

文史哲大系 112

# 漢唐中日關係論

王貞平 著



文津出版社

文史哲大系 112  
王貞平著

# 漢唐中日關係論

天津出版社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漢唐中日關係論 / 王貞平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津，1997[民86]  
面；公分. -- (文史哲大系；112)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668-418-8(平裝)

1. 中國 - 外交關係 - 日本 - 漢(公元前202-公元220) 2. 中國 - 外交關係 - 日本 - 唐(618-907)

643.122

86001642

---

文 史 哲 大 系 ①⑱

---

漢唐中日關係論

著 作 者：王 貞 平  
發 行 者：邱 家 敬  
出 版 者：文 津 出 版 社  
地 址：臺北市106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 話：(02)3636464 傳真：(0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5820號

---

初版：1997年3月一刷  
ISBN：957-668-418-8

印數：1000本  
新台幣240元

# 目 錄

序 言	「互利」觀念的提出和對「朝貢體制論」的探討	1
第一章	朝廷禮儀：外交往來中的行為溝通	35
	一、中國外交禮儀的意識形態基礎	36
	二、中國地方官員接待日本使的禮儀	41
	三、中國朝廷的接待禮儀	48
	四、「日本中心論」：日本朝廷禮儀的指導方針	70
	五、日本地方官員接待外國使節的禮儀	77
	六、日本朝廷接待外國使節的禮儀	82
第二章	授爵與國書：外交關係中的書面信息溝通	100
	一、中國官號作為書面溝通手段的功能及其在東亞 國際政治中的作用	101
	二、中日關係中的官爵授受	104
	三、中日關係中的外交文書	124
	四、三國、南北朝之際的中倭外交文書往來	126
	五、隋倭間的外交文書往來	132
	六、唐外交文書的一般特徵	140
	七、唐致日本的國書	154
	八、日本致唐廷的外交文書	160
第三章	訪談應對：外交關係中的口頭信息溝通	196
	一、中國朝廷中的口頭外交信息交流	197
	二、日本朝廷中的口頭外交信息交流	206

---

第四章	一詞多義：外交信息傳遞中原意失真的問題……………	215
	一、訓讀：了解日文漢字含義的鑰匙……………	220
	二、「大唐」與「もろこし」……………	224
	三、「蕃國」、「鄰」、「絕域」與「ばんこく」、 「となり」……………	228
	四、「天子」、「皇帝」與「こうてい」、「きみ」……………	236
	五、「朝」、「聘」與「かよう」、「とぶらふ」……………	239
結語	……………	244
引用書目	……………	248
主要參考論著	……………	259
後記	……………	281

# 序言

## 「互利」觀念的提出和對「朝貢體制論」的探討

本書旨在探討漢唐間的中日官方外交關係。古代的中國和日本常被喻為「一衣帶水」的鄰邦。<sup>1</sup>但在航海知識落後，造船技術原始的古代，東海這條被今人喻為衣帶般狹窄的細水不僅沒有將中日兩國緊密聯接起來，卻常常將兩國分割開來。不過中日間的官方交往在一定程度上縮短了兩國間的距離。

據中國史料記載中日交往的開端可追溯至公元前一〇八年。當時漢武帝以武力將中國版圖擴張到朝鮮半島北部，並在當地建立了朝鮮四郡。<sup>2</sup>自那時起，中國史書中便時有「倭」人<sup>3</sup>各部

---

1 「一衣帶水」一詞初見於《南史》卷十，頁三〇七。

2 此四郡為：樂浪，真番，玄菟，臨屯。

3 在本書中「倭」指五世紀之前日本各部落。五世紀之後實現了政治統一的日本列島則稱為「日本」。日本學者一般認為「日本」一詞大約自推古女帝（五九三—六二八）時開始使用。但中國史料表明「日本」這一稱呼要遲至武則天朝才開始使用。見《史紀》卷一，頁四十四：「（張守節）正義：……《括地志》云：『……又倭國西南大海中島居凡百餘小國，在京南萬三千五百里。』案：武后改倭國為日本國。」同書卷二，頁六十亦有此說。此為唐人說唐制，較為可靠。又，參閱《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四〇。

落每年遣使來樂浪郡朝貢的記錄。<sup>4</sup>一些材料表明多達三十個<sup>5</sup>倭人部落曾遣使來華。<sup>6</sup>

綜觀一〇八年之後的中日關係，不難發現一個顯著的特徵：一個外交往來較為頻繁的時期往往繼之以長時間的相互隔絕。例如東漢時兩個倭國部落使節曾分別於公元五十七年及一〇七年到訪。<sup>7</sup>但以後的一個多世紀中便音信全無。兩國交往直至三國時期始告恢復並一直持續到西晉。自二三八年至三〇六年的近七十年中，有五位倭使到訪魏廷。<sup>8</sup>一位倭使出使西晉。<sup>9</sup>

---

4 中國史料中的「倭」是否專指日本列島上的居民仍有待進一步探討。日本學者認為「倭」的含義相當廣泛。可指居住在朝鮮半島，日本列島及印度尼西亞群島的居民。見內田吟風，「魏志倭人傳中の熱帶的諸記事について」，小野勝年博士頌壽紀念會編《東方學論叢》，頁五十一至五十九。

5 《漢書》卷八十五，頁二八二〇。

6 《後漢書》卷八上，頁一六五八。樂浪郡大致轄朝鮮半島北部。包括今平安南道，黃海北道，黃海南道，江原道和咸鏡南道。其行政中心位於今平壤以南。

7 《後漢書》卷一下，頁八十四，卷八十五，頁二八二一。這兩條材料是有關中日關係最早最詳盡的記載。一些史學家據此認為兩國的官方關係是公元五十七年正式建立的。參見 Edwin O. Reischauer, Ennin's Travel in T'ang China (New York, 1955), 頁四十一。

8 《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七。倭女王卑彌乎分別於二三八，二四三，二四五及二四七年遣使赴魏。卑彌乎死後，其女繼承人壹與

中日關係在二四〇年進入了一個新紀元。當年魏廷遣梯俊造訪倭王。<sup>10</sup>這是歷史上中國使團第一次踏上日本列島。以後各倭部落首領和中國統治者都時時主動與對方建立聯繫。中日關係在四世紀初至五世紀初曾一度中斷。至四一三年倭使團訪問東晉首都，才掀起了兩國外交往來的新浪潮。<sup>11</sup>在以後的六十多年中有十位倭使前來南宋，<sup>12</sup>一個使團在四七九年被派往南齊。<sup>13</sup>而另一個使團則於五〇二年訪問了南梁。<sup>14</sup>

六世紀是中日關係史中較為平靜的時期。但隋王朝在六世紀末建立了一個強大的中央集權政權。隋朝統治中國時間雖短，在開拓對外關係方面卻十分積極。短短的十四年當中，隋朝廷接待了五個日本使團。<sup>15</sup>第二位皇帝楊廣繼位不過四年就於六〇八

---

亦曾遣使赴魏。但中國史料未詳記此次遣使的時間。見《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八。

9 《日本書紀》卷十，頁二八二。

10 《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七。

11 《晉書》卷十，頁二六四。

12 《宋書》卷九十七，頁二三九四～二三九五。據記載，倭使分別於四二一，四二五，四三〇，四三八，四四三，四五一，四六〇，四六二，四四七及四七八年造訪南宋朝廷。

13 《南齊書》卷五十八，頁一〇一二；《南史》卷七十九，頁一九七五。

14 《梁書》卷二，頁三十六；卷五十四，頁八〇七。《南史》卷六，頁一八五；卷七十八，頁一九七五。

15 這五個使團分別於六〇〇，六〇七，六〇八，六一〇及六一四年



年向日本派出了使者。<sup>16</sup>

繼隋而起的唐王朝在文化、經濟和軍事方面都取得了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驕人成就。這些成就吸引着來自世界各國的訪客，也促成了中日間更為頻繁的外交往來。有唐一代日本朝廷任命了十八位遣唐使，其中有十五位到訪唐廷。<sup>17</sup>與此同時有八個中國使團訪問了日本。<sup>18</sup>

爲什麼在中日交往史中某些時期兩國接觸頻繁，某些時期鮮有往來，而某些時期則音訊全無呢？要了解個中原因，必須以「互利」的觀念來考察中日雙邊關係。引入這個觀念有助於深入

到達中國。見《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六～一八二七。《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四八；頁一五一，頁一五七。

<sup>16</sup> 《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七。

<sup>17</sup> 這十八位遣唐使分別於六三〇，六五三，六五四，六五九，六六九，七〇一，七六一，七三二，七五〇，七五九，七六一，七六二，七七五，七七八，八〇一，八三四及八四九年受命。其中在七六一，七六二及八四九年任命的三位遣唐使未成行。森克己《遣唐使》（東京，一九六六）一書中有一表格詳載各次遣唐使的情形。參見該書頁二十五～二十七。Reischauer, Ennin's Travel in T'ang China 一書中有關於日本遣隋使及遣唐使的概述。見該書頁四十二至四十七。

<sup>18</sup> 這八個使團分別於六三一，六六四，六六五，六六七，六六九，六七一，七六一及七七八年到達日本。見《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四〇。《日本書紀》卷二十七，頁二八八，頁二八九，頁二九一，頁二九七，頁二九八。《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五。

研究中日關係史。眾所周知，在任何雙邊關係中，一次外交接觸的成敗與否，取決於這種接觸是否符合雙方利益。有關各方越是認為外交接觸對自身有利，則其成功的可能性就越高。換言之，一次成功的外交接觸必須具有「互利」的性質。毋須贅言，任何國家在試圖建立，保持和發展與另一國家關係的時候，其動機不是出於國內政治需要，就是為了應付國際局勢。雙邊關係中的各方都極力利用這種關係以實現本身在國際和國內的政治，經濟及軍事目標。一個國家儘管可以採取主動努力與另一個國家建立關係，如果這種關係不具有「互利」的性質，則任何努力多徒勞無功。除非一方能借助強大的軍事實力和政治影響把自己的意志強加於對方，任何雙邊關係都必須具有「共同利益」的內涵才有可能延續下去。

「互利」這個概念特別有助於分析中日關係的性質。日本是一個被大海與亞洲大陸分割開來的小國。在中國的世界秩序中地位特殊，不同於中國的其它近鄰。十三世紀之前日本從未成為中國歷代王朝領土擴張的對象，也不是中國對外關係中的主要因素。<sup>19</sup>對中國朝廷而言，只要日本「遣使朝貢，」日本就仍是中國的屬國。中國朝廷從未區別對待五世紀之前的各倭部落和實現了政治統一之後的日本。這種疏忽或出於有心，或源自無意。但五世紀前後的日本卻截然不同。前者接受中國封號並主動參加中國的冊封體制，後者則僅向中國遣使饋贈，但從未向中國天子

---

19 關於這一點，可參閱 Denis Twitchett 所著“Sui and T'ang China and the wider world.”見其編輯的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1979)，卷三，第一部份，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臣服。

中國在倭各部落國家外交關係中的地位則恰恰相反。倭各部落首領視中國為獲得政治支持、汲取高層次文化的源泉。他們在日本列島統一的進程中都希望取得中國封號以加強在國內政治鬥爭中的地位，因而將本部落納入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政治圈，甘為中國「外臣」。自四世紀起日本列島統一的步伐加快了，大和朝廷在五世紀建立了中央集權國家。這一重大發展完全改變了中日關係的政治性質，結束了倭各部落甘為中國「外蕃」的歷史。隋唐時期日本使節在華的所作所為明顯反映了這個變化：他們從未代日本天皇或任何朝廷官員向中國要求封號。日本國內形勢的變化也使加速引進中國文化、典章制度變得迫在眉睫。日本朝廷殷切希望借鑑中國的政治模式，以孕育、創造本身的政治制度，並促之趨於成熟，以此鞏固新的中央政權和社會秩序。而當時只有通過正式外交關係的渠道才能與中國進行經濟文化往來。因此自五世紀至九世紀的近五百年中，日本沒有正式脫離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世界秩序，也沒有公開拒絕「蕃國」的地位。兩國關係仍保留了冊封體制的形式，但其實質已不是宗主國與臣屬國之間的關係了。

中日關係性質的演化，也潛移默化地發生在中國與其它國家的外交關係中。這些變化最終導致宋王朝時中國外交關係的轉折性的發展：冊封制度完全解體，中國宗主國的地位遭公開否認以及宋帝被迫稱契丹王為「帝」。<sup>20</sup> 七世紀中日關係的變化實是

---

<sup>20</sup> 見西島定生，「遣唐使の歴史的意義」，江上波夫編《遣唐使時代の日本と中國》（東京，1982），頁一二四至一二六。

日後中國外交關係發生巨變的先聲。但在當時這些變化非常緩慢、全不引人注目。日本的國家觀念雖已萌芽，國際意識也已抬頭，中日關係卻未發生激烈而戲劇性的變化。就是到十世紀，日本認定全無必要再維持與中國的外交關係時，它也只是悄然抽身退出了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世界秩序，沒有向中國的宗主國地位發出公開挑戰。中日關係因而與中國和其它國家的關係有許多微妙的不同之處。

考慮到中日關係的特殊性質，「互利」這個概念當更有助於闡明兩國關係的發展。它能更貼切地說明雙方建立關係的動機，也能揭示兩国外交接觸的某些獨特方式。這個概念有兩個基本的方面：它強調「私利」是任何雙邊關係的核心與內涵，是各方建立這種關係的首要動機。倘若任何一方認為雙邊關係於己全然無利，這種關係則完全不可能建立。但是任何一種有建樹的雙邊關係又必須具有雙方共同接受的「外延」。雙方的利益可能全然不同，甚至互相衝突，但它們必須找到雙方都能接受的交往方式，才能通過雙邊關係實現自身的政治、經濟、軍事及文化利益。通過共同認可的外交方式實現一國私利，使兩國均從雙邊關係中受益，是中日關係中「互利」概念的兩個主要側面。

「利」是古代中外統治者思考國際問題的主要出發點。作為一國之君，他們對如何在變化莫測的國際環境中為本國謀取最大的利益深表關切。「利」作為「互利」概念的一環，表明這個概念具有悠久的歷史淵源，與古代外交關係的歷史發展息息相關。古人早已認定「蠻夷」與中國建立關係的真正動機是私利。元人馬端鄰（一二五四～一三二三）指出：「島夷朝貢，不過利於互市賜予，豈真慕義而來。」<sup>21</sup> 唐高祖（六一八至六二六年在

位)的觀察更是入木三分：「我觀突厥……君臣之計，唯財利是視。」<sup>22</sup> 唐人認為「蠻夷」貪婪凶殘的本性是中國邊禍不斷的主要原因。<sup>23</sup> 若其停止騷擾中國，言和修好，也不是被天子聖德所感召，而是天災、瘟疫迫其使然。他們懼怕中國趁其危難，一舉掃平其國。因而掩旗息鼓，以求喘息之機。<sup>24</sup> 他們當然也希望借助中國的力量擴大自己在鄰國中的聲望、地位。<sup>25</sup>

對本國利益的考慮也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一國對其它強國的立場。南昭原與吐蕃結盟。但時過境遷，八世紀中南昭王決定效忠唐廷，原因是：「中國有禮義，少求責……今棄之復歸唐，無遠戍勞，利莫大此。」<sup>26</sup> 中國深知滿足蠻夷對中國珍寶的欲望就可能與之建立君臣關係。<sup>27</sup> 因而常以物質利益誘其臣服。<sup>28</sup> 日

21 《文獻通考》卷三三一，頁二六〇二。

22 《舊唐書》卷一九四上，頁五一五八。又見《新唐書》卷二一五下，頁六〇六九：「虜見利而動。」劉煦在《舊唐書》卷一九九下，頁五三五二對契丹也有類似的評論：「可突于……唯利是視，……若不優禮縻之，必不來矣。」

23 《新唐書》卷二一七下，頁六一五一。

24 《資治通鑑》卷二〇九，頁六六二六：「(吐蕃)比者息兵請和，非能慕悅中國之禮義也，直以國內多難，人畜疫癘，恐中國乘其弊，故且曲志求自昵，使其國小安。」

25 《李文饒文集》卷八，頁五下：「(回鶻)又來朝京師，既得為臣之義，實展外蕃之敬……欲求大國之援。」

26 《新唐書》卷二二二上，頁六二七二。

27 這種做法早已成為中國的慣技，史書中記載頗多。如《漢書》卷九

本一直與中國保持正式外交關係也是因為與中國往來有很大的文化、經濟及外交利益。史料形容日本遣唐使是「虛至實歸。」<sup>29</sup> 視私利為四鄰國家與中國交往的主要動機顯然有充足的歷史根據。<sup>30</sup> 但中國外交的目的則較為複雜。

中國一貫申明其外交原則是「德」、「禮」、「義」，而不是「利」。作為「禮義之邦」中國理應實行這些原則。儒家主張「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sup>31</sup> 老練的政治家不能公開把「利」做為行動的目標。<sup>32</sup> 孟子曾告誡梁惠王：「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sup>33</sup> 初唐政治家和史學家如魏徵（五八

---

十九上，頁四〇五一。余英時曾討論漢代運用這一策略的情形，見其所著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頁三十六至四十三。

28 《漢書》卷九十九上，頁四〇五一：「莽念中國已平，唯四夷未有異，乃遣使者賚黃金幣帛，重賂匈奴單于。」《資治通鑑》卷一八〇，頁五六二七：「春，正月……大陳文物。時突厥啟民可汗入朝，見而慕之，請襲冠帶。」《舊唐書》卷六十三，頁二四〇六載：隋初煬帝派裴矩「往張掖引致西蕃，至者十餘國。」

29 《王右丞集》卷十二，頁二上。

30 《野客叢書》卷十五，頁一六一載唐使以利害關係勸說突厥放棄侵擾中國的政策：「漢與突厥風俗各異，漢得突厥既不能臣，突厥得漢復何所用？且抄掠皆入將士，在可汗一無所得。不如和好，國家必有重賚。幣帛皆入可汗，坐受利益。」

31 《論語》卷四，頁二四七一。

32 《孟子》卷上，頁二六六五：「以利為名，則有不利之患矣。」

○～六四三)李延壽都極力主張以德治天下，以德作為中國外交政策的思想理論基礎。<sup>34</sup> 中國既然無論在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方面都遠比鄰國先進，似乎不必在外交關係中斤斤計較得失利害。但是在中國的外交實踐中，情形並非如此。在理論上「德」、「義」也不是與世俗的「利」毫不相干。

墨子(公元前 470-391?)把利國利民作為衡量一切價值觀的準繩。<sup>35</sup> 在其哲學理論中，「交相利」是一個重要的思想。<sup>36</sup> 他的功利思想對古代政治家有深遠影響。<sup>37</sup> 其實就連儒家所強調的「德」也與「利」密切相連。「德，得也，得事宜也」。<sup>38</sup>

---

33 《孟子》卷上，頁二六六五。

34 王廣武在“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一文中對此有所論列。見 John K.Fairbank 所編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1968)，頁四十三。

35 他更進一步把「忠」、「孝」、「功」等重要的道德觀念都和「利」聯繫起來。見《墨子》卷十頁一上至二上：「忠以為利……孝，利親也……功，利民也。」

36 《墨子》卷九，頁三下；又卷十，頁二十一上：「仁，愛也。義，利也。」Theodore de Bary 在其所編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New York, 1960) 頁三十四至三十五中有對墨子思想的簡短論述。關於這個問題還可參閱侯家駒，「孟子『義利之辨』的涵義與時空背景」，《孔孟月刊》第二十三卷第九期（一九八五），頁二十九至三十三。

37 見馮友蘭，A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Princeton, 1983) 卷一，頁八十五至八十六，頁二四八至二四九。

同樣的，「義，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sup>39</sup>「德」與「義」這兩個概念的內涵均強調採取行動要得當、合宜。<sup>40</sup>因此明君要「以義制事。」<sup>41</sup>顯然據德、義而行動最終將受益。不過儒家往往不強調「德」、「義」的這個功利性結果。

義與利的關係是辯證因果關係。<sup>42</sup>史書對此早有說明：「利義之和也。」<sup>43</sup>因此明君應該明了「義以生利」的道理。<sup>44</sup>又「義利之本也」，<sup>45</sup>所以應當「以義為利。」<sup>46</sup>古代思想家認為行

---

38 《釋名》卷四，頁二十五上。

39 《釋名》同卷同頁。又見《群經音辨》卷五，頁七下；《禮記》卷四十八，頁一五九八：「義者，宜此者也。」卷五十二，頁一六二九：「義者，宜也。」同書卷十二，頁一三三八注進一步解釋道：「能寒者使居寒，能暑者使居暑，即其義也。」

40 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一九八六）卷一，頁十三：「行而宜之之謂義。」這個觀念不僅適用於處理國際事務，也可用來解決內部糾紛。例如，某人的父母、兄弟或長上被辱，他就有理由殺死冒犯者。這稱之為「義殺」。見《周禮》卷十四，頁七三二。《尚書》卷十四，頁二零四。

41 《尚書》卷八，頁一六一。

42 尼子昭彥，「義利相關說考」，飯田利行博士古稀紀念論文集刊行會編《東洋學論叢》（東京，一九八一），頁三三九至三五〇。

43 《春秋左氏傳》卷三十，頁一九四二；卷五十一，頁二一〇七：「義者，利之宜」。《周易》卷一，頁十五。

44 《春秋左氏傳》卷二十五，頁一八九四。《禮記》卷六十，頁一六七五。

45 《春秋左氏傳》卷四十五，頁二〇五九。



「義」對一個國家存亡攸關。「義」不僅是重要的道德規範，也是國家之利器。在戰爭中它是「戰之器也，」可以為國「建利」。<sup>47</sup> 由此可見「德」、「義」並非中國外交的最終目的，而是謀利手段。<sup>48</sup> 雖然中國朝廷強調其外交準則是儒家道德規範，但在制定具體外交政策時卻必然對國家利益精心算計。<sup>49</sup> 因為以「德」治天下只是一種意識形態宣言，實際外交政策則要依據對形勢的客觀估計才能做出。其實在公開闡明外交原則時強調其儒家道德層面，而在採用不同外交手段之前仔細權衡其利弊，這不僅不互相矛盾，而且相輔相成。因為「德」與「義」這兩個道德觀念本身就具有行動之前考慮其是否相宜、適當的內涵。而任何相宜、適當的行動不僅符合「德」與「義」的道德原則，也必然帶來相應的利益。這種權衡利弊的思想在一些古代政治家中國應與「蠻夷」和睦相處的言論中反映最為明顯。

他們主張：「和戎狄國之福也。」<sup>50</sup> 原因是「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薦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

---

46 《禮記》卷六十，頁一六七五。

47 《春秋左氏傳》卷二十八，頁一九一七。

48 荀子也強調「德」、「義」的工具性質，把它們作為「術」的一種。見《荀子》卷二，頁十七上：「仁義德行，常安之術也。」

49 如《李文饒文集》卷十三，頁四上：「自古禦戎，只有二道。一是厚加撫慰，二是以力驅除。此事利害，較然前古皆有明效。漢宣帝厚撫呼韓，大享其利。」又同書卷十二，頁五下：「臣見此有莫大之利。」

50 《春秋左氏傳》卷三十一，頁一九五一。

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四也。鑑於後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sup>51</sup> 精心算計得失利害並顧及儒家道德說教是中國國際行爲的兩個出發點。從這兩點出發，中國對一些鄰國宣戰，對另一些鄰國則試圖與之建立君臣關係。綜觀中國對外關係的歷史，中國基本採用了「羈縻」<sup>52</sup> 政策，而這個政策也是基於上述兩點考慮而制定的。它強調要以天子之德來安撫蠻夷。<sup>53</sup> 如果其使來朝，並按中國禮儀行事，中國當給予厚報。<sup>54</sup> 中

---

51 《春秋左氏傳》卷二十九，頁一九三三。又見《白氏六帖事類集》卷十四，頁二十六上；卷十六，頁六十五下。後世在挑選使節時把對這項政策的理解作為最重要的標準。見《權載之文集》卷三十六，頁二下：「識柔遠之五利，能專對於四方。」

52 《史記》卷一一七，頁三〇五〇對「羈縻」一詞解釋道：「羈，馬絡頭也。縻，牛韁也。……言制四夷如牛馬之受羈縻也。」又見《急就篇》頁四十八上。

53 「德」當然只能用來安撫弱小國家。對於強鄰就要使用武力。「弱者德以懷之；強者力以制之。」見《舊唐書》卷一九八，頁五三一七。又同書卷一六七，頁五二六六在論述唐與突厥的關係時說：「我衰則彼盛，我盛則彼衰。盛則侵我郊圻，衰則服我聲教。」當中國虛弱並為強鄰所擾時，中國就不得不求助於外國。「德」幫不了中國的忙。而唐王朝只有在東北，北方和西北方取得了一連串的軍事勝利後，才宣布以「德」作為統治的指導原則。

54 《後漢書》卷八十九，頁二九四六：「羈縻之義，禮無不答。」又

國朝廷視蕃使來朝為天子之德遠播外夷的表現，認為接待蕃使能提高自身的政治形象。這個政策還主張中國在政治上與「蠻夷」應保持距離，而不要試圖將其變為中國的屬國。<sup>55</sup> 與之有距離就沒有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義務，這在多數情況下最符合中國的利益。除了擊退夷狄的邊境侵擾，保持軍隊高度戒備以顯示軍事實力之外，中國不應試圖以武力征服鄰國。<sup>56</sup> 許多古代政治家極力主張實行「羈縻」政策是因為他們認為把外夷併入中國版圖有百害而無一利。塞外蠻夷之地不適於農耕，人民亦難於移風易俗。<sup>57</sup> 他們把外夷之地比作「石田」。既然「石田」得之無益，<sup>58</sup> 只要

見《新唐書》卷八十九，頁二九四六。

55 《白虎通德論》卷六，頁一下：“夷狄者，與中國絕域異俗。非中和氣所生，非禮義所能化，故不臣也。”

56 《通典》卷一八五，頁九八五：「（蠻夷）其地偏，其氣梗，不生聖哲，莫革舊風。誥訓之所不可，禮義之所不及。外而不內，疏而不戚。來則禦之，去則備之。」《冊府元龜》卷九九七，頁八上：「示之以威武，接之以禮讓，羈縻而不絕者，誠制禦之遠略也。」

57 《通典》卷一八五，頁九八五。又《新序》卷十，頁十五下：「自三代之盛，遠方夷狄不與王朔服色。非威不能制，非強不能服也。以為遠方絕域不收之民，不足以煩中國也。」

58 如果一國從征服另一國中一無所獲，其作為則稱之為「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春秋左氏傳》卷五十八，頁二一六七 又《舊唐書》一九九下，頁五三六四：「夷狄之國，猶石田也。得之無益，失之何傷？」

外夷不擾邊，與其交往的上策自然是和平相處。<sup>59</sup>《舊唐書》曾將「羈縻」政策的要點歸納為：「修文德以來之，被聲教以服之，擇信臣以撫之，謹邊備以防之，使重譯來庭，航海入貢。」<sup>60</sup>「羈縻」所反映的是相互依賴的關係，而不是控制與被控制的關係。當中國處於分裂之時情形尤其如此。相互對立的王朝都要利用「四夷」以達到自己的戰略目標。

由此可見無論中國還是其四鄰在建立相互關係時的基本動機都是一己私利。當然他們有時也引述儒家經典為自己的國際行為尋找道義依據。「互利」概念的提出基本上就是基於對這種動機的研究。它因而具有相當的廣泛性，可用來解釋任何國家在任何時期的國際行為。同時「互利」這個概念還有另一個側面：在十一世紀之前的中日關係中存在着某些被雙方所共同接受的外交交往、溝通方式。由於這些方式的~~存在~~，使得雙邊關係的雙方均能從交往中獲利，儘管它們在主觀上只~~有~~為己謀利的動機，絕無利他的意圖。這些雙方共同接受的~~外交方式~~使得中日關係中具有「互利」的內涵，雖然雙方可能~~沒有~~意識到其存在。簡言之，雙邊關係中的各方，都是為了利用對方，為己謀利才接觸對方的。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又都自覺或不自覺地被對方所利用，這就是「互利」：互相利用，又都從雙邊關係中獲利。由於任何雙邊關係都牽扯到兩個國家，任何一個國家能否經由這個關係而實現自身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方是否同樣認為從中有利

59 《新書》卷十，頁十五下。

60 《舊唐書》卷一九九下，頁五三六四。又同書「贊」曰：「宜務懷柔，謂之羈束。」可見「羈縻」又稱之為「羈束」。

可圖。在此基礎之上，雙方還必須找到在政治、經濟上都能接受的交往方式，雙邊關係才能最終建立起來。隨着時代的發展，無論是中國還是日本的外交目的都發生了變化。它們對雙邊關係的期望也與以前有所不同。這促使兩國去尋找新的外交交往方式以滿足自身新的要求。以日本來說，它主要是通過一種表面上符合中國朝廷外交禮儀，而實質上不損害天皇政治尊嚴的交往方式來實現其外交利益。本書對中日關係史的研究將表明，兩國交往方式並非一成不變，中國的「朝貢體制」也不能用來說明兩國不同歷史時期關係的實質。

前輩學者對中日關係曾提出種種解釋，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冊封體制論」，「日中平等論」及「朝貢體制論」。「冊封體制論」首先由日本學者提出，其理論基礎是中國傳統的世界秩序觀。<sup>61</sup> 這個觀念反映中國在世界中的主導地位及其與鄰國的關係。中國朝廷依據這個概念建立其對外關係的構架，並在冊封制中得到具體表現。所謂「冊封」就是中國天子授與外國君主封號或軍銜，與之建立正式君臣關係，使外夷變成中國的屬國。它們應定期來朝以示臣服，向天子獻方物以象徵履行臣子應盡的經濟義務。《周禮》和其它典籍對「冊封」制度中雙方的責任與義務有詳盡的說明。其要點為：對遣使來朝國家的君長授予中國封號、軍銜和印章；受冊封國定期向中國遣使納貢；<sup>62</sup> 相互交換國書

---

61 西方學者多用“tributary system”（朝貢制度）來指冊封制。但嚴格說，史書中向中國「朝貢」的國家並不是都接受了冊封，成了中國的屬國。形容有正式君臣關係的冊封制，“investiture system”是更準確的用詞。

及禮品；若朝貢國提出請求，中國有義務提供道義和軍事援助；<sup>63</sup>對中國的軍事部署、政治安排，朝貢國要積極、及時地做出反應。<sup>64</sup>冊封體制把中國四鄰分爲「五服」以確定它們應盡的政治、經濟義務。一個國家接受中國文化的程度，與中國的地理距離決定它在「五服」中的位置。<sup>65</sup>不同國家依據不同的時間間隔遣使貢方物。

「冊封體制論」的提出在日本史學界經歷了一個醞釀過程，其淵源可追溯到內藤湖南（1866-1934）所提出的「東方歷史」的概念。他指出中國、日本、高句麗、新羅、百濟等東亞國家有相似的政治、文化和經濟結構，因此有必要把它們各自的歷史以及與中國交往的歷史作爲一個整體來研究。內藤湖南認爲一部東

---

62 這是臣屬國必須履行的義務。否則中國將取消所授予的頭銜，收回封地，並可能招致討闕。見《孟子》卷十二，頁二七五九。《春秋左氏傳》卷六，頁一七四八；卷十八，頁一八三七至一八三八。《春秋穀梁傳》卷六，頁二三八八。

63 《唐陸宣公翰苑集》卷十，頁五上：「義則鄰援。」

64 Mark Mancall 對冊封制的特點及技術細節有較詳細的說明。見“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第三四九期（一九六三年），頁十四。 China at the Center (New York, 1984)，頁十四至三十九。

65 Yang Lien-sheng, “Historical notes o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見 John K. Fairbank 所編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 1968)，頁二十一。

亞史就是中國文化向四鄰國家擴張以及這些國家對這種擴張做出反應的歷史。<sup>66</sup>他把這個歷史過程比作一個同心圓。中國是圓心，不斷向外擴張領土，把周圍國家在不同程度上納入中國的政治軌道。

內藤湖南的「東方歷史」是一個籠統的概念，西島定生將其具體化，提出了「冊封體制論」。他指出要恰當地理解日本歷史，必須將它視為東亞歷史的一部分。要在日本與東亞國家關係的變動中去理解日本自身歷史的發展。而理解這種關係的關鍵就是「冊封體制」。因為它是東亞國家之間外交往來的媒介。他進一步指出這個體制在意識形態上是傳統的「中國中心論」的反映；而在制度上則是中國國內「身份制」向外延伸的結果。<sup>67</sup>但是「冊封體制」並非一成不變。因此「冊封體制」自身的變化也就反應了東亞國家間政治關係的變化。<sup>68</sup>按西島定生的分析，這些東亞國家之所以接受中國冊封，是由於在與中國的交往中，它們的文化、經濟和政治制度逐步具有了某些共通性。它們都以中國漢字為書面語言；其社會上層和平民百姓都推崇佛教和

---

66 Miyakawa Hisayuki, "An outline of the Naito hypothesis and its effect on Japanese studies on China," Far Eastern Quarterly (1955), 第十四卷, 第四期, 頁五三三至五五二。

67 西島定生,《日本歷史の國際環境》(東京,一九八五),頁二三八至二三九。

68 西島定生,「六一八世紀の東アジア」,見家永三郎等編《岩波講座日本歷史》(古代二)(東京,一九六一),頁二七五;《日本歷史の國際環境》,頁二三九。

儒教。它們之間也有較密切的「官方貿易」聯繫，通過朝貢和回賜實現貨品交換。在政治上這些國家都採用了中國式的律令制度；而在國際關係中它們則通過「冊封制」與中國發展外交關係。<sup>69</sup>這些東亞國家形成了一個特定的「歷史文化區」，或稱之為「東亞世界」。這個「東亞世界」就是「冊封制」賴以存在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基礎。

無論是「東方歷史觀」還是「冊封體制論」對於理解中國公開宣佈的對外關係方針都很有助益。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內藤湖南提倡把東方歷史作為一個整體來研究從而使他與同時代的其它歷史學家迥然不同。當時西方史學傳入東方不久，許多史學家熱衷於用「歐洲中心論」的研究方法看待東方歷史。他們常常模仿歐洲學者對古羅馬帝國的研究，認為秦、漢時的中國也是帝國。<sup>70</sup>內藤不盲從潮流，對日本的中國學作出了可貴的貢獻。不

---

69 西島定生，「東アジア世界の形成（一）：總說」，見家永三郎等編《岩波講座世界歷史》（古代四）（東京，一九七〇），頁三至十九。又見其所著《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社會》（東京，一九八三），頁四一五至五一二。《日本歷史の國際環境》（東京，一九八五），頁四至十七。

70 如傅斯年在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一日所寫「致吳景超書」一文中就曾詳細闡明秦、漢時期「中華帝國」的結構。見陳槃所編《傅斯年全集》（台北，一九八〇），第七卷，頁一〇九至一三五。傅斯年的觀點被日本學者栗原朋信進一步發揮，形成了一個更詳盡的理論。見其所著「漢帝國と周邊民族」，《岩波講座世界歷史》（古代四），頁四四五至四八六，以及《秦漢史の研究》（東京，一九六九）。



過內藤湖南基本上是以「中國中心論」抗衡「歐洲中心論」，所以在研究方法上並沒有取得重要突破。西島定生是繼內藤之後試圖揚棄「歐洲中心論」式的研究方法的另一位日本學者。他把中國與其它東亞國家的關係作為研究對象，提出了比「東方歷史觀」更為具體的「冊封體制論」。<sup>71</sup>

內藤和西島的理論都以豐富的中國史料為依據。傳統儒家學者歷來主張「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中國史料大半出自他們手筆，自然多支持「冊封體制論」的論點。但是這些史料對外國使節並不是不加區分，有來必錄。因為傳統史家只對按中國朝廷禮儀行事，給中國朝廷增添政治光彩的外國使團感興趣。對國際關係的其它側面，如私人貿易活動等，往往略而不記。在他們筆下，外國使節幾乎毫無例外都是「朝貢」使，而這些國家與中國則是宗主國與臣屬國的關係。

由於中國史料並沒有全面、客觀地記載中國對外關係的歷史，讀之容易使人誤認為中國在朝貢體制中總是起主導作用，而四鄰國家不過是被動地接受中國外交政策，向中國稱臣納貢。建立在這些史料上的「冊封體制論」也因此而存在着一些漏洞。首先，「冊封制」是古人針對中國外交關係提出的一種官方意識形態模式。現代史學家以此作為分析中國對外關係的理論構架不盡妥當。原因是在中國外交關係的實踐中只有為數不多的國家與中國建立了實質性冊封關係。如前所述，「冊封制」的基礎是「五服」觀念。西周時，每一「服」內的中國諸侯王和外國君主都要

---

71 鬼頭清明，「西島定生著《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社會》」，《東洋史研究》第四十三卷第二期（一九八四），頁一四五。

以特定的政治、經濟方式向周天子表示臣服。「五服」基本上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的一種等級制度。一個國家在這個制度中的地位決不僅僅是根據其地理位置和與中國的文化差異程度來決定的。<sup>72</sup> 在「冊封制」中，受周天子直接控制的中國諸侯和外國君主是天子的外臣，須定期遣使朝貢。天子享有所謂「規範化權威」。這個概念是西方政治學者在研究了複合形政治組織中不同類型的權威之後提出的。用這個觀念分析古代中國的外交關係，我們可以說，建立「規範化權威」的主要途徑是授予或剝奪一些君主的頭銜，操縱代表聲望、名譽的象徵物，控制禮節儀式的施行以此設法影響外國君主，使其對中國政策做出積極反應。<sup>73</sup> 而「冊封制」正是「規範化權威」的集中表現。但是在周天子不能有效控制的國家和地區，他不可能享有「規範化權威」，而只能設法建立所謂「強制性權威」或「報償性權威」。「強制性權威」就是通過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來建立中國的權威。而「報償性權威」則通過控制物質財富及其分配方式誘使對方在考慮自身利害得失之後決定服從中國的權威。<sup>74</sup> 以中國為中心

---

72 杜正勝，「西周封建的特質」，見王壽南等編《中國史學論文選集》（台北，一九八一）卷四，頁一一五至一一七。

73 「規範化權威 (normative power)」的概念是 Amitai Etzioni 提出的。參見其所著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omplex Organizations (New York, 1967)，頁五。

74 關於「強制性權威」和「報償性權威」的討論，除前引 Amitai Etzioni 一書外，還可參見 Franz L. Newman, "Approaches to the studies of political power,"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第

的「冊封制」並不適用於這些地區。顯然中國在七世紀以前的中日關係中享有「規範化權威」；但在以後的雙邊關係中其權威的性質已蛻變為「報償性權威」。實際上「冊封制」反映的是一種把複雜的中國對外關係簡單化、一統化的觀念；它包含一系列中國認為無可爭辯的原則，<sup>75</sup> 但所表明的實際上是一種中國一廂情願的世界秩序。<sup>76</sup> 在這個理想化的世界秩序與中國外交關係的現實之間顯然差距頗大。儘管支持「冊封體制論」的學者一再說明冊封制並非一成不變，儘管他們也認為「冊封體制論」具有「互利」的核心，但是他們主張這種「互利」是中國支配下的互利。<sup>77</sup> 他們將中國多樣化的外交關係納入單一的冊封制，使這個理論顯得僵硬，缺乏變化。運用這個理論解釋中國對外關係其結論往往使人只看到外國君主循規蹈矩，不越「冊封制」雷池一步的表面現象，而較少激發人思考他們與中國往來的真正動

---

六十五卷第二期，頁一六八。

75 Ernest R. May, "The nature of foreign policy," Daedalus, 卷九十一(一九六二), 頁六五三至六六七。著名歷史學家 Max Weber 曾指出，中國的朝貢制是中國朝廷為國內秩序和對外關係所做的「提綱挈領式的設計 (schematic design)」。見 Hans H. Gerth 所譯 The Religion of China (New York, 1951), 頁三十七。

76 John K. Fairbank, "Preliminary Framework," 見其所編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頁十二。

77 西島定生, 「六一八世紀の東アジア」, 頁二七六; 《日本歷史の國際環境》, 頁五至六, 二三九至二四〇。

機。<sup>78</sup> 其實不僅外國與中國交往時動機各異，就是中國朝廷在實踐其公開申明的對外政策時也往往有很大的靈活性。可見用一種片面的、理想化的制度解釋中國古代對外關係必然會背離歷史的真實。就連一些古代史家也認為，儘管「冊封制」作為「中國中心論」和國家意識形態的一種表現在中國外交政策的形成過程中曾發生過重要的影響，但卻不能僵硬、教條地對待這個制度。自《史記》至《新唐書》正史中有許多論述揭示了中國外交關係理論的形成和演化。司馬遷（公元前 145—86）曾指出，不應該只以傳統價值觀作為考察外交政策是否得當的準繩。他反對當時一些官員所提出的倘若匈奴不稱臣納貢就以武力相加的政策。班固（39—62）提出了一些對外關係的指導性原則。但他的目的並不是重新確立傳統的中國世界秩序，而是要為中國外交關係尋找一個較穩定的模式，以應付動蕩的國際局勢。范曄（398—446）和沈約（441—513）公開懷疑外交關係中有任何普遍原則可循，認為只有實力和武力最重要。<sup>79</sup> 這表明當時複雜的國際環境使一些史家認為「冊封制」已無法妥善處理中國的對外關係。其實中國的對外政策也經歷了一個逐漸發展、趨於成熟的過程。早期所採取的是「不和親就征戰」的簡單、幼稚的政策；以後中國的外交政策、手段不斷演變，趨於多元化。到宋代理想的外交政策仍

---

78 平野邦雄，「日、朝、中三國關係論についての覺書」，《東京女子大學附屬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四十一期（一九八〇），頁六十一。

79 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見 The Chinese World Order，頁三十八至四十四。

是「羈縻」，但當時的政治家表現出對收買、同化、撫慰、征討、防禦等一系列和「羈縻」相關的其它外交手段也有深刻的了解。

類似漢初這種動蕩的國際局勢在春秋戰國就已出現。諸侯國在聯綿不斷的戰爭中，都把「聯夷」作為重要的策略。統一之後的中國雖然經濟、文化比「四夷」先進，其軍事力量卻不足以在每次衝突中都擊敗對手；中國有時還需要借助「四夷」的力量來達到自己的目標。歷史上中國皇帝求助「蠻夷」的事例並不罕見。漢武帝曾用「聯夷以制夷」的策略與大月氏聯盟以抵制匈奴；唐王朝對回鶻採取同樣的策略以對付吐蕃。<sup>80</sup>有時中國與一些「蠻夷」和平相處以集中力量打擊另一些國家。在這種情形下，中國不得不對這些「蠻夷」以禮相待，它們之間的交往也是在與「冊封制」不同的方式下進行的。但傳統史家多恥於承認某些皇帝曾與「蠻夷」君長平起平坐，對之禮遇有加。<sup>81</sup>結果在中國正史中幾乎看不到這類記載。值得一提的是，中國也不總是盡到了「冊封制」中宗主國應盡的一切義務。<sup>82</sup>

---

80 邢義田，「漢代的以夷制夷論」，見阮芝生等編《中國史學論文選集(第二輯)》(台北，一九七六)卷二，頁二二九。

81 吐蕃與唐的關係就是一個引人注目的實例。見《舊唐書》卷一九六下，頁五二四三至五二六七。卷一，頁二一三。Herrlee G. Creel, The Origne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Chicago,1970) 卷一，頁二一三。

82 Richard L.Walker,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Westport, Conn.,1971)，頁七十四。

以中國為中心的外交政策和中國外交實踐之間的明顯差距使一些現代學者對漢代存在着定型的「冊封制」表示懷疑。<sup>83</sup> 在漢代的對外關係中常常不是中國，而是其鄰國起主導作用。這明顯表現在漢與匈奴的關係中。當時中國實際扮演了向匈奴稱臣納貢的角色。<sup>84</sup> 由此可見，中國起支配作用的「冊封制」只出現於特定的歷史時期，只在不多的國家和地區間實施。這種現象的出現，是由於「冊封制」所要建立的是「規範性權威」，但這種權威不能單靠武力來建立，<sup>85</sup> 實行這種權威也需要一些特定的歷史條件，其中最主要的是四鄰國家對中國文化、政治及軍事制度的認同。在中國的外交實踐中一些條件欠缺不全，使得中國無法在「冊封制」中享有主宰地位。其結果是史書所載的「冊封制」往往只表明中國與某一國家達成了一種暫時聯盟。相關國家

---

83 邢義田，「《漢代中外經濟交通》一書的商榷」，《史原》第三期（一九七二），頁一七七。該文批評余英時歪曲了漢代不斷變動的對外關係，將它們硬行納入「冊封」的理論框架中加以解釋。其實冊封制度在當時並沒有完全建立起來。

84 菊池英男，「總說」，見唐代史研究會所編《隋唐帝國と東アジア世界》（東京，一九七九），頁三十二。Yu Ying-shih（余英時），*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Berkeley, 1967)，頁十，頁四十二；Yang Lien-sheng, "Historical notes o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見 *The Chinese World Order*，頁三十。

85 漢武帝時中國軍力強大，但並未把匈奴納入「冊封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參見 Yu Ying-shi（余英時），*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頁五十七。

的內政、國際局勢的演變都會影響這個聯盟。<sup>86</sup> 因此僅僅從中國一方的立場或雙邊關係的角度去看待「冊封制」是不夠的；要從國際多邊關係的現實出發才能把握「冊封制」在不同歷史時期的內容和性質。<sup>87</sup> 隨著時間的推移，史料中「冊封」這個籠統的說法已與其原有含義相去甚遠。史書中所記載的「冊封」實際涵蓋了內容豐富多彩、形式各不相同的中國對外關係，從軍事征服到以禮相待，不一而足。<sup>88</sup> 「冊封」這個術語已無法準確描述中國多種多樣的對外關係。<sup>89</sup>

中國古代對外關係複雜多變，迫使提倡「冊封體制論」的學者把這個理論的適用範圍縮小到中國和東亞國家間的政治關係上。<sup>90</sup> 他們認為東亞國家與中國交往的動機千變萬化，但他們

---

86 前引余英時書頁五十八指出：「（冊封制）具有根據權力關係的現實自行調節的能力。」Samual S. Kim 認為，有關國家加入冊封制是為了在國際關係中取得於己有利的地位。見其所著 China, the United Nations and World Order (Princeton, 1979)，頁二十六。關於這一點，還可參閱平野邦雄，「日、朝、中三國關係論についての覺書」，《東京女子大學附屬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四十一期（一九八〇），頁五十八。

87 見前引余英時書頁五十九。

88 Twitchett, "Sui and T'ang China and the wider world," 頁三十八。

89 漢代西域曾出現多個國家。中國與它們的關係，以及它們相互間的關係都是多極化關係。見 Yü Ying-shi（余英時），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頁五十九。

毫無例外都得經由「冊封制」這個媒介與中國朝廷打交道。因此中國有可能把「冊封制」作為與其它國家交往的普遍媒介。在他們看來「冊封制」是與物理學中的「場」相似的一種政治空間。東亞國家間關係的變化就發生在這個「場」中。<sup>91</sup>不言而喻，在一定歷史時期中君臣關係曾經在中國的外交關係中存在過。但是如果把它作為中國外交關係的一般形態，並以此解釋其它歷史時期中中外關係的性質則有欠穩妥。例如，西島定生曾指出，五世紀之後日本脫離了「冊封制」，並試圖與中國平等交往。<sup>92</sup>但是日本既然已脫離了「冊封制」，這個制度又怎能發揮兩國官方交往的「媒介」作用？如果日本仍留在「冊封制」中，這個基於君臣關係的制度又怎能容納一個要與中國平起平坐的國家？這正是「冊封體制論」的困難之所在。它無法說明五世紀之後的日本如何繼續利用「冊封制」與中國往來，又不傷害天皇的政治尊嚴。

提倡「冊封體制論」的學者是要以單一的政治模式說明東亞國際關係的性質；但是這樣的模式必須高度概括，必須容納各種性質不同、類型各異的國家關係，同時又能恰當解釋各種國家關係的性質以及各國建立對外關係的動機。以此來看，「冊封體制論」顯然還不具備這種高度的概括性。中日關係在漫長的歷史發展中經歷了許多變化。五世紀之前日本甘願在政治上向中國臣

---

90 西島定生，「六一八世紀の東アジア，」頁二七八。又見其所著《日本歷史の國際環境》頁四至五。

91 西島定生，「六一八世紀の東アジア，」頁二七五至二七六。

92 見其所著《日本歷史の國際環境》頁二四〇。



服；但在隋唐時期日本外交陷入了兩難之境：它要保持政治獨立，但又迫切希望通過官方交往擴展與中國的經濟文化往來。君臣關係顯然不能概括這樣複雜多變的雙邊關係。除此之外，中日關係中有不同層次的交往，和與之相適應的不同交往方式，這又不是「冊封」二字能概括的。以直接、正式的外交往來為例，就有直接遣使，日本使節加入其它國家使團，日本九州大宰府和中國台、越兩州官員互換官方文件等不同形式；在間接官方往來中，則有請求第三國使節代轉口信及代遞國書等方式。此外還有通過僧侶、商人進行的非正式交往。這種種形式各異的雙邊關係，性質各不相同，不完全是宗主國與臣屬國之間的關係，也不能完全納入「冊封制」。如果一定要為十一世紀以前的中日關係找出一種普遍性的「媒介」，那只能是「官方交往」。但這裏的「官方交往」並不僅指經由「冊封制」而進行的外交往來，而是一個能夠容納多種雙邊關係的提法。「冊封體制論」的不妥之處就在於它認為中日關係的實質為君臣關係，「冊封制」則是雙邊交往必由的政治渠道。

還應該指出，史料所載中國與某些東亞國家間的「冊封」關係往往名不符實。中國有時向某一倭王授爵，但其時並沒有倭使來華；有時倭使沒有要求受封，卻得到了封號；也有已成爲中國外臣的外國君主要求加封某一特別頭銜而遭拒絕；有的則自願成爲中國臣屬卻不得其門而入。這些例子都說明史書所載「冊封」關係遠非君臣關係那樣簡單。

不僅如此，中國在「冊封制」中的所謂君主國地位也往往徒具虛名。<sup>93</sup>「四夷」君長並不是消極接受中國的世界秩序。在與中國的交往中他們往往主動要求中國授予封號和軍號，以強化

在國內的政治地位，或支持他們在國際社會中的武力擴張。中國對他們沒有實際支配權。「冊封制」雖要求他們按時遣使納貢，卻不能保證他們俯首聽命。<sup>94</sup> 這些國家的君長往往自行決定何時與中國接觸最符合本身的利益。就是當他們遣使來華，或遵從中國某項訓令時，其動機也是由於這樣做符合本身需要，而不是對中國唯命是從。<sup>95</sup> 當它們認為與中國交往無利可圖，或是有

---

93 西島定生的看法則與此相反，見《日本歷史の國際環境》，頁四至五。

94 當百濟順利地在朝鮮半島上進行軍事擴張時就大大減少了向中國遣使的次數。在這種情形下，百濟不需要中國的援助，更不願中國干涉它在朝鮮半島的活動。參見 Jonathan W. Best, "Diplomatic and cultural contacts between Paekche and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卷四十二, 第二期(一九八二), 頁四八五至四八六。

95 R.W.L.Guisso 指出六六〇年新羅出兵助唐討伐高句麗實際是另有打算。它不僅積極參與策劃，而且極力促成這次軍事行動。而討伐高句麗給新羅帶來的政治軍事利益遠比給唐朝帶來的利益為大。見其所著 Wu Tze-t'ien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tion in T'ang China (Bellingham, Wash., 1978), 頁一一四至一一五。卞麟錫則認為，新羅用盡了朝貢，接受中國朝服，歌功頌德種種手段，以勸說中國對高句麗用兵。參見其所著《從宿衛制度看唐代中國與新羅的關係》(台灣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六六年)，頁三至十；又「唐玄宗時代與東夷關係之一瞥」，《大陸雜誌》第三十卷，第十二期(一九六九)，頁二，二十三，二十六。

損自身利益時，它們不是停止遣使，就是對中國的訓示充耳不聞。而在發生利害衝突時，則不惜與中國兵戎相見。<sup>96</sup> 它們絕不是中國的政治附庸，或軍事衛星國。

當這些國家的政治制度成熟，國內情形穩定之後，中國朝廷的政治吸引力和利用價值就大大減低了。它們感到不必再與中國維持密切的政治聯繫，而「冊封制」也就在這種歷史背景下逐漸變質，被新的外交方式所取代。這種新的外交方式表面上保留了中國在傳統君臣關係中的支配地位，但性質卻迥然不同。一些東亞國家口是心非地接受「冊封制」，把它作為需要與中國正式交往時的權宜之計，<sup>97</sup> 利用「冊封制」來達到自己的目的。<sup>98</sup> 中國與這些國家的關係已經越出了宗主國與臣屬國關係的框架。中

---

96 新羅曾與唐聯盟討伐百濟和高句麗。但在新羅統一了朝鮮半島之後這個聯盟即告解體。新羅王拒絕接受「雞林總管」的稱號，也不接受一位中國將軍的統轄。見 Gari Ledyard, "Yin and yang in the China-Manchuria-Korea triangle," 載 Morris Rossabi 編 China among Equals (Berkeley, 1983), 頁三二一至三二二。

97 Fairbank,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載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頁十二。

98 Jonathan W. Best 指出，初唐時對高句麗的戰爭並不完全是高祖和太祖的軍事野心膨脹的結果。這場戰爭的爆發至少與百濟王的極力慫恿有關。他希望唐廷介入朝鮮半島，以減少高句麗對百濟的軍事壓力。見 "Diplomatic and cultural contacts between Paekche and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 第四十二卷第二期 (一九八二), 頁四七六至四八四。

國有時會採取軍事行動，把一些脫離「冊封制」的國家強行拉回這個體制。但整體說來，名副其實的「冊封制」只能斷斷續續地維持。<sup>99</sup> 在大多數情形下，四鄰國家的自身利益促使它們尋找相互之間及與中國往來的不同途徑，推動了東亞地區多極化外交的出現。<sup>100</sup>

中國對國際關係中的這個重要演變卻幾乎全然不覺。因為大多數東亞國家仍然希望與中國維持官方經濟文化關係；而在十一世紀之前，只有稱臣納貢才能維持這些聯繫，利用「冊封制」是唯一的選擇。來訪外國使節又多遵守朝廷禮儀，更進一步掩蓋了國際關係中的變化。中國史料多對外國使節不加區分，統稱為「朝貢使」。凡此種種，容易使人誤認為中國仍在其對外關係中佔支配地位；「四夷」國家君長則一如既往，對天子忠心耿耿。實際上他們與中國往來的重點早已從爭取中國政治、軍事支持，轉為獲取經濟、文化利益。十一世紀之前中日關係的許多方面都不能以「冊封體制論」充分加以解釋。

西方學者提出的「朝貢體制論」主要基於對漢、清兩朝中國外交關係的研究。「朝貢體制論」與「冊封體制論」有不少相近之處；其着重點在分析外國遣使來華的經濟原因。<sup>101</sup> 近年來一

---

<sup>99</sup> 菊池英夫，「總說」，頁十八。

<sup>100</sup> 鬼頭清明，「西島定生著《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社會》」，頁一四八。

<sup>101</sup> J.K. Fairbank and S.Y. Teng, "On the Chinese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第六卷第二期（一九四一），頁一二五至二四六；"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些研究中國其它朝代對外關係的西文著作大致也採取了這個方法。<sup>102</sup>「朝貢體制論」也被西方學者用於研究十一世紀之前的中日關係。<sup>103</sup>但是「朝貢體制論」側重經濟分析，使得它在解釋東亞國際關係時受到限制。日本和其它東亞國家大都是農業國，不像匈奴等游牧民族那樣一有自然災害就必得求助於中國，以解倒懸之急；它們也與十九世紀的歐洲國家不同，沒有為其商品打開中國市場的動機。

---

studies,"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Studies, 第十四期(一九六〇), 頁一〇七至二四六。余英時指出, 漢與匈奴建立朝貢關係的必要條件之一是匈奴對漢的經濟依賴。見其所著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頁四十三, 五十九至六十。

**102** 見 Larry W. Moses, "T'ang tributary relations with the inner Asian barbarians," 載 John C. Perry 及 Bardwell L. Smith 所編 Essays on T'ang Society (Leiden, 1976), 頁六十一至八十九。又見 Hilda Ecsedy, "Trade and war relations between the Turks and China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ixth century," 載 Acta Orientalia Hungaricae, 第二十一期(一九六八), 頁一三一至一八〇。

**103** C.V. Verschuer, Les Relations Officielles du Japon Avec la Chine Aux VIIIe et IXe siècles (Geneva, 1985), 頁一至二十二。P.A. Herbert, "Japanese embassies and students in T'ang China," Occasional Paper 4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197?), 頁一至二十二。Reischauer, Ennin's Travel in T'ang China, 頁三十九至四十七。

一些日本學者反「朝貢體制論」和「冊封體制論」之道而行，提出了「中日關係平等論」，把中日關係的歷史描繪成日本爭取與中國平等地位的歷史。這個理論促使人們注意日本朝廷與中國接觸的動機，正確地指出日本是基於自身利益而動，<sup>104</sup>不是消極接受中國「冊封制」，從而擺脫了「冊封體制論」的桎梏。<sup>105</sup>「平等論」的弱點在於它聲稱日本在對華關係中已取得了平等地位，但未能具體指明雙邊關係的這種重要發展給兩國交往方式帶來甚麼新變化。「平等論」對中日關係的解釋給人的印象是日本似乎可以自行其事，置中國強大的政治、經濟影響和軍事力量於不顧。這就遠離了歷史的真實。「平等」這個提法本身也不盡得當。「平等」指與他人享有同樣的尊嚴、級別和特權。這是一個相當新的，直到十六世紀資產階級興起之後才出現的概念。<sup>106</sup>研究古代中日關係卻使用「平等」這樣的現代概念，顯

---

**104** 栗原朋信，「日本から隋へ贈った國書」載其所編《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東京，一九七八），頁一七五至二〇五。增村宏，「徐先堯教授の『隋倭邦交新考：倭使朝隋並非所謂對等外交』及び『隋倭國交の對等性について』を讀む」，《鹿大史學》第十六期（一九六九），頁十九至二十八。

**105** 徐先堯則激烈反對「平等論」，認為隋代中日關係的性質是不平等的。見「隋倭邦交新考（5）」，《中國與日本》第六十一期（一九六四），頁二十八至三十一。「倭國から隋に贈った國書の問題點」，《國際東方學者會議紀要》第十七期，頁九十九至一〇一。這兩篇文章澄清了中日關係中的一些重要史實，但筆者認為「不平等」的提法並不妥當。

然不符當時日本政治家的心態。他們從未以「爭取平等地位」為日本外交目標，而是希望通過官方交往為日本謀取最大利益，利用「冊封制」為日本內政、外交服務。說到底，古代日本朝臣根本不可能根據「平等」觀念行事。此外，一個無可爭辯的事實是，日本從未在十一世紀之前的雙邊關係中享有與中國同樣的尊嚴和特權。中華帝國自視為世界的中心，自命為東亞國家的宗主國，何能與日本平等相待？以不恰當的現代觀念解釋歷史事件無助於得出新的、妥當的見解。可以說「平等」這個概念與古代中日關係毫不相干。

前輩學者對古代中日關係做了大量研究，提出了種種極具啟發性的解釋。本書就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試圖以「互利」的觀念重新研討中日關係中的三種主要被雙方所接受的外交溝通方式：行為溝通，書面溝通及口頭溝通，以期進一步推動對古代中日關係的研究。

---

106 關於「平等」的定義，參見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1978), “equality” 條。該條目指出，沙士比亞最先在《約翰王》中使用「平等」這個字。這個劇本成於一五九五年。

## 第一章 朝廷禮儀：外交往來中的行為溝通

中日兩國外交往來的主要作用是在兩國朝廷間傳遞信息。狹義的外交信息是一國向另一國提出的實質性要求，如提供政治、經濟援助或某些特殊物品。這樣的信息主要依靠外交信函或使節傳遞。廣義的外交信息用於表達對世界秩序的看法，它表明發出信息的一方所期望的、符合其意識形態的雙邊關係應採取的方式。這種性質的外交信息可以通過遞交國書這樣直接、明確的方式傳達，也可以通過朝廷禮儀這種間接、含蓄的方式來表示。

朝廷禮儀涉及東道國地方、中央官員接待外國使節的方式，外國使節在東道國訪問期間的舉止兩個主要方面。對禮儀的態度實際反映了主客雙方的國家意識和國際意識感。東道國接待外國來使的禮儀規格表達了它對這個國家在國際秩序中地位的評估；外國使節如果接受了東道國的禮儀安排，就被認為公開接受了東道國對本國國際地位的估計。由於人的行動不僅可以改造物質世界，也可用於表達思想感情，<sup>1</sup> 所以朝廷禮儀也可視為兩國間傳遞外交信息的手段。

朝廷禮儀涉及以不同方式進行的一系列禮儀程序。為論述方便起見，本書將禮儀分為「行為溝通」和「言語溝通」兩類。前者主要利用儀式、朝見程序、宴會座位安排等行為方式作為傳達

---

<sup>1</sup> 見 David L. Sills 所編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1968)，第十三卷，頁五二四。



信息的手段；後者則主要利用問候、朝見時的對話以及交換國書等口頭或書面的語言手段達到信息溝通的目的。在外交實踐中「行為溝通」和「言語溝通」往往同時進行，所以本章雖着重討論「行為溝通」，在必要時亦提及「言語溝通」的某些方面，以期讀者對中日兩國的朝廷禮儀得到較全面的理解。

## 一、中國外交禮儀的意識形態基礎

中國外交禮儀是依據兩項基本原則制定的：外交禮儀必須確保並體現中國在世界秩序中的崇高地位；各項禮儀安排必須體現各國在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中的相對地位。中國朝廷為各種具體場合設計了不同的禮儀。接待外國使節的有關禮儀規定統稱為「賓禮」。但「賓禮」並不是現代意義上的待客之道。在中國的外交辭令中，「賓」指中國的「外臣」或是他的代表。<sup>2</sup>《周禮》載「以賓禮親邦國。」<sup>3</sup>可見「賓禮」是周天子用來接待諸侯的禮儀。因此「賓」不能與「主」享有同等地位。在古典文獻中「賓」常常指從屬關係，故有「賓從」、<sup>4</sup>「賓貢」、<sup>5</sup>「賓服」、<sup>6</sup>「不賓」<sup>7</sup>等說法。因此對外關係中的「賓禮」這個說

2 《通典》卷七十四，頁四〇三：「賓，要服以內諸侯也。」

3 《周禮》卷十八，頁七五九。

4 《史記》卷一，頁三。《資治通鑑》卷一，頁二十九。

5 臣服於中國天子的諸侯、蠻夷來獻方物稱之為「賓貢。」見《隋書》卷七十三，頁一六七六；《舊唐書》卷一九五，頁五一九六；

《韓昌黎集》卷十六，頁五十四。

法本身就反映了中國中心論的思想。

中國的世界秩序是其國內身份等級制向外延伸的結果。「大」與「小」這兩個標準決定每個國家在這個秩序中的地位。「大國」並不一定幅員廣大，而是指已向中國表示臣服的國家；「小國」也並不都是地少人稀，而是指那些拒絕效忠天子的國家。「大國」之中又有等級的不同。來使都根據各自所代表的國家在世界秩序中的地位受到區別對待。倘若兩個國家的使者同時參加朝見，他們的地位則根據他們各自國家向中國臣服的時間先後而定。<sup>8</sup> 前者為「大」，後者為「小」。基本上四鄰對中國的

---

6 《淮南子》卷一，頁六上。《國語》卷一，頁二上。《史記》卷六，頁二四二至二四三。《舊唐書》卷九十七，頁五二七二。同書卷一九九下，頁五三四六。

7 《國語》卷十七，頁一上。《舊唐書》卷一九五，頁五二一四。同書卷一九四上，頁五一七〇。《桂苑筆耕集》卷十六，頁八下。「賓」也有征服、服從之義。《史記》卷一一七，頁三〇四四注曰：「賓，伏也。」《玉篇》卷下，頁四十八上：「賓，……服也，從也。」《李文饒文集》卷二，頁九上：「今殊方異類，無遠不賓。」

8 見《舊唐書》卷一九四上，頁五一六四。唐朝廷曾在六三九年用這個標準解決了薛延陀和西突厥使者之間的一場爭執。唐視薛延陀為大國，因為其王在六二九年接受了中國的封號，且助唐攻東突厥。而唐直至六五九年才擊敗西突厥，所以唐視之為小國。《資治通鑑》卷一九五，頁六一四八至六一四九：「爾薛延陀受冊在前，突厥受冊在後。後者為小，前者為大。」而「大小」決定使者被接見的次序。《大唐開元禮》卷七十九，頁四上：「蕃主奉見：

政治態度決定它們在中國世界秩序中的地位。

一個國家在世界秩序中的重要性主要依據它接受中國制度的程度來決定。但中國也考慮這個國家在其他國家中的聲望，即所謂「蕃望」。<sup>9</sup> 因此中國採用的是兼顧一國實力和對中國的政治態度的雙重標準來決定這個國家的國際地位，並依此將鄰國君長及其使節分成五等，每一等與一特定的中國官階相應。<sup>10</sup> 「蕃望」和「大」「小」還決定一國在其它「四夷」中的相對地位。<sup>11</sup> 只要中國至高無上的地位不受挑戰，它也會承認一些「蕃國」的地位高於另一些國家。<sup>12</sup> 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就是

---

……若更有諸蕃，以國大小為敘。」《隋書》卷二十八，頁七九八：  
「敘儀掌小大次序。」

- 9 關於「蕃望」可參見石見清裕，「唐の蕃望について」，載《東アジア史上の國際關係と文化交流》（東京，一九八八），頁二十至三十四。
- 10 《唐六典》卷十八，頁十下至十一上。《新唐書》卷四十八，頁一二五七：「凡四夷君長……朝見辨其等位，第三等居武官三品之下，第四等居五品之下，第五等居六品之下。」《新唐書》卷四十六，頁一一九六只提到三等外國使節：「第一等視三品，第二等視四品，第三等視五品，蕃望非高者，視散官而減半。」同書卷十九，頁四二五則只籠統提到「三等以上」、「四等以下」。
- 11 史書中有「上蕃」、「大蕃」、「中蕃」和「次蕃」的說法。見《通典》卷一三一，頁六八六；《大唐開元禮》卷七十九，頁六下：「大蕃大使為作樂。次蕃大使及大蕃中使以下皆不設樂懸及黃麾仗。」同書卷八十，頁五上；《續高僧傳》卷二十四，頁六三九。

依據這些觀念建立起來的。古人將其比作一個太陽系：<sup>12</sup>中國是太陽，被其它行星（實力較強的國家）環繞，而每顆行星又有自己的衛星（其它小國）。

中國認為，每個國家在國際社會中都必須有相對穩定的地位。這樣才能保證世界和諧穩定，天子才能以「德」來界定、調整中國與他們的關係，而不必動用武力。這種單方面的願望使中國朝廷認為日本使節每次來訪都象徵著日本遵從中國的世界秩序，都是公開承認日本臣服中國。其實自隋唐以來，日本已無意再做中國臣屬，其使節也不再向中國要求封號。但是中國史家還是一概將日使來華說成「來朝」、「請吏」、「歸獻」，<sup>14</sup>並把這些交往當做天子之德遠播「蠻夷」的證據。他們認為，「國家有道」四夷才會遣使來朝。<sup>15</sup>外國使節來訪是對中國皇帝治績的肯定和承認，因此可與「大瑞」相提並論。<sup>16</sup>對於治績不

---

12 如《王右丞集》卷十二，頁二下：「海東國日本為大。」

13 《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二一：「且中國之於夷狄，猶太陽之對列星。」

14 《冊府元龜》卷九七二，頁十下；《文苑英華》，卷五〇八，頁二下至三上：「國家有道，日本請吏。……中國有孚，殊方委款。」同書卷五五一，頁七上。

15 《文苑英華》，卷五〇八，頁七上。

16 《冊府元龜》卷九七二，頁十下：「近者黃河清，今又日本國來朝，朕愧德薄，何以堪之。」又見《玉海》卷一〇八，頁十二上。《唐六典》卷四，頁十下：「大瑞：……河水清，江河水五色，海水不揚波之類皆為大瑞。」日本也有類似規定。見《延喜式》卷二

佳的中國皇帝，這些訪問的象徵性政治意義尤其重要，可以用來抬高自己的政治地位。因此中國皇帝歷來極為重視接待他們的朝廷禮儀。

中國的朝廷禮儀通過一系列活動體現中國的世界秩序觀。<sup>17</sup> 這些活動是教導「蠻夷」正確認識本國在世界秩序中的地位以及如何按照本國地位在國際社會中行事的重要手段，是中國「蠻夷漢化」政策的重要環節。這個政策主要是經由「鴻臚寺」實行的。<sup>18</sup> 它的主要職責是接待外國使節，<sup>19</sup> 確認各使節的等級，對他們區別對待。<sup>20</sup> 鴻臚寺屬下的典客署官員負責教授與朝見

十一，頁五二七。

17 《爾雅》卷三，頁二五八一：「以禮大，陳敘賓客也。」《釋名補遺》頁九下。

18 《漢書》卷十九上，頁七三〇：「鴻，聲；臚，傳之也。」《太平御覽》卷二三二頁二上進一步解釋：「所以傳聲，贊導九賓也。」但同書同卷頁一下所引韋昭「辯釋名」的解釋有所不同：「鴻，大也；臚，陳序也。欲以大禮陳序賓客也。」這裏對「臚」的解釋與《周禮》卷八十三，頁八九七相同。兩種說法都是從職能方面對鴻臚寺加以解說，似可視為互相補充。

19 漢代的鴻臚寺不僅負責接待外國使者，也接待中國諸侯及其他官員。這從另一個側面說明中國視四鄰國家君長為「外臣」的心態。《後漢書》頁三五八三有對鴻臚寺全部職責的說明。

20 《唐六典》卷十八，頁十下：「典客令：……凡朝貢、宴享、送迎預焉。皆辨其等位，而供其職事。」《新唐書》卷四十八，頁一二五七：「鴻臚寺：……凡四夷君長，以蕃望高下為簿，朝見辨其

有關的各種禮節。<sup>21</sup> 這些外交活動和禮儀的目的是使外國使者逐步接受中國的價值觀念，了解並接受中國的世界秩序觀。為此他們還被帶到國子監觀看儒家禮教是如何傳授的。<sup>22</sup> 這一切都是中國統一、強盛之時國策的一部分。唐玄宗的一首詩對此有生動的說明：「使去傳風教，人來習典謨。」<sup>23</sup>

## 二、中國地方官員接待日本使的禮儀

外國使節一踏上中國的土地便受到中國地方官吏的接待。一個漫長的禮儀程序就這樣開始了。當來自不同國家的使節在不同地點受到地方官吏接待時，可能覺察不到中國禮儀那種區別對待的性質。但實際上，地方官吏無權決定如何接待外國使節，而必

---

等位。」《舊唐書》卷四十三，頁一八三二：「凡四蕃之國，……其朝貢之儀，享宴之數，高下之等……皆載於鴻臚之職焉。」又同書卷四十四，頁一八八五。不遵守朝廷禮儀的外國使節會受到中國御使台官員的彈劾。見《舊唐書》卷一九八，頁五三一六大食使者例：「其使謁見，唯平立不拜，憲司欲糾之，……所司屢咥責之，其使遂請依漢法致拜。」

<sup>21</sup> 《舊唐書》卷四十四，頁一八八五：「典客署：凡酋渠首領……還蕃，則佐其辭謝之節。」《唐六典》卷十八，頁十七上：「典客佐其受領，教其拜謝之節焉。」

<sup>22</sup> 《唐大詔令集》卷一二八，頁二七二六：「自今以後，蕃客入朝，並引向國子監，令觀禮教。」

<sup>23</sup> 「賜新羅王」載《全唐詩逸》卷上，頁一下。

須按照中央朝廷的指令行事。<sup>24</sup> 因此探討中國朝廷禮儀的性質和實施情況應該從地方官員接待外國使節的禮儀開始。

史料中有關接待日本使的記載有限，所以本章只限於討論唐代的情形。此外，由於史料中沒有對任何一次日本遣唐使完整、系統的記載，描述遣唐使所受到的禮遇就不能不基於史料中對各次日本使節的記載；與此同時也利用了接待其他外國使節的一些記載。這樣的描述可能與實際情形不完全相符，但亦不會相去太遠。因為中國朝廷接待外國來使有一些慣例和規定，適用於所有國家的使者。<sup>25</sup>

日本使團通常經三條路線到中國：經「北路」在今山東半島上岸，或經「南路」及「南島路」在長江口沿岸地區登岸。<sup>26</sup> 上

---

24 《戶部格殘卷》：「諸蕃部落見在諸州者，宜取州司進止。……非有別敕迫入朝，不得輒發遣。」見 Ikeda On (池田溫) 所編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頁三十六。

25 《三國志》卷二十四，頁六八〇：「並錄前世待遇諸國豐約故事，使有恆常。」《唐會要》卷九十九，頁一七六三：「凡外夷使將至，遣中使郊驛迎勞。既至，恩禮甚厚。將歸亦送之。以懷遠人。今悉不書，省文也。」又同書卷一〇〇，頁一七九五：「乃依常禮待之，差謬，則推按聞奏。」對於外國使節貢方物、外商在華市易，則分別有「蕃夷進獻式」及「關市令」管理。見《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二十二，頁七十三上；卷二十四，頁九十二下。

26 關於這三條路線，可參見 Edwin O. Reischauer, "Notes on T'ang dynasty sea routes," 載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岸之後日本使通常設法與當地鎮上官員聯系，以獲得日常生活補給。地方官吏將外國使節到達的消息逐級上報至州府，州府則向中央朝廷呈遞「邊牒」。<sup>27</sup> 報告來使國籍、使團人數，並要求朝廷就如何接待，是否準許使團進京做出指示。日本使節所乘船只須接受「鎮大使」檢查。<sup>28</sup> 抵達州府之後，一位「檢較舶使」還會再次檢查他的船只。<sup>29</sup> 在等候朝廷指示期間，鎮官吏常贈以酒、餅，並以歌舞音樂相娛，以示歡迎。<sup>30</sup> 日本使團獲準進京以後，州府就任命一位「勾當日本國使」。這是一個臨時職務，負責接待日本使團的各項雜務。<sup>31</sup> 使團在華期間所需糧食稱為「生料」，<sup>32</sup> 由州府免費供應。「生料」均事先運至使

---

，第五卷第二期（一九四〇），頁一四二至一四六；R. Borgen, “The Japanese mission to China (801-806),” 載 Monumenta Nipponica, 第三十七卷第一期（一九八二），頁一至二十八。該文附錄一中的地圖亦可參考。

- 27 《新唐書》卷四十六，頁一一九六：「殊俗入朝者，始至之州給牒，覆其人數，謂之邊牒。」
- 28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四。
- 29 前引書卷一，頁七。「頭陀親王入唐略記，」載《大日本佛教全書》（東京一九七〇—七三）卷六十八，頁一六二。《性靈集》（東京，一九六五），卷五，頁二六九。
- 30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三；《日本後紀》卷十二，頁四十二。
- 31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七。其他與接待日本使有關的低級官員則統稱為「勾當蕃國」。見同書卷一，頁二十六。



團所經各縣。<sup>33</sup>使團到達時，縣吏出迎，<sup>34</sup>以「生料」相贈。「生料」的發放、日用品的配給，都嚴格按中書省指示進行，並受「勾當日本國使」監督。<sup>35</sup>朝廷有「式」詳細規定外國使團及隨行人員的糧食及必需品的數量。<sup>36</sup>但有時數量不足。<sup>37</sup>現存史料有限，不能詳細探討這些「式」的內容。但大體上中國是把「外夷」分爲「八蕃」及「絕域」兩類，對其使節分別對待。「八蕃」指東方高麗，南方真臘，西方波斯、吐蕃、堅昆，北方突厥、契丹、靺鞨。<sup>38</sup>這八個國家劃出了一個地理範圍，並以

32 「生料」是指米等未經加工的穀物，與「熟料」相對而用。見小野勝年，《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東京，一九六四）卷一，頁一四〇。

33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頁三十四。

34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五；《性靈集》卷五，頁二六九。

35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四，頁六，頁二十。

36 《唐會要》卷一百，頁一七九八：「其使應給料各依式。」同條又見《唐文拾遺》卷八，頁二十五上。「延歷僧錄」，載《東大寺要錄》（大阪，一九三四）卷一，頁二十二。《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三：「到揚州大都督府。即依式例安置供給。」《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十九：「州官準敕給祿。案觀察使帖稱：準閏正月二日敕，給使下（不）赴上都二百七十，絹每人五匹。」

37 日本名僧空海曾抱怨：「此國所給衣糧僅以續命，不足束修讀書之用。」見《性靈集》卷五，頁二八一，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六。

此將「絕域」國家區分開來。不同國家來使將根據路途遠近獲得不同的物資供應。<sup>39</sup> 日本是絕域國家之一。<sup>40</sup>

外國使團成員的動向受到密切注視，一舉一動都要事先獲得

- 
- 38 《白氏六帖事類集》卷十六，頁六十五下。同條又見《唐令拾遺》頁八五二。《白氏六帖事類集》及《唐令拾遺》中的「入蕃」或為「八蕃」之誤。
- 39 《唐會要》卷一百，頁一七九八載：「開元四年正月九日敕：靺鞨、新羅、吐蕃先無里數，每遣使給賜，宜準七千里以上給付也。」《新唐書》卷二二一下，頁六二六五則清楚說明：「然中國有報贈，冊吊，程糧，傳驛之費。……視地遠近而給費。」又「八蕃」之一的「高麗」當作「新羅」。開元四年敕頒於七〇〇年，而高麗已於六六八年被唐軍所破。
- 40 這個看法首先由仁井田陞提出。見其所著《中國法制史研究（四）》（東京，一九六四）卷一，頁十五至十七。金子修一得出了相同的結論。見「唐代冊封制一斑」，載《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國家と農民》（東京，一九八四），頁三一五。《全唐詩》卷四七四，頁五三七四徐凝「送日本使還」詩曰：「絕國將無外，扶桑更有東。」又《文苑英華》卷五五一，頁六下：「無差絕國之音。」《王右丞集》卷十二，頁三上王維詩「送秘書晁監還日本國序」：「金簡玉字，傳道經於絕域之人。」唐時中國人亦視日本為「荒外」。《唐甫里先生集》卷十二，頁一下，陸龜蒙詩「聞圓載上人挾儒書歸日本國」曰：「卻應荒外有諸生。」唐時亦有「荒裔」的說法。見《大唐西域記》卷二，頁八上。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亦視中國為絕域。

許可。他們不能隨意造訪寺院，<sup>41</sup> 也不能擅自去市場購物。<sup>42</sup> 犯者以偷盜論處，所購物品將被沒收；犯者將會受到拘禁，或處之以流刑。<sup>43</sup> 如果他們想去當州府管轄以外的地方，必須取得中央朝廷的許可。<sup>44</sup> 外國使團成員也沒有外交豁免權。如果觸犯了刑律會像平民百姓一樣遭逮捕、審判。<sup>45</sup> 他們也可能由於

---

41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六：「制不許外國人濫入寺家。」  
《冊府元龜》卷九七四，頁十八上：「鴻臚寺奏：日本國使請謁孔子廟堂，禮拜寺觀，從之。」

42 唐廷在七一四年頒布敕令，禁止外國人購買錦、綾、羅、縠、珍珠、金、鐵等十餘種商品。見《唐會要》卷八十六，頁一五八一。這些商品稱之為「禁斷色」或「敕斷色」。八三九年日本使團成員因為購買這些物品而受到州府官吏的傳訊，有的還受到拘禁。見《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十九。未獲准許，就連普通商品也不能購買。見同書同卷頁二十一。有時為了購買中國朝廷未提供的物品，日本使不得不派人離開主要城市到較小的地方採購。見《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十九，頁二十一。購買「禁斷色」以外的商品也要得到許可。見《冊府元龜》卷九七四，頁十八上：「應須作市買非違禁入蕃者亦容之。」

43 《故唐律疏議》卷八，頁一七七：「即因使私有交易者，准盜論。疏：因使者謂……蕃人因使入國。」同書同頁：「若共化外蕃人私相交易……計贓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44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十七：「到浙西道及浙東道……須得聞奏。」

45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十九：「第四舶射手一人，水手二

各種未經核實的罪名而被逮捕。<sup>46</sup> 如果僥幸無罪釋放，那是由於天子對其慈悲為懷，網開一面，而不是由於他們外交官的特殊身份。

日本大使通常在州府等待一段時間之後就能獲准進京。<sup>47</sup> 一般說來只有一半或更少的使團成員能夠隨行。<sup>48</sup> 以八三八年來華的日本使團為例，只有三十五人獲准上京。<sup>49</sup> 前往首都

---

人，緣強陵唐人先日捉縛將州，著枷未被免。」

46 《日本書紀》卷二十六，頁二七一：「西漢大麻呂枉讒我客，客等獲罪唐朝，已決流罪。……客中有伊吉連博德奏，因即免罪。事了後，敕旨，國家來年必有海東之政。汝等倭客不得東歸。遂返西京，幽置別處，閉戶防禁，不許東西，困苦經年。」

47 七五五年之後，州府官員在接待日本使團方面有了較大的權力。他們可以自行決定准許使團上京。與此同時向朝廷請求具體指示。這種做法稱之為「且奏且放。」見《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四至四四五：「八月二十九日，到揚州大都督府，即節度使陳少遊且奏且放六十五人入京。十月十六日，發赴上都。至高武縣，有中書門下敕牒，為路次乏車馬，減卻人數，定二十人。」《日本後紀》卷十二，頁四十二：「新除觀察使兼刺史閻濟美處分，且奏且放二十三人入京。」

48 《新唐書》卷四十八，頁一二五七：「海外諸蕃朝賀進貢使有下從，留其半於境。」

49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九。同書同卷頁十九載：「給使下赴上都二百七十，絹每人五匹。」據小野勝年的研究「赴上都二百七十」當作「不赴上都二百七十。」見其所著《入唐求法巡禮

時，他們可以使用驛站等因公旅行設施。<sup>50</sup>來自縣、府的官員有時還會陪同他們前往首都。<sup>51</sup>使團有固定的行程，每一地只能停留一晚。<sup>52</sup>

### 三、中國朝廷的接待禮儀

日本使節一行到達首都長安之前，通常在郊外的常樂驛休息幾日，然後舉行正式の入城歡迎儀式。<sup>53</sup>常樂驛在唐代是舉行正式集體迎送儀式之處。<sup>54</sup>東出潼關至洛陽，東南出武關至荊

---

行記の研究》卷一，頁三九七，注二。

50 《日本書紀》卷二十六，頁二七〇：「乘驛入京。」《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三：「屬祿山亂，常館凋弊，入京使人仰限六十人。」《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五：「到宜陵館。此是侍供往還官客之人處。」

51 《日本書紀》卷二十三，頁二七〇：「州縣官人送到洛陽之京。」

52 《日本後紀》卷十二，頁四十二：「星發星宿，晨昏兼行。」

53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八；《日本後紀》卷十二，頁四十二。上兩書均記日本使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到常樂驛，歡迎儀式則於同月二十三日舉行。關於常樂驛的位置，見《長安志》卷十一，頁三上。八〇四年到訪的日本使則被安置在宣陽坊。見《弘法大師全集》（東京，一九一〇）卷十五，頁四〇八。關於宣陽坊，見《唐兩京城坊考》卷三，頁五十七至五十八。

54 史書所載實例甚多。如《舊唐書》卷一九五，頁五一九九；《唐會要》卷九十八，頁一七四四。

裏，這兩條最繁忙的大路均自常樂驛始。<sup>55</sup> 歡迎儀式稱之為「郊勞」，由敕使主持，向日本使表示歡迎，並宣讀聖旨，轉達天子的問候之意。<sup>56</sup> 接著就在驛館設宴款待日本使。<sup>57</sup> 歡宴之後，「迎客使」向日本大使贈送「飛龍馬」和以金、銀、珍珠等七種寶物鑲嵌的「七珍之鞍」；其隨行人員則獲贈以彩漆描繪的「妝鞍」。<sup>58</sup> 日本使團一行騎馬入城，在城東「禮賓院」下榻。<sup>59</sup> 朝廷任命一監使負責使團成員起居，轉達皇帝的問候，或賜以物品。<sup>60</sup>

- 
- 55 嚴耕望，「唐兩京館驛考」，載其所著《唐史研究叢稿》（香港，一九六九），頁二八八至二八九。
- 56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十八。這位敕使可能是「存問使」，負責向外國使節轉達中國皇帝的問候。
- 57 《日本後紀》卷十二，頁四十二。
- 58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五。《日本後紀》卷十二，頁四十二：「內使趙忠將飛龍家細馬二十三匹迎來；兼持酒脯宣慰。」日本朝廷也有同樣的作法。見《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五三：「以膳臣大伴為迎任那客莊馬之長。」《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八：「又新羅朝貢使王子泰廉入京之日，官使宣命，賜以迎馬。」一條日本材料對日本使節在這種盛大歡迎儀式中的心情有生動的描述：「彼儀式罔極，覽之主客各流淚。」見「（弘法）大師御行狀集紀」，載《續群書類從》卷二零六，頁四九九。
- 59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十八。「禮賓院」下屬鴻臚寺建於七五四年，負責接待外國使節。
- 60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三：「特有監使勾當使院，頻有優

外國使團的住處具有象徵性的重要意義。中國朝廷以安排住所表現各國在世界秩序中的地位。<sup>61</sup>各國使者以和「蠻夷」來使同處為莫大恥辱，「不居蠻夷之邸」是中國朝廷給外國使節的極高禮遇。<sup>62</sup>

使團的膳食由「膳部」負責。烹飪所需糧食、肉類、香料、調味品及燃料稱為「食料」，分五等。<sup>63</sup>典客署派「丞」監督膳食的烹調。<sup>64</sup>日常所需的食料稱為「常食料」，定量配給，每一季由御使監督發給一次。<sup>65</sup>遇有使節抵達，返國或每季

---

厚，中使不絕。」《日本後紀》卷十二，頁四十二先記「內使王國文」又載「監使王國文」表明「監使」多為宦官。有時又稱之為「禮賓使」。見《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二十。

61 《南齊書》卷五十八，頁一〇〇九：「（魏）虜置諸國使邸，齊使第一，高麗次之。」

62 「送秘書晁監還日本國序」，載《王右丞集》卷十二，頁二下：「掌次改觀，不居蠻夷之邸。」《三輔黃圖》卷六，頁七上：「蠻夷邸在長（安）城內薰街。」薰街位於長安城南門口，也是處決犯人的地方。這樣安排顯然是要以行刑阻嚇蠻夷。《漢書》卷七十，頁三〇一五：「宜懸頭薰街蠻夷邸間，以示萬里。」又見《舊唐書》卷一九四上，頁五一七二。

63 《唐六典》卷四，頁二十八上：「蕃客在館，食料五等。」

64 前引書卷十八，頁十七上：「（典客署）丞一人判廚事。」

65 《白氏六帖事類集》卷十一，頁四十二上：「準式，季支主賓格、鴻臚諸蕃官客食。宜令御使按察。有供給不如法，隨事糾彈。」又見《新唐書》卷四十八，頁一二五七。

之末等特別場合，則為外國使節舉行宴會，並提供特別的「設會食料」。史書中外國使團膳食的材料很少，但朝廷供給中國官員的食料對此提供了一些線索：三品以上常食料「九盤」。所謂「九盤」即包括糧食、肉類、香料、調味品及燃料的九種材料；<sup>66</sup> 四品、五品常食料七盤，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常食料七盤或五盤。<sup>67</sup> 提供給他們的燃料，香料和調味品品種及數量相同。

中國朝廷有關官員必須嚴格執行接待外國使節的規定，疏忽大意會受到懲治。《文苑英華》載，日本使來訪，宴會之時樂師當奏東夷樂，<sup>68</sup> 卻誤奏散樂而受到糾彈。<sup>69</sup> 樂師不服，聲稱以散

---

66 《唐六典》卷四，頁二十八上：「每日細米二升二合；粳米八合；面二升四合；酒一升半；羊肉四分；醬四合；醋四合；瓜三顆；鹽、豉、葱、姜、葵、韭之類各有差。木槿春二分，冬三分五釐；炭春三斤，冬五斤。」

67 清木場東對此有詳細論述。見「唐律令制時代の常食料制について」，載唐史研究會所編《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東京，一九八六）頁三〇五至三三一。

68 關於四夷之樂的名稱，見《獨斷》卷上，頁十六下：「四夷樂之別名：……東方曰鞞。」《新唐書》卷二十二，頁四七八：「至唐，東夷樂有高麗、百濟。」高麗樂並傳入日本成為宮廷音樂。《文獻通考》卷一四八，頁一二九三：「日本，……其樂有中國、高麗二部。」

69 《文苑英華》卷五〇八，頁二下：「日本請吏，賜宴於朝。旄人奏散，不以鞞，為惠文冠所持。」同條又見《全唐文》卷三九七，頁一八一七。這兩條材料是否確記日本使仍有問題。後人在編訂唐



樂娛日本客是宮廷樂官的指示。此案交文官討論，他們的初步判詞都強調以中國典章制度影響「蠻夷」是制夷的上策。<sup>70</sup>而在宮廷宴會時演奏音樂是這個策略的一環。因此音樂不僅僅用於娛客，更可像堤壩防洪那樣有保障中國安全的重要戰略意義。<sup>71</sup>初唐人陸德明更進一步指出音樂有同化蠻夷，一統天下的重要作用。<sup>72</sup>音樂既然在朝廷禮儀中如此重要，樂師的托辭當然無濟

---

人著作時，有誤將「日東」（朝鮮）作「日本」者。見曹汛，「唐人詩題中的『日東』後世有訛為『日本』者」，載《中華文史論叢》第三期（一九八三），頁一九八。關於唐代宴客時的音樂《唐語林校證》卷一，頁五十三記：「玄宗宴蕃客，唐崇句當音聲。先述國家盛德，次序朝廷歡娛，又贊揚四方慕義。」

70 史書所載唐代的「判」有兩種。《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一九六二）頁一二七至一二八載：「唐制，選士判居其一，則其用彌重矣。故今所傳，如稱某某有姓名者，則斷獄之詞也。稱甲乙無姓名者，則選士之詞也。」布目潮瀨對唐代的判有詳細論述。見其所著「白居易百道判釋義」，《大坂大學教養部研究集錄（人文社會科學）》第二十八期（一九八〇），頁二十一至三十五；第二十九期（一九八一），頁一至二十二；第三十期（一九八二），頁三十七至六十一。

71 《文苑英華》卷五五一，頁六下：「賜之禮樂，餽以隄防，歌鍾之奏，已聞土木之功。」

72 《周禮》卷二十四，頁八〇二注：「王者必作四夷之樂，一天下也。」《白氏六帖事類集》卷十八，頁九十一上至下：「舞四夷之樂以明德澤廣被四表，以娛四夷之賓，以睦八荒之俗。」又《舊

於事。兩份判詞都認為他們犯有失職之過，應受懲罰。<sup>73</sup>

《舊唐書》曾用「班瑞肆覲」四字概括唐代接待外國君主和使節的「賓禮」的內容和性質，<sup>74</sup>明確了中國朝廷禮儀的等級性和中國中心論的政治傾向。禮儀中的「賓」就是來中國獻方物，表忠心的外國君主或其使節。<sup>75</sup>而「賓禮」的目的則是使他們親附乃至依賴中國朝廷。<sup>76</sup>

唐代宮廷禮儀有六項，用於不同場合。前兩種只涉及宮廷官員，後四種則有皇帝參加。第一項為「迎勞」，由敕使往外國君主住處，贈以束帛。來客以土物回贈，隨敕使前往宮廷。敕使宣

---

唐書》卷二十八，頁一〇三九：「樂者，太古聖人治情之具也。……施之於邦國，則朝廷序；……施之於賓宴，則君臣和。」

73 《文苑英華》卷五〇八，頁三上：「國客滋備，式宴且酣。方樂未陳，闕歌與舞。旄人典斯鐘鼓，職彼棘任，既乖用舍之宜，須置疏遺之罰。」

74 《舊唐書》卷二十一，頁八一五。「賓禮」為「九賓禮」之略。中國朝廷將諸侯和外國君主所轄之地分為「九服」。每一服中的使者來訪時有相應的一套賓禮接待。《史記》卷八十一，頁二四四一：「設九賓禮於廷（韋昭曰：『九賓則《周禮》九儀。』索隱：《周禮》大行人別九賓，謂九服之賓客也。」

75 《周禮》卷十八，頁七六〇注針對「賓」的地位解釋道：「賓客謂朝聘者。」《爾雅》卷一，頁二五六九：「賓者，懷德而服從也。」

76 《周禮》卷十八，頁七五九：「以賓禮親邦國（親謂使之相親附）。」

讀敕旨後，外國君主返回住所。第二項為「戒見日」，即朝見。皇帝通常不參加這項儀式，只是遣使向外國君主傳達聖旨。外國君主主要等到「蕃主奉見」時才能見到天子。接下來的兩項儀式是「皇帝受蕃國使表及幣」和「宴蕃國王」。最後一項是「宴蕃國客」。史料對這六項儀式有詳細說明。

敕使頒贈束帛前一天，守宮署官員受命在蕃主下榻之處「候館」門前路右南向搭帳。當天掌次引敕使入帳。蕃主著本國服由官員帶領至候館東階下，面西站立。就緒之後，敕使著朝服出帳，立於館門之西，面朝東；隨從手執束帛立於敕使之南。此時有司出館門，立東面西，問：「敢請事。」敕使答：「奉制勞某國主。」有司返門內向蕃主稟報。蕃主出館門東，面西再拜敕使後，兩人一同入門。敕使先升候館西階，隨從執束帛升階，立敕使北，面向東。蕃主升候館東階，面向西。敕使手持禮品宣布：「有制。」蕃主欲下跪時，敕使言：「有後制，無下拜。」於是蕃主面北再拜，稽首。敕使宣讀敕旨後，蕃主上前接受禮品，返回其位，將禮品交給左右。蕃主再拜，稽首後陪同敕使出館門，前者立東向西，後者立西向東。

兩位就位之後，「迎勞」禮第二階段開始，由蕃主向敕使贈送禮品。蕃主向敕使作揖後，二人一同進入館門，互相請對方先升階。蕃主升東階上，面向西；敕使升西階上，面向東。前者向後者展示禮品。敕使蕃主互相再拜。敕使接受禮品後先降階，蕃主隨之出館門，向敕使再拜，並陪同他返回宮廷。

蕃主到宮廷時，鴻臚寺官員出迎，引其至朝堂之上，面北而立。有司奏報，舍人承旨出於朝堂，稱：「有敕。」蕃主再拜，聆聽敕旨，又再拜。至此「迎勞」禮畢，蕃主由人陪同返回候館。

「迎勞」禮的這套繁文褥節其實只為傳達一個信息：中國視來訪外國君主為天子外臣。他雖不必下跪聆聽敕旨，但聽後必須叩頭；接受天子禮品後，還要再次叩頭。因為敕旨、禮品是天子對臣下的恩賜，作為中國的外臣，外國君主必須表示感恩戴德。

六項儀式中最重要的是朝見。朝見是國際性聚會。由於中國皇帝通常同時接見幾個國家的君主、使者，各國的國際地位就通過接見次序，宴會座位和其它禮節安排明確地反映了出來。這種朝見在接待外國君主，使者呈遞國書、禮品，春節、冬至及宴請外國君主、使節等場合舉行。日本國王從未造訪中國，所以下述討論只涉及「受蕃國使表及幣」和「皇帝宴蕃國使」兩項禮儀。

舉行「受蕃國使表及幣」儀式前一天，尚舍局官員與「奉御」在朝見大殿北面設御座、華蓋。守宮署官員為使者搭棚帳，太樂令布置「宮懸」，<sup>77</sup> 確定「舉麾」位。儀式當天，「典儀」指定外國使者及隨行人員的位置。他們通常站在「宮懸」以南，成雙行，西面一行為上位；其禮品則置於面前。「典儀」立於「宮懸」東北，兩位「贊者」在南，「差退」在西。就緒之後，軍官指揮宮廷衛兵進入庭院，把守宮門，並列「黃麾半仗」隊形。<sup>78</sup> 「太樂令」接著率樂師入內，「協律郎」就「舉麾」

---

77 《周禮》卷二十三，頁七九五：「宮縣四面縣，……四而象宮室，四面有牆，故謂之宮縣。」《北堂書鈔》（京都，一九七九）卷一〇五，頁四下。《舊唐書》卷二十九，頁一〇七九。

78 《唐六典》卷四，頁九下：「凡蕃國王朝見，皆設宮縣之樂及黃麾仗。若蕃國使，則減黃麾之半。」關於黃麾仗的組成，見《新唐書》卷二十三上，頁四八三。

位。外國使者則被引至成天門外，再由「典謁」領入棚帳。

外國使者就位之後，所司入內報告。負責宮內警衛的「近仗」持級戟入內，如常部署。「典儀」率「贊者」入宮就位。「侍中」以笏版奏請宮內施行高度警戒。接到奏請之後，侍衛皇帝的文武官員身著官服，手持器皿，與手捧玉璽的「符寶郎」一起來成天門迎接皇帝。此時外國使者亦身著本國官服，手捧國書，離開棚帳，由「通事舍人」帶領來到宮門西側，面東而立。其隨從則手持貢品立於使者之後。外國使者的行列以北面的一列為上位。一切就緒後，「侍中」再以笏版奏請在宮外施行高度警戒。

皇帝頭戴通天冠，乘華蓋遮蔽的御輿來到成天門。所經之處道路戒嚴。皇帝離開乘輿之前，儀仗隊揮舞手中兵器示敬，「太樂令」命樂師擊「黃鐘」，右側的五口大鐘齊鳴以響應。樂師再擊「祝鼓」，奏「太和之樂」，<sup>79</sup>並伴之以「姑洗」之鐘。皇帝自西房出，在「符寶郎」和其它侍衛官員伴隨下就御座。就座後，音樂止。

中書侍郎及二令史來到宮廷西階下，面東。令史手持小桌，準備接受外國使節禮品。外國使者踏「舒和之樂」<sup>80</sup>在「通事舍人」引導下進入庭院，就位「宮懸」之南，立定之後樂止。中

---

79 唐宮廷音樂為初唐人祖孝孫所作，共有「十二和」。「太和之樂」是第七首。見《新唐書》卷二十一，頁四六四。

80 「舒和之樂」是王侯進出宮門時演奏的樂曲。在宮廷儀式中，表演民間舞蹈的演員隨「舒和之樂」退下，表演軍隊舞蹈的演員隨之登場。見《新唐書》卷二十八，頁一〇四一，一〇四二，一〇四四。

書侍郎率持案者來到外國使者處，面向東，從外國使者手中接過國書，置於案上，返回西階，回身取國書，升階奏報，持案者退下。中書侍郎奏報國書時，有司進入庭院，從外國使者隨從處接受禮品；「典儀」則通過「贊者」命隨從再拜。「通事舍人」上前接皇帝口敕，問候蕃國主及使者。後者以問候相對，再拜。「通事舍人」將使者的問候轉達給皇帝，然後傳達皇帝對蕃國大臣的問候，使者對此表示感謝，再拜。皇帝最後問候使團其他成員，後者重復上述禮儀。然後「通事舍人」宣敕，命外國使節回館。外國使節再拜，在音樂聲中由「通事舍人」引導退出。「侍中」上前跪奏：「侍中臣某言：禮畢。」磕頭後返回原位。皇帝起身，「太樂令」命樂師擊「蕤賓」之鐘，左側五鐘齊鳴響應。在「祝鼓」聲中，「太和之樂」起。皇帝離開御座，乘御輿入東廂房，宮內施行高度戒備。當侍臣伴隨皇帝離開宮門後，音樂止。<sup>81</sup>

新年及冬至朝賀儀式在宮廷布置、樂曲演奏、使者站立位置及宣讀詔敕方面與「受蕃國使表及幣」大同小異。這些儀式的共同特點是來使及隨行人員要時時彎腰鞠躬，以示接受中國皇帝的權威和中國的世界秩序觀。他們倘若參加新年朝賀，就得像中國官員一樣，對天子三呼萬歲。<sup>82</sup> 中國朝廷禮儀區別對待的性質在不同國家使者同時參加朝賀時表現得格外明顯：使節受接見的次序，在庭院中的站立位置都依據使節所代表國家的國際地位及他們本身的官階決定。<sup>83</sup> 由於中國朝廷禮儀反映了參加者及其

---

<sup>81</sup> 《大唐開元禮》卷七十九，頁五上至頁七上。

<sup>82</sup> 《大唐開元禮》卷九十七，頁三下。

所代表國家的地位，所以禮儀安排常在外國使節之間引發中國史書稱之為「爭長」的嚴重糾紛。<sup>84</sup> 這種爭執往往與朝見時的站立位置及宴會的座位安排有關。

四八九年，南齊使節造訪北魏。新年朝拜時，南齊使節發現高句麗使節與之同列，立即向主管禮儀的北魏官員抗議：「我等銜命上華，來造卿國。所為抗敵，在乎一魏。自餘外夷，理不得望我鑣塵。」另一位南齊官員也指出：「我聖朝處魏使，未嘗與小國列，卿亦應知。」<sup>85</sup> 七三〇年，突騎施使者來唐，玄宗設宴招待。西突厥使先期到達，應邀出席同一宴會。二使相遇，就宴會座次安排發生激烈爭執。西突厥使聲稱突騎施曾為其臣屬國，其使居上位不妥。突騎施使則爭辯說，宴會本為其所設，如果坐於西突厥使之下則屬不當。皇帝召中書門下官員討論解決辦法。最後以皇帝頒敕，分設東西兩帳，以東帳招待西突厥使，西帳招待突騎施使了事。<sup>86</sup> 「爭長」也發生在其他場合。七五八年，回紇使與黑衣大食使朝見時相遇，二者為進宮先後發生爭執，互不相讓。通事舍人不得已，將二使團分開。最後皇帝下詔，命二使由東西兩宮門同時入宮才解決了爭端。<sup>87</sup> 八九七年，渤海

83 《大唐開元禮》卷七十九，頁四上。《禮記》卷十一，頁一三二三。  
《新唐書》卷十九，頁四二五。

84 中國史書對「爭長」早有記載。《春秋左氏傳》卷四，頁一七三五載，前七二二年「滕侯、薛侯來朝爭長。」

85 《南齊書》卷五十八，頁一〇〇九至一〇一〇。

86 《舊唐書》卷一九四下，頁五一九一至五一九三。《資治通鑑》卷二一三，頁六七九二。

使因座次問題與新羅使發生爭執。<sup>88</sup>而發生在七五三年的一次「爭長」事件最能說明日本使者對禮儀安排的態度。《續日本紀》載，當年日本副使古麻呂出席在蓬萊宮含元殿舉行的新年朝賀，被指定立於大殿西側第二位，吐蕃大使之後。他發現新羅使立於大殿東側第一位，大食使者之上，立即向吳懷實將軍提出：「自古至今，新羅之朝貢大日本國久矣。而今列東畔上，我反在其下，義不合得。」吳見日本使不肯，遂命新羅使與之互換位置。<sup>89</sup>

這條材料提供了日本使節在中國朝廷活動的情況，對研究中日關係，特別是中、日、新三國關係十分重要。但是一些學者懷疑這條材料的可靠性。山尾幸久認為這條材料純屬虛構，對事件發生的時間提出疑問。他指出《續日本紀》載爭長事件發生在七五三年一月，但中國史料記日本使於同年三月及六月參加朝見。此外，除《續日本紀》之外，沒有其它史料記載新羅曾在七四八和七五五年之間向中國遣使。而且唐與吐蕃在七四七至七五二年之間正處於交戰狀態，沒有材料表明兩國間當時有任何外交接觸。<sup>90</sup>

---

87 《舊唐書》卷十，頁二五二，卷一九五，頁五二〇〇。

88 《東史綱目》第五下，頁五十二至五十三。《增補文獻備考》卷一七一，頁十四下。關於這一事件，請參閱濱田耕策，「唐朝における渤海と新羅の爭長事件について」，載末松保和博士古稀紀念會編《古代東アジア史論集（下）》（東京，一九七八），頁三四一至三五八。

89 《續日本紀》卷十九，頁二一九至二二〇。

90 山尾幸久，「百濟三書と日本書紀」，載朝鮮史研究會編《朝鮮史研究會論文集（十五集）》（東京，一九七八），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一些朝鮮學者亦持此論。<sup>91</sup> 但是石井正敏指出外國使節在其它月份來中國賀新年並不少見。《續日本紀》作者可能誤將三月發生的事記為一月。另外「黑衣大食」使者在七五三年三月到唐廷，古麻呂在向日本朝廷提出的報告中可能只略稱為「大食」。石井正敏不以中國文獻記載作為衡量《續日本紀》中記載真實性的準繩。但他也以一些中國材料支持自己的觀點。例如這次「爭長」事件的關鍵人物之一是吳懷實，又作吳懷寶。前者出現在《舊唐書》中，後者出現在《安祿山事跡》中。<sup>92</sup> 雖然一時難以確定兩名何者為確，但它們都在中國史書中出現說明這位吳將軍很可能是真實的歷史人物，而非虛構。

此外日本史書《東大寺要錄》中保留著題為「延歷僧錄」的史料，據信是七八八年隨同鑑真和尚赴日的中國和尚思托所撰。此書記：「復元日拜朝賀正，敕命日本使可以新羅使之上。」<sup>93</sup> 石井正敏認為「延歷僧錄」比《續日本紀》成書早十年之多，其作

---

91 Pyō In-sōk, "A study of disputes among foreign envoys over seating order at the court of the T'a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第十卷第四期(一九六七), 頁一二九至一四八。

92 《安祿山事跡》卷下, 頁六上。《舊唐書》卷二〇〇上, 頁五三七四。關於吳懷實將軍, 參見石井正敏, 「唐の將軍吳懷實について」, 《日本歴史》第四〇二號(一九八一), 頁二十三至三十七。

93 「延歷僧錄」, 載筒井英俊編《東大寺要錄》卷一(大坂, 一九四四), 頁二十一。

者自不可能抄錄後者的記載。此外「延歷僧錄」中記玄宗為「開元天地大寶神武應道皇帝」，與《唐會要》中所記全同。<sup>94</sup> 這表明思托很可能是依據當時材料撰寫「延歷僧錄」，因此其所記改變日本使座次事可信性頗高。<sup>95</sup>

唐人王維所寫「送秘書晁監還日本國序」是一條尚未引起史家重視的史料，它也為《續日本紀》有關記載的真實性提供了旁證。晁監即晁衡（698-770），本名阿倍仲麻呂。七一六年以一位弱冠少年來到中國，後在唐廷任職。<sup>96</sup> 多年後他欲告老還鄉，玄宗准其隨日本使藤原清河歸國。王維作此詩以為臨別贈禮。藤原清河七五三年來華，七五四年歸國，故王維詩亦當寫於此時，即寫於七五三年大伴古麻呂與新羅使「爭長」事件發生後不久。詩序中有「司儀加等，位在王侯之先；掌次改觀，<sup>97</sup> 不居蠻夷之邸」兩句，<sup>98</sup> 表明藤原清河在華時確曾受到優待。第一句則更明確道出曾發生過改變座次的事。其實除了詩序提到的兩項之外，藤原清河還受到其它特殊待遇。他曾在晁衡陪同下參觀內府庫和三教殿，<sup>99</sup> 離開中國之前，玄宗又以詩相贈。<sup>100</sup> 這

94 同前引書。《唐會要》卷一，頁六。

95 石井正敏，「大伴古麻呂奏言について」，《法政史學》第三十五期（一九八三），頁二十九至三十四。

96 杉本直治郎對晁衡有詳細研究。見其所著《阿倍仲麻呂傳研究》（東京，一九四〇）。

97 關於「掌次」的職能見《周禮》卷六，頁六七六。

98 《王右丞集》卷十二，頁二下。

99 「延歷僧錄」，載《東大寺要錄》卷一，頁二十一。

些記載都說明《續日本紀》所記之事並非子虛烏有。<sup>101</sup>不過日本使究竟與來自那一個國家的使節爭長還有待進一步研究。<sup>102</sup>

中國朝廷竭力使外國使節參加的每一項活動都富於禮節性。國宴本是外國使團成員享用中國美味的時候，但他們卻得經常起立鞠躬，感謝中國天子所賜的每一道菜餚。宴會的規格視外國使節等級而定。為「大蕃中使」或「中蕃大使」所設的宴會不奏樂，不列「黃麾」儀仗隊。<sup>103</sup>使團來到宴會廳時，大使和一部分隨員被引入大廳，其餘則往迴廊。「典儀」以拉長的聲音宣佈：「就座！」立於宴會廳階下的「贊者」將「典儀」的命令轉達給使團成員。他們先伏地磕頭然後就座。宴會以飲酒開始。酒至宴會廳階下時「典儀」高聲宣佈：「酒到，起身！」「贊者」將此令傳達給使團成員，他們全體起立，伏地磕頭，立於座椅之後。「太官署」官員傳令向使團成員進酒。「典儀」遂宣佈：

100 唐明皇，「送日本使」，載《全唐詩逸》卷上，頁一上。

101 《性靈集》卷五，頁二六八也為日本使者在中國受到特殊待遇提供了一條旁證：「而於我國使也，殊私曲成，待以上客。……與夫瓌瓌諸蕃，豈同日而可論乎。」又參見 R. Borgen, “The Japanese mission to China: 801-806,” 載 *Monumenta Nipponica*，第三十七卷第一期（一九八二），頁二十七。

102 《三國史記》卷九，頁五上載：七五三年八月「日本國使至，慢而無禮，王不見之，乃迴。」酒寄雅志認為這可能是同年早些時候在唐廷發生的爭長事件的餘波。見其所著「七、八世紀の大宰府」，《國學院雜誌》第八十卷第十一期（一九七九），頁四十。

103 《通典》卷一三一，頁六八六。《大唐開元禮》卷八十，頁五上。

「再拜！」使團全體成員兩鞠躬，然後將笏版插入腰帶接過酒杯。「典儀」再命：「就座！」使團成員再次伏地磕頭，就座，飲酒。每當一道菜上席時，每當天子賜酒，賜物時，使團成員都要一再重複起立，鞠躬，磕頭的禮節。<sup>104</sup>

外國使節的另外一項重要禮儀活動是向天子呈獻貢品。對中國朝廷而言，進貢是外國君主以實際行動表明臣服中國。每一個遣使朝貢的外國君主都是中國的外臣，他的國家應該像中國的每個道一樣定期進貢。因此中國史料通常記外國貢品為某道常貢的一部分。以日本為例，其貢品被記作河南道貢品之一。<sup>105</sup>日本使團到達中國時，地方官員檢視其貢品。為減少運輸費用，地方官員有權留下他們認為不值得運往首都上貢的物品。<sup>106</sup>

在外國貢品中中國不出產的藥品、香料等物特別受重視。朝廷令地方官吏收到這些物品時妥善包裹、貼封，直送「典客署」。該署官員詳列每種物品的數量、名稱，連同清單一起呈交「鴻臚寺」。<sup>107</sup>「鴻臚寺」首長把貢物與清單一一核對後通知「少府監」及「市易署」。後者派員來確定這些藥品和香料的價值，<sup>108</sup>從中挑選一部分帶回宮內，供皇帝在不同場合使用。完

---

<sup>104</sup> 《大唐開元禮》卷八十，頁五上至頁七下。

<sup>105</sup> 《唐六典》卷三，頁六上。日本使團每次來訪上陸地點不同，因此史書記嶺南道及揚州督都府官員也負責處理日本的進貢物品。見《初學記》（北京，一九六二）卷八，頁一四二。「括地志」，載《重訂漢唐地理書鈔》（一八一一年版）卷上，頁十一上。

<sup>106</sup> 《新唐書》卷四十八，頁一二五八。

<sup>107</sup> 同前引書同卷，頁一二五七。

畢之後，將一份報告送往中書省備案。<sup>109</sup> 由於軍事需要，朝廷也格外重視外國所貢的馬匹。<sup>110</sup>

向中國皇帝進貢禮品的儀式在國宴或朝見時舉行。沉重的禮品事先陳列在庭院中，輕便的則由使節及其隨員手持。但中國朝廷並不滿足於外國使節以送禮的方式向天子盡忠。他們還必須以言詞表示臣服。以國宴時進貢禮品的儀式為例，宴會開始之前外國君主或使節再拜，手持禮品道：「某國蕃臣某敢獻壤奠。」門下侍中將這些話語轉達給皇帝，承旨曰：「朕其受之。」少府監官員隨之接受禮品。<sup>111</sup> 在這種場合中國朝廷的對話禮儀要求外國君主及其使者自稱「臣」，這樣一來呈獻禮品就變成了外國使節以言詞和行動表明其國臣屬中國的儀式。

中國朝廷禮儀兼備嚴格性與靈活性。作為中國表達對某一國家國際地位評估的方式，中國禮儀十分嚴格。倘若更動任何禮儀細節可能暗示中國對某一國家的態度有所改變，這種更動必須經由朝廷甚至皇帝本人批准。<sup>112</sup> 就連根據皇帝旨意所做的座次安排，如有不當也會受到批評。<sup>113</sup> 但是中國朝廷禮儀的嚴格性不

---

108 同前引書同卷，頁一二五八。

109 《唐六典》卷十八，頁十下。

110 《新唐書》卷四十八，頁一二五八。

111 《新唐書》卷十六，頁三八三。關於在其它場合下向中國朝廷貢獻禮品的儀式，見《唐六典》卷四，頁八下至頁九上。《大唐開元禮》卷九十七，頁四上至頁五上。《新唐書》卷十九，頁四二七。

112 《舊唐書》卷十，頁二五二。《資治通鑑》卷二一三，頁八八二。

113 《漢書》卷九十九中，頁四一三三：「莽見匈奴諸邊並侵，意欲得

意味著它不具靈活性。禮儀是中國朝廷的一種手段，用以在不同情況下達到不同目的。史書中朝廷臨時改變某些禮儀細節以向某國使者傳遞特別信息的事例屢見不鮮。最常見的作法有「加禮」，<sup>114</sup>「殊禮」，<sup>115</sup>「優禮」，<sup>116</sup>「禮數優渥」，<sup>117</sup>「優勞」等等。<sup>118</sup>中國朝廷禮儀的嚴格性與靈活性並不互相矛盾而是相輔相成。

當中國勢微或陷於分裂之時，中國朝廷往往對禮儀做相應的改變以安撫甚至討好對其構成威脅的鄰國以求自保。初唐時突厥使者自恃其國曾助高祖擊隋，到訪時傲慢無禮。當時唐廷忙於平定中原，對突厥採取姑息政策，對其使百般優待。<sup>119</sup>朝廷禮儀從廣義上看是中國採取的一種外交行動，意圖用政治、文化、經濟和意識形態手段實現自己的外交目標，其中又以意識形態及文化手段最為奏效。這是由於外國君主、使節參加中國朝廷的國際性聚會時，為他們所安排的接見次序、朝見站立位置和宴會座席

---

烏孫心，乃遣使者引小昆彌使置大昆彌使上。保成師友祭酒滿昌劾奏使者曰：『夷狄以中國有禮誼，故詘而服從。大昆彌，君也，今序臣使於君使之上，非所以有夷狄也。奉使大不敬！』

114 《史記》卷一〇〇，頁二七三二；卷一〇七，頁二八四七。《舊唐書》卷一九七，頁五二八〇。《唐會要》卷九十九，頁一七六三。

115 《隋書》卷三，頁七十六。

116 《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三六，頁五三五二。

117 《舊唐書》卷一九六上，頁五二六六。

118 《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二一。

119 《冊府元龜》卷九九七，頁十一下。

各不相同，這會對他們的心理及情緒產生一定影響。<sup>120</sup> 這種影響由他們帶回國後，有時會在國內觸發某種改革，以提高本國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而這些改革又往往以中國政治制度為藍本。<sup>121</sup> 這正是中國朝廷所期望看到的事態發展：以中國文物典章制度影響「四夷」，使其了解、向往中國文化，與中國陸鄰相處。

中國對外關係發展的現實並不總符合其主觀願望。東亞國家參加中國朝見的動機與中國的解釋有很大不同。雖然它們從未明確向中國表明自己的看法，但顯然不是僅僅為向中國表示臣服才遣使中國。它們的目的是通過朝見確認本國與其它國家間的相對關係。它們認為中國的禮儀安排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各國的國際地位，所以當國家間關係和實力地位發生變化之後，它們的使者便努力使中國的朝廷禮儀安排反映這種變化。可以說外國使節參加朝見的主要目的不外是確認本國對它國的優先地位，或否認其國曾附屬於另一國。這正是「爭長」的意義之所在。一些國家把「爭長」做為爭奪區域霸權的手段。因此「爭長」常發生在企圖

---

120 八〇四年在長安郊外舉行盛大儀式歡迎日本使團，其成員均喜極流淚。中國朝廷的接待方式對日本使者影響之大由此可見一斑。見「（弘法）大師御行狀集記」，載《續群書類從》（東京，一九〇四）卷二〇六，頁四九九。

121 井上光貞認為六世紀時日本外交的重心是提高其在中國世界秩序中的地位。日本為此而改革了官位制度，改行「官位十二階」。見其所著「日本古代國家の研究」（東京，一九六五），頁三〇〇。最近的研究成果顯示日本改革的動因不完全來自國外。但中國的影響仍是不可忽視的因素。

對同一地區施加政治、軍事影響力的國家使節之間。而地理上互相隔絕的國家使者之間則很少發生類似爭執。八三九年正月十五，中國皇帝接見五國使者。朝見時南詔使列第一位，日本使第二，但沒有發生「爭長」事件。<sup>122</sup>

只要東亞國家願意通過中國朝廷的禮儀安排反映它們的國際地位，朝見就有互利的性質。它一方面使中國有機會表明自己在國際社會中的崇高地位，另一方面也使參加國有機會確認或調整相互間的關係。一些中國史料記日本使者在朝見時態度高傲，回答問題時不以實對，<sup>123</sup> 某些學者便提出隋唐時期日本外交的目標是與中國爭平等地位。其實朝見的互利性質排除了日本使者對中國宗主國地位提出挑戰的可能性。<sup>124</sup> 史書中也沒有這類記載。

外國使者歸國前要提出請求，得到中國朝廷許可後才能離開中國。當請求獲准後，「鴻臚寺」將設宴歡送，<sup>125</sup> 並贈送稱之為「纏頭物」的禮品。<sup>126</sup> 由海路回國的使者會收到豬、羊各一頭

---

<sup>122</sup>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二十。

<sup>123</sup> 《舊唐書》卷九十九，頁五三四〇。

<sup>124</sup>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使節在日本時同樣遵守了一套以日本為中心的朝廷禮節，而且也沒有對日本天皇主宰世界的說法提出異議。

<sup>125</sup> 《唐六典》卷十八，頁十七上。《續日本紀》卷二十三，頁二八〇。《日本後紀》卷十二，頁四十二。

<sup>126</sup> 「纏頭物」指古代舞蹈者纏頭用的絲織品。表演完畢之後，觀眾者常以織錦或絲絹作為酬勞。這種酬勞物稱之為「纏頭」。以後金錢和珠寶取而代之成為主要的酬勞物。見《舊唐書》卷一九五，



做為祈風祭物。中國朝廷提供所有外國使團回程所需口糧。日本使團的口糧分為兩部分：一部分供由首都至海港之需，一部分則供由海港至日本所用。地方官吏及港口官員分別負責分發口糧。<sup>127</sup> 中國朝廷還為日本使團建造船只。<sup>128</sup> 有時還派出宦官陪同日本使團赴州府或督都府，<sup>129</sup> 再由州府官員護送至出海港。<sup>130</sup> 除了出海港之外，日本使團歸途所經之處的地方官員只能讓使團在其管轄地停留一夜，史書稱之為「准敕遞過」。<sup>131</sup> 他們也無權派船送外國人回國。<sup>132</sup> 遣送外國使團歸國稱之為「發遣」或「送遣」，朝廷對此有明文規定。日本使藤原清河七五四年回國時，「鴻臚寺」派人送至揚州，監督當地官員為其回國做準備工作。朝廷還向揚州發敕，指示他們按有關規定辦理日本使團回國事宜。<sup>133</sup> 中國朝廷有時還以向日本朝廷贈送禮品為名，派使節陪同日本使回國。<sup>134</sup> 八〇五年，中國朝廷又以大體相同的發遣

頁五二〇五，頁五二〇六。

<sup>127</sup>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頁三十。

<sup>128</sup> 《續日本紀》卷十三，頁一五六，卷二十三，頁二八〇。

<sup>129</sup> 宦官王國文就是一例。見《日本後紀》卷十二，頁四十二。《凌雲集》（《日本古典全集》版，東京，一九二五）卷十三，頁六十七有菅原清公「越州別敕使王國父還京」詩一首。「父」或為「文」之誤。

<sup>130</sup> 《日本後紀》卷十二，頁四十二。

<sup>131</sup>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頁一〇四。

<sup>132</sup> 同前引書卷四，頁一一一。

<sup>133</sup> 「延歷僧錄」，載《東大寺要錄》卷一，頁二十二。

程序送第十六次「遣唐使」藤原葛野麻呂歸國。<sup>135</sup>他先由宦官王國文陪同至越州，在當地由觀察使楊於陵具體負責出海事宜。<sup>136</sup>為顯示天子聖德，楊於陵「厚其行李之費」提高了送遣的規格，並在事後向朝廷提出詳細報告。<sup>137</sup>

用中原文化同化「四夷」的中國外交策略在東亞大體行之有效，但也產生了朝廷始料不及的後果。這些國家由接觸中國而受到中國政治理念的啟迪，逐漸形成了本身的政治意識。它們的政治意識基本是中國政治意識的翻版，但在國家關係方面卻提出了與「中國中心論」截然相反的以自身為中心的東亞世界秩序論。這些國家尚不至於公開否認中國的宗主國地位，但對中國朝廷的權威常常置若罔聞。其結果是「中國中心論」在東亞的傳播不但沒有幫助中國在該地區建立穩定的秩序，反而成為混亂局面產生的誘因。一些國家的君主模仿中國在國際關係中的作法，力圖實現以自己為中心的區域霸權。<sup>138</sup>這種事態發展表現在日本就是

---

134 《續日本紀》卷二十三，頁二八〇；卷三十五，頁四四四。

135 《日本後紀》卷十二，頁四十二。

136 關於楊於陵可參見《舊唐書》卷一六四，頁四二九二。《新唐書》卷七十一下，頁二三八四；卷一六三，頁五〇三一至五〇三三。《唐方鎮年表》（北京，一九八〇）卷五，頁七七九。

137 《文苑英華》卷五九八，頁十下。

138 例如新羅在七三四年決定將國名改為「王城國」。而日本認為新羅是其朝貢國，擅自更改國名意味著對以日本為中心的世界秩序提出挑戰。日本朝廷遂在七五九年制定了攻打新羅的計劃。見平野卓治，「律令位階制と諸蕃」，載林陸朗先生還曆紀念會編

「日本中心論」及「日本小帝國」觀念的出現。這個兩個觀念是日本朝廷禮儀賴以建立的意識形態基礎。探討它們的形成與發展，對研究日本朝廷禮儀和十一世紀之前中日關係的性質很有必要。

#### 四、「日本中心論」：日本朝廷禮儀的指導方針

「日本中心論」的出現，是中日兩國文化交往的自然結果。自大和朝廷崛起之後，「日本中心論」就逐漸萌芽。六世紀之後日本積極吸收、學習中國文物典章制度，加快了「日本中心論」的形成和發展。「日本中心論」是「中國中心論」的翻版。它強調等級制度中最高權威存在的必要性，成為建立不久的大和朝廷在國內鞏固中央權利，在國際爭取高於其它國家地位時的銳利思想武器。在考察「日本中心論」時，下述問題特別值得留意：以日本為中心的世界秩序是怎樣構成的？中國在這個世界秩序中處於何種地位？在兩國交往中，「日本中心論」和「中國中心論」如何相容？

《令集解》載：「皇帝：華夷所稱（謂華，華夏也。夷，夷狄也。言王者詔誥於華夷稱皇帝。即華夷之所稱，亦依此也。）」<sup>139</sup>此處的「華」是否即中國之略？如是，這條引文就意味著中國致書

---

《日本古代の政治と制度》（東京，一九八五），頁一〇八。

<sup>139</sup> 《令集解》（《國史大系》本，東京，一九六四）卷二十八，頁七〇

日本時，要稱日本國君為「皇帝」。而「皇帝」是世俗世界中的最高統治者。這個頭銜代表著統治國內臣民，支配海外諸蕃的至高無上的權力。<sup>140</sup> 中國外交文書若稱日本君主為「皇帝」就等於承認中國在以日本為中心的世界秩序中處於臣屬地位。

但是事實並非如此。日文史料中的「華」、「華夏」、「華土」和「中國」完全不是就中國而言，它們指日本朝廷直接控制，律令制能夠有效實行的地區。<sup>141</sup> 這一點在《令集解》一段有

---

**140** 關於「皇帝」稱號的含義，見西島定生，《中國古代國家（東アジア社會）》（東京，一九八三）頁五十一至五十二及同氏所著《日本古代國家論》（東京，一九七三）卷一，頁三三五。在日文中，「天皇」和「皇帝」是兩個可以互換的稱號。見《令集解》卷二十八，頁七〇一：「天皇：詔書所稱。……天子：祭祀所稱。」及仁井田陞編《唐令拾遺》（東京，一九三三）卷三十二，頁一八〇。

**141** 日本史書中此類例子頗多。如《續日本紀》卷一，頁四：「其度感島通中國於是始矣。」同書卷六，頁六十至六十一：「（元明）天皇禪位於冰高內親王，詔曰：……華夏載佇，嘔訟知歸。」同書卷九，頁九十二：「是以聖王立制，亦務實邊者，蓋以安中國也。」同書卷四十，頁五四六：「陸奧國言：志同內民，風仰華土。」《令集解》卷三十四，頁八六六：「知境外有欲襲中國之志者，馳驛也。」「中國」也被用做日本的泛稱。見《日本書紀》卷十四，頁三七三：「新羅國背誕，苞苴不入，於今八年。而大懼中國之心，修好於高麗。」關於這個問題，可參見西島定生，「遣唐使と國書」，載西島定生等編《遣唐使研究と史料》（東

關賦稅的文字中表達得最清楚：「凡邊遠國，有夷人雜類之所，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之華夏。（謂中國也。……華夏，百姓一種也。）」<sup>142</sup> 其實唐人慣於用「中國」二字指某國中部。<sup>143</sup> 日本人顯然受到了這種用法的影響。具體說來，日本史料中的「華」及「中國」是指本州西南部山陽道及山陰道的十六個府及其居民。爲了建立等級制的社會秩序，一部分人須被劃入低人一等的「夷」類。<sup>144</sup> 而日文中的「夷」就是用來指日本西南列島，本州北部邊遠地區，北海道及蝦夷及隼人居住的九州南部。<sup>145</sup>

可見受日本朝廷直接控制的地域有限。它不包括新羅等朝鮮半島國家，更不包括中國。日本學者把這種侷限性稱爲東夷小帝國的「矮小性」和「界限性」，指出自八世紀末起日本朝廷就已不向外國國王授爵位。日本的朝廷儀式中，也沒有針對外國國王

京，一九八七），頁六十六。

<sup>142</sup> 《令集解》卷十三，頁四〇三至四〇四。

<sup>143</sup> 印度是最常見的例子。如《大唐西域記》有：「不達中國正音」。季羨林等著《大唐西域記校注》（北京，一九八五）頁一七三注九曰：「這裏的中國指中印度。」又見章巽《法顯傳校注》（上海，一九八五）頁三十三：「中天竺所謂中國。」頁一七七：「法顯發長安，六年到中國。」又《廣弘明集》卷七，頁三上：「天竺……號中國也。」

<sup>144</sup> 平野卓治，「律令位階制と諸蕃」，載林陸朗先生還曆紀念會編《日本古代の政治と制度》（東京，一九八五），頁一〇二。

<sup>145</sup> 《令集解》卷十三，頁四〇三對「夷」有詳細說明。

的儀式。<sup>146</sup> 這種侷限性使日本朝廷有必要提出「諸蕃」的概念，以指律令制身份秩序以外的所謂「化外人」和國家。但「諸蕃」只用於指國家。隼人、毛人等日本部落民族不是「蕃國」，史書稱之為「不足稱蕃」。<sup>147</sup> 日文中的「蕃」還有另一層特殊的政治涵義：只有向日本「稱臣納貢」的外交使團成員才稱之為「蕃」。因其它原因從「蕃國」來日本的人，不會受到「蕃人」的待遇，而是以「夷」論處。連在日本的中國人也不例外<sup>148</sup>。「蕃國」又分為「外蕃」及「遠蕃」兩類。前者指高句麗、新羅和百濟等朝鮮半島國家；<sup>149</sup> 後者則指中國。<sup>150</sup> 日本的世界秩

---

146 平野卓治，「律令位階制と諸蕃」，載林陸朗先生還曆紀念會編《日本古代の政治と制度》（東京，一九八五），頁一二〇至一二一。《續續群書類從》（東京，一九〇九）卷十六，頁一五一載「本朝法家文書目錄」，其中有「弘仁儀式」一書，記載了七種日本朝廷儀式。但沒有一種是關於向外國君主授日本頭銜的。

147 《令集解》卷十三，頁四〇八。

148 《令集解》卷四，頁九十一：「除朝聘外，在京唐國人等皆入夷狄之例。穴云：夷狄謂非朝聘來皆是也。」又同書卷十九，頁五六九：「蕃客與夷狄若為別。答：蕃客稱所者，兼朝聘並在京夷狄等也。唯稱夷狄所者，不入朝聘之使也。」

149 《令集解》卷十三，頁四一〇：「外蕃，高、百、新等是。」

150 《日本紀略》（《國史大系》本，東京，一九二九）卷十三，頁二六八至二六九，頁二七二。《弘法大師全集》卷十五，頁四二三。平野邦雄，「記紀、律令における『歸化』、『外蕃』の概念とその用例」，《東洋文化》第六十期（一九八〇年），頁一二四。

序因此而包括四個層面：「華」、「夷」、「外蕃」及「遠蕃」。

日本朝廷提出「日本中心論」是爲了在東亞國家中提高日本的地位。這種努力頗具成效。隋唐時中國把日本作爲東亞「大國」相待。<sup>151</sup> 派往日本使節的階位高於派往朝鮮半島國家的使節。例如，六〇八年出使日本的裴世清官拜四品，而同一時期前往新羅、高句麗和百濟的中國使節多爲五品或六品官。八世紀時新羅及渤海的國書稱日本君主爲「天皇」或「皇帝」，在書面上承認了日本天皇的主宰地位，肯定了它們臣屬國的地位。<sup>152</sup>

日本朝廷主要通過建立及完善朝廷禮儀以達到建立「日本小帝國」的目的。他們把外國使節當成朝貢使對待，要求他們在參加各項朝廷禮儀時以言詞和行動承認天皇的崇高地位。在這方面，日本朝廷禮儀和中國朝廷禮儀的目的完全相同。但是以日本爲中心的世界秩序在很大程度上只存在於日本的朝廷禮儀中。日本朝廷並沒有以「日本中心論」爲思想武器，在對外關係中公開發向中國的宗主國地位提出挑戰，或爭取與中國的平等地位。「日本中心論」的形成只在日本外交中引入了一種幾乎察覺不到的離心傾向：日本自六世紀以來就不再要求中國授封，從而在政治上

---

151 《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七：「新羅、百濟皆以倭爲大國。」

《王右丞集》卷十二，頁二下：「海東國，日本爲大。」

152 《續日本紀》卷十八，頁二一四：「新羅國王言：日本照臨天皇朝廷。」同書卷十九，頁二一八：「渤海王言：日本照臨聖天皇朝。」同書卷二十二，頁二五九：「高麗國王欽茂言：承聞在於日本照臨八方聖明皇帝。」

脫離了以中國爲主宰的世界秩序。日本朝廷這種不聲張的作法避免了「中國中心論」和「日本中心論」可能在兩國關係中引發的公開衝突。

日本與所謂「蕃國」的關係也十分鬆散。儘管它聲稱朝鮮半島國家是其朝貢國，卻未能像中國那樣通過「冊封制」與之建立實質性的君臣關係。這是日本世界秩序與中國世界秩序的一個主要不同之處，也是它的主要弱點。這個弱點還造成了一些外交難題。古代的日本學者也意識到了這一點。他們問道，如果向中國這樣不承認日本世界秩序的「蕃國」遣使，日本使者在唐廷究竟應該如何行事，日本又應當怎樣接待「蕃國」使節呢？<sup>153</sup>對於前一個問題，就連古代日本的權威學者也未能明確答覆。不過外國使節來訪至少使日本朝廷能在來使朝見時造成一種禮儀上的君臣關係。這對於日本朝廷維持其「受貢國」的形象十分重要。而日本朝廷禮儀的重點就是維持這一形象。

在日本大嘗祭和新嘗祭等神道儀式有著悠久的歷史。但是皇帝加冕，新年朝賀天皇及外國使節朝見等帶有儒家色彩的儀式卻是小野妹子在六〇八年訪隋之後才傳入日本的。史家認爲七世紀初由潘徽撰寫的《江都集禮》係由小野帶回日本。在此基礎上日本官員於六八一年擬定了《禁式》共九十二條。<sup>154</sup>七〇一年頒布的

---

153 《令集解》卷四，頁八十七：「治部省，卿一人，掌……諸蕃朝聘事。（朱云：未知我國詣諸蕃國聘歟，若蕃國來我國聘歟何。凡此省掌事趣一端何？答：蕃國來我國時可知耳。）」

154 《日本書紀》卷二十九，頁三五七。又見瀧川政次郎，「江都集禮と日本の儀式」，載岩井博士古稀紀念事業會編《典籍論集》（東



「大寶令」進一步將朝廷禮儀制度化。<sup>155</sup> 七四八年吉備真備（693 - 775）又據六五八年成書的《永徽禮》對日本朝廷禮儀做了進一步修改。<sup>156</sup>

一些學者認為既然七、八世紀時中國文化對日本影響深遠，日本官員在制訂朝廷禮儀時必然完全以中國朝廷禮儀為楷模。其實日本官員對篇幅浩大的中國朝廷禮儀採取了唯我所用的態度，根據日本情況加以簡化。因此日本朝廷禮儀與中國朝廷禮儀有許多不同。首先日本朝廷禮儀的總稱不是「禮」，而是「儀式」。其次，唐禮的很大一部分涉及法律問題和有關規定，而日本「儀式」則與之全無關係。再者，唐禮中包括三品以上官員的某些私人禮儀，如婚喪禮；日本「儀式」則只涉及宮廷禮儀。在篇幅和撰寫方法上，兩者也有許多不同之處。<sup>157</sup> 當然二者間最大的不同是它們所依據的意識形態基礎。日本「儀式」根據日本中心論的世界秩序觀制訂，要求外國使節在朝見中通過儀式公開承認天皇的政治權威。

---

京，一九六三），頁三四二至三四七。他還指出另外兩部平安初期成書的著作，《大裏式》和《大裏儀式》，在編撰時也參考了《江都集禮》。

155 《續日本紀》卷二，頁六。所功，「朝賀儀式文の成立」，載遠藤元男先生頌壽紀念會編《日本古代史論苑》（東京，一九八三），頁五三七。

156 《續日本紀》卷十二，頁一三七；卷十七，頁一九六。

157 坂本太郎，「儀式と唐禮」，載其所著《日本古代史の基礎的研究（下）》（東京，一九六四），頁七十至七十五。

依據日本的禮儀規定，中國外交官屬「蕃國」使節，但是他們卻常常在禮儀安排方面提出與身份不符的要求。朝鮮諸國使節雖然口頭上接受日本的世界秩序，但並不處處循規蹈矩。因此在日本宮廷禮儀規定和外交往來實際之間存在著差距。從一些日本史料的字裏行間可以看出日本官員煞費苦心地在兩者之間尋找折衷，以求得接待外國使節的可行辦法。而這正是日本宮廷禮儀在實行中的特點之一。

## 五、日本地方官員接待外國使節的禮儀

日本史書最早記接待中國使節的材料見於《日本書紀》。該書載：六〇八年「大唐使人裴世清，下客十二人，從妹子臣至於築紫。遣難波吉士雄成召大唐客裴世清等。為唐客更造新館於難波高麗館之上。六月，……客等泊於難波津。是日以飭船卅艘迎客等於江口，安置新館。」<sup>158</sup>《延喜式》的記載較為詳細。據《延喜式》，外國使節造訪時由攝津地方官員派船迎接。派出迎接唐使的船只數不定，須個別決定。如果外國王子來訪，則由攝津國守為「迎使」出面迎接。其它使節則一律由較低級官員接待。

外國使節到達難波當天，「迎使」著日本朝服，立於飭船迎候。外國使節船只接近港口時，「迎使」之船前往迎接。兩船靠近後「迎使」及身著本國朝服的外國使節出艙，立甲板上。迎使通過翻譯宣旨：「日本明神御宇天皇朝廷某蕃王申上。」<sup>159</sup>來

---

<sup>158</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四八至一四九。

<sup>159</sup> 《延喜式》卷二十一，頁五四七。

使登「迎使」船，攝津國守向其指點入港水道，並以朝廷禮品相贈。來使四拜，回船，在飭船引導下進港。

六三二年，「唐國使人高表仁等到於難波津，則遣大伴連馬養迎於江口，船三十二艘及鼓吹、旗幟，皆具整飭。便告高表仁等曰：聞天子所命之使到於天皇朝，迎之。時高表仁對曰：風寒之日，飭整船艘，以賜迎之，歡愧也。」<sup>160</sup>這裏有幾點值得注意。首先，日本官員都用「天皇」頭銜稱呼其君主。其敕旨還使用了「日本明神御宇天皇」的全稱。這些都是日本朝廷在外交中設法建立天皇崇高聲望的做法。而中國使節則沒有對此提出任何異議。他不但遵守日本禮儀，還對所受到的接待表示「歡愧」。而遵循日本禮儀對日本來說就是承認天皇的權威。值得一提的是高表仁並不是唯一這樣做的中國使者。七七九年孫興進出使日本，他在回國前說：「臣等多幸，得謁天闕，今乍拜辭，不勝悵戀。」<sup>161</sup>

從港口起有「導者」引導外國使節至下榻處，再由其他官員引入房內。當日「玄蕃寮」官員賜使者及其隨行「神酒」。<sup>162</sup>此酒據說有舒緩「蠻夷」之心的作用。<sup>163</sup>外國使團進入日本

<sup>160</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三，頁一八一。

<sup>161</sup>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九。

<sup>162</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三，頁一八一。關於「玄蕃寮」，參見田村丹澄，「玄蕃寮成立考」，載其所著《飛鳥佛教史研究》（東京，一九六九），頁八十七至九十二。

<sup>163</sup> 瀧川政次郎，「七世紀の東亞變局と日本書紀」，載橫田健一編《日本書紀研究》（東京，一九七二），第六冊，頁一八九。據

時，邊關官員會檢查他們的行李，在大使的參與下對行李一一清點、記錄、報告。使節上京不需要的物品由地方官衙代為保管，在使團回國時交還。<sup>164</sup> 這道手續完成後，使團上京時就不再受沿途關卡檢查。如果外國使團登岸處沒有邊關，則由「國衙」派員前來檢查。<sup>165</sup> 「治部省」會派出「領客使」和「隨使」迎接外國使節。前者負責處理使團上京事宜，後者負責文件紀錄。<sup>166</sup> 「大宰府」及使團所經沿途國衙負責提供食糧及住處。「大宰府」對外國使團逗留期間的開支有詳細記錄。<sup>167</sup>

並非所有外國使團都能得到入京許可。只有「賀騰極使」，外國王子及「請政使」等滿足日本「宗主國」意識的使節才較容易獲得許可。<sup>168</sup> 其他外國來客則受到大宰府官員盤問。朝廷依據大宰府的報告和四項標準決定他們是否具備「賓」的資格：專對之人，忠信之禮，仍舊之調，明驗之言。<sup>169</sup> 不符合這四條標

---

Aston，這種酒是用指定的寺院田地中出產的稻米釀制的。見其所著 *Nihongi* 卷二，頁一六六，注三。

<sup>164</sup> 《延喜式》卷二十一，頁五四六。

<sup>165</sup> 《令義解》（《國史大系》本，東京，一九六四），卷六，頁一六〇。

<sup>166</sup> 《延喜式》卷二十一，頁五三〇。

<sup>167</sup> 《令義解》卷一，頁五十九至六十一。《延喜式》卷二十三，頁五八三。《三代實錄》卷三十二，頁四一四載，大宰府有「資財、蕃客、遣唐使留置、返上」四份帳目。

<sup>168</sup> 酒寄雅志，「七、八世紀の大宰府」，《國學院雜誌》卷八十第十一期（一九七九），頁三十六。

準者便是「輕使」，「不足爲賓」，不准進京，而令其自停泊港直接回國。<sup>170</sup> 八二六年，日本朝廷認定一渤海使團「實是商旅，不足鄰客」，拒絕以「賓禮」相待。<sup>171</sup> 但實際上這四條標準相當含混，判定某外國來客是否爲「賓」幾乎全視他能否滿足日本的「宗主國」意識而定。這些標準也常常被用來迫使渤海和其它朝鮮國家承認日本的世界秩序。

如果一外國來使符合「賓」的標準，朝廷就會通過大宰府發出敕旨，命其上京，<sup>172</sup> 並派兩位「領客使」與之會面。<sup>173</sup> 他們會事先通知外國使節上京沿途國、縣官員使團到達、離開日期。朝廷還發出清單，詳列使團上京所需物品數量，船隻、牲畜、人手數目。地方官吏在執行當中如所需超出清單規定的數目，得向「玄蕃寮」提出報告請示處置辦法。<sup>174</sup> 「領客使」也負責選定使團進京路線。所選路線須方便外國使節和地方官衙。外國使團每到一站，就有一份報告送往下一站，通知當地官員準備接待。原則上，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使團路線及行程。若發生

169 《續日本紀》卷二十三，頁二七五。

170 同前引書同卷，頁二七五；卷三十五，頁四五一。

171 《類聚國史》（《國史大系》本，東京，一九三三）卷一九四，頁三五七至三五八。

172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五三。

173 渤海使王效廉有「在邊亭賦得山花，戲寄兩個領客使並滋三」，載《文華秀麗集》（《日本古典文學大系》本，東京，一九六四）卷上，頁二二七。

174 《令集解》卷十四，頁四三二至四三三；卷二十八，頁七二一。

意外導致延誤或路線變更，應立即通知下一站官員，以避免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浪費。<sup>175</sup>

外國使團經由每一國時，「國守」出面迎送並派兵保護。<sup>176</sup> 日本朝廷還規定：「凡蕃使往還，當大路近側不得置當方蕃人及畜（蓄）同色奴婢。」<sup>177</sup> 陪同的日本國守若無公事不得與外國使節會面，其隨員亦不得與使團成員往來。使團成員同樣不得與日本人交談。使團成員過夜時不准離開住所。<sup>178</sup>

日本朝廷儘管有接待外國使團的種種規定，仍不能保證一切順利。七七八年唐使趙寶英來日，與日本官員就接待禮儀發生爭執。陪同趙寶英由唐來日的小野滋野向大宰府提出報告，要求按接待「蕃國」的禮儀接待唐使。<sup>179</sup> 中國使節不遵守日本禮節，依據中國朝廷有關出使的規定行事，與日本「領客使」發生爭執。後者在報告中說：「唐使之行，左右建旗，亦有帶仗，<sup>180</sup>

---

175 《延喜式》卷二十一，頁五四六。

176 《令義解》卷一，頁六十一：「大國：守一人，掌……蕃客、歸化。」又同書卷五，頁二〇〇：「凡蕃使出入……須人防援者皆量差所在兵士遞送。」

177 同前引書卷十，頁三三九注：「謂：假如西海道側近，不可畜新羅奴婢之類。」

178 《延喜式》卷二十一，頁五四六。

179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四。

180 在日本「帶仗」是一種特權，須得到兵部省的批准。見《延喜式》卷二十八，頁七〇二，七〇三，七〇五。《扶桑略紀》（《國史大系》本，東京，一九三二）卷六，頁九十。《三代實錄》（《國史大

行官立旗前後。臣等稽之古例，未見斯儀，禁不之旨，伏請處分者。」朝廷指示：「唯聽帶仗，勿令建旗。」同時還發出一份「別式」，要求日本「領客使」：「進退之禮，行列之次，具載別式。今下使所，宜據此式，勿以違失。」<sup>181</sup>

## 六、日本朝廷接待外國使節的禮儀

外國使節進入首都之前要參加在郊外舉行的「郊勞」儀式。此儀式又稱為「勞問」。<sup>182</sup> 朝廷派「郊勞使」和數百騎兵迎接外國使。<sup>183</sup> 「郊勞使」通常為五品官，由「太政官」委任。<sup>184</sup> 八世紀時「郊勞」儀式在平城京羅生門舉行；<sup>185</sup> 九世紀之後移

系》本，東京，一九三四）卷十九，頁二八九。《弘道館記述義》

（《皇學叢書》本，東京一九二七）卷上，頁五八三。

<sup>181</sup>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八。

<sup>182</sup> 《令集解》卷三，頁五十九：「勞者郊勞也。……問者存問也。」又參見《令義解》卷五，頁一八七：「郊勞者，邑外曰郊。賓至迎勞之於郊，是也。」

<sup>183</sup>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八載七七九年時日本朝廷派二百騎兵迎接唐使。

<sup>184</sup> 同前引書同卷頁四四五。又《續日本後紀》卷十一，頁一三一。史書記其官階為「少輔」（從五位下），「侍從」（正五位下），「左近衛少將」（從五位下），「右馬頭」（正五位下）及「右兵衛佐」（從五位上），都是於天皇關係密切的人。

<sup>185</sup> 《令義解》卷五，頁一八七。

至山城國山崎村或山科村舉行。<sup>186</sup>

儀式之後二「掌客」在二「史生」協助下領外國使節至「鴻臚館」下榻。<sup>187</sup>一俟住定，外國使團成員就不准隨意離開住所。<sup>188</sup>「鴻臚館」有「頭」一人，其職責是「始自（蕃客）入城，終於辭別，宴饗迎送等皆總主之。」但是「其送迎者，唯於京內，不出畿外也。」<sup>189</sup>「掌客」負責在「行事使」監督下提供使團每日所需食品及生活用品。<sup>190</sup>使團逗留期間由「治部省」負責處理與使團有關的雜務。<sup>191</sup>「太政官」任命兩位「治部省」官員為「共食者」，陪同外國使節赴宴會。<sup>192</sup>從外國使

---

186 《續日本紀》卷十一，頁一三一。《三代實錄》卷二十一，頁三〇六，卷四十三，頁五三五。

187 《文華秀麗集》卷上，頁二二六有滋野貞主「春夜宿鴻臚，簡渤海入朝王大使」詩。《延喜式》卷二十一，頁五三〇：「掌客二人（掌在京雜事，有史生二人）」。

188 《令義解》卷七，頁二六一至二六二：「其蕃人、歸化者，置館供給，亦不得任來往。」又同書卷三十六，頁八九四至八九五。

189 《令義解》卷一，頁四十一。又《令集解》卷四，頁九十一。

190 《延喜式》卷五十，頁九九四。日本史料未詳列外國使團每日食物的組成。不過《延喜式》卷二十六，頁六六一記：「渤海客食法：大使、副使日稻各五束。判官、錄事各四束。史生、譯語、天文生各三束五把。首領，梢工各二束五把。」

191 《令集解》卷四，頁八十七。

192 《日本書紀》卷十四，頁三四八，四七〇；卷二十二，頁一五三。《延喜式》卷二十一，頁五三〇。



團入京起到參加歡送宴會為止，這兩位「共食者」負責照料使團成員。<sup>193</sup>

外國使節要等待一段時間才會受到天皇接見。在此期間，朝廷常遣使前往問候、賞賜外國使節，並贈送禮品。來自「太政官」的兩位「宣命使」，兩位「賜敕書使」，兩位「賜太政官牒使」和一位「賜衣服使」負責向外國使節傳遞天皇的書面或口頭旨意。<sup>194</sup>「玄蕃寮」官員則處理外國使團成員因生活不習慣而提出的種種抱怨，懲戒行爲不符日本風俗的使團成員，並向有關機構提出報告，以防問題惡化。<sup>195</sup>

九世紀的日本「賓禮」包括五項儀式：天皇、臣下和外國使節參加的新年賀正。外國使節向天皇呈交國書。爲外國使節舉行的宴會。賞賜外國使節並授日本頭銜。授外國使者日本國書。這些儀式九世紀中以後有些變化。新年賀正很少舉行；天皇不再親自接受外國國書，而由太政大臣代其行事。除日本國書外，外國使節還會收到一份「太政官官牒」。<sup>196</sup>

新年朝拜、祝賀新天皇登基及外國使節呈遞國書是日本朝廷

---

193 《令集解》卷一，頁四十一。《令義解》卷四，頁九十一。

194 《延喜式》卷十一，頁三三〇。

195 《令集解》卷十九，頁五六八至五六九。《令義解》卷四，頁一五三「考課令」中記「最條：僧尼不擾，蕃客得所爲玄蕃之最。」注曰：「謂遠人新至，不服水土，不習風俗。有司存檢，不致令其煩濫也。」

196 田島公，「日本の律令國家の賓禮」，《史林》卷六十八第三期（一九八五），頁八十三。

禮儀中的「大禮」。<sup>197</sup> 天皇在這些場合中可以表現其至高無上的地位，因此「大禮」對日本朝廷意義重大。「大化革新」之後，日本朝廷在六四六年採納了新年賀正之禮。<sup>198</sup> 但直到七〇一年「大寶律令」公佈之後才確定了賀正禮的細節。一般說來，從九世紀初起外國使節均參加新年朝拜。例如，到八二一年，渤海向日本派出了十六個使團，其中有十二個參加了新年朝拜。中國使節也不例外。<sup>199</sup>

奈良時代「大禮」通常在乎城宮大極殿舉行。七九四年遷都平安京，「大禮」改在新大極殿舉行。天皇參加不同儀式的方式略有不同。新年朝拜，天皇登基，授爵及接受外國國書時天皇端坐大極殿正中「高御座」之上，強調他與臣下及外國使節的距離，象徵性地表現天皇的權威和崇高地位。但在「大嘗祭」、<sup>200</sup> 宴請外國使節、日本官吏及季節性聚會時，大極殿中不置「高御座」。天皇自大殿走廊南門入殿，以表示君臣同體，萬眾一心。<sup>201</sup>

---

197 《延喜式》卷四十六，頁九六一至九六二；卷四十七，頁九六七。

只有天皇親自參加的儀式才是「大禮」。其它禮儀活動則是「中禮」及「小禮」。

198 《日本書紀》卷二十五，頁二二四。

199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四至四四六。七七八年，日本朝廷特別發佈敕書要求有關部門招募儀仗隊士兵以便唐使參加新年朝拜時部署。同書卷三十六，頁四五五記唐使判官高鶴林在七八〇年參加新年朝拜。

200 「大嘗祭」通常在天皇登基之後舉行，以祭其祖先天神和地神。

新年朝拜的準備自十二月十三日起。太政大臣選左、右「少納言」各一位，「奏賀」、「奏瑞」及「典儀」各一位，並將名單上奏天皇。新年朝拜的前四天，式部省「丞」及「錄」率「史生」及「省掌」立版位，標明朝見參加者的站立位置，並排練整個儀式。<sup>202</sup> 朝拜的前兩天，參加朝拜者須向其部門首長報到。朝拜前一天，大極殿置御座，第一、二兩層台階鋪紅錦，第三層鋪黑錦。御座東、南、西三側鋪兩面錦。軒廊鋪四幅布單。自後房至御座的通道為天皇專用。御座兩側懸班幔。<sup>203</sup> 御座東班幔後設皇後座；御座兩側設褰帳命婦座各一，<sup>204</sup> 相距一丈五尺，其後設威儀命婦座。<sup>205</sup> 大殿東、西廂房門前設執翳者座。南軒少納言站立處鋪氈。

大殿中階以南十六丈處立「銅鳥幢」，以東立「日像幢」，以西立「月像幢」。「日像幢」後立朱雀旗、青龍旗。「月像

<sup>201</sup> 平野卓治，「律令位階制と諸蕃」，頁一一五至一一七。他把奈良時代的宮中儀式分為「大極殿出御形」和「闕門出御形」兩種。前者強調差別，後者強調一體。

<sup>202</sup> 「儀式」，載《故實叢書》（東京，一九五五）卷六，頁一五四。

<sup>203</sup> 「班幔」係以白、紫、紅三色棉線織成。關於「班幔」的記載又見《小右記》（《大日本古記錄》本，東京，一九五四）卷一，頁三十五，《吾妻鏡》（《國史大系》本，東京，一九三三）卷六，頁一九七。

<sup>204</sup> 褰帳命婦為女官之名，在朝賀及即位等大禮時負責開閉御座兩側帳幕。

<sup>205</sup> 威儀命婦為平安時期官中三品及四品女官。

幢」後立白虎旗、玄武旗。大殿之東設太子幄，其南稍後設太政大臣幄，俱向西。「中務省」官員於中階南十二丈處設皇太子版位。向南二丈置奏賀、奏瑞位。自奏賀位東三丈設皇太子贊者版位，南去三丈置詔史位。大殿中階以南十丈處設香爐兩只。「式部省」官員亦分別為「宣命」、太政大臣、左大臣、右大臣、大納言、中納言、參議、諸王設站立之位。<sup>206</sup>

朝賀儀式當天，大殿及皇宮各門立儀仗。<sup>207</sup>大內裏朱雀門兩側置鼓、樂，騎兵列方陣。<sup>208</sup>應天門外兩百名隼人衛兵列方陣，<sup>209</sup>庭院東、西側門置胡床。<sup>210</sup>衛門府四官員坐於上。朝賀儀式如有外國使節參加，則於龍尾道兩側列近衛府衛兵。<sup>211</sup>衛兵之南立舍人，庭院東、西側立內藏寮、大舍人寮官員，手持儀式所需器物。

清晨八時十五分左右，天皇到大極殿後殿。皇宮內外戒嚴。

---

<sup>206</sup> 《大裏儀式》，頁四。

<sup>207</sup> 《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六。《令集解》卷二十四，頁六九二至六九三。

<sup>208</sup> 《續日本紀》卷六，頁五十七；卷三十五，頁四四五記七七八年唐使訪日時，騎兵方陣多達八百人。

<sup>209</sup> 「隼人」來自大隅、薩摩。隼人衛兵的職責之一是新年朝賀，天皇即位時「發吠聲」以示慶賀。他們也擔當官門內外警衛，有時亦在朝見時表演土風舞蹈。見石村貞吉，《有職故實研究（上）》，頁五十。

<sup>210</sup> 「胡床」為日本貴族所用高腳座席。

<sup>211</sup> 近衛府衛兵負責宮內治安；衛門府衛兵則擔負宮外保衛工作。

內大臣令擊「外辦鼓」，<sup>212</sup> 諸鼓皆應。南掖門開啟，五品官大伴、佐伯兩氏率門衛三人入，坐於胡床之上。十八位女子執羽毛扇，成三列進入大殿，在東、西廂房門邊就座。

一切就緒後天皇戴皇冠，著黃櫨染進入大殿。<sup>213</sup> 身著禮服的兩位褰帳命婦及四位威儀命婦分兩行來到御座前，下跪。待天皇坐定後就座御座兩側。少納言二人出，相對立於氈上。大伴、佐伯兩氏自大殿到祭壇以北立於大殿檐下。各宮門皆開，內大臣命擊「召鼓」，諸門鼓回應。擊鼓後皇太子在幄內就座。衛隊士兵揮動手中武器，群臣以官階為序進入庭院立於指定位置後，諸親王自西門入院。治部省玄蕃寮官吏引外國使節及其隨從至所立之位。全體就位後，春宮大夫引皇太子出幄，就站立位。鉦擊三下，<sup>214</sup> 十八位執翳女子分兩列到御座前，舉羽毛扇遮蔽御座。褰帳命婦開啟御座幕帳，執翳女子伏身，讓群臣瞻仰天皇容顏。天皇出現時，群臣鞠九十度躬，衛兵揮動武器致敬。

主殿、圖書兩寮官員各兩人著禮服，先後由東西兩門入庭院行至香爐前。前者燒炭，後者燃香。皇太子兩段再拜，<sup>215</sup> 由春

<sup>212</sup> 《建武年中行事略解》（《故實叢書》本）卷一，頁十五「外辦」條載：「《禪閣抄》曰：第二大臣以下於承明門外辦備庶事，故曰外辦。」因此「外辦鼓」即置於承明門外之鼓。

<sup>213</sup> 黃櫨是漆樹之一種，皮可做染料黃。

<sup>214</sup> 《續日本紀》卷六，頁五十七：「靈龜元年（七一五）春正月甲申朔，天皇御大極殿受朝，……其儀朱雀門左右陣列鼓吹騎兵。元會之日用鉦鼓自是始矣。」

<sup>215</sup> 「兩段再拜」即四拜，源於拜四方之神。《北山抄》（《有職故實

宮大夫引入殿立於御座之前。皇太子下跪，代表親王、百官及百姓向天皇賀年。行伏禮後，<sup>216</sup>退下返回原位。天皇通過侍從向皇太子傳詔，致新年問候。皇太子聞詔後稱唯，<sup>217</sup>兩段再拜，拍手，揚賀聲後，<sup>218</sup>春宮大夫引其返回站立之位。皇太子行經

叢書》本，東京，一九五四）卷一，頁二四三：「本朝之風，四度拜神，謂之兩段再拜。」中文的「拜」通常指低頭或彎曲身體某部分以示敬。但日文的「拜」有所不同。拜者曲膝，兩手觸地以示敬。見《延喜式》卷十二，頁三四七。關於「兩段再拜」的記載，見倉野憲司注《古事記》（東京，一九六三）卷下，頁二九三。《日本後紀》卷八，頁十五。《大裏儀式》頁五。《延喜式》卷二十一，頁五四七。

- 216** 此禮系由百濟傳入日本。行禮者雙膝、兩手著地以示敬。《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六：「傳辭說事，或蹲或跪，兩手據地，為之恭敬。」又《北史》卷九十四，頁三一一九：「拜謁之禮，以兩手據地為禮。」日本朝廷官員出入官門時行此禮。越過官門之後可起身行走。《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四六：「改朝禮，因以詔之曰：凡出入官門，以兩手押地，兩腳跪之。越柵則立行。」
- 217** 據《建武年中行事略解》（《故實叢書》本）卷一，頁十五的解釋：「稱唯者，塞口。」
- 218** 新年朝賀時，日本百官並不三呼萬歲，而是發出類似「諛」或「諛依」的聲音。這就是所謂的「揚賀聲」。見三浦周行，《即位禮と大嘗祭》（京都，一九一四），頁二十五。又見石村貞吉，《有職故實研究（上）》（東京，一九五七）卷上，頁五十，頁一四九至一五〇。

由青龍旗下時，庭中官員向其鞠躬，致新年問候。這以後，天皇與文武百官、外國使節經由贊者互致新年問候。天皇頒詔問候之時使用「明神御大八洲日本根子天皇」的稱號；百官、使節亦使用同一頭銜稱呼天皇。他們在接到問候的詔敕時同樣也稱唯，兩段再拜，拍手及揚賀聲以表感激之情。

鉦響三聲新年朝拜儀式結束。執翳女子以扇遮蔽御座，褰帳命婦放御座前帳子。士兵擊殿下鼓，諸鼓皆應。百官、使節聞鼓聲依次退出。天皇在女官伴隨下退至後殿。佐伯、大伴兩氏關大殿門。鉦聲再起，眾衛兵退出，儀式正式結束。<sup>219</sup>

接見外國使節是日本朝廷「常禮」的一部分，但卻很少嚴格按照有關規定舉行。日本朝廷常常根據國際形勢對禮儀加以修改。某一國家與日本關係的密切程度是修訂儀式細節時的主要考慮。所有的修改都是為了促使外國使節接受以日本為中心的世界秩序。如果一外國使節來訪符合日本朝廷的外交目標，就會受到較高規格的接待，這稱之為「饗遇邁常」。<sup>220</sup>反之就會受到較低水準的接待，即所謂的「禮數減常」。<sup>221</sup>有時就連「常禮」也成了為達到政治目的而使用的特殊禮儀。七八〇年新羅使者前來參加日本朝廷新年賀正儀式，恢復了兩國中斷多年的外交關係。為此新羅使受到「常禮」接待。日本天皇還下詔要求新羅「自今以後，如是奉貢」日本朝廷才會「待以常禮」。<sup>222</sup>

---

219 《內裏儀式》（《故實叢書》本），頁四至六。

220 《日本書紀》卷十九，頁八十九。

221 同前引書同卷，頁八十九。《續日本紀》卷三，頁二十四。

222 《續日本紀》卷三十六，頁四五五。

但是對中國使節日本朝廷總是隆重接待。值得指出的是，隋使裴世清訪日時，日本朝廷所用的是與中國朝廷禮儀相近的接待禮儀，與接待新羅、任那使的禮儀不同。例如，「伏禮」是日本朝廷中行之有年的禮節。六一〇年新羅使來訪，日本官員即以此禮迎接。<sup>223</sup>日本朝廷曾禁「伏禮」，但直到八世紀這個禮節還是禁而不止。<sup>224</sup>裴世清造訪日廷時，參加朝見的日本官員卻不行「伏禮」，而且還採用了中國式的立禮及奏事方式。《日本書紀》載：「時使主裴世清親持書，兩度再拜言上使旨而立之。……時阿倍臣出庭以受其書而進行，大伴齒連迎出承書，置於大門前机上而奏之。事畢而退焉。」<sup>225</sup>此外百濟、新羅、任那使來訪時通常由四位「臣」同時出面接見。但天皇不出席接見儀式，依「小儀」由太政大臣立於大殿之前聆聽使節宣佈來訪目

---

223 《日本書紀》卷二十三，頁一五三：「時……（日本官員）共自位起之，進伏於庭。」

224 《日本書紀》卷二十九，頁三六五至三六六記，日本朝廷六八二年下詔：「自今以後跪禮、匍匐禮並止之。更用難波朝廷之立禮。」但《續日本紀》卷三，頁二十載，七〇四年朝廷又下令：「始停百官跪伏之禮。」三年之後又再次下詔：「往年有詔，停跪伏之禮。今聞內外廳前，皆不嚴肅。進退無禮，陳答失度。斯則所在官司不恪其次，自忘禮節之所致也。宜自今以後，嚴加糾彈，革其弊俗，使靡淳風。」見《續日本紀》卷四，頁三十三。

225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五〇。又參見栗原朋信，「上代の日本へ對する三韓の外交形式」，見其所著《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東京，一九七八），頁二三八。



的。<sup>226</sup> 而裴世清卻有機會在朝見儀式中親手把國書呈交給天皇。這本身也是一項特殊的安排。因為自六世紀起外國使節通常是在客館將國書和禮品交給日本朝廷官員。<sup>227</sup>

日本朝廷以立禮接待裴世清顯然是為學習中國朝廷禮儀而做的努力。在確定朝見禮儀時，日本朝廷通常考慮是否有外國使者參加。如有外國使節在場，則採用中國朝見禮儀，否則就採用日本固有的禮儀。例如拍手是朝賀時常用的日本禮節之一。<sup>228</sup> 但有外國人在場時不行此禮。<sup>229</sup> 同樣在新年賀正時如果有外國使節在場，隼人衛兵也不「發吠聲」向天皇、百官致敬。<sup>230</sup>

<sup>226</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五三。《延喜式》卷四十六，頁九六二：「其蕃客上表，天皇不臨軒者，亦准小儀。」又參見平野邦雄，「記紀、律令における『歸化』、『外蕃』の概念とその用例」，《東洋文化》卷六十（一九八〇），頁一一四。

<sup>227</sup> 鍋田一，「六、七世紀の賓禮に関する覺書」，載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壽紀念會編《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壽紀念論集：律令制の諸問題》（東京，一九八四），頁四〇〇。例見《日本書紀》卷十九，頁九十。

<sup>228</sup> 《日本書紀》卷三十，頁四〇三。《續日本紀》卷二十八，頁三四五。《大裏儀式》頁五。唐人陸德明在為《周禮》所做的注中亦提及此禮。見《周禮》（《十三經注疏》本）卷二十五，頁八一〇：「今倭人拜，以兩手相擊。」

<sup>229</sup> 《日本後紀》卷八，頁十五：「皇帝御大極殿受朝，……減四拜為再拜，不拍手。以有渤海國使也。」又見《大裏儀式》頁五。

<sup>230</sup> 《延喜式》卷二十八，頁七一七：「蕃客入朝，不在吠限。」

日本朝廷也以接待禮儀細節的不同來反映各國使節的地位。七一四年新羅使來訪，在首都郊外舉行的「郊勞」儀式中受到一百七十名騎兵的列隊歡迎。六十年之後，中國使者訪日，兩百名騎兵和二十名蝦夷衛兵前來迎接。<sup>231</sup> 新羅一位王子以朝貢使身分來日時，「官使宣命賜以迎馬。客徒斂轡，馬上答謝。但渤海國使，皆係下馬，再拜舞蹈。」<sup>232</sup>

日本接待外國使節禮儀在細節上之所以出現種種不同，原因之一是難以用劃一的禮儀接待所有外國使者，特別是中國使節。日本官員曾就接待中國使者的禮儀安排進行過冗長的討論，而最終安排仍與接待來自朝鮮半島國家使者的方式不同。這實際表明以日本為中心的世界秩序觀無論在理論還是實踐中都有許多弱點。一個強大的中國的存在，使日本朝廷即便是在朝廷禮儀的範圍內有時也無法表現天皇至高無上的地位。八世紀末唐使孫興進訪日。日本朝廷召集官員討論接待儀式的細節。一位資深大臣建議，中國為大，日本為小，接見中國使者時不應使用「天皇」的稱號。這個建議一提出，立即受到負責禮儀的式部卿的激烈反對。可是朝見儀式進行時，日本天皇不但沒有安坐御座之上顯示其崇高地位，<sup>233</sup> 反而降座接受中國國書。<sup>234</sup> 而這正是外國君主

---

<sup>231</sup> 《續日本紀》卷六，頁五十七；卷三十五，頁四四八。

<sup>232</sup>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八。

<sup>233</sup> 據中國禮儀，外國君主以坐姿見中國使者即是對中國天子不敬。史書記載此類事例甚多，如漢時之南越，隋唐時之突厥、回鶻。見《史紀》卷九十七，頁二六九七。《隋書》卷五十一，頁一三三二。《舊唐書》卷一九五，頁五二〇〇至五二〇一。欲與中國抗敵

接受中國使者所賜國書及禮品時應遵守的禮節。<sup>235</sup>

饒有興味的是，中國使者並不堅持朝見時一切按中國禮儀行事。隋使裴世清在朝見時就按日本習俗行「兩段再拜」之禮。<sup>236</sup>而在中國行此禮時僅兩拜而已。隋朝廷是與新羅、百濟建立了君臣關係後派裴世清訪日，意在與之建立同樣的臣屬關係。從裴世清的使命來看，他按日本習俗行禮似乎很不得當。而且就在不久之前的六〇〇年，當倭使來華時，隋文帝還「訓令」日本朝廷改變「日出便停理務」的習俗。<sup>237</sup>其實裴世清的作法完全符

---

的國家，其首長往往拒絕拜謁中國使者。《舊唐書》卷一九八，頁五二九五記：「（高昌）又遣使謂薛延陀云：既自爲可汗，與漢天子敵也，何須拜謁其使。」

<sup>234</sup> 田島公，「日本の律令國家の賓禮」，《史林》卷六十八第三期（一九八五），頁七十八至七十九，注三十引《栗里先生雜著》卷八「石上宅嗣補傳」：「唐國使孫興進等入京。五月三日將欲禮見。余奉敕撰朝儀。時有大納言石上言爾彼大此小，須用藩國之儀。余對曰：……今畏海外一個使，欲降萬代楷定天子之號，是大不忠不孝之言也。時人皆服此言之有理。然遂降御座，嗚呼痛哉。」

<sup>235</sup> 《大唐開元禮》卷一二九，頁三上至下載「皇帝遣使詣蕃宣勞」之禮。日本天皇採用的可能就是此禮。外國君主接受中國國書時通常還要先下跪致敬。見《隋書》卷四十，頁一一七四。《舊唐書》卷一九八，頁五〇三七。

<sup>236</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五〇。

<sup>237</sup> 《北史》卷九十四，頁三一三六。

合「不辱君命」的儒家說教。根據具體情況靈活應變，以完成使命，一向是選擇使節的重要標準。<sup>238</sup> 裴世清要順利在日廷宣佈其出使之旨，必得避免公開拒絕按日本朝廷禮儀行禮。<sup>239</sup> 這不僅僅是權宜之計，而且也是源於在外交活動中舉止必須得體的意識。這種意識在中日兩國使者中根深蒂固。例如，三、四世紀時中國流行「拂塵」，即談話時手持塵尾，以示風雅。此習俗後傳入日本。但日使藤原清河造訪唐廷時，「拂塵」已不流行。藤原遂入鄉隨俗，不再持塵尾。<sup>240</sup> 正是中日兩國使者的這種意識和他們遵守東道國朝廷禮儀的作法使兩國間的外交接觸得以順利進行。只要來使遵守朝見禮儀，中日兩國朝廷就能利用朝見，在禮儀的層面上為本國中心論的世界秩序提供支持，為各自的政治利益服務。

為外國使節在大宰府或宮廷舉行的宴會是另一項重要的日本禮儀。日本朝廷是否為外國使節舉行有天皇參加的宴會視當時日本與這個國家的關係而定。這些宴會因而也是強化日本中心論的

---

238 《論語》（《十三經注疏》本）卷十三，頁二五〇八。王利器注《顏氏家訓》（上海，一九八六）卷四，頁二九〇至二九一。

239 中國使節在外國朝廷中便宜行事的事例很多。五四八年，隋使赴突厥。為了說服攝圖可汗起身拜接敕旨，他先讚揚攝圖「突厥與隋俱是大國天子。」然後勸說可汗，既然身為隋帝之婿，理當起身跪接敕旨以示尊敬。這才說服了攝圖。《隋書》卷五十一，頁一三三二。

240 「延歷僧錄」，載筒井英俊編《東大寺要錄》（大坂，一九三四）卷一，頁二十一。

手段。如果日本朝廷認為某國使節不必進京，就令其在大宰府停留，由大宰府官員宴請後發送回國。<sup>241</sup> 八世紀中葉之後，招待外國使團，即所謂的「饗應」，成為大宰府官員的主要職責。有時來自新羅、百濟的「朝貢」使也在受到大宰府官員的款待後回國，而不前往首都。<sup>242</sup> 不受歡迎的外國使節則完全享受不到宴會招待。<sup>243</sup>

舉行有天皇參加的宴會稱為「賜宴」。通常是在朝見結束之後按「中儀」的規定舉行。<sup>244</sup> 自六八六年起到奈良時代中期「賜宴」多在「八省院」舉行。聖武天皇（七二四至七四八年在位）中期後，紫宸殿成為宴請外國使節的主要場所。<sup>245</sup>

日本宮廷宴會也和中國宮廷宴會一樣充滿繁文縟節。參加者要以鞠躬、舞蹈向天皇致意。<sup>246</sup> 宴會時式部省官員「辨官史、省錄，並就會所，檢察諸事，」確保參加者遵守有關禮節。<sup>247</sup>

241 據《延喜式》卷二十一，頁五四七載，宴會的主要菜餚是「隱歧鯨六斤，螺六斤，臘四斤六兩，海藻六斤，海松六斤，海菜六斤。」

242 酒寄雅志，「七、八世紀の大宰府」，《國學院雜誌》卷八十第十一期（一九七九），頁三十六。

243 《延喜式》卷二十一，頁五四七。

244 《延喜式》卷四十六，頁九六二：「中儀（謂……饗賜蕃客）。」

245 所功，「朝賀儀式文の成立」，載遠藤元男先生頌壽紀念會編《日本古代史論苑》（東京，一九八三），頁五七五。

246 《內裏儀式》頁七至九。《延喜式》卷十九，頁五〇五。

247 《延喜式》卷十八，頁四七五。

但是日本的宫廷宴会並不完全是顯示天皇至高無上地位的場合。與朝見時端坐御座之上接受百官拜見不同，天皇步入宴会廳出席宴会，象徵與臣下一體同心。

外國使節向天皇呈遞國書後在理論上就成了天皇的臣子。日本朝廷因此而要求外國使節及其隨行著日本朝服出席宴会。中務省内藏寮及縫殿寮官員奉命挑選下屬將朝服攜往宴会廳授予外國使團成員。<sup>248</sup> 治部省玄蕃寮官員監督使團成員「脫本國服，著我朝服。」<sup>249</sup> 對任何朝鮮半島國家的使節來說，最大的忌諱是著唐朝服造訪日本。六五一年新羅使「著唐國服泊於築紫，朝廷惡恣移俗，訶嘖追還」。<sup>250</sup> 日本朝廷大概認為新羅使以著唐朝服公開表明臣服中國，蔑視以日本為中心的世界秩序。

外國使節離日前太政官以宴会送行，但天皇不出席。日本史料稱之為「賜饗」或「饗」。<sup>251</sup>。十位大舍人寮官員身著黃袍

---

<sup>248</sup> 《續日本紀》卷十，頁一一二；卷三十六，頁四五五。日本史書沒有中國使團成員是否穿日本朝服出席宴会的記載。但《舊唐書》卷一九七，頁五二八二記，六三五年唐使出使南詔。時吐蕃使團數百人已先期到達。南詔官員不欲吐蕃使注意到與唐的關係，建議唐使換穿犍牝官服。但唐使答道：「我大唐使，安得服小夷之服。」

<sup>249</sup> 《內裏式》卷上，頁三十六。與舉行宴会時相反，外國使節在呈遞國書時必須著本國朝服，象徵與日本朝廷的距離和其卑下的地位。

<sup>250</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五，頁二五二。

<sup>251</sup>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九。

以「酒部」身份在宴會中為使團成員斟酒。<sup>252</sup> 雅樂寮官員率「雜樂人」奏樂。<sup>253</sup> 參加宴會的人除宴飲之外還儘量利用這個機會表現其文學天分。日本朝廷特意挑選有文學素養的人參加宴會，與外國使節互贈詩篇。<sup>254</sup>

外國使節在日時，會因朝見、住所和其它外交活動先後次序的安排而發生相互間「爭長」的事件。五六一年，新羅使訪日。「於難波大郡次序諸蕃。掌客……使列於百濟之下而引導。（新羅使）大舍怒還，不入館所。」<sup>255</sup> 七七九年，鐵利使堅持在朝見時立於渤海使之上，且態度蠻橫。太政官為此而下牒：「渤海通事從五位下高說昌，遠涉滄波，數迴入朝，言思忠勤，授以高班。次彼鐵利之下，殊非優寵之意。宜異其列位，以顯品秩。」<sup>256</sup> 這清楚說明，禮儀也是日本朝廷調整、維持與鄰國間關係的手段。

外國使節在接受了日本朝廷的禮品之後，<sup>257</sup> 就基本完成了使命，準備起程回國。日本朝廷通常為其修補損壞的船隻，或建造新船。<sup>258</sup> 太政官任命兩位「送使」，負責外國使團由首都到

---

252 《延喜式》卷十三，頁三八三。

253 同前引書卷二十一，頁五三一。

254 此類詩篇散見於《本朝文粹》，《文華秀麗集》等日本文集中。

255 《日本書紀》卷十九，頁九十。

256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五三。

257 同前引書同卷，頁四四五：「賻贈唐使趙寶英絁八十匹，綿二百屯。」

258 同前引書同卷，頁四四五，頁四四九，頁四五一。

出海港之間行程的安排。<sup>259</sup> 唐使高表仁回國時，送使吉士雄摩呂、黑摩呂陪同至對馬島才返回。<sup>260</sup>

以上對中日兩國朝廷禮儀的討論表明：朝廷禮儀具有兩面性。對東道國朝廷來說，禮儀安排提供了表現以本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的機會，對維持本國的國際形象有重要作用。對外國使節而言，遵守東道國的禮儀可確保與東道國的官方交往渠道暢通，並藉此實現本國的外交目標。無庸諱言，遵守東道國的禮儀往往使外國使節處於「稱臣納貢」的地位。但這並不意味著他的國家對東道國做出了任何實質性的政治承諾。而且即便如此，他的國家也可以在事後拒絕兌現這些承諾。正是朝廷禮儀的這種兩面性使得十一世紀前的中日官方交往成為雙方均能接受的外交方式。

---

<sup>259</sup> 《延喜式》卷十一，頁三三〇。

<sup>260</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三，頁一八二。



## 第二章 授爵與國書：外交關係中的 書面信息溝通

古代中國文化向東亞國家傳播使文言中文成爲它們與中國交往時使用的書面語言。這與古代地中海國家在外交中通用拉丁文有某些相似之處。中國史書載，吐蕃「請中國識文之人典其表疏。」<sup>1</sup>百濟「表疏並依中華之法。」<sup>2</sup>《全唐文》中收錄了新羅、高句麗、吐蕃、突厥，高昌及南詔朝廷致唐廷的中文外交信函。<sup>3</sup>這說明以文言中文傳遞外交信息，是當時東亞國家間溝通的主要形式之一。<sup>4</sup>外交中的書面溝通以國書爲主，也包括其它

---

1 《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二二二。《唐會要》卷九十七，頁一七三〇。

2 《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二九。

3 《全唐文》卷一〇〇〇，頁四六五〇至四六五一，頁四六五二至四六五四，四六四三至四六四四，頁四六四七。同書卷九九九，頁四六四七至四六四九中還收錄了康國、車安國、吐火羅國、謝颺國等中亞國家致中國的類似信件。但這些信件大概並非出自這些國家官員的手筆，而是唐地方官吏的翻譯之作。《唐會要》卷二十六，頁五〇五記，七一九年「敕：胡書進表並令西蕃所由州府緝訖封進。」

4 《通典》卷一八五，頁九八六載：「大抵東夷書文並同華夏。」這

以中文為媒介傳遞外交信息的手段。要求中國朝廷授爵以及中國同意或拒絕這種要求即是一例。本章討論授爵和國書這兩種書面外交信息溝通的方式。

## 一、中國官號作為書面溝通手段的功能及其在東亞國際政治中的作用

中國朝廷以授外國君主軍號、王號界定他們在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中的地位。授官號既是中國公開承認某一外國君主已建立的勢力範圍，也是默許他向特定地域擴張的意圖。拒絕授中國官號的含義則恰恰相反。中國通過授爵，拒絕授爵和剝奪爵位向東亞國家君主施加影響，使其明瞭中國在該地區的戰略意圖。六七四年，新羅侵百濟，佔其城池。唐高祖（六五〇至六八三年在位）盛怒之下奪金法敏「新羅王」號，將此號授與其子金仁問。<sup>5</sup>可見官號是中國朝廷向東亞國家傳遞外交信息，調整相互關係的手段。

對統一強盛的中國而言，接受中國官號是外國君主以最明確的方式公開宣佈加入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公開承認為中國天子「外臣」，公開接受中國朝廷的權威。但當中國分裂之時，各地方政權向外國國王授爵的政治意義有所不同。它主要是擴大

---

其實是誤解。「東夷」國家的官文書在形式上或許與中國相同，但是在這些國家致中國的國書中，許多關鍵性外交語匯的用法均與中國有出入。這一點將在第三章中詳述。

<sup>5</sup> 《新唐書》卷二二〇，頁六二〇四。

地方政權政治影響，提高其作為中國「正統」政權地位的手段。外國君主接受中國官號後，就與中國皇帝正式建立了君臣關係。但是這並不意味著中國在這種關係中必然佔支配地位。授爵涉及授受兩方，缺一不可。所以不能從中國單方面的立場出發解釋授爵的意義和重要性。實際上，授受雙方動機不同，授爵給雙方帶來的政治利益也不同。於授受雙方有利就成了完成授爵全過程的先決條件。因此互利是授爵這一外交活動的主要特徵。

據中國史料記載，外國君主常主動向自己和下屬授爵，然後要求中國朝廷認可，而不全是消極地接受中國官號。中國朝廷權衡這些官號的政治影響，考慮中國在該地區的自身利益後，決定批准或拒絕外國君主授爵的請求；有時還對他們所要求的官號做某些修改。<sup>6</sup> 中國官號大體上分為文、武兩種。文者如「某郡王」、「某國王」，通常表明其在中國政治體系中的地位及其實際管轄範圍；武者如「某將軍」則表明其軍事力量實際控制的地區，有時也包括一些尚未控制的地區。這實際上是中國朝廷變相認可某王向某一地區的軍事擴張，是一種劃分勢力範圍的措施。<sup>7</sup> 接受中國軍號意味著正式加入中國的軍事體系。如受其它國家軍事威脅，可仰仗中國的軍事支援。更為重要的是，接受了中國官號外國君主就可利用這個官號加強本身的地位，與其他政治對

---

6 平野邦雄，「日、朝、中三國關係論についての覺書」，《東京女子大學附屬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四十一期（一九八〇），頁五十八，頁六十。

7 坂元義種，《古代東アジアの日本と朝鮮》（東京，一九七八），頁一二一，頁一九七。

手爭奪國內或區域霸權。總之，外國君主接受中國官號的動機絕不僅僅是出於認同中國的世界秩序，而主要是基於對自身政治利益的考慮。古代中國政治家對此有深刻認識。《新唐書》贊曰：「至荒區君長，待唐蠶蠹乃能國。一不為賓，隨輒夷縛，故蠻琛夷寶，踵相逮於廷」<sup>8</sup>

在現實政治中，懷有在本國稱霸野心的外國政治家常以軍事手段實現其願望。其統轄地域擴大後便有必要任命新官員；文武官員增加後亦有必要在其間重新分配權力。而為其請求中國文武官號正是他協調自己陣營秩序，鞏固「王中之王」地位的最佳手段。中國的權威與支持對問鼎權力的人在政治上大有用處。強大的中國認可其授予屬下的官號，就較容易說服他們接受這些任命，在很大程度上促進其內部政治穩定。<sup>9</sup>當一位外國君主實現了國內政治統一的目標之後，中國軍號可助其進一步實現向外擴張的野心，或滿足保衛本國的需要。因此中國官號對一些外國君主實現其內政、外交目標至關重要。一個野心勃勃，致力於領土擴張的外國君主需要取得中國軍號，以反映他膨脹了的領土現狀。這樣的中國軍號等於中國朝廷認可其領土擴張。而一個國土遭蠶食的外國君主同樣需要中國軍號，以重申他對已喪失領土的主權。要求中國朝廷授予軍號往往是他爭取收復失地的第一步。中國朝廷如同意其請求就等於間接對侵略者提出譴責。

---

<sup>8</sup> 《新唐書》卷二一九，頁六一八三。

<sup>9</sup> Gari Ledyard, "Yin and yang in the China-Manchuria-Korea triangle," 載 Morris Rossabi 所編 China Among Equals (Berkeley, 1983), 頁三三四。

在東亞國際政治中，外國君主的中國官號象徵其國際政治地位和勢力範圍。它也象徵中國承認其為本國最高統治者。當東亞國家間的力量對比發生變化，國內政治發生動蕩時，外國君主便要求中國朝廷授予新官號以反映這些變化。因此授受中國官號雙方實際都以「私利」為出發點。正是出於一己私利，六世紀之前的日本君主與中國建立了君臣關係，向中國朝廷提出了向自己和臣下授爵的請求。<sup>10</sup>

## 二、中日關係中的官爵授受

官爵授受是中國朝廷建立世界政治秩序的手段。外國君主即位後，通常自稱擁有某中國軍號及王號以提高其政治聲望，即所謂「自假」。然後才尋求中國朝廷認可。中國朝廷正式承認這些官號之前，稱這些君主為「行王」。倘若他證明自己稱職，中國朝廷便正式承認其官號。官號不能世襲。外國新君主登基後都要通過這兩個步驟才能取得中國官號。

外國君主取得中國官號後，就成為中國政治、軍事體系中的一員。在中國朝廷認可下，他有權向下屬授爵，其種類、數量因國家而異。這實際是中國對這個國家在地緣政治中重要性的估計，因而也是中國朝廷發出的外交信息。但外國君主所授官號不

---

<sup>10</sup> 平野邦雄，「日、朝、中三國關係論についての覺書」，頁六十一。坂元義種，《古代東アジアの日本と朝鮮》頁二十六至二十七，頁六十五至六十七討論了四、五世紀時中國官號在百濟王確立國內權威的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

得高於自己的官號，且須中國朝廷「除正」才正式生效，史書稱之為「承制假授」。<sup>11</sup> 違背官號授受程序，擅自授爵的外國君主會招致中國譴責，或被敵國用作採取敵對行動的藉口。六三九年，唐太宗責高昌使「數年朝貢脫略，無蕃臣禮。國中署置官號，准我百僚，稱臣於人，豈得如此」就是一例。<sup>12</sup>

中國史料中若官號、官位前冠以「假」字則表示此號此位是暫時授給某人。<sup>13</sup> 「假」也做動詞，表示授官號、官位或器物等是臨時措施。<sup>14</sup> 「假」更與「爲」、「除」、「授」三字相對使用，後三字意為某官爵已正式授予某人。<sup>15</sup>

---

11 坂元義種，《古代東アジアの日本と朝鮮》，頁二七八至二八〇。

關於「假授」一詞的用例，見《晉書》卷一，頁六。

12 《舊唐書》卷一九八，頁五二九四至五二九五。《資治通鑑》卷一九五，頁六一四六。

13 《呂氏春秋》（《四部叢刊》本）卷十七，頁四上：「假乃理事也（注：假，攝者，務濟國事，事濟歸之，故曰）。」又《史記》卷九十五，頁三八四七有「假守」；同書卷七，頁三〇五有「假上將軍」。同書頁三〇七注：「正義曰：假，攝也。」《漢書》卷五十四，頁二四六〇有「假吏」。《魏書》卷一一三，頁二九七五有「假品」、「假爵」。《舊唐書》卷四十七，頁一五七七，《冊府元龜》卷九九七，頁十二上有「假鴻臚卿」。

14 《後漢書》卷四十七，頁一五七七：「拜超為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李賢注：橫吹、麾幢皆大將所有。超非大將，故言假。）」又《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一，《後漢書》卷一九八，頁五六四七有「假衣幘」。

上述官爵授受過程顯然使中國有機會考察外國君主，不必匆忙決定是否接納其為中國政治、軍事體制的正式成員。中國官號象徵著中國朝廷正式承認一外國君主的勢力範圍。授予這些官號時須慎重考慮得失，不能草率行事。向外國君主授以臨時官號自然最符合中國利益。

中日間的官爵授受大約自公元一世紀起。西漢（前二〇六至公元二十四年）時日本列島上有百餘小國。其首領為謀取霸權，積極尋求中國支持。前一〇八年漢在朝鮮半島北部建樂浪郡後，一些小國就與樂浪郡官員建立了聯繫。這種聯繫持續到東漢（二十五至二二〇年）。當時日本列島政治統一步伐加快，小國數目減少到三十個左右。它們不再滿足於只與樂浪官員接觸，開始設法與中國朝廷直接聯繫，以謀求中國援助。公元五十七年，倭奴國朝貢使團到東漢首都。光武帝授以金印。<sup>16</sup>一〇七年，邪馬臺使者帥升率使團抵樂浪，請求朝見天子。

二世紀中葉起邪馬臺內亂，數年無主。至卑彌呼被推為女王，情勢始趨穩定。<sup>17</sup>卑彌呼被推舉為王，地位自然不穩。其

---

15 《文選》卷三十，頁七二八至七二九；卷七十四，頁一六四三至一六四五。

16 《後漢書》卷一下，頁八十四；卷八十五，頁二八二一。

17 《後漢書》卷八十五，頁二八二一載，卑彌呼被推為女王的原因之一是「事鬼神道，能以妖惑眾。」山尾幸久，《魏志倭人傳》（東京，一九八六），頁二〇一指出，卑彌呼（ひみこ）是ふいめみこ之略，意為接近神，奉侍神的女性；常用來指有法術的人。因此卑彌呼是一種頭銜，而不是某個人的真名。

強鄰狗奴國又威脅邪馬臺，成爲爭霸日本列島中邪馬臺最強勁的對手。卑彌呼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於二三八年六月派難升米爲大使，都市牛利爲副使造訪帶方郡，<sup>18</sup>由該郡官員一路護送到魏都洛陽。十二月，魏廷賜卑彌呼詔書，封之爲「親魏倭王」，賜金印紫綬；大使爲「率善中郎將」，副使爲「率善校尉」，各授銀印青綬。同時賜五尺刀、銅鏡及其它禮品。

但是，中國官號、官印及印綬對卑彌呼爭霸助益不大。卑彌呼及其政敵不懂中文，大概無法完全領會這些權力標誌的重要意義。卑彌呼從魏廷賜予的軍旗（幢）及禮品中可能獲益更多。幢、銅鏡、大刀等物引人注目，能夠更有效地傳達魏廷支持卑彌呼的政治信息。魏廷在詔書中對卑彌呼指點迷津，告訴她如何從政治上利用這批禮物：「悉可以示汝國中人，使知國家哀汝，故鄭重賜汝好物也。」<sup>19</sup>

幢是象徵軍事權力的旗幟，<sup>20</sup>自漢代起爲「大將」專有，<sup>21</sup>無特殊理由不能授予他人。在戰場上，持中國軍旗即表明有

---

18 《晉書》卷九十七，頁二五三六。此處的「二三八」或爲「二二九」之誤。《日本書紀》卷九，頁二五七引《魏志》言此事發生於「景初三年」，即二三九年。帶方郡建於二〇四年，都今平壤市之南，轄原樂浪郡南部。

19 《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七。武田佐知子，《古代國家の形成と衣服制》（東京，一九八四），頁二二一至二二二。

20 《說文解字》（北京，一九六三）卷七下，頁九下。《漢書》卷七十六，頁三二一五。

21 《後漢書》卷四十七，頁一五七八。



中國做後盾。這對敵方士氣有很大影響，甚至可決定戰鬥的勝負。隋時中國賜突厥處羅侯「鼓吹、幡旗，……（處羅侯）以隋所賜旗鼓西征阿波。敵人以為得隋兵所助，多來降附，遂生擒阿波。」<sup>22</sup> 幢在戰爭中的作用促使卑彌呼在短短的八年中先後於二四〇、二四三、二四五、二四七年四次遣使魏廷，要求授予幢及銅境等物。<sup>23</sup>

在魏—邪馬臺外交中，有一個引人注目的現象。邪馬臺使節均為低級官員。如難升米自稱「大夫」，而「大夫」是漢二十等爵制中的第十六等。<sup>24</sup> 但魏廷賜予卑彌呼及其使節的都是高品位官爵。例如「親魏倭王」是魏廷授予「外臣」的最高官號。有魏一代，只有卑彌呼和大月支王波調兩人得到「親魏某王」的官號。<sup>25</sup> 魏廷通常只授予「蠻夷」君長「率眾王」的稱號。「率

22 《隋書》卷八十四，頁一八七一。史書中此類事例甚多。見《三國志》卷六十，頁一三九〇。《舊唐書》卷一九四上，頁五一六四；卷一九四下，頁五一八五；卷一九八，頁五三〇〇；卷一九九下，頁五三四四。

23 《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七至八五八。

24 西島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東京，一九六一），頁五十五至八十八。栗原朋信，「魏志倭人傳にみえる邪馬臺國をめぐる國際關係の一面」，《史學雜誌》卷七十三第十二期（一九六四），頁二。

25 《三國志》卷三，頁九十七。又參見大庭修，「卑彌呼を親魏倭王とする制書をめぐる問題」，載末永先生古稀紀念會編《古代學論叢》（大坂，一九六七），頁一八二。大月支是曾活動於中國西

善中郎將」和「率善校尉」也是高級軍事頭銜。校尉及中郎將擔任軍事及保衛工作。中郎將統帥禁中衛隊，負責天子的安全，通常是天子親手挑選。<sup>26</sup> 作為天子的近臣之一，中郎將常由漢人擔任。但魏時，卻有八位邪馬臺官員接受了「率善中郎將」的頭銜。除一位辰韓官員外，<sup>27</sup> 沒有其它國家官員獲得這一頭銜。

其實早自西漢起，中國與日本列島各小國的關係就和與東北方及朝鮮半島國家的關係不同。西漢的外交要務是對付北方匈奴。漢廷為此採取了在東北方建立防禦線的戰略，以武力向東北及朝鮮半島擴張，於前一〇八年建立了朝鮮四郡。西漢時中國與東亞國家的關係實無「外交」可言。<sup>28</sup> 但漢倭關係是一個例外。日本遠離亞洲大陸，不是西漢軍事戰略中的主要因素和軍事擴張對象。雙方都是在自身利益需要時才接觸對方。因此中日關係自建立之始就具有「互利」的特點。

中國自三世紀起陷於分裂，魏、蜀、吳三國鼎立。在新形勢

---

北部的遊牧部落。漢文帝時大月支西遷。約前一三九年時在阿姆河兩岸定居下來。

26 《北堂書鈔》（京都，一九七九）卷六十三，頁一上。《初學記》（北京，一九六二）卷十二，頁三〇四。《太平御覽》（《四部叢刊》本）卷二四一，頁三上。又參見大庭修，「漢の中郎將、校尉と魏の率善中郎將、率善校尉」，《史泉》第四十二期（一九七一），頁五至三十一。

27 《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〇。辰韓位於朝鮮半島東南部。

28 Gari Ledyard, "Yin and yang in the China-Manchuria-Korea triangle," 頁三一六至三一八。

下，倭的國際地位由對西漢無關緊要，一變而在魏的戰略布局中舉足輕重。倭國的這種重要性在其使受到魏帝接見一事中表現最明顯。據魏制，「蕃王不得朝覲，明帝時有朝者，皆由特恩，不得以為常。」<sup>29</sup>但二三八年，倭使得朝見魏帝，足見倭於魏之重要。不過這種重要性卻是基於魏廷地理知識的貧乏。魏廷以為倭地近其南方強敵吳國。出於「遠交進攻」的考慮，魏廷善待倭使，期望與其合力抗吳。魏廷還希望聯倭以鞏固自身在朝鮮半島的地位。這是由於東漢末年以來中國在朝鮮的影響力大減，以至四郡落入公孫氏手中。二三八年魏擊敗公孫氏，收回四郡，中國在「東夷」中的影響力才漸告恢復。<sup>30</sup>但朝鮮局勢仍不穩。高句麗日漸強大，其它部落對四郡官員陽奉陰違。為強化對朝鮮的控制，魏廷向馬韓、辰韓、弁韓官員授爵。二四五年，樂浪郡守劉茂、帶方郡守弓遵又聯兵擊高句麗附庸濊人，<sup>31</sup>但仍不能完全控制局勢。二四六年戰事再起，弓遵戰死。<sup>32</sup>此後，魏與朝鮮各部落聯繫中斷多年；直到二七七年和二八〇年馬韓、辰韓才分別向中國再次遣使。

顯然魏廷單靠自身的力量難以維持在朝鮮半島的影響，希望

---

<sup>29</sup> 《宋書》卷十四，頁三四五。

<sup>30</sup> 《三國志》卷八，頁二五四。K.H.J. Gardiner 對此有較詳盡的討論，見其所著“The Kung-sun warriors of Liao-tung(189-293),”載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第五期(一九七二)，頁五十九至一〇七。

<sup>31</sup> 《三國志》卷三十，頁八四九。

<sup>32</sup> 同前引書卷四，頁一二一；卷三十，頁八五一。

倭助一臂之力。<sup>33</sup> 魏廷就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授予八位邪馬臺官員「率善中郎將」頭銜的。魏廷對日本列島的政治情況似乎也有所了解。卑彌呼雖是爭奪日本列島霸權的有力角色，但還不是日本的唯一君主，且不時受到南方強國狗奴的威脅。因此二四〇年魏廷授予卑彌呼「倭王」頭銜時冠之以「假」字（假倭王），<sup>34</sup> 且只將此頭銜「假授」於她。而魏襲漢制，正式除授官爵的敕書用「以某人為某官」的措辭。<sup>35</sup> 這說明卑彌呼只是暫時擁有「親魏倭王」的頭銜。上述分析說明倭不是僅出於「慕義」就決定向中國稱臣；魏廷也不是由於篤信「冊封制」就授倭國官吏以高位。兩國是在對自身利益深思熟慮後決定以官爵授受為手段實現各自的目的。而魏倭關係之所以富於成效就是因為它滿足了雙方的需要，其「互利」性質發揮了主導作用。

自二二〇至五八九年中國出現南北對峙的軍事僵局。在這一時期，中日雙方都更頻繁地用官位授受做為傳遞外交信息的手

---

33 坂元義種，《古代東アジアの日本と朝鮮》，頁三二七。池内宏，「公孫氏の帶方郡設置と曹魏の樂浪、帶方二郡」，載《滿鮮史研究（上世）》（京都，一九五一）第一冊，頁二三七至二五〇。西島定生，「親魏倭王冊封に至る東アジアの情勢」，載井上光貞博士還曆紀念會編《古代史論叢》（東京，一九七八），頁一至四十八。

34 《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七。

35 《後漢書》卷五，頁三一二一。坂元義種，《古代東アジアの日本と朝鮮》，頁一九五，頁三二九。大庭修，「卑彌呼を親魏倭王とする制書をめぐるとの問題」，頁一七九。

段；中日關係的「互利」性質也表現得更為突出。為確保中國支持，倭積極謀求與中國南方朝廷建立關係。而這些南方割據政權同樣熱心於與倭建立君臣關係，為自己塑造中國「正統」政權的形象。

五世紀的日本，大和朝廷迅速崛起。它積極推動中央集權制的建立，並加強了在朝鮮半島南部的活動。為尋求中國支持，引進中國文化，四一三年倭向東晉（三一七至四二〇）遣使，恢復了兩國間中斷了近一百五十年的外交關係。<sup>36</sup> 四二〇年，劉裕迫使東晉司馬德文帝（四一九至四二〇年在位）讓位，隨即建立了宋朝（四二〇—四七九）。劉裕反儒家說教而行，篡東晉王位，很不得人心。他處心積慮為其王朝塑造「正統」王朝的形象，不待外國君主請求就徑自向他們授爵，製造這些君主承認自己為中國唯一合法統治者的假像。劉裕欲與倭及其它東亞國家建立君臣關係的心情可謂迫不急待。宋於四二〇年六月建立，一個月後的七月二十二日宋廷便向倭、百濟、高句麗王授爵。<sup>37</sup> 但史書載高句麗於四二三年才向劉宋派出第一個使團，而百濟使則遲至四二四年才到宋廷。<sup>38</sup> 可見這兩個國家在四二〇年時根本

---

<sup>36</sup> 《晉書》卷十，頁二六四。又參見池田溫，「義熙九年倭國獻方物をめぐって」，載江上波夫教授古稀紀念事業會編《江上波夫教授古稀紀念論集（歷史篇）》（東京，一九七七），頁二十七。關於東晉時期的中日關係可參見栗原朋信，「七支刀の銘文よりみた日本と百濟、東晉の關係」，《歷史教育》卷十八第四期（一九七〇），頁十三至十八。

<sup>37</sup> 《宋書》卷九十七，頁二三九二，頁二三九三至二三九四。

沒有向宋廷提出過授爵的要求。同樣的，中日史料也沒有當時倭向劉宋遣使，要求授爵的任何記載。可見劉宋是單方面向倭王授爵。這個現象看似古怪，其實極具啟發性：中國史書有向外國君主授爵的記載並不一定意味著中國與他們建立了實質性的君臣關係。授爵有時只是中國單方面的行動。

中國官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的只是中國的地域戰略構想而不是與某國雙邊關係的現實。中國朝廷以此使外國君主明了其意圖，提高中國皇帝在國內、國際的政治威望。以倭宋關係為例，二者只有名義上的君臣關係，中國並不佔主宰地位。中國史料載劉宋朝廷向仁德天皇（三一二至三九八年在位）授爵位時，他已去世二十餘年。如果倭廷確曾向劉宋遣使要求封號，劉宋朝廷就應知道當時倭國的君主是允恭天皇（四一三至四五二在位）。顯然這次授爵不是出自倭國的請求，而是劉宋源於國內政治需要而採取的單方面行動。

倭國歷代君主同樣熱衷於利用冊封制，為自身利益服務。他們常未經宋廷許可逕自向自己頒爵，史書稱之為「自稱」或「自假」。此舉是為向中國發出外交信息，表明他們對本身國內、國際地位的估計。「自假」的封號要經中國正式認可方生效。中國天子在考慮了中國在東亞地區的利益後，或是承認這些封號，或是做出一些修改，對倭國的外交信息做出回應。

封號授受過程表明，冊封體制有根據國家間實力關係變化而做相應調整的能力。儘管中國史料常把中國與東亞國家間的關係描述為君臣關係，實際上宋廷無法在對外交往時隨心所欲。因此

---

38 同前引書同卷，頁二三九二，頁二三九四。

冊封體制雖具君臣關係的形式，卻不具有以中國為中心的實質。這是劉宋時代冊封制最重要的特徵之一。

倭廷直到劉宋王朝建立後的第五年，即四二五年，才派出第一個使團。可惜中國史料對此語焉不詳。<sup>39</sup> 四三八年，倭使再次訪宋，<sup>40</sup> 請求宋廷核准反正天皇加給自己及屬下的十四個封號，其中大多數是「將軍」號。

「將軍」這一稱號在戰國初期出現。最初只是臨時封號，授給受命組織討伐的將領。前漢之際，「將軍」的重要性提高了，成為正式軍職。<sup>41</sup> 劉宋時，「將軍」的種類有四十種之多，品位從二品至八品不等。

反正天皇授予自己的稱號是「使持節都督倭國、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使持節都督」後所列的地名表示倭國請求中國正式承認它對這些地區有名義及實際的控制權，默許它向這些地區擴張。<sup>42</sup> 但是宋廷卻將「使持節都督」這一重要頭銜刪除，只承認反正是「安東將軍，倭國王」，實際上拒絕了他要中國承認其在朝鮮半島軍事影響的請求。

---

<sup>39</sup> 《宋書》卷九十七，頁二三九四。

<sup>40</sup> 《宋書》卷五，頁八十五；卷九十七，頁二三九四。

<sup>41</sup> 大庭修，「前漢の將軍」，見其所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一九八二），頁三五七至三六二。「將軍」號初見於《春秋公羊傳》（《十三經注》疏本），卷十六，頁二二八五。

<sup>42</sup> 坂元義種，《古代東アジアの日本と朝鮮》（東京，一九七八），頁二六八，頁二八八。

對五世紀的東亞國家君主來說，中國軍號遠比「國王」的稱號重要。當時崇尚武力，「國王」往往徒具虛名，並不能確保一國之主的地位。中國在授予某人「國王」號之後，往往任命另一人為該國的「使持節都督」。例如，四七九年時南齊下詔加羅使，命荷知為「輔國將軍、本國王」。但就在同一年，南齊卻授予倭國雄略天皇以「使持節都督……加羅……六國諸軍事」的稱號，給他軍事干預加羅的權利。<sup>43</sup>可見對於外國君主來說獲得「使持節都督」這一軍號非常重要。<sup>44</sup>劉宋朝廷拒絕授予反正天皇「使持節都督」的稱號是向他發出了明確的外交信息：中國不容許倭國插手朝鮮半島事務。另外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劉宋只頒「安東將軍」號給反正天皇，說明倭在劉宋軍事戰略中的地位已遠不如三世紀時卑彌呼在魏廷心目中的地位。

據劉宋官爵制，「將軍」為三品，「大將軍」為二品。<sup>45</sup>四二〇年宋武帝即位分別授予高句麗、百濟二王「征東大將軍」和「鎮東大將軍」號。<sup>46</sup>而反正天皇僅得「安東將軍」號。此外，高句麗、百濟兩王還獲頒「使持節都督」號。但反正天皇的

---

43 《南齊書》卷五十八，頁一〇一二；《南史》卷七十九，頁一九七五。

44 《宋書》的本紀通常只記賜予外國王的軍號及刺史號。只有在「外國傳」中，才明載授予他們的全部稱號。這也說明軍號比其它稱號重要。

45 武田幸男，「平西將軍倭隋の解釋」，《朝鮮學報》第七十七期（一九七五），頁五。

46 《宋書》卷九十七，頁二三九二，頁二三九四。



同一請求卻遭拒絕。

其實倭在劉宋的軍事戰略中只佔次要地位是完全合乎情理的。當時劉宋欲建立一包括北方柔然、西方吐谷渾、武都王、河西王、宕昌王及東方北燕、高句麗、百濟及倭在內的軍事包圍圈，以對付其勁敵北魏。<sup>47</sup> 高句麗和百濟在地理上比倭更接近北魏，地位自然更為重要。<sup>48</sup> 但高句麗、百濟間宿怨頗深，磨擦頻仍。如果容許倭介入朝鮮半島，勢必事端再起，近一步削弱這兩個劉宋軍事盟國的力量。這是宋廷所不願意看到的事態發展。以防患於未然計，宋廷予高句麗、百濟兩王品位較高的軍號，加強其地位；對倭王則只授以品位較低的軍號，阻止其向朝鮮半島擴張。宋廷之所為是否達到了預期的目的頗令人懷疑。但其向外國君主授以不同的軍號，以表明自身意向的動機是肯定無疑的。從這個意義上來說，授受中國軍號在古代是一種重要的外交溝通手段。

倭王一直要到五世紀中才第一次獲得「使持節都督」的稱號。四五一年允恭天皇獲頒「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將軍，倭國王」稱號。<sup>49</sup> 值

---

47 坂元義種，〈古代東アジアの日本と朝鮮〉，頁二九一。

48 南北朝時，劉宋對高句麗的態度有所改變。當時高句麗與魏、宋都保持外交關係，使宋懷疑它究竟能在其軍事戰略中發揮何種作用。這最終導致劉宋更為重視與百濟的雙邊關係。

49 《宋書》卷九十七，頁二三九五；卷五，頁一〇〇。《南史》卷二，頁五十三。四四三年允恭亦遣使劉宋。但只得到「安東將軍、倭國王」的頭銜。允恭死後安康天皇即位，也只得到「安東將軍，

得注意的是，百濟並不在「六國」之中。實際上這是宋廷重申了不容倭國軍事干涉百濟的立場。對劉宋來說，百濟不僅是稱臣納貢的屬國，更是其針對北魏的軍事包圍圈中的重要成員。因此，宋廷授其王以「大將軍」號。此號比倭王的「將軍」號高出一個品位，以顯示百濟的重要戰略地位。

劉宋諸帝雖拒不同意倭國監督百濟軍事，卻未能減弱倭王不達目的決不罷休的決心。早自四世紀時，倭廷就向百濟近鄰任那派遣軍隊，把它變為向朝鮮南部擴張的橋頭堡。而這個橋頭堡的安全則與百濟的局勢息息相關。因此雄略天皇一即位，就步其他天皇的後塵，要求中國認可倭國向百濟擴張的意圖。他逕自向自己授爵，賦自己以監督百濟軍事的權力。他還自行加官進爵，把自己由「將軍」提升為「大將軍」。這一次，雄略天皇的努力初見成效。四七八年，宋廷核准其「大將軍」頭銜，但仍拒絕由他監督百濟軍事。<sup>50</sup>

四七九年，南齊繼劉宋而起，頒倭王「鎮東大將軍」及「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號。<sup>51</sup> 饒有興味的是，這些封號系齊廷為慶祝南齊王朝誕生而頒，並非出自倭王之請。而有梁一朝，倭王雖在五〇二年晉升「征東

---

倭國王」的稱號。見《宋書》卷六，頁一二九；《南史》卷二，頁六十五。

50 《宋書》卷十，頁一九七；卷九十七，頁二三九五—二三九六。《南史》卷三，頁九十一。

51 《南齊書》卷五十八，頁一〇一二。《南史》卷七十九，頁一九七五。

大將軍」，但百濟仍不是受其軍事監督的國家。<sup>52</sup>

《梁書》言：「東夷之國，朝鮮爲大，」<sup>53</sup>說明倭在南朝各王朝心目中的地位低於高句麗和百濟。雄略天皇雖獲頒二品「鎮東大將軍」，但仍低於高句麗王的一品「車騎將軍」及百濟王的一品「征東大將軍」<sup>54</sup>也體現了這一點。倭廷雖多次提出請求，中國歷代朝廷卻不改阻止倭國向朝鮮南部擴張的立場。官號授受部分體現了這一複雜的歷史發展進程，爲有關國家提供了一個獨特的外交溝通渠道。

如果說倭王利用中國官號爭霸朝鮮半島未能如願以償，在鞏固大和朝廷地位，促進日本列島統一的進程上卻是得心應手。官號授受過程可以爲我所用是吸引倭王加入冊封體制，願爲中國「外臣」，以政治低姿態換取中國官號的主要原因。

日本由「分爲百餘國」到形成以大和朝廷爲中心的統一國家經歷了漫長的歷史發展。一〇七年帥升率邪馬臺使團造訪東漢時，還有一些並未完全向邪馬臺朝廷效忠的地方小頭領隨行，反映了日本政治分裂、局面混亂的情形。<sup>55</sup>這種情形一直延續到

---

52 《梁書》卷二，頁三十六。《南史》卷六，頁一八五；卷七十九，頁一九七五。又參見坂元義種，「倭の五王の爵號問題」見上田正昭等編《ゼミナル日本古代史（下）》（東京，一九八〇），頁三八一至三九二。

53 《梁書》卷五十四，頁八〇〇。

54 《梁書》卷二，頁三十六。《南史》卷六，頁一八五。

55 官崎市定，《迷の七支刀》（東京，一九八三），頁一九二。又見同氏「七支刀銘文試釋」，《東方學》第六十四期（一九八二），

五世紀中葉的四二五年。時反正天皇向宋廷要求十三個軍號以鞏固自身的地位，促進大和朝廷內部政治穩定。宋廷授反正以「安東將軍」號，倭隋及其他官員以「平西將軍」、「征虜將軍」、「冠軍將軍」和「輔國將軍」軍號。這些軍號在劉宋軍階制中均為三品，但地位不同。「安東將軍」地位最高。「平西將軍」、「征虜將軍」、「冠軍將軍」和「輔國將軍」則分別為三品將軍中的第十、十一及十二位。<sup>56</sup> 宋廷授反正以「安東將軍」號，承認了其霸主地位，對大和朝廷建立、鞏固內部政治秩序提供了及時的幫助。

對宋廷而言，倭內部政治秩序的建立符合其自身的政治利益。劉宋所命之「王」其方位都以其首都建康為起點。也就是說倭王的國內政治秩序實以劉宋為中心。倭為宋的「東藩」，倭王是宋廷「外臣」也是「安東將軍」，負有守衛中國東方之責。這有助於在東亞建立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也有助於塑造劉宋皇帝為「正統」、其帝國為「宗主國」的政治形象。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世界秩序中，天皇對倭國諸將軍而言也是政治中心。他們是天皇的下屬，被派往各地建立、強化大和朝廷的權威。天皇的政治中心地位明顯表現在其屬下的「平西將軍」號中。這裏的「西」顯然不是以宋廷為中心而言的西，而是指相對於大和朝廷中心地區而言的西，指今本州西南部的出雲及九州北部。<sup>57</sup>

---

頁一至十四。

<sup>56</sup> 武田幸男，「平西將軍倭隋の解釋」，《朝鮮學報》第七十七期（一九七五），頁五。

中國封號推動了以天皇爲中心的政治秩序的建立和鞏固也反映在倭廷要求中國核准的封號數量不斷增加上。四二五年，倭使呈請宋廷批准的封號只有十三個。到四五一年就激增到二十三個。這些封號中不僅有「軍號」而且有「郡號」。獲頒郡號的官員前往大和朝廷新開拓的地區，對日本統一作出了重要貢獻。<sup>58</sup>四七八年雄略天皇致宋廷國書言：「竊自假開府儀同三司，其餘咸各假授，以勸忠節。」<sup>59</sup>其實已隱隱道出倭國歷代君主利用中國封號鞏固自身地位的目的。表面上雄略「假授」屬下中國封號是爲了勸其向宋廷獻「忠節」。而實際上卻是要利用本身封號與屬下封號的差異使自己倭國霸主的地位制度化。可以說劉宋的冊封制是一個「多元政治體系」。以宋倭關係而言，實際有劉宋皇帝和雄略天皇兩個中心。這兩個中心雖然處在冊封制不同的層面上，但宋倭雙方都能使這個制度爲己所用，使其具有互利的內涵。而這也正是冊封制的主要特徵之一。

自五〇二至六〇〇年，中日雙邊關係中斷了近一世紀之久。六〇〇年日使再次造訪中國，卻沒有向隋廷要求任何封號。日使此舉是一個重要的外交信號：中日間的君臣關係已經動搖，日本已不再視自己爲中國的屬國。這與前代倭王一再要求中國授爵形成強烈對比。此現象看似古怪，其原因卻十分簡單：中國封號對

---

57 前引武田幸男文，頁二十一。

58 前引武田幸男文，頁二十九至三十一。

59 《宋書》卷九十七，頁二三九五。橫山貞裕對這封國書有詳細的研究。見其所著「倭王武の上表文について」，《日本歷史》第三八九期（一九八〇），頁九十二至九十六。

實現了日本統一的天皇已無政治利用價值可言。他既然不再需要以中國封號鞏固自己的國內政治地位，與中國的君臣關係也就由此而告終。日本對華關係的重點轉向引入、借鑑中國文化、佛教和政治制度。中日關係從此進入了新的時代。

隋唐之際中日間雖無正式君臣關係，但雙邊關係的這一重要變化並沒有立即表面化。日使未主動要求，亦未拒絕中國授封。他沒有向中國的宗主國地位提出公開挑戰，也沒有向中國要求「平等」地位。中日史料表明，雙邊關係中仍有授爵之事。<sup>60</sup>不過唐廷所授之官號多屬榮譽稱號。日本既然不再要求中國授爵，官位授受自然也就不再是兩國傳遞外交信息的重要渠道。它蛻變為唐廷接見外國使節時的一項純禮儀活動。

七〇三年，唐廷賜粟田朝臣真人以「司膳卿」號。<sup>61</sup>七五四年，藤原清河獲頒「特進」號。兩位副使則獲頒「銀青光祿大夫祿卿」。<sup>62</sup>八三九年藤原常嗣獲得「大唐國雲麾將軍、檢較太常卿兼左金吾衛將軍」號。<sup>63</sup>這個稱號在中國官制中為「武

---

60 例如，《日本後記》卷十二，頁四十二載：八〇五年日使藤原葛野麻呂返日前，唐廷即授之以「告身」。關於「告身」的討論，參見大庭修，「唐告身の古文學的研究」，載西域文化研究會編《西域文化研究》第三卷（京都，一九六〇），頁二八一至二三六。

61 《唐會要》卷一〇〇，頁一七九二。「司膳卿」為禮部官員。

62 「延歷僧錄」，載筒井英俊編《東大寺要錄》（大坂，一九四四）卷一，頁二十一。

63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二十。

散官」，所謂「散位」即「不理職務，加官而已」。<sup>64</sup>

這表明，自隋起中日關係雖已發生實質性變化，卻仍保留了冊封制的形式。雙邊關係仍然具有互利的性質。不過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兩國利用這種關係的方式有所不同。日本朝廷基於本身利益，沒有退出中國的冊封制。因為參加冊封制是與中國保持正式關係的唯一途徑。而維持與中國的正式外交關係無論對日本朝廷實現其內政或外交目標都十分重要。不過日本朝廷同時亦努力在政治上與中國的世界秩序保持距離。

日本朝廷的作法看似自相矛盾，在理論及實踐中卻有可行性。日使只要不正式要求中國封號，就等於在理論上拒絕承認天皇是中國「外臣」，日本為中國的「東藩」。但對中國而言，只要日使「來朝」，接受封號，遵守朝見禮儀，中國就可以在禮儀的層面上視日本為屬國，視天皇為外臣。這對維護中國宗主國的政治形象大有助益。唐廷正是出於這種目的而歡迎日使來訪。在新的歷史條件下，中日雙邊關係的這種兩面性使得雙方均願意繼續以官方往來作為雙方交往的渠道。

唐廷對中日關係中所發生的變化當然不會一無所知。唐之所以未採取措施與日本建立正式君臣關係是由於其軍事戰略的演變所致。六七〇年代時，唐廷的重要戰略目標是東北地區。它公開表示漢時朝鮮四郡是中國領土，應以武力收回。唐廷在東北方採取主動出擊的軍事戰略，步隋後塵，力圖武力征服高句麗。這場戰爭涉及大規模的軍事行動，也涉及複雜的外交活動。日本也被卷入其中。<sup>65</sup>

---

64 《舊唐書》卷四十二，頁一七九二，頁一八〇五。

六七〇年高句麗平。但唐無法對其實施有效統治。高宗決定撤兵，只控制今東北地區南部，默許新羅控制朝鮮。隨後新羅、渤海繼高句麗而起，向唐稱臣納貢。一時間朝鮮問題似已解決。但六九〇年契丹攻東北，契丹、渤海成爲唐在東北的主要軍事目標。

六七〇年代中國西部亦是多事之秋。吐谷渾滅，吐蕃、回鶻興，大食入侵中亞改變了西域的戰略格局，迫使唐廷轉而注意西北的回鶻與西南的南詔。開元時（七一三—七四一）玄宗試圖與西域各國建立君臣關係，以鞏固唐在該地區的地位，對付回鶻的軍事威脅。<sup>66</sup> 在這一新的戰略格局中日本作用不大，在唐軍事戰略上的地位自然降低了。這明顯表現在唐把日本劃入「絕域」國家之列。「絕域」之國遠離中土，與天朝無定期交往，對中國不甚重要。唐廷通常不主動與之建立臣屬關係，只稍稍「羈縻」之。而這正是唐未主動與日本建立正式冊封關係的原因之所在。

六一九年唐廷曾下「撫鎮邊陲詔」：「畫野分疆，山川限其

---

65 Howard J. Wechsler, "T'ai-tsung (reign 626-49) the consolidator," 載 D.C. Twitchett 所編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1979), 卷三（第一冊），頁二三一至二三五。

66 伊瀨仙太郎，《中國西域經營史の研究》（東京，一九六九），頁三二六至三二八，頁三三七至三四一。又參見金子修一，「唐代冊封制一斑」，載西島定生博士還曆紀念會編《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國家と農民》（東京，一九八四），頁三一—至三一二。



內外；遐荒絕域，刑政殊於函夏。是以昔王御世，懷柔遠人，義在黜縻，無取臣屬。」<sup>67</sup>簡言之，「羈縻」這一戰略思想的要點在於「羈縻之義禮無不答」。<sup>68</sup>這裏的「禮」當然是指「蕃臣之禮」。也就是說，外國使節只要在朝見時根據其身份遵循唐廷有關禮儀，就會受到中國的禮遇。否則將被拒之門外。<sup>69</sup>

「羈縻」是唐廷的一種低調外交政策。它強調與絕遠國家或不肯臣服的國家保持接觸但不建立實質性政治關係。唐日關係即以此為基調。這恰恰符合日廷的需要。它使日本既可由官方交往引入中國制度、文化，又不必正式向中國天子俯首稱臣。有唐一代中日兩國繼續通過冊封制進行官方往來其原因就在於此。

### 三、中日關係中的外交文書

外交文書是東亞國家間溝通信息的重要手段。東亞地區風雲多變，使它們不能不重視與鄰邦的關係。在和平時期，外交文書是維持、增進與友邦關係的紐帶，也是解決糾紛，獲得鄰國消息的手段。當出現國際緊張局勢或爆發戰爭時，為了維護本國利益而與它國及時互通信息至少與本國軍力同樣重要。弱小國家為了生存要與友鄰結盟，中立、軟化潛在的敵人；軍事強國同樣需要爭取盟友，對它國施加影響，創造一個有利於實現自己目標的國際環境。這些活動大都經由交換外交文書進行。外交文書因而成

---

67 《唐大詔令集》卷一二八，頁二七二五。

68 《後漢書》卷八十九，頁二九四六。

69 《冊府元龜》卷九九七，頁十一上：「漢家不通無禮之國。」

為東亞國際政治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sup>70</sup> 幾個世紀以來東亞國家都以此為互通信息的手段之一。本節試圖說明互換外交文書是一個互惠過程，有關各方都可利用它達到自己的目的。

中國外交文書是以中國為中心的宇宙觀在文字上的具體體現。它表達了中國所期望實現的世界秩序。中國歷代朝廷為了充分發揮外交文書的這一功能，制定了一系列起草外交文書的差別性規定。這些規定涉及不同格式、文體的使用；特別強調外交文書須據收發國的地位及其相互關係正確運用某些動、名詞的尊敬、謙敬式，準確使用收發人的稱號。外交文書的用紙及封函也有相應的規定。每項規定下均有細則。每一細則的運用亦須符合收發國的國際地位。中國朝廷堅持外國所呈之外交文書嚴守有關規定，否則拒不接受。這樣一來外交文書就不僅僅以其內容傳遞外交信息，其種種技術細節也都成了外交溝通的手段。實際上，中國朝廷就是把這些差別性的規定做為推行地緣政治策略的工具。中國外交文書與中國封號、官印一樣，在對外政策中具有同等的重要性。當然，外國呈遞的外交文書時常言不由衷或阿諛奉承。但是只要文書的行文、格式符合規定，中國朝廷就樂於接受。因為它們象徵性地承認了中國的宗主國地位和發信國本身的國際地位。

從外交文書往來中受惠的當然不只是中國。外國君主向中國呈遞國書不僅僅是為了以書面向中國表示臣服。外國君主是對國內政治需要深思熟慮之後，才決定其外交文書的格式、措辭及內

---

<sup>70</sup> 栗原朋信，《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東京，一九七八），頁二四一至二四二。

容。日本致中國的國書就經歷了根本性的變化。隋唐之前日本國書是倭王為確保中國政治、軍事支持而發表的效忠天子的政治宣言。但隋唐之後日本國書則是日廷表面上維持臣屬國政治姿態以便經由官方渠道引進中國文化的手段。日本外交文書大都行文得體，中國樂於接受。唯一的例外發生在隋初。時日本來書一改過去臣服中國的語調，以「日出處天子」稱呼其王。此類事件以後雖未再發生，但這並不意味日廷向中國呈遞國書僅僅是為了敷衍唐廷而走形式。這些國書隱含日本欲脫離中國世界秩序的政治信號，也隱晦地表現了以日本為中心的宇宙觀。日本外交文書表面上行文得體，滿足了中國以「宗主國」自居的慾望；實際上則極大地幫助了日本實現其內政、外交目標。這正是交換外交文書這一過程的互利性之所在。

#### 四、三國、南北朝之際的中倭外交文書往來

中國歷代皇帝在與外國君主互通信息時曾使用不同形式的外交文書。同一種外交文書也有措辭、稱呼方式的不同。其差異視當時中國與該國的關係性質而定。外交文書可據其對收、發國君主的稱呼方式分為四類。第一類是中國向軍力強大又與中國不和的外國君主所發。這種文書對外國君主不稱其名，亦不呼之為「臣」。只以其本國稱號相稱。漢時中國國書稱匈奴君主「單于」、「大單于」，隋唐稱突厥主「可汗」即屬此類。第二類外交文書是未正式加入中國世界秩序，只偶爾「遣使來朝」的外國君主所發。書中不稱自己為「臣」，亦不呼其名。五二八年時北魏曾下一詔，命蠕蠕來書遵循此例。<sup>71</sup> 第三類外交文書來自戰

敗或亡國之君。他通常用本國稱號，自稱為「臣」，但不用其本名。中國北邊及西北鄰國一些君長來函屬此類。中國視其為「蠻夷」，難以同化。因此，即便他們已降服，中國還是不願完全向這些昔日宿敵伸出歡迎之手。不願將其完全納入中國的政治軌道。中國准其在來書中不必以本名自稱，即表示在心理、政治上與之保持距離。<sup>72</sup> 最後一類外交文書是與中國有正式君臣關係的外國君主所發。這類文書與中國朝臣向天子所上之「表」幾乎毫無差別。中國視這些外國君主為「外臣」，所以他們在文書中既要「稱臣」又要「稱名」。<sup>73</sup> 外交文書中發信國國君的自稱

71 《魏書》卷一〇三，頁二三〇三：「自今以後，讚拜不名，上書不稱臣。」當舊王室遜位，新王朝建立時，遜位之帝及舊皇室成員與新皇帝互通書信時亦循此法。《三國志》卷二，頁七十六：「奉漢帝為山陽公，……上書不稱臣。」又同書卷十三，頁四一五：「魏之待（山陽）公，優崇而不臣。」《魏書》卷十二，頁三一二：「封（孝靜）帝為中山王，……上書不稱臣，答不稱詔。」《晉書》卷三，頁五十二：「詔陳留王……上書不稱臣。」

72 漢、隋時的這類例子可參見《漢書》卷七十八，頁三二八三：「令單于位在諸侯王上，贊謁稱臣而不名。」《隋書》卷八十四，頁一八七五：「突厥意利珍豆啟民可汗……可……贊拜不名，位在諸侯王上。」又同書同卷頁一八七〇：「自是詔答（突厥）諸事並不稱其名，以異之。」又《文館詞林》（東京，一九六九）卷六六四，頁六上：「可……贊拜不名，位在諸侯王上。」

73 突厥致隋國書即是一例。見《隋書》卷八十四，頁一八六九：「沙鉢略……因上表曰大突厥伊利俱盧設始波羅莫何可汗臣攝圖

和對收信國國君的稱呼實際上都是表達政治立場的手段。這些稱呼按慣例置於外交文書之首，開門見山地表達了發信國對雙邊關係中各自地位的估計。中國外交文書倘以外國君主本名呼之，並稱其為臣，就表示兩國間有密切的政治關係。外國來函如果不提外國君主之名，不以臣自稱，即表示兩國間的君臣關係已出現裂痕。因此，在外交文書中正確稱呼本國和外國國君十分重要，事關文書能否被接受，發信國能否實現其目的。這在「臣屬」國致書中國天子時尤其如此。中國朝廷在起草外交文書時歷來煞費苦心，期望收信國國君能夠從中國對他的稱呼中領會他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如果東道國拒絕接受外交文書，它就立即失去了作為主客雙方均願接受的外交溝通手段的功能。

史書記中日兩國之交往發端於公元前三世紀。但直到五百多年後《三國志》在公元三世紀成書，才記載了魏廷致倭的第一封外交文書。這封二二八年致倭女王卑彌呼的文書採用的是魏廷「制書」的形式。其文略曰：「制詔親魏倭王卑彌呼：……汝所在踰遠，乃遣使貢獻，是汝之忠孝，我甚哀汝。今以汝為親魏倭王，假金印紫綬，裝封付帶方太守假授汝。其綬撫種人，勉為孝順。……」<sup>74</sup>

言。」關於中國與其它國家間外交文書中不同稱呼的討論，可參見栗原朋信，《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頁一八五至一八六。平野邦雄，「日、朝、中三國關係論についての覚え書」，《東京女子大學附屬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四十一期（一九八〇），頁五十七。

<sup>74</sup> 《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七。

書中稱倭君主為「親魏倭王卑彌呼」，是一種以「某國王」加其本名的稱呼方式，系魏廷致其「外臣」國書中所用。因此「親魏倭王卑彌呼」這一稱呼本身已表明倭女王的臣屬地位。制書中還用「是汝之忠孝」形容卑彌呼，希望魏倭兩王建立以「忠」為基礎的理想君臣關係，以「孝」為基礎的完美父子關係。這些字句都表明魏廷視倭王為外臣，為魏王親子的立場。<sup>75</sup>

魏廷在與倭的交往中以「制書」為溝通手段也頗令人注目。制書是中國朝廷任免官員的一種官文書，<sup>76</sup>用於任免「九卿」和京官。<sup>77</sup>但任免三公、侯爵則多用「冊書」。<sup>78</sup>魏廷不以「冊書」封卑彌呼為「親魏倭王」，說明她雖有「王」號，但為蠻夷之君，故地位低於魏之侯爵。<sup>79</sup>

75 栗原朋信，「魏志倭人傳にみえる邪馬臺國をめぐる國際關係の一面」，《史學雜誌》第七十三卷第十二期（一九六四），頁六。

76 有關起草官文書的規定大都自漢代開始形成。魏廷沿用了這些規定。制書是官文書的一種，其它還有「冊書」、「詔書」及「敕書」。「敕書」多用於發佈皇帝旨意，較少用於任免官員。參見王利器，《文心雕龍校注》（上海，一九八〇），頁一三四。

77 《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一九六二），頁一一四。

78 《釋名》（《四部叢刊》本）卷六，頁四十六上。又見《文體明辨序說》，頁一一五至一一六。關於用「冊書」封王的記載參見《史記》卷六十，頁二一一一，頁二一一三，頁二一一四。《三國志》卷一，頁三十六。

79 大庭修，「卑彌呼を親魏倭王とする制書をめぐる問題」，載末永先生古稀紀念會編《末永先生古稀紀念古代學論叢》（大坂，一

史書對南北朝時中日互致外交文書的情形語焉不詳，只略記有向倭王授爵之事。不過按慣例倭廷須以書面提出授爵要求，中國則以詔書除正其所要求的封號。因此兩國間當有文書往來。史料亦載，劉宋及南朝各國在外交文書中基本沿襲了魏廷稱呼倭王的方式：某封號、倭王、其本名。如四二一年之「倭讚」，<sup>80</sup> 四三八年之「倭王珍」，<sup>81</sup> 四五一年之「安東將軍倭王倭濟」，<sup>82</sup> 四六二年之「倭王世子興」，<sup>83</sup> 四七八、四七九及五〇二年之「倭國王武」。<sup>84</sup> 這些記載說明倭與南朝各國一直保持正式的君臣關係。

九六七)，頁一八〇。

<sup>80</sup> 《宋書》卷九十七，頁二三九四。「讚」即仁德天皇，其名爲「大鷦鷯」日文爲「才亦ササギ」。「讚」即「サ」之對音。不過日本學者對「讚」究竟爲哪一位天皇有不同意見。本書作者只略備一說。下同。

<sup>81</sup> 同前引書卷五，頁八十五。「珍」即反正天皇，其名爲「多遲比瑞齒別」，「珍」爲「瑞」之轉訛。

<sup>82</sup> 同前引書同卷，頁一〇〇。《南史》卷二，頁五十三。「濟」即允恭天皇。其名爲「雄朝津間稚子宿彌」。「濟」即「津」之對音。

<sup>83</sup> 《宋書》卷六，頁一二九；卷九十七，頁二三九五。「興」即安康天皇。其名爲「穴穗」。「興」即「穗」之對音。

<sup>84</sup> 《宋書》卷十，頁一九七。《南史》卷三，頁九十一；卷六，頁一八五；卷七十九，頁一九七五。《南齊書》卷五十八，頁一〇一二。《梁書》卷二，頁三十六。「武」即雄略天皇。其名爲「大泊瀨幼武」。「武」即其名之略稱。

《三國志》載卑彌呼曾於二四〇年向魏廷「上表，答謝詔恩」。<sup>85</sup>可惜這份外交文書的內容沒有保存下來。但這條材料明記倭廷以「表」為外交文書卻相當重要。「表」是中國朝臣上書天子闡明重要事件所用官文書之一。<sup>86</sup>無論表的內容如何，「上表」本身即下屬對上司進忠的行動。<sup>87</sup>倭廷以「表」為外交文書是一種表示臣屬中國的政治姿態。<sup>88</sup>四七八年雄略天皇上表，不僅多次自稱為「臣」，還指日本為「偏遠」的「封國」，中國的海外「藩」籬，謙卑地向中國表示忠誠。他還誓言繼先祖之遺志，「驅率所統，歸崇天極，」與中國繼續保持君臣關係。<sup>89</sup>這些史料說明，七世紀之前中倭間確有實質性的君臣關係。兩國朝廷都認為互致帶有「中國中心論」政治色彩的外交文書於己有利，可滿足各自的政治需要。但這種情形到隋時為

---

<sup>85</sup> 《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七。

<sup>86</sup> 《獨斷》（《四部叢刊》本）卷上，頁四下：「凡群臣尚書於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

<sup>87</sup> 《釋名》卷六，頁四十六下：「下言上曰表。」《文選》卷三十七，頁一上李善注：「表者……標著事序，使之明白，以曉主上，得盡其忠。」

<sup>88</sup> 中國史料有關倭上表的記載頗多。見《宋書》卷九十七，頁二三九四，頁二三九五。《南史》卷七十九，頁一九七四。二三八、四一三及四三八年倭使亦造訪中國。見《晉書》卷十，頁二六四；卷九十七，頁二五三六。《宋書》卷五，頁八十五。史料雖未明記倭使上表，但按慣例外國使節須有表才會受到正式接待。

<sup>89</sup> 《宋書》卷九十七，頁二三九五。《南史》卷七十九，頁一九七四。



之一變，使兩國關係發生了根本變化。

## 五、隋倭間的外交文書往來

隋時倭廷欲獨立於中國的世界秩序之外，故不再向中國要求封號。其外交文書亦反映了倭廷政治立場的這一重要變化。《隋書》載：「開皇二十年，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比孤，號阿輩雞彌，遣使詣闕。」<sup>90</sup>「阿每」、「多利思比孤」、「阿輩雞彌」等字句當採自倭國書中，可見倭廷在來書中已不再稱其主為「臣」，不直呼其名，並放棄了「倭王」這一中國朝廷正式授予，雙方外交文書中沿用多年的稱號，而改以「阿每多利思比孤阿輩雞彌」稱呼其王。以當時的國際慣例，甲國若放棄乙國所賜封號即是公開申明不再向乙國稱臣。<sup>91</sup>倭國來書顯然背離了外交文書行文的規定，但卻沒有引起隋廷應有的注意。隋廷官員以為「多利思比孤」系倭王之「字」。其國書既以倭王姓、字、號相稱就大體符合國書有關稱呼的規定，表明了倭王臣子的地位，所以可以接受。

其實「阿每多利思比孤阿輩雞彌」與當朝倭女王推古的姓、字毫無關係。「阿輩雞彌」即「オホキミ」之對音，又作「大君」。「阿每多利思比孤」即「アメタラシヒコ」之對音，<sup>92</sup>

<sup>90</sup> 《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六。

<sup>91</sup> 《舊唐書》卷一九七，頁五二八三：「牟尋乃去吐蕃所立帝號，……請復南詔舊名。」

<sup>92</sup> 三木太郎，《倭人傳の用語の研究》（東京，一九八四），頁二三

又作「天足彥（帶彥）」。「彥」（ヒコ）又作「日子」，即太陽之子之意。它是男子美稱，也是日本神話中男神名字的一部分。<sup>93</sup>「足彥」二字亦用於日本男性名字中。如景行天皇名「大足彥忍代別」，成務天皇名「稚足彥」，仲哀天皇名「足仲彥」。推古為女王，名「豐御食吹屋姬」，倭國書中之「足彥」當然不是其本名。其實「阿每多利思比孤阿輩雞彌」即「天足彥大君」，系天皇的和名，並不特指任何一位日本君主。<sup>94</sup>但中國人遲至七世紀末葉才領悟到「阿輩雞彌尤華言天兒也」。<sup>95</sup>

倭國來書以天皇和名取代「倭王」稱號，是有意不使用中國授予的稱號，以表達無意與隋廷建立君臣關係的意向。但文帝不僅沒有悟出倭國書的真義，反而以君主對臣下的態度對日本指手劃腳。當前去探訪倭使的官員向他報告說倭王處事的習慣是「天未明時出聽政，……日出便停理務，」一切由其弟代理時，文帝大感驚訝地說：「此太無義理」，並「訓令改之」。<sup>96</sup>

三至二三七。

- <sup>93</sup> 如《日本書紀》卷二，頁六十有「天稚彥」，頁八十四有「海幸彥」。
- <sup>94</sup> 森公章，「天皇號の成立をめぐるて」，《日本歴史》第四一八期（一九八三），頁十八。他還指出「阿每多利思比孤」亦可解為「アマクダラレタオカタ」（天降御方），即「天兒」、「天子」之意。
- <sup>95</sup> 《翰苑》（台北，一九七一），頁二十七下。作者張楚金系高宗、武后時人。
- <sup>96</sup> 《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六。此即日本早期習俗。見《古事記》卷下，頁三三六至三三七：「凡朝庭人等者，旦參赴於朝庭

倭國來書以漢字爲注音符號表天皇和名讀音可謂一大發明。隋倭雙方官員對這些漢字的理解截然不同。對倭廷來說，這些字意即天皇，表現其權力與威嚴。向隋廷發出這樣的國書就是表達了倭國新的立場。而隋廷既然接受了國書，就使倭廷得以在不損害天皇尊嚴的前提下經由官方渠道引進、學習中國的文化、制度。但在隋廷看來，這些字是倭王本名，是倭廷在來書中按臣屬國應有的方式稱呼其王的謙卑行爲，可以滿足隋廷維護其「宗主國」形象的政治需要。隋廷固然誤解了這些漢字的真實意義，但這種誤解卻爲倭國在保全體面的同時繼續維持與隋的官方交往打開了方便之門，使倭倭外交文書往來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繼續使雙方受惠，爲雙方所接受。

隋廷接受了倭國的第一封國書使倭王誤認爲隋帝接受了他的新的政治立場。他沒有料到，那封國書若不是使用天皇和名，迷惑了隋廷官員，根本就不會被接受。<sup>97</sup> 倭廷在歡欣鼓舞之際又在表明其獨立的政治立場上邁出了新的一步。六〇七年小野妹子

---

……。」《日本書紀》卷二十三，頁一八二：「自今以後卯始朝之，巳後退之。」同書卷二十五，頁二四〇至二四一：「定禮法，……凡有位者，要於寅時，南門之外，左右羅列，候日初出，就庭再拜，乃侍於廳。」倭宮之門在清晨寅時擊鼓後開啟，也是行早朝的證明。見《令集解》卷二十四，頁六七七；卷三十五，頁八七五。《令義解》卷六，頁二〇六。

97 栗原朋信，「日本から隋へ贈った國書」，載其所編《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東京，一九七八），頁一八五，頁一八八，頁二三四。

出使中國，所攜帶的國書開門見山地寫道：「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sup>98</sup> 這次隋廷馬上捕捉到了倭王的政治信號。倭王公然以「日出處天子」自稱，欲與隋帝平起平坐，引起了一場外交風波。隋帝閱來書後「不悅，謂鴻臚卿曰：蠻夷書有無理者，無復以聞。」<sup>99</sup> 其實這封倭國書不僅是對倭王的稱呼甚不得體，「致書」、「無恙」的措辭也與倭國的國際地位不符。這兩種說法通常出現在地位相當的兩國國君互致的外交文書中，如漢之與南粵、匈奴。<sup>100</sup> 隋、唐之與突厥、吐蕃。<sup>101</sup> 為患中國的「蠻夷」之君也在其國書中故意以這些措辭表示與天子為敵的立場。<sup>102</sup> 但來自「屬國」的國書卻不應使用這些字眼。

---

<sup>98</sup> 《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七。

<sup>99</sup> 同前引書同頁。

<sup>100</sup> 《史記》卷一一〇，頁二八九七：「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  
《漢書》卷九十五，頁三八四九：「（文帝）元年，賜（趙）佗書曰：皇帝謹問南粵王……未嘗致書。」

<sup>101</sup> 《舊唐書》卷一九四下，頁五一九〇至五一九一：「突騎施烏質勒者……自致書以申意。」《唐會要》卷九十四，頁一六八七：「高祖……自為手啟，遺始畢可汗。」

<sup>102</sup> 《史記》卷一一〇，頁二八九六：「天所立匈奴大單于敬問皇帝無恙。」同書同卷頁二八九九：「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隋書》卷八十四，頁一八六八：「沙鉢略遣使致書曰：辰年（五八四年）九月十日，從天生大突厥天下聖賢天子、伊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可汗致書大隋皇帝。」《舊唐書》卷一九六上，頁五二二二：「高宗嗣位，……弄讚因致書於司徒長孫無忌等。」又同書同

隋帝爲倭王「意氣高遠」而不悅。<sup>103</sup> 不過他沒有意氣用事，拒絕接見小野妹子，更沒有斷絕與倭的外交關係。<sup>104</sup> 他遣裴世清訪倭，<sup>105</sup> 以做爲與四鄰國家建立廣泛外交聯繫的策略之一環。<sup>106</sup> 隋帝認爲倭王自稱「天子」不是缺乏常識就是東夷風

卷頁五二三〇，五二八二。前引《隋書》記高祖報書時使用了「貽書」的字眼。據栗原朋信的研究，「報書」、「遣書」、「貽書」含義大致相同，都是鄰敵之國互致國書時使用的語匯。見其所著「日、隋交渉の一側面」，載其所著《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頁二一三至二一五。

**103** 《善鄰國寶記》卷上，頁十一。

**104** 增村宏，「日出處天子と日沒處天子」，《史林》第五十一卷第三期（一九六八），頁三十至三十五。他指出有些日本學者譯「不悅」爲「憤怒」是錯誤的。史書中「不悅」與「怒」的用法顯然不同。參見《史記》卷一〇〇，頁二七三〇。《漢書》卷三十七，頁一九七六；卷九十四上，頁三七五五。《隋書》卷八十四，頁一八六六。同書卷五十七，頁四〇八有「不悅」的另一用例。

**105** 《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七記載裴世清名缺「世」字。有的學者認爲是作者避李世民之諱。其實「裴清」可能是後世轉抄時脫漏所致，並非有意避諱。《舊唐書》卷二，頁二十九記：「武德九年……今日：……其官號、人名，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關於裴世清其人，參見池田溫，「裴世清と高表仁」，《日本歷史》第二八〇期（一九七一），頁八至十二。

**106** 《資治通鑑》卷一八〇，頁五六三五：「帝於是慨然慕秦皇、漢武之功，甘心將通西域。」同書卷一八一，頁五六三八：「屯田主

俗怪異，故遣裴世清於六〇八年往「觀國風」，<sup>107</sup>並重申倭王為天子外臣的立場。裴世清在倭廷致答詞時說：「皇帝德並二儀，澤流四海，以王慕化，故遣行人來此宣諭。」<sup>108</sup>他還遞交了一封國書，其起首句曰：「皇帝問倭皇。」<sup>109</sup>但此書不見於中國史籍，惟載《日本書紀》。該書還記裴世清宣諭之後由小野妹子、吉士雄成陪同回國，並向隋廷呈上一封國書。

這兩項有關隋、倭國書的日文記載彌足珍貴。它們獨立地證實了隋倭之間確以外交文書為溝通手段。其所記隋國書起首句「皇帝問倭皇」更是說明隋廷對倭政治立場的絕好材料。這裏的「問」並不是通常意義上的「問候」。它是中國朝廷用於表示收信國君主國際地位的特殊外交語匯之一，帶有濃重的政治色彩。倭廷官員立即注意到了這個字眼。當推古女王徵詢聖德太子對隋來書看法時，他答道：此「天子賜諸侯書式也。」<sup>110</sup>也就是說隋帝視倭王如中國諸侯，故在國書中以「問」字表示問候。這也從側面說明裴世清的使命確為重申中國視倭為外臣的立場。

但是《日本書紀》所載隋國書亦有疑點。隋國書是否稱推古為「倭皇」頗令人懷疑。後世日本史書對此多照抄不誤。如十世紀成書的《聖德太子傳歷》不僅轉錄「倭皇」的稱號，還記聖德太子

---

事常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命駿齎物五千段，以賜其王。」

107 《善鄰國寶記》卷上，頁十一。

108 《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八。

109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五〇。《善鄰國寶記》卷上，頁二十二。

110 《善鄰國寶記》卷上，頁十。

建議接受隋來書，理由是「皇帝之字，天下一耳。而用倭皇字，彼有其禮，應恭而修。」<sup>111</sup>這裏《聖德太子傳歷》的作者和輯錄其書的《善鄰國寶記》作者瑞溪周鳳（一三九一—一四七三）均有造假之嫌。一方面，他們均記隋國書為「天子賜諸侯書式」，另一方面卻記該書稱推古為「倭皇」。這不僅自相矛盾，而且絕無可能。中國外交文書措辭的重要原則之一是對受信人的稱呼必須符合其地位。「皇」為「皇帝」之略稱。隋廷不可能以「皇」稱呼一位「屬國」的君主。

其實《善鄰國寶記》還輯錄了另一種史書《經籍後傳記》<sup>112</sup>。它也收錄了這封隋國書，不過其起首句為：「皇帝問倭王」。<sup>113</sup>「王」為中國朝廷稱呼「蠻夷」君長的慣常方式，與「問」連用，相得益彰，也與隋國書重申倭為「屬國」的政治意圖吻合。因此一些學者認為隋國書所用稱呼為「倭王」，<sup>114</sup>《日本書紀》作者亦忠實記錄了這封國書。但後世日廷官員輾轉抄寫《日本書紀》時改「王」為「皇」，以維護天皇的尊嚴。<sup>115</sup>

<sup>111</sup> 同前引書同頁。

<sup>112</sup> 學者對《經籍後傳記》一書的作者及其成書年代所知甚少。坂本太郎認為《經籍後傳記》是《儒傳》的別名。《儒傳》見於十三世紀成書的《本朝書籍目錄》中。見坂本太郎，《聖德太子》（東京，一九七九），頁一二二至一二三。

<sup>113</sup> 《善鄰國寶記》卷上，頁十一。

<sup>114</sup> 見《日本書紀》（《日本古典文學大系》本，東京，一九七六）卷二十二，頁一九一，注二十一。

<sup>115</sup> 坂本太郎，《聖德太子》，頁一二二。

《日本書紀》所收六〇八年倭廷致隋帝的國書保存了日本外交文書的原貌，是一項罕見的寶貴記載。不過一些學者懷疑這封國書可能是七二〇年成書的《日本書紀》作者的偽作。<sup>116</sup> 該國書的確切撰寫年代尚有進一步討論的餘地。不過即令是偽造的記錄也有相當的史料價值。因為它有助於了解偽造者的心態及其所處歷史時代的情形。筆者認為《日本書紀》中的這封倭國書提供了八世紀日本朝臣如何撰寫致唐廷國書的線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唐代日本國書的面貌。迄今為止學界對唐代日本國書的行文、內容所知甚少。有的甚至武斷地認為日本遣唐使從未呈遞過國書。我們在討論唐日外交文書往來時將更詳細地考察這封日本國書。在這裏只需指出《日本書紀》作者苦心編造了這封倭廷致隋帝的國書，恰恰說明八世紀的日本史家也認為國書是中日外交溝通的重要手段，從側面反駁了日本遣唐使從不攜帶國書的說法。

簡言之，有隋一代外交文書往來是隋、倭兩國均樂於利用的、互惠雙方的溝通渠道。隋廷仍視倭國為其「屬國」，但倭廷卻採取了獨立於中國世界秩序之外的新立場，不再承認天皇為天子「外臣」。倭廷國書為反映這一變化，放棄了「倭王」的稱呼，改用天皇和名「阿每多利思比孤阿輩雞彌」。六〇七倭廷再次致書隋帝，公開使用「天子」頭銜稱呼天皇，招致隋帝不滿。倭廷遂意識到其國書只有使用天皇和名方能被中國接受，兩國官方往來方能繼續。以漢字為注音符號表天皇和名使倭廷外交文書成為雙方均能受惠、均願接受的溝通工具。有理由相信六〇八、六一〇及六一四年訪隋的倭使也呈遞了類似的外交文書。<sup>117</sup>

---

116 坂本太郎，《日本の修史と史學》（東京，一九六九），頁十五。



## 六、唐外交文書的一般特徵

中國史料統稱傳達皇帝旨意的官文書為「王言」。漢時稱之為「璽書」或「賜書」。唐時則簡稱為「書」。<sup>117</sup> 外交文書即其一部分。嚴格來說，唐「外交」文書與「國內」官文書並無區別。因為在唐廷眼中接受文書的不論是中國官員還是外國君主，一無例外都是天子的朝臣。外國君主接受中國封號之後，就處於中國世界秩序及其官僚體系的一個特定層次，他所收到的國書在格式、行文、措辭方面原則上與同級中國官員所收到的文書相同。從這點來看，唐國書也是天子顯示其世界秩序無所不包的手段之一。唐代「王言」的種類、行文及措辭不同，欲達到的目的也不同，可大體分為七類：「一曰冊書（立後、建嫡、封樹藩屏、寵命尊賢，臨軒備禮則用之）。<sup>118</sup> 二曰制書（行大賞罰、授大官爵、釐革舊政，赦宥降虜則用之）。<sup>120</sup> 三曰慰勞制書（褒贊

117 關於這幾次遣隋使，見《隋書》卷三，頁七十一，頁七十四，頁八十一。《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五一，頁一五七。

118 《文體明辨序說》，頁一一三至一一四：「漢初有三璽，天子之書，用璽以封，固曰璽書，又曰賜書。唐以後獨稱曰書，亦璽書之類也。」參見中村裕一，「唐代の璽書に就いて」，《武庫川女子大學紀要（教育學科編）》第二十八期（一九八〇），頁二十五至四十；第二十九期（一九八一），頁二十九至五十六。

119 《說文解字注》卷四，頁三十三下：「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者也。」

賢能、勸勉勤勞則用之)。<sup>121</sup> 四曰發日敕(謂御書發日敕也。增減官員，廢置州縣，征發兵馬，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下……則用之)。五曰敕旨(謂百司承旨而為程式奏事請施行者)。<sup>122</sup> 六曰論事敕書(慰諭公卿，誠約臣下則用之)。七曰敕牒(隨事承旨，不易舊典則用之)。<sup>123</sup> 唐代的國書並蓋有印文不同的印璽，「天子行寶答四夷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撫蠻夷則用之。天子信寶發蕃國兵則用之」。<sup>124</sup> 唐廷外交主要涉及向外國君主授爵、嘉獎或斥責其言行，傳達天子旨意，哀悼外國君主逝世等活動，所以使用的外交文書當以冊書、慰勞制書及論事敕書為多。不言而喻，唐廷的每封國書都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其內容、欲達到的目的也不同。但這並不意味着唐國書必然準確、及時地反映唐對外關係中的變化。因為國書的功能除了傳達信息之外，主要是表達唐廷希望建立的世界秩序。所以唐國書的內容有相對的固定性。有唐

---

120 中村裕一，「唐代の制書式に就いて」，《史學雜誌》第九十一卷第九期（一九八二），頁三十六至九十二。

121 關於「慰勞制書」的討論，參見中村裕一，「唐代の慰勞制書に就いて」，載唐史研究會編《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東京，一九八六），頁三三三至三五八。

122 關於敕的討論可參見中村裕一，「唐代の敕に就いて」，《武庫川女子短大紀要（教育學科編）》第三十一期（一九八四），頁一至三十四。

123 《唐六典》卷九，頁四上至頁四下。又《舊唐書》卷四十三，頁一八四九。《新唐書》卷四十七，頁一二一〇。

124 《唐六典》卷八，頁十二下。

一代中國雖漸漸喪失了對遊牧民族的軍事優勢，中日間的君臣關係也被以文化交流為中心的新雙邊關係所取代，但這些變化都不足以使唐廷官員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討唐外交政策的政治、哲學基礎。<sup>125</sup> 因此唐代史料一如既往，仍把唐與日本及其它國家的關係描寫為君臣關係，只有突厥、吐蕃是例外。<sup>126</sup>

唐廷為了在國書中維護其「宗主國」的形象，也由於不得已而在國書中反映與軍事強敵的關係，對國書起草、用紙、封函的規格做了詳細規定，以便把四鄰國家按照與中國的關係區別開來。這使唐代國書無論在形式和內容上都發展成一種相當複雜的溝通工具。<sup>127</sup> 在現實中，唐與鄰國有着多樣化的外交關係，但

---

<sup>125</sup> Wang Gung-wu, "The rhetoric of a lesser empire" 載 Morris Rossabi 編 China Among Equals (Berkeley, 1983), 頁四十七。

<sup>126</sup> 唐代有關外國史料的這種相對「固定性」亦為後世史家所繼承。如《全唐文》只收張九齡、白居易、陸贄及馮翊等人所撰國書。而張九齡以深信中國文化優於四鄰國家而出名。他撰寫的國書常對某些「朝貢國」的傲慢不馴深表憤慨。P.A. Herbert 對此有進一步的討論。見其所著 Under the Brilliant Emperor (Canberra, 1978), 頁十四, 頁二十一。

<sup>127</sup> 唐代國書講究行文、措辭是唐人注重「書儀」的一種表現。《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 頁八十三記中國僧人在冬至節互致問候時「一依書儀之制」就是一例。關於書儀, 可參見周一良, 「書儀源流考」, 《歷史研究》第五期(一九九〇), 頁九十五至一〇三。又 Patricia Ebrey, "T'ang guides to verbal etiquette", 載

在唐廷的理想世界秩序中，卻只有與其地位相當的「鄰敵」之國與「臣屬國」兩類。<sup>128</sup>前者與唐有外交往來，但無君臣關係，如吐蕃、高句麗；<sup>129</sup>後者中有些與唐建立了正式的君臣關係，有些則僅與唐偶有交往，但並不是唐的「屬國」。日本即其中之一。但唐廷並不對所謂「屬國」做細緻的區分。其國書也是大體按照「敵國」與「屬國」的兩分法起草的。晚唐成書的《翰林學士院舊規》<sup>130</sup>收錄了保存在「待詔院」<sup>131</sup>的國書範本及用紙、

---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第四十五卷第二期（一九八五），頁五八一至六三一。關於中國歷代官文書的研究，可參見許同華，《公牘學史》（上海，一九四七）。

128 金子修一，「唐代の國際文書形式について」，《史學雜誌》第八十三卷第十期（一九七四），頁四十四。

129 《冊府元龜》卷九九七，頁十二下：「吐蕃以玄宗開元中自恃兵強，每通表疏，求敵國之禮。」《舊唐書》卷一九九下，頁五三六一「昔高麗全盛之時……抗敵唐家。」中國史料亦記兩個處於交戰狀態中的外國為「敵國」。見《舊唐書》卷一九八，頁五三一六。漢時這類「敵國」的記載見《史記》卷九十七，頁二六九七：「欲以區區之越與天子抗衡，為敵國。」《漢書》卷九十四上，頁三七五一：「然至冒頓……南與諸夏為敵國。」

130 該書作者楊鉅乾寧年間（八九四—八九八）為翰林學士。見《舊唐書》卷一七七，頁四六〇〇。《新唐書》卷一八九，頁五三九四。他曾負責起草詔書，其中一些收入《全唐文》卷八一九，頁一上。《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一九八七）卷六，頁一七五錄《翰林學士院舊規》。

用函的規定，堪稱珍貴，今照錄如下：

「新羅、渤海書：頭云：敕某國王，著姓名。尾云：卿比平安好，<sup>132</sup> 遣書指不多及。使五色金花白背紙。<sup>133</sup> 次寶函封，使印。<sup>134</sup> 黠戛斯書：使紙<sup>135</sup> 並寶函與新羅一般。<sup>136</sup> 書頭云：

131 「翰林待詔」設於玄宗朝，「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見《新唐書》卷四十六，頁一一八三。

132 秦漢時君主呼臣下為「卿」。南北朝至隋唐時期，上呼下為「卿」。見《古今韻會舉要小補》（一六〇六年刊）卷八，頁五十四上。《陔餘叢考》（一八五二年刊），卷三十六，頁八上：「六朝以來大抵以卿為敵以下之稱。」

133 五色即綠、紅、黃、白、黑，分指東、南、中、西及北方各國。國書寫於軸紙之上，稱之為「五色詔」。《王右丞集》（《四部備要》本）卷十，頁四上：「朝罷須裁五色詔。」又《全唐詩》（北京，一九六〇）卷五十，頁六一六：「飛雲五色牋。」同書卷二七一，頁三〇三二：「五色詔中宣九德。」卷四八二，頁五四九三：「五色傳嘉端。」《翰林志》（《百川學海》本。台北，一九八三）頁四上記此紙系綾紙。

134 《翰林志》頁四上至下載所謂「次寶函」系以次等白檀香木、瑟瑟及羅鈿制成。並以銀鎖鎖之。此系元和年間（八〇六一八二〇）制度。同書亦記當時賜吐蕃的國書封於以上等白檀香木、珍珠、瑟瑟及羅鈿制成，加銀鎖的「上寶函」之中。而致吐蕃、回鶻將相之書則裝於紫檀香木、羅鈿制成的封函之中，以示區別。以寶函封國書概始自漢代。見《事物紀原》（臺北，一九七一）卷十，頁三八九：「書之有函，不見前，疑自漢有也。」

敕黠戛斯。書尾云：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sup>137</sup>使印。回鶻天睦可汗書：頭云：皇帝舅敬問回鶻天睦可汗外甥。<sup>138</sup>尾

135 唐廷曾以不同顏色的紙張表示其詔書的重要性。《新唐書》卷四十六，頁一一八三至一一八四：「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文獻通考》（北京，一九八六）卷五十四，頁四九〇：「翰林學士：……故事中書以黃白二麻為綸命重輕之辨。近者所出猶得用黃麻。其白麻皆在此院。自非國之重事，拜授於德音赦宥者，則不得由於斯矣。」又同書同頁記：「翰林學士承旨：唐憲宗時始置。凡白麻制誥皆內庭代言。命輔臣，除節將，恤災患，討不廷則用之。」《全唐詩》卷四二七，頁四七〇四：「白麻紙上書德音。」又《春明退朝錄》卷下，頁十五下至頁十六上記：「唐日歷正（貞）觀十年（六三六）十月，詔始用黃麻紙寫詔敕。又曰上元三年（六七四）閏三月戊子敕，制敕實行既為永式，比用白紙，多有蟲蠹，自今以後，尚書省頒下諸司及州下縣宜並用黃紙。」日本史書《柱史抄》亦錄此條記載。見《群書類從》卷一〇六，頁一一七四。

136 關於東亞國家間互致國書時使用封函的記載，見《善鄰國寶記》卷上，頁十三。《續日本紀》卷三十二，頁四一〇。前者記六六四年日本致唐國書用封函；後者記渤海致日本國書亦用封函。

137 《廣雅疏證》卷一下，頁十四上：「指，語也。」

138 《禮記》卷五十一，頁一六二三注：「妻之父為外舅。」《三國志》卷三十二，頁八七五注：「古無丈人之名，故謂之舅也。」關於「甥」的用法，見《孟子》（《十三經注疏》本）卷十上，頁二七四二注：「妻父曰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又《古今韻會舉要

云：想宜知悉。時候。<sup>139</sup> 卿比平安好，將相及部族男女兼存問之。<sup>140</sup> 契丹書：頭云：敕契丹王阿保機。<sup>141</sup> 尾云：想宜知悉。時候。卿比平安好（下同點夏斯也）。舊使黃麻紙。平（不）使印，自爲朝宣。令（今）使五色綾紙，並使印。次寶鈿函封。牂牒書：頭云：敕牂牒著姓名。尾云：想宜知悉。時候。卿比好否。遣書不多及。不使印。退（吐谷）渾、黨項蕃使首領書：頭云：敕與牂牒一般。使黃麻紙，不使印。賜國舅詔：著姓名，呼卿（新例不著姓名）。諸州刺使書：呼汝。南詔驃信書：<sup>142</sup> 頭

小補》卷八，頁八十八下：「女之婿亦曰甥。」

- <sup>139</sup> 所謂「時候」即依時節而致的問候。如《全晉文》卷二十三，頁六上：「寒嚴，不審聖體御膳何如。」《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八，頁一下：「氣候漸暖，卿及將士已下並得如宜。」頁二上至下「夏初已熱，卿及將士已下平安好。」頁三上：「夏末甚熱，卿及將士已下並平安好。」《茅山志》（臺北，一九七一）卷一，頁二十上，二十一下，頁二十二下有「初秋尚熱，尊師平安好。」「甚寒，尊師道體安和。」《全唐文》卷一〇〇，頁四五七：「仲夏盛熱，伏惟皇帝兄起居萬福，御膳勝常。」
- <sup>140</sup> 《翰林志》頁四上：「回鶻可汗、新羅、渤海王書及別錄並用金花五色綾紙。……回鶻內外宰相、摩尼以下書及別錄並用五色麻紙。」
- <sup>141</sup> 阿保機後爲遼第一位皇帝。見《新唐書》卷二一九，頁六一七三。《遼史》卷一，頁一。
- <sup>142</sup> 「驃信」即南詔王合勸之稱號。八〇九年其父死後，唐廷封其爲「南詔王」。見《舊唐書》卷一九七，頁五二八四。《新唐書》卷二

云：皇帝舅敬問驃信外甥。尾與回鶻書一般。至(指)不多及，後具四相銜名。書敕一般。……使白紙，<sup>143</sup>亦使印。」<sup>144</sup>

這條史料詳細點明了唐廷外交文書的若干重要特點。大體來說，唐國書均以「遣書指不多及」結尾。但其起首句中對外國君主的稱呼方式則各有不同。致「屬國」國君的國書多以「國名、王、本名」的稱呼方式。而致「敵國」的國書則不提其本名，只以其本國稱號相稱。國書中的「敬問」是問候語，只用於問候對唐有軍事威脅的「抗敵之國」的國君。<sup>145</sup>這種用法是借鑑了國內文書以「敬問」向高品官員或與皇帝有特殊關係的人物致意的作法。<sup>146</sup>「臣屬」國君主是中國外臣，天子不必屈尊問候，所

---

二二下，頁六二八一。

143 《翰林志》頁四下：「南詔及(之)大將軍、清平官書用黃紙。」

關於「清平官」，見《舊唐書》卷一九七，頁五二八三。

144 「翰林學士院舊規」載《翰苑群書》(《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五，頁七下至頁八上。

145 見《史記》卷一一〇，頁二八九六，頁二八九七所載西漢文帝致匈奴之國書。後者在回信時亦用「敬問」的字眼。見同書同卷頁二八九九。唐時突厥默啜可汗與中國為敵，玄宗在致默啜書中亦以「敬問」為問候語。見《冊府元龜》卷九七四，頁十七下。

146 《晉書》卷六十五，頁一七五一記東晉成帝幼衝即位，遇王導必拜，且致書時以「敬問」問候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一九五八)卷二十二，頁十二下；卷二十三，頁二上至下，頁十一上載王羲之書信尺牘，多在信尾用「敬問」字樣。其中頁二上至下所記之信在起首及結尾均用「敬問」二字。李鳳為



以在致書時只以「問」致意。<sup>147</sup> 這些國書的措辭通常與唐廷賜與國內官員的詔書相同。<sup>148</sup>

唐廷曾將公主下嫁吐蕃、回鶻、突厥及黠戛斯國君，通過婚姻與之建立了親戚關係。在這種關係中，唐帝是外國君主的岳父，外國君主是唐帝的女婿；前者為長，後者為幼。唐廷顯然期望藉聯姻促使外國君主履行中國式家庭中女婿作為晚輩應向岳父

李淵第十五子，麟德元年（六六四）正月封青州諸軍事、青州刺史，治理有功，得高宗李治璽書，內用「皇帝敬問青州刺史……」一語。見陝西省博物館、富平縣文化館「唐李鳳墓發掘簡報」，《考古》第五期（一九七七），頁三二五至三二六。隋唐時一些皇帝篤信佛教，在他們給一些佛教大師的信中亦用「敬問」二字。見《國清百錄》（《大正大藏經》本，東京，一九二四）卷二，頁八〇二，頁八〇六；卷三，頁八一五，頁八一六。《茅山志》（臺北，一九七一）卷一，頁二十一下。

<sup>147</sup> 《文館詞林》卷六四六，頁二六一：「皇帝問柱國帶方郡王百濟王扶餘義慈。」同書同卷頁二六三：「皇帝問柱國樂浪郡王新羅王金善德。」《李北海全書》卷七，頁五下：「皇帝問洛州榮陽縣令盧正道。」此系唐中宗敕文，亦收入《金石萃編》卷六十八，頁十三上。關於「敬問」與「問」的區別，見山田英雄，「日、唐、羅、渤海の國書について」，載伊藤信雄教授還曆紀念會編《日本考古學、古代史論集》（東京，一九七四），頁三四六至三四七。又金子修一，「唐代的國際文書形式について」，《史學雜誌》第八十三卷第十期（一九七四），頁二十九至三十。

<sup>148</sup> 《翰苑群書》卷五，頁二下至頁三上載詔書樣本，可參考。

承擔的忠孝義務，以忠孝觀念約束「蠻夷」君主，使其效忠、順從中國皇帝。<sup>149</sup>唐國書中使用「舅」、「甥」的字眼就反映了這種想法。以現代外交觀念來看，外交文書中使用表示親戚關係的字眼頗不得體。但唐廷這樣做的目的並不僅僅是爲了突顯兩國君主間的婚姻聯繫，而是要強調「舅」、「甥」之間的地位差異，表現唐帝作爲「舅」的長上地位。<sup>150</sup>

唐國書中的問候語「敬問」和「問」只有一字之差。但書中若不用「敬」字則表明唐不視收信國爲「抗敵」之國，其國君不享有與唐天子平起平坐的地位，<sup>151</sup>是中國外臣。<sup>152</sup>唐國書不僅用

---

149 《資治通鑑》卷一九六，頁六一六四記，文成公主到吐蕃後「贊普大喜，」並且「盡子婿禮。」但有時這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冊府元龜》卷九九七，頁八上：「其有穹廬之長，椎髻之豪，懷之以文而不賓，和之以親而不庭。」

150 有關外交文書中使用表親戚關係稱呼的討論，見 Wang Gungwu 著“The rhetoric of a lesser empire,”載 M. Rossabi 編 China Among Equals (Berkeley,1983)，頁五十五至五十七。他指出自漢代起中國開始在外交文書中使用「兄」、「弟」、「舅」、「甥」稱呼軍事力量強於中國的外國國君。不過這些字眼並不像他所說的那樣，是所謂的「中性」字眼。它們是中國皇帝表示其「長上」地位的最後手段之一。在宋代尤其如此。

151 《延喜式》卷十二，頁三五〇對此解釋道：「大蕃國云天皇敬問。小蕃國云天皇問。」日廷多用唐制，因此這是對唐國書中「敬問」與「問」區別的很好說明。

152 七二一至七二二年間唐與突厥言和，毗伽可汗稱玄宗爲「父」。

不同的稱呼方式、問候語表示唐帝與外國君主間的特定政治關係，在提及所贈禮品時，也用不同的動詞以示區別。隨著四鄰國家與中國交往的增加，它們逐漸了解到中國外交文書措辭的差別性和重要性，對某些措辭是否準確地表達了它們與中國關係的性質表示十分關切。七八一年常魯以判官身份隨唐使崔漢衡出使吐蕃。抵達目的地後按慣例呈上禮品及國書。但吐蕃對唐國書措辭提出疑問：「來敕云：『所貢獻物，並領訖；今賜外甥少信物，至領取。』我大蕃與唐舅甥國耳，何得以臣禮見處？」崔漢衡遂遣常魯回長安，向朝廷報告這一事件。唐廷「為改敕書。以『貢獻』為『進』，以『賜』為『寄』，以『領取』為『領之』。」還不無歉意地解釋說：「前相楊炎不循故事，致此誤爾。」<sup>153</sup>當然，這些改動並沒有完全改變唐國書以中國為中心的政治色彩。作為中國皇帝的女婿，吐蕃王與唐帝的關係比其他外國君主密切。但他還是處在小輩的地位上。不過這條材料生動地說明了唐國書措辭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收發國書雙方關係的性質及兩國君主間的相對地位，所以吐蕃王才對此如此敏感。

以「貢獻」一詞為例，「貢，上也。」<sup>154</sup>即卑下之人向尊長贈物為「貢」。而「進」則義近中性。段玉裁的解釋是「以財貨為會合之禮，」<sup>155</sup>並不強調贈、收禮品雙方地位的差異。用

---

因此七三一年唐廷下敕書吊唁可汗之弟逝世時即用「問」字。見《冊府元龜》卷九七五，頁十二上。

<sup>153</sup> 《舊唐書》卷一九六下，頁五二四六。《冊府元龜》卷九九七，頁十七上。《唐會要》卷九十七，頁一七三四。

<sup>154</sup> 《廣雅疏證》卷一下，頁十二上。

在外交文書中，這兩個詞詞義的最大差別在於，「貢獻」用在臣屬國向「宗主國」贈送禮品的場合；而「進」則沒有這層意思。當「絕域」國家使者造訪中國時，中國史料多記其使者「進」方物，而不用「貢」字。因為這些國家與中國沒有正式君臣關係。隋時常駿出使赤土國，其王「進金鑲以纜駿船。」<sup>156</sup>唐開元初年，大食遣使，「進馬及寶鈿帶等方物。」<sup>157</sup>唐代史料亦不用「貢獻」記吐蕃、回鶻所贈的禮品。<sup>158</sup>

有關禮品贈送的動詞的這種區別性用法也見於日本、新羅、渤海等國的外交文書和史料中。日本史書記遣唐使「進國信及別貢等物，（唐）天子非分喜觀，班示群臣。」<sup>159</sup>用「進」而不用「貢」以表示日本不是中國屬國的立場。同樣的，唐朝使節訪日，也是「進」表函與信物。<sup>160</sup>渤海致日本的國書亦用「進」而不用「貢」。<sup>161</sup>朝鮮史料也以「進」描述沒有君臣關係的國

---

155 《說文解字》卷六下，頁四下。《說文通訓定聲》卷十六，頁二十一上。《集韻》卷七，頁五四〇。

156 《資治通鑑》卷一八一，頁五六四二。

157 《舊唐書》卷一九八，頁五三一六。

158 《舊唐書》卷一九六下，頁五二五四：「（吐蕃）結贊……齋表請進。」同書卷一九五，頁五二〇六：「回鶻進馬。」又同書同卷頁五二一五：「（回鶻）進玉馬二物。」

159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四。又《日本後紀》卷十二，頁四十二：「國信別貢等物，附監使劉昂進於天子。」

160 《日本書紀》卷二十七，頁二八八，頁二八九；卷二十八，頁三〇九。

家間的禮品交換。<sup>162</sup>

在唐廷官場用語中皇帝給臣下物品為「賜」。尊貴者給卑下者物品亦為「賜」。<sup>163</sup> 唐人使用這個字時十分謹慎。《唐語林》載：「太宗將致櫻桃於鄴公，稱『奉』則似尊，言『賜』又似卑。乃問之虞監。監曰：昔梁帝遺齊巴陵王稱『餉』，遂從之。」<sup>164</sup> 外交文書中用「賜」表現中國皇帝至高無上的地位，是一個政治色彩相當濃厚的詞匯。相比之下，「寄」多用於朋友、身份地位相同的人之間互贈禮物。<sup>165</sup> 所以用在外交文書中時，其政治色彩也較淡薄。明確了「賜」與「寄」意義上的差別，就容易瞭解吐蕃國王對唐國書中用「賜」字感到不滿的原因了。

161 《續日本紀》卷十三，頁一六五；卷三十二，頁四一〇。《貞信公記抄》頁七十三則記：「（渤海）進啟信物。」但史料中亦有矛盾的記載。如《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八：「唐使孫興進……貢信物。」

162 《三國史記》卷三，頁二上：「百濟遣使進良馬二匹。」同書卷十一，頁十一下：「日本國王遣使進黃金三百兩。」

163 《禮記》卷三十五，頁一五一四注：「於卑者曰賜，於尊者曰獻。」

164 《唐語林校證》卷一，頁二十八。此條又見《太平廣記》卷四九三，頁四〇四八。

165 《南史》卷五十九，頁一四五—：「（江淹）夜夢一人自稱張景陽，謂曰：前以一匹錦相寄，今可見還。」《李文饒文集》卷五，頁七上載「賜太和公主敕書」其中有：「今寄冬衣若干」一語，所強調的似乎也是同輩之間的兄妹之情。

唐廷改致吐蕃國書中的「領取」為「領之」也是由於二者在意義上有微妙的差別。在中國史料中，「領取」多出現在天子賜臣下物品的詔書中。如《文選》「呂延祚進五臣集注文選表」載：「上遣將軍高力士宣口敕：……卿此書甚好。賜絹及綵一百段，即宜領取。」<sup>166</sup>而這正是吐蕃王不滿唐國書中使用「領取」一詞，責之以「何得以臣禮見處」的原因。雖然史料中有互相矛盾的記載，<sup>167</sup>唐國書的措辭顯然有一定之規。隨著時代的演進這些約定俗成的用法有了新的發展與變化，因此而出現一些含混之處。而且一些唐代政治家一直主張外交文書「恐須粗言梗概，未可明書。」理由是「書不可以盡言，言不可以盡意。」<sup>168</sup>這也可以說是唐代外交文書的另一個特點。《五代會要》記：「今賜詔書者，其高麗國未曾有人使到關，院中並無彼國詔書式樣。未審呼卿呼汝，兼使何色紙書寫，及封裏事例，伏請特賜參酌。」<sup>169</sup>由此看來，唐代國書應包括措辭、起首句稱呼、用紙及封函四個要素。

---

166 《文選》頁二上至下。《李群玉詩集進詩表》頁二上：「延英口宣敕旨：……今有少錦綵器物賜卿，宜令領取。」

167 如《冊府元龜》卷九七四，頁十七下記開元五年（七一七）玄宗致書突厥可汗。其起首句以「敬問」為問候語，但結尾卻用「領取」二字。

168 《李文饒文集》卷六，頁六下。

169 《五代會要》卷十三，頁一七四。此事又見《續翰林志》（《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下，頁十一下至十二上。

## 七、唐致日本的國書

唐代外交文書的一般特徵及起草外交文書的一般規定在第六節中已有所論述，本節考察這些特徵在唐廷致日本國書中的表現以及這些規定的具體運用。《新唐書》記：「時新羅爲高麗、百濟所暴，高宗賜璽書，令（日本）出兵援新羅。」<sup>170</sup>可見國書爲唐廷與日本互通信息的主要方式。但是唐廷致日本國書的細節卻沒有在日本史料中保存下來。不過匯集日文材料中的零星記載還是可以看出國書確實是兩國外交溝通的主要手段。《續日本後紀》載八三九年「藤原朝臣三守奏大唐敕書。」<sup>171</sup>《弘法大師全集》收朱少瑞「送空海上人朝謁後歸日本國」詩有「天書到國開」一句。<sup>172</sup>這裏的「天書」即天子之詔書，也就是唐廷國書。<sup>173</sup>這些記載爲中國史料中兩國外交文書往來的記載提供了旁證，值得重視。《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收七三五年張九齡爲玄宗起草的一封致日本國王的國書。這封國書由日本遣唐副使中臣名代攜

---

170 《新唐書》卷二二〇，頁六二〇八。

171 《續日本後紀》卷八，頁九十一。又同書同卷頁九十二：「藤原朝臣良房召內記，賜大唐敕書，令以藏之。」

172 《弘法大師全集》卷十五，頁三五八。

173 《李太白詩集》卷九，頁二十八上：「天書降紫泥（齊賢曰：漢詔書皆封以武都紫泥）。」《全唐詩》卷八一二，頁九一四五：「天書新拜漢中郎。」又見《王右丞集》卷六，頁十二下。《劉隨州詩集》卷八，頁三下。

帶回國，是現存中國致日本國書的最完整的記載。今照錄如下：

「敕日本國王王明樂美御德：彼禮義之國，神靈所扶，滄溟往來，未常爲患。不知去歲，何負幽明。丹墀真人、<sup>174</sup> 廣成等人朝東歸，<sup>175</sup> 初出江口，雲霧鬥暗，所向迷方。俄遭惡風，諸船飄蕩，其後一船在越州界。<sup>176</sup> 即真人廣成尋已發歸，計當至國。一船飄入南海，即朝臣名代，艱虞備至，性命僅存。名代未發之間，又得廣州表奏，朝臣廣成等飄至林邑國。<sup>177</sup> 既在異國，言語不通。並被劫掠，或殺或賣。言念災患，所不忍聞。然則林邑諸國，比常朝貢。朕已敕安南都護，<sup>178</sup> 令宣敕告示，見在者令其送來。待至之日，當存撫發遣。又一船不知所在，永用疚懷。或已達彼蕃，有來人可具奏。此等災變，良不可測。卿等忠信則爾，何負神明，而使彼行人，罹此凶害。想卿聞此，當用驚嗟。然天壤悠悠，各有命也。中冬甚寒，卿及其百姓並平安好，今朝臣名代還，一一口具，遣書指不多及。」<sup>179</sup>

---

<sup>174</sup> 此系七三二年日本派遣的第九次遣唐使團大使。見《續日本紀》卷十一，頁一二九。

<sup>175</sup> 前引書卷十三，頁一五六記，本次遣唐使團於七三三年離日本赴中國，七三四年十月乘四艘船由蘇州回國。

<sup>176</sup> 越州州治在今浙江紹興。

<sup>177</sup> 在今越南中南部。《續日本紀》卷十三，頁一五六記：「廣成之船一百一十五人，漂著昆崙國。有賊兵來圍，遂被拘執。船人或被殺，或迸散，自餘九十餘人著瘴死亡。」

<sup>178</sup> 安南都護府治所在今越南河內市。

<sup>179</sup> 《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十二，頁九下至十下。



這封國書從內容看，是通知日廷其使團在來華途中遭遇海難之事。東亞國家間似乎有默契：如果一國使團遇難，有關國家會就使團下落互通信息。<sup>180</sup> 從文體上看，此國書屬「論事敕書」。《唐六典》曰：「凡王言之制有七，……六曰論事敕書（慰諭公卿，戒約臣下則用之）。」<sup>181</sup> 《翰苑群書》中有「書詔樣」：「宣慰事意，……尾云：……想宜知悉，時候，卿與將士各得平安好，……並存問之，遣書指不多及。」<sup>182</sup> 兩相對照此書屬「論事敕書」便相當明顯了。這種外交文書是唐廷為處理具體外交事務而發，旨在就事論事，較少使用表達中國世界秩序、天子至高無上地位的政治術語。但它的措辭仍然帶有濃重的政治色彩，處處表現出中國皇帝視日本國王為外臣的態度，其政治語調並不是中性的。

這封國書以「敕」字開頭，稱日本國王為「王明樂美御德」，所用的是對「外臣」及臣子的書式。雖然自隋以降日本君主便無意為中國外臣，也從未接受任何中國封號，但玄宗仍以「卿」相稱。據唐人習慣「儕輩以下則稱卿。」<sup>183</sup> 同時唐人也有稱朝貢國為「卿國」的習慣。<sup>184</sup> 此外國書的「具奏」、「遣

<sup>180</sup> 《續日本紀》卷十三，頁一五六；卷三十二，頁四一〇。這兩條記載中有七三九及七七三年渤海就日本使節的下落而致日本朝廷的兩封國書。

<sup>181</sup> 《唐六典》卷九，頁五上。

<sup>182</sup> 《翰苑群書》卷五，頁三上。

<sup>183</sup> 《古今韻會舉要小補》卷八，頁五十四上。

<sup>184</sup> 《張司業詩集》卷二，頁九上。

書」等字的用法也強烈暗示中國視日本為其「屬國」的立場。<sup>185</sup>

細觀唐代國際文書起首句，有以「敬問」、「問」為問候語起頭，不用問候語而以「敕」直接起頭三種方式。<sup>186</sup>前引唐國書即屬第三類。但中國致日本國書起首句會隨兩國關係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六七一年唐使郭務棕攜國書訪日，《善鄰國寶記》載其書起首句為：「大唐帝敬問日本國天皇。」該書裝於封函之中，上題「大唐皇帝敬問倭王書」。<sup>187</sup>這條材料明記唐致日本國書以「敬問」為問候語這一重要事實，值得注意。不過《善鄰國寶記》為僧瑞溪周鳳撰於一四七〇年，其時日本是否仍有唐國書保存下來，他是否親眼得見值得考慮。但日廷有「內記」。八三九年時藤原良房曾「召內記，賜大唐敕書令以藏之。」<sup>188</sup>據此推斷瑞溪周鳳或有機會得見唐國書，《善鄰國寶記》所載唐國書起首句有所依據，或許並不為過。不過該書所記唐廷的國書稱日

---

185 關於「遣」字的用法見《禮記》卷九，頁一三〇三：「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可見「遣」即「賜」。又《儀禮》卷三十九，頁一一五四。

186 山田英雄，「日、唐、渤、羅間の國書について」，載伊東信雄教授還曆紀念會編《日本考古學古代史論集》（東京，一九七四），頁三六一至三六二。

187 《善鄰國寶記》卷上，頁二十二。郭務棕一行於六七一年十月到達日本。一個月後天智天皇去世。所以他直到天武天皇元年（六七三）三月才正式呈遞國書。見《日本書紀》卷二十八，頁三〇八至三〇九。

188 《續日本後紀》卷八，頁九十二。

本君主為「日本國天皇」，而封函之上卻改稱其「倭王」則頗令人懷疑。但筆者認為《善鄰國寶記》所記唐國書起首句用「敬問」為問候語是可信的。如果對兩封國書發出的時代背景略加考察，這一點就一目了然了。

六六三年中日在朝鮮半島發生武裝衝突。當時日本為救援百濟向朝鮮南部派兵，在白村江口與唐、新羅聯軍遭遇。日軍慘敗，百濟遭滅國之災。<sup>189</sup> 衝突之後的中日關係一度十分緊張。日廷恐唐軍揮師南下攻擊日本，在北九州、對馬、壹歧積極備戰。<sup>190</sup> 唐廷為緩和兩國關係，在六六四、六六五、六六七、六六九、六七一年五次遣使日本以探聽虛實。<sup>191</sup> 通過前四次遣使，唐廷當清楚地瞭解到日軍雖敗，日本卻沒有向中國臣服。兩國關係緊張，互相猜疑。在這種情況下，唐廷視日本為「敵國」，在六七一年的國書中以「敬問」為問候語是完全合乎情理的。《善鄰國寶記》的記載是可信的。但唐致日本國書中用「敬問」是「白村江之戰」發生後的特例，而不是通例。當戰爭的陰影完全消失後唐廷便依然故我，視日本為「屬國」，以「敕書」向日本傳遞外交信息。

---

189 《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三二至五三三四。《新唐書》卷三，頁六十三。《資治通鑑》卷二〇一，頁六三三七。《日本書紀》卷二十七，頁二八六。關於這次中日之戰，參見鬼頭清明，《白村江》（東京，一九八一）。

190 《日本書紀》卷二十七，頁二八九。

191 同前引書同卷，頁二八八，頁二八九至二九〇，頁二九一至二九二，頁二九七，頁三〇一。

六六四年的中日交往還有一點值得注意。郭務棕是唐駐百濟總管劉仁願派出的使節。日廷因此而拒絕其上京申述使旨的請求，理由是郭務棕「既非天子使，又無天子書，唯是總管使。」所以不必向日廷正式呈遞其「牒狀」。因為「牒是私意」，由日本官員「略以言辭奏上」即可。郭務棕在回國前接受了「牒書」一函，上署「鎮西將軍」。其起首句曰：「日本鎮西築紫大將軍牒在百濟國大唐行軍總管。」<sup>192</sup> 在這次兩國接觸中，雙方由相當於州一級的官員出面，以「牒」互通信息，開了低層次官方接觸的先河，在中日關係史上有重要意義。所謂低層次官方接觸實際是由地方官員出面，在中央朝廷指導下進行的。郭務棕歸國前的種種安排均由日本朝廷下「敕」決定就是明證。<sup>193</sup> 以地方官員出面進行外交活動便利之處頗多。使節只帶「牒狀」，且不直接向東道國朝廷呈遞其「牒」，減少了因外交文書措辭引起糾紛的可能性，使外交活動較容易進行。東道國接待低層次外交使團的規格較低。使團在州府停留而不進京，減少了接待費用。此外東道國朝廷通過地方官員與外國來使接觸，即便交往失敗，或節外生枝，也不會使朝廷及國君難堪。低層次官方接觸既便利且靈活，到宋時發展成中日官方交往的主要方式。

要言之，隋唐時中國致日本的外交文書大體以「敕書」形式出現，與賜給中國朝臣及「外臣」的官文書相同。這種溝通方式符合中國的政治利益和「羈縻」的外交政策。這個政策的核心是在禮儀的層面上維護中國「宗主國」的形象；與邊遠國家保持接

---

<sup>192</sup> 《善鄰國寶記》卷上，頁十三。

<sup>193</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七，頁二八八。

觸但不對它們做任何實質性的政治、經濟、軍事承諾。只要外國使節遵守朝廷禮儀，呈交國書，承認中國為「宗主國」，不論他們此舉是發自內心，或是敷衍了事都會受到「禮無不答」的優遇。唐人稱「羈縻」政策能收到以「蠻夷」為中國「藩蔽」的效果；是「施虛惠而收實利」，乃一語中的。<sup>194</sup> 這種溝通方式同樣符合日本的政治利益。日本雖然不得不在形式上滿足中國「宗主國」的優越感，實際上卻無須與中國建立正式君臣關係，也無須任何履行「臣屬」國的義務就可以與中國進行正式官方交往。而這種交往是當時日本了解中國文化，引進佛教思想，借鑑中國制度的唯一途徑。

## 八、日本致唐廷的外交文書

日本遣唐使是否攜帶國書的問題曾引起古今史家熱烈的討論。從《善鄰國寶記》的作者瑞溪周鳳，江戶時代著名學者本居宣長到現代日本學人內藤湖南、森克己都主張自六〇七年倭廷致隋國書引起隋帝不快之後，日本使者就不再向中國遞交國書，以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sup>195</sup> 清代史家黃遵憲亦持此論。<sup>196</sup> 但也有

---

<sup>194</sup> 《資治通鑑》卷一九三，頁六〇八二。

<sup>195</sup> 《善鄰國寶記》卷下，頁六十五。本居宣長「馭戎慨言」，載《本居宣長全集》（東京，一九七二），頁六十一至六十二。森克己，《遣唐使》（東京，一九六六），頁七十六。內藤湖南，《日本文化史研究》（東京，一九二四），頁七十五。木宮泰彥亦持此觀點。見其所著《日支交通史》（東京，一九二七）卷上，頁一七八。

日本學者對此提出異議，<sup>197</sup>指出交換國書是唐以前中日關係的重要特徵，沒有史料證實唐時兩國突然放棄了這一作法。與此相反，中國史料中兩國繼續互致外交文書的記載頗多。如果從中國制度史的角度考察這個問題，向唐廷提交國書是任何外國使節最後確認自己身份，<sup>198</sup>接受唐廷正式接待，完成其使命的先決條件，也是唐廷外交禮儀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環。《文體明辨序說》載「國書：……漢唐而下，國雖統一，而夷狄內通，故其往

---

196 《日本國志》（上海，一九二〇）卷四，頁十二下。西方學人也附和這種說法。見 Robert Borgen, "The Japanese mission to China (801-806)," 載 *Monumenta Nipponica*, 第三十七卷第一期（一九八二），頁十一。

197 板澤武雄，「日唐通交に於ける國書問題について」，《史林》第二十四卷第一期（一九三九），頁一至二十三。西島定生，「遣唐使と國書」，見西島定生等編《遣唐使研究と史料》（東京，一九八七），頁四十六至八十六。湯淺幸孫，「遣唐使考弁二則」，《日本歷史》第四六四期（一九八七），頁十六至二十七。中村榮孝雖未做出明確結論，但也認為日本使節為便宜行事可能自行向唐遞交國書。見其所著《日本と朝鮮》（東京，一九六六），頁三十九。

198 日本國書多含其大使、副使名字及官位。如《續日本紀》卷三，頁二十七載致新羅王國書，內記：「今故遣大使從五位下美努連淨麻呂，副使從六位下對馬連堅石等指宣往意，更不多及。」但日本使節向中國地方官吏證實身份時只須出示其「節刀」即可。而不必開啟其國書。這一點下面還有詳細討論。

來亦用之。乃有國之不可廢者」就是很好的說明。<sup>199</sup> 如果從東亞國家外交關係這一更廣泛的角度考察問題，則唐時日本、渤海、新羅間都以互致外交文書為主要溝通手段。<sup>200</sup> 日本反復向新羅使指出不能只以口頭方式向日廷陳述出使之旨；只有新羅王親自造訪日本才可免去呈遞國書的程序。<sup>201</sup> 外國使節訪日而不持國書是不循「蕃禮」。日本史料稱這種使節為「輕使」。他們通常沒有機會前往日廷，而是在登岸地被遣送回國。新羅使金蘭孫在七八〇年就受到這樣的待遇。<sup>202</sup> 外國使節即便帶有國書，其內容、措辭也得符合「日本中心論」的精神才會被接受。如此看來主張日本使節來華根本不攜帶國書的說法是缺乏充足根據的。

---

199 《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一九六二），頁一一九。《宋史》卷四九一，頁一四一三六記日本大宰府一〇二六年所遣之使因「不持本國表」而被拒絕登岸。明太祖《高皇帝御制文集》（嘉靖刊本）卷十六，頁二十九上載：「其（日本）通使中國者，上古勿論，自漢曆魏晉宋梁唐宋之朝，皆遣使奉表。」這些都可作為日本使攜帶國書的旁證。

200 如《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六一。

201 《續日本紀》卷十八，頁二一五：「又詔，自今以後，國王親來，宜以辭奏。如遣餘人入朝，必須令賚表文。」同書卷三十五，頁四五二：「其諸蕃入朝，國有恆例……府宜承知，研問來朝之由，並責表函。」又同書卷三十六，頁四五七：「後使必須令賚表函，以禮進退。」

202 《續日本紀》卷三十六，頁四五七：「敕築紫府及對馬等戌：不將表使，莫令入境。」

一些學者提出上述說法的主要史料依據是日僧空海（七七四一—八三五）所撰「爲大使與福州觀察使書」。這是空海在八〇三年隨第十六次遣唐使團往中國時爲大使藤原葛野麻呂所作。<sup>203</sup>此書是遣唐使不持國書論的唯一史料依據，有必要全文抄錄，詳加檢討。<sup>204</sup>

「賀能<sup>205</sup> 啟<sup>206</sup>：高山澹默，禽獸不告勞而投歸；深水不言，魚龍不憚倦而遂赴；故能西羌<sup>207</sup> 梯險貢垂衣君<sup>208</sup>，南裔<sup>209</sup> 航深獻刑曆帝。<sup>210</sup> 誠是明知艱難之亡身然猶忘命，德化之遠

---

203 關於這次遣唐使的記載，可參見《日本後紀》卷十二，頁三十一，頁四十一至四十二。

204 《性靈集》卷五，頁二六六至二六九。空海此書有英譯。見 Robert Borgen, "The Japanese mission to China (801-806)," 載 Monumenta Nipponica, 第三十七卷第一期（一九八二），頁二十六至二十八。

205 賀能即日本大使藤原葛野麻呂。

206 關於啟的用法，《令集解》卷三十一，頁七九五：「以啟代奏，又准此者，小事得啟，以外不合。」下言事於上爲啟。如《南齊書》卷四十，頁六九九：「臣不隱心，即實上啟。」其用法自宋之後有所變化。《事物紀原》卷二，頁五上：「啟：……始用啟，未云謹啟。晉宋以來與表俱用，今只臣下以相往來也。」

207 《後漢書》卷八十七，頁二八六九至二九〇八有「西羌傳」。

208 《周易》卷八，頁八十七：「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

209 《博物志》卷一，頁二下至三上：「五嶺已前至於南海，負海之邦，交趾之土，謂之南裔。」



及者也。伏惟大唐聖朝霜露攸均，皇王宜宅，明王繼武。聖帝重興，掩頓九野，<sup>211</sup> 牢籠八紘。<sup>212</sup> 是以我日本國常見風雨和順，定知中國有聖。剝巨輪於蒼嶺，摘皇花<sup>213</sup> 於丹墀。<sup>214</sup> 執蓬萊<sup>215</sup> 琛，獻崑岳玉，<sup>216</sup> 起昔迄今，相續不絕。故今我國

210 《漢書》卷四，頁一三五：「斷獄數百，幾致刑措（措，置也。民不犯法，無所刑也）。」

211 《呂氏春秋》卷十三，頁一上至二上：「天有九野，……中央曰鈞天，……東方曰蒼天，……東北曰變天，……北方曰玄天，……西北曰幽天，……西方曰顛天，……西南曰朱天，……南方曰炎天，……東南曰陽天。」

212 《淮南子》卷四，頁三下至四上：「自東北方曰……荒土，東方曰……桑野，東南方曰……眾女，南方曰……反戶，西南方曰……炎土，西方曰……沃野，西北曰……沙所，北方曰……委羽。」  
《日本書紀》卷三，頁一三〇有同樣的用法。

213 即「皇華」，喻使者。《毛詩正義》卷九，頁四〇七：「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日本人用法同。見《文華秀麗集》卷下，頁三一五。

214 喻皇宮。《文選》卷二，頁七上：「丹墀，階也。以丹漆塗之。」

215 東海中長生不老之人所住的仙島。《山海經》卷十二，頁五十七下：「蓬萊山在海中（上有仙人宮室，皆以金玉為鳥獸，盡白。望之如雲。在渤海中也。」秦始皇曾遣徐福往尋長生不老之藥。見《史記》卷六，頁二四七；卷二十八，頁一三六九。

216 「蓬萊」和「琨岳」是對仗的比喻用法，指世界盡頭藏有寶物的神秘地方。美國學人 Robert Borgen 認為空海以「蓬萊」指日本，並不正確。見其文“The Japanese mission to China (801-

主<sup>217</sup> 顧先祖之貽謀，慕今帝之德化，謹差太政官右大辨正三品兼行越前國<sup>218</sup> 大守藤原朝臣賀能等充使。奉獻國信別貢等物。賀能等忘身銜命，冒死入海。既辭本涯，比及中途，暴雨穿帆，戕風折柁。高波洑漢，短舟裔裔。凱風朝扇，摧肝耽羅<sup>219</sup> 之狼心，北氣夕發，失膽留求之虎性。頻蹙猛風，待葬驚口。攢眉驚汰，占宅鯨腹；隨浪昇沈，任風南北。但見天水之碧色，豈視山谷之白霧。掣掣波上二月有餘。水盡人疲，海長陸遠。飛虛脫翼，泳水殺鱗，何足為喻哉。僅八月初日，乍見雲峰，欣悅罔極。過赤子之得母，越早苗之遇霖。賀能等萬冒死波，再見生日，是則聖德之所致也，非我力之所能也。又大唐之遇日本也，雖云八狄云會膝步高台，七戎霧合稽顙魏闕，而於我國使也，殊私<sup>220</sup> 曲成，<sup>221</sup> 待以上客。<sup>222</sup> 面對龍顏，自承鸞綸，佳問榮

---

806),”載 Monumenta Nipponica, 第三十七卷第一期(一九八二), 頁二十六, 注七十二。

<sup>217</sup> 用「國主」而不用「國王」指本國君主是更為謙卑的說法。《新五代史》卷六十二，頁七七六：「(李)景下令去帝號，稱國主，奉周正朔。」《續日本紀》卷四十，頁五四六。百濟使者在日廷上表時，亦謙稱本國國君為「國主貴須王。」湯淺幸孫認為「國主」為「國王」之誤，不妥。見其所著「遣唐使考弁二則」，《日本歷史》第四六四期(一九八七)，頁二十至二十一。

<sup>218</sup> 今本州福井。

<sup>219</sup> 今朝鮮半島南部之濟州島。

<sup>220</sup> 「殊私」有時又作「殊寵」。《白居易集》卷五十九，頁一二五九「謝恩賜衣服」詩有「累受殊私」一語。

寵，已過望外。與夫瓌瓌諸蕃，豈同日而可論乎。又竹符銅契，<sup>223</sup>本備奸詐，<sup>224</sup>世淳人質，文契何用。是故我國淳樸已降，常事好鄰，所獻信物不用印書，所遣使人無有奸僞，相襲其風，於今無盡。加以使乎之人，必擇腹心，任以腹心，何更用契。載籍所傳，東方有國，其人懇直，禮義之鄉，君子之國，<sup>225</sup>蓋爲此歟，然今州使責以文書，疑彼腹心，檢括船上，計數公私。斯乃理合法令，事得道理。官吏之道，實是可然。雖然遠人乍到，觸途多憂。<sup>226</sup>海中之愁，猶委胸臆，德酒之味，未飽心腹。率然

<sup>221</sup> 《易經》卷七，頁七十七：「注：曲成者，乘變以應物，不係一方者也，則物宜得矣。」又《荀子》卷九，頁三一〇。

<sup>222</sup> 「上客」是相對於「下客」而言，有時又作「尊客」。《禮記》卷二，頁一二四〇。《荀子》卷四，頁一六六。《戰國策》卷七，頁二八八。

<sup>223</sup> 「竹符」即「竹使符」之略。《史記》卷十，頁四二四注：「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鑄刻篆書。」《晉書》卷二十四，頁七三九：「符節御史，……掌授節，銅武符，竹使符。」又《舊唐書》卷一，頁五。

<sup>224</sup> 《唐會要》卷一〇〇，頁一七九五：「故事，西蕃諸國通唐使處，悉置銅魚。雌雄相合，各十二支，皆銘其國名。……校其雌雄合，乃依常禮待之。差謬，則推按聞奏。」

<sup>225</sup> 《淮南子》卷四，頁五上：「東方有君子之國。」《博物志》卷二，頁二十一：「君子國：人衣冠帶劍，使兩虎。民衣野絲，好禮讓，不爭。……好讓，故爲君子國。」

<sup>226</sup> 「觸途」亦作「觸塗」。見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一九

禁制，手足無厝。又建中以往，入朝使船直著楊蘇，無飄蕩之苦，州縣諸司，慰勞殷勤，左右任使，不檢船物。今則事與昔異。遇將望疎，底下愚人，竊懷驚恨。伏願垂柔遠之惠，顧好鄰之義，從其習俗，不怪常風。然則涓涓百蠻，與流水而朝宗舜海，<sup>227</sup> 喁喁萬服，將葵藿以引領堯日。<sup>228</sup> 順風之人，甘心輻湊，逐腥之蟻，<sup>229</sup> 悅意駢羅。今不任常習之小願，奉啟不宣，謹啟。」<sup>230</sup>

據空海此書，藤原葛野麻呂一行抵福州時，官吏曾「責以文書」。並「檢括船上，計數公私」。空海為向福州觀察使求情並說明情況，<sup>231</sup> 遂捉刀代筆為日本大使撰寫了此書。他解釋說，

八六)卷四，頁二八七。

<sup>227</sup> 「舜海」喻唐廷。

<sup>228</sup> 「堯日」亦喻唐廷，或當今唐帝。

<sup>229</sup> 語出《莊子》(《四部備要》本)卷八，頁二十下：「羊肉不慕蟻，蟻慕羊肉，羊肉羶也。」

<sup>230</sup> 所謂「啟」這一書式一般以「某某啟」起首，以「謹啟」結尾。美國學者 P. Ebrey 對「啟」的用法曾有所論列。見其所著“T'ang guides to verbal etiquette,” 載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第五十四卷第二期(一九八五)，頁六〇四至六〇六。日文史料中「啟」的用法可參見《萬葉集》東京，一九六三)，卷五，頁一一五。

<sup>231</sup> 據《日本後紀》卷十二，頁四十二記，這位福州觀察使是閻濟美。閻濟美《舊唐書》卷一八五，頁四八三二有傳。《順宗實錄》卷三，頁三上至下，《唐詩紀事》卷三十六，頁五六〇亦有記載。但岑仲

日本使之所以沒有「文書」是由於「竹符銅契，本備奸詐」而日本「淳樸已降，常事好鄰，」所以「所獻信物不用印書。」一些學者釋「印書」為日本國書，並把「所獻信物不用印書」一句作為日本遣唐使不攜國書的主要論據。其實這是對史料的誤解。<sup>232</sup>這裏的「印書」與日本國書毫不相干，它是日廷呈送唐帝禮品的清單。東亞國家間在贈送禮品時都附有清單，稱為「別錄」，<sup>233</sup>日廷亦如此。<sup>234</sup>藤原葛野麻呂一行來訪的目的既然是「奉獻國信別貢等物，」<sup>235</sup>唐廷按慣例將負責日本使團及

勉《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上海，一九八四）頁八指出，石刻中「濟」作「齊」。

- <sup>232</sup> 板澤武雄甚至對空海此書的可信性提出疑問，認為此書並非空海手筆，而是其弟子的偽作。見其所著「日唐通交に於ける國書問題について」，《史林》第二十四卷第一期（一九三九），頁十。
- <sup>233</sup> 《白氏長慶集》卷三十九，頁三十七上：「並少有信物，具如別錄。」《唐會要》卷五十四，頁九二六：「聖歷三年四月三日敕：應賜外國物者，宜令中書具錄賜物色目，附入敕函內。」此條又見《唐文拾遺》（臺北，一九八七）卷八，頁四六九七。《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十一，頁三下：「敕金城公主書：……前後所請諸物，其中色種不違，仍別有條錄，可依領也。」新羅、百濟、高句麗向日本贈送禮物時，除國書之外還「別上表」，詳列所送之禮品。栗原朋信對此有所論述，見其所著《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東京，一九七八），頁二四六。
- <sup>234</sup> 《日本後紀》卷二十四，頁一三一記日本致渤海國書，其中有「有少信物，色目如別」一語。

其禮品上京的安排和所有運輸費用。朝廷爲便於統籌計劃，要求地方官員在使團抵達時據實上報使團人數、貨物及禮品數量。這正是福州官員向日本使「責以文書」，乃至登船檢查、統計公私貨物的原因。其實這完全是慣常作法，不是故意刁難。<sup>236</sup> 日本朝廷對來訪中國使團也採取同樣的措施。<sup>237</sup> 因此連空海也在書中說「斯乃理合法令，事得道理。官吏之道，實是可燃。」而且，日本使團欲往長安必須有中國朝廷頒發的文件，詳列使節姓名，使團人數，所帶物品及目的地，否則寸步難行。<sup>238</sup> 福州官

235 《延喜式》卷二十三，頁五八六：「年料別貢雜物」。可見「別貢」是有別於「年料」（常年貢物）的臨時貢品。而在外交活動中，「別貢」當爲日本送呈唐廷的特別禮品。它有別於「國信」。後者指日廷贈送外國君主的常規禮品。《延喜式》卷三十，頁七三八至七三九「賜蕃客例」對這些常規禮品的種類、數量有詳細規定。《性靈集》（東京，一九六五）卷五，頁二六七注三十九及注四十對「別貢」與「國信」的區別也有所說明。

236 八六二年，日本頭陀親王入唐，抵達明州時「明州差使司馬李聞，點檢舶上人物，奏聞京城。」見「頭陀親王入唐略記」，載《大日本佛教全書》（東京，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三），卷六十八，頁一六二。

237 《善鄰國寶記》卷上，頁十二至十三。六六四年唐使郭務悰抵大宰府時，其所帶之物亦受到大宰府官吏檢查。又《令集解》卷六，頁一六〇：「凡蕃客初入關日，所有一物以上，關司共當客官人具錄申所司」。

238 《唐律疏議》（北京，一九八三）卷八，頁一七二：「議曰：水陸

員所注意的顯然是「物」，向日本大使索取的「文書」是貨物清單，而不是國書。其實中國州府官員一般都沒有檢視外國來書的權利。<sup>239</sup> 即使他們要求藤原葛野麻呂出示國書，由於國書裝於封函之中，他們也無從檢視。<sup>240</sup>

有的學者認為福州地方官吏向藤原一行索要「文書」是爲了證實其大使的身份。其實日本使以所佩帶的「節刀」爲主要身份標志。「節刀」象徵著持刀人擁有天皇授予的權利，<sup>241</sup> 代表天皇執行一項特別的任務。<sup>242</sup> 爲確保順利完成任務，持刀人可懲戒

---

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關於外國人在唐旅行使用公文的記載，參見《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頁三十八；卷四，頁一〇一。

**239** 西域各國所呈國書例外。《唐會要》卷二十六，頁五〇五記，七一九年唐廷下詔，要求邊關官員開啟其書，翻譯之後再呈朝廷。

**240** 中國地方官員通常不擅自開啟外國來書，而是將來書原封不動轉送朝廷。《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頁一一〇記「然太政官牒、延曆寺牒及小野少貳書緣本函封。揚州節度使平章李紳不敢自開，全封進上長安。」

**241** 《令義解》卷五，頁一八七：「凡節者，以旄牛尾爲之。使者所權也。今以刀刃代之，故曰節刀。雖名實相異，其所用者一也。」

**242** 《續日本紀》卷三十四，頁四三四記，七七七年遣唐使佐伯今毛人因病不能按時出發，日本朝廷因「敕副使石根持節先發，行大使事。」此事又見同書同卷頁四三五。《續日本紀》卷十三，頁一五八則記授節刀給日本將領討平內亂事。按日本律令，任務完成後，須及時歸還節刀。否則將受處罰。《律》卷三，頁四十七：

使團成員乃至處以死刑。<sup>243</sup> 因此日本遣唐使的正式稱號為「日本國持節大使」。<sup>244</sup> 以「節」證使者身份源於中國春秋時代。<sup>245</sup> 唐代中國使者出使時從門下省接受「節」。<sup>246</sup> 《唐律疏議》解釋道：「然大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sup>247</sup> 六三一年，高表仁受命為唐廷派往日本的第一位大使，中國史料都明記其使命為「持節往撫之」，<sup>248</sup> 足以說明「節」證明使者身份的作用。由

「凡用關契，事迄應輸納而稽留者，……其節刀，……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243** 《續日本紀》卷三十四，頁四三四：「宣詔使下曰：判官已下犯死罪者，聽持節使頭專恣科決。」

**244**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二十。

**245** 《周禮》卷十五，頁七三九：「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後漢書》卷二十六，頁三五九九注：「英，刻書也。蕩，竹箭也。刻而書其所使之事，以助三節之信。」《釋名》卷六，頁四十五下：「節，赴也。執以赴君命也。」

**246** 《唐律疏議》卷十，頁二一三：「諸用符節，事迄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依令：用符節，并由門下省。……其節，大使出即執之，使還，亦即送納。」

**247** 《唐律疏議》卷二十五，頁四五四。

**248** 《通典》卷一八五，頁九八九。《唐會要》卷九十九，頁一七六九。《冊府元龜》卷六六二，頁三四九五；卷六六四，頁三五二〇。《資治通鑑》卷一九三，頁六〇九〇。《太平御覽》卷七八二，頁五上。關於高表仁，可參見池田溫，「裴世清と高表仁」，《日本



此可見藤原葛野麻呂沒有必要以國書證實自己的身份，福州官員向他索要的「印書」也不是日本國書。一些學者藉空海所撰之書提出日本遣唐使不向中國遞交國書的說法是沒有史料依據的。

其實日本史料中並非完全沒有日本致書唐廷的記載。日僧圓仁所撰《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保存了八三八年日本遣唐使在華活動的寶貴的第一手材料。其中九月二十日條記：「日本國朝貢使數內僧圓仁等七人，請往台州國清寺尋師。右奉詔，朝貢使來入京，僧等發赴台州，未入可允許。須待本國表章到，令發赴者。」<sup>249</sup>這裏的「本國表章」當指日本國書。<sup>250</sup>又《玉葉》記，平安時代名學者，「明經博士」清原賴業（一一二二？—一一八九）曾指出：「上古相互送使贈物，其牒狀，自大唐（ハ）天皇（ニ）送上（ト）書。彼國王（ラハ）天子書，自我朝（ハ）又送（ト）書。相互無差別。」<sup>251</sup>清原賴業所謂上古時中國在致日本的國書中以「天皇」稱呼日本國王，兩國國書毫無差別的說法雖頗有疑問，但是他卻明確指出當時的中日兩國朝廷都是以「書」作為溝通

---

歷史》第二八〇期（一九七一），頁八至十二。唐代史料記中國外交官持節出使事例甚多，如《舊唐書》卷一九六上，頁五二三六。加拿大學者 E. Pulleyblank 對「節」亦有所論述。見其所著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London, 1951)，頁一四九，注三十二。

249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九。

250 小野勝年在其所著《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東京，一九六四）卷一，頁二二二注二中亦持此觀點。

251 《玉葉》卷十，頁二二六。

信息的工具，因而肯定了遣唐使曾向中國朝廷遞交國書的看法。

中國史料中更有許多記錄支持遣唐使向中國朝廷遞交國書的看法。《舊唐書》記，六四八年日本「附新羅奉表，以通起居。」<sup>252</sup> 這個「表」就是一封日本國書。這封國書採用了「表」的形式。而表則是「下通於上」的六種方式之一。<sup>253</sup> 不僅如此，「通起居」也是下問上的謙卑行爲。<sup>254</sup> 六七〇年三月，日廷爲緩和六六三年中日「白村江之戰」後的緊張局勢向中國「遣使，賀平高麗」。<sup>255</sup> 日本使要完成這樣的使命不向中國呈遞國書是不可想像的。此外，中國史料中日本「遣使來朝」，<sup>256</sup> 「遣使

---

252 《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四〇。《新唐書》卷二二〇，頁六二〇八亦記此事。

253 《唐六典》卷八，頁五下。《唐會要》卷二十六，頁五〇四：「下之達上，其制有六（上天子曰表）。」不過「表」也是日本使節與唐廷溝通的主要工具。所以有時並不專指國書。如《冊府元龜》卷九九九，頁十八下記七三五年日本使中臣名代「獻表懇求老子經本及天尊像。」這裡的表顯然不是日本國書。

254 《漢書》卷十一，頁三三三：「臣願……旦夕奉問起居，俟有聖嗣，歸國守藩。」又見《世說新語》卷一上，頁三十一下。此作法一直延續到清代。見《方望溪全集》（臺北，一九六三），卷九，頁一一七。

255 《冊府元龜》卷九七〇，頁十六上至下。《玉海》卷一五三，頁十二下。

256 《冊府元龜》卷九七〇，頁十八下；卷九七一，頁十上，頁十九上。

貢獻」，<sup>257</sup>「來朝」，「上表」，<sup>258</sup>「獻（貢）方物」記載甚多。<sup>259</sup>按中國朝廷的慣例，在這些場合日本使都必須呈遞國書。實際上東亞國家的使節要攜帶「節」、「國信」、「別貢」及國書才能滿足東道國朝廷的禮儀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公式令」在「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條下記日本官員曾討論此詔書式在何種場合使用的問題。據記此書式只在日廷官員向蕃國及鄰國（中國）使節宣佈天皇旨意時用。而日本遣唐使出訪時，其國書則「合別勘，不依此式。」<sup>260</sup>這表明致唐國書起首句的寫法，以及如何呈遞一封中國能夠接受的國書以保持官方交往渠道暢通，而又不損害天皇尊嚴已成為一項棘手的問題。如果日本朝廷確如某些學者所說的那樣以不向唐廷遞交國書了事，日本朝臣就沒有必要討論國書如何起頭的問題了。<sup>261</sup>

既然有唐一代日本仍以國書與唐廷溝通，其國書措辭、起首句中的稱呼、問候方式就成為必須討論的問題。但中日兩國史料都沒有詳細記載日本國書的內容，增加了進一步研究的困難。不

---

257 《冊府元龜》卷九七一，頁十九下。

258 《冊府元龜》卷九九七，頁四上。

259 同前引書卷九七〇，頁十六上，頁十八上。《舊唐書》卷六，頁一三一。《玉海》卷一五三，頁十二下；卷一五四，頁十七上至下。《太平御覽》卷七八二，頁五下。

260 《令集解》卷三十一，頁七七三至七七四。

261 西島定生對此也有所論述。見「遣唐使と國書」，載西島定生等編《遣唐使研究と史料》（東京，一九八七），頁四十六至五十三，頁七十一。

過日本朝廷致其它東亞國家的國書和有關中國史料中還是能夠使我們有可能描述日本致唐國書的結構和主要特點。

向外國君主及其使節宣佈天皇旨意是日本朝廷的「大事」。據《令集解》：「臨時大事爲詔，尋常小事爲敕」，所以日廷以「慰勞詔書」或「對蕃使詔」爲外交溝通手段。<sup>262</sup> 值得注意的是，前者爲外交文書，後者則是向外國使者口頭傳達的外交信息。<sup>263</sup> 詔書由日廷「內記」據天皇意圖起草。<sup>264</sup> 天皇審閱後加注年月日，再由中務省官員以「真書」在黃紙上謄抄一遍，<sup>265</sup> 交中務卿，大輔，少輔簽署，添以「宣」、「奉」字樣，然後送太政官，由大納言呈報天皇。天皇批准並署「可」字後，付

---

<sup>262</sup> 《令集解》卷三十一，頁七七三。又見中野高行，「慰勞詔書と對蕃使詔の關係について」，《古文書研究》第二十七期（一九八七），頁七十三至七十七。

<sup>263</sup> 日本史書多以「詔……曰」記外交口信。如《日本書紀》卷二十九，頁三三三至三三四；卷三十，頁四〇〇。《續日本紀》卷十一，頁一二八；卷三十六，頁四五五。

<sup>264</sup> 日廷有「大內記」兩名，「中內記」兩名和「少內記」兩名，屬中務省。見「新儀式」，載《續群書類從》卷八十，頁四，頁四十六。「柱史抄」，載《群書類從》卷一〇六，頁一一七三。

<sup>265</sup> 《令集解》卷三十六，頁八九一。「真書」又名「正書」，與「隸書」相近。《日本文德天皇實錄》卷五，頁五〇記越中權守善隸書，幾次謄抄致渤海國的國書。《延喜式》卷十二，頁三六二：「凡宣命文者，皆以黃紙書之」。又參見《令抄》（《群書類從》本）卷七十八，頁二二八。

諸實行。<sup>266</sup> 賜與外國使者的國書則「日月上一踏」，加蓋「內印」。<sup>267</sup> 由「內記」或「主鈴」封入書函中，「臘上書封字。函上頭書中務省三字。」<sup>268</sup> 再由「內記」陪同天皇之使前往外國使節下榻之處將國書呈交給他。<sup>269</sup>

日本國書仿唐制，注重起首句中對國書授受兩國國君的稱呼方式，力求貼切地反映二者的相互關係。根據西島定生的研究，復原後的日本致唐國書起首句為：「明神御宇日本主明樂美御德敬白大唐皇帝。」結尾句則為：「僅白不具。」<sup>270</sup> 西島定生是

<sup>266</sup> 《內裏式(下)》(《故實叢書》本，東京，一九五四)，頁五十七至五十八。關於敕旨從起草到頒發的手續，見《令集解》卷三十一，頁七七七至七八五。

<sup>267</sup> 《類聚國史》卷一九四，頁一二八五。荻野三七彥指出，日本國書是「敕書」所以蓋「內印」。而蓋印方式，大致與中國外交文書的方式相同。見其所著「印章史上の日本と中國」，載森克己博士還曆紀念會編《對外關係と社會經濟》(東京，一九七八)，頁七十四。

<sup>268</sup> 《延喜式》卷十二，頁三六八。

<sup>269</sup> 同前引書同卷，頁三六七。又《柱史抄》(《群書類叢》本)卷一〇六，頁一七一二。並參見中野高行，「慰勞詔書に關する基礎的考察」，《古文書研究》第二十三期(一九八四)，頁六十至七十一。

<sup>270</sup> 西島定生，「遣唐使と國書」，載西島定生等編《遣唐使研究と史料》(東京，一九八七)，頁八十一。關於日本國書的結尾方式，見中野高行，「慰勞詔書の『結語』の變遷について」，《史學》(慶應義塾大學)第五十五卷，第一期(一九八五)，頁九十五至一〇二。

以《令集解》收錄的「詔書式」為研究的文獻依據。據記日本朝廷給外國君主的詔書以「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起頭。<sup>271</sup> 但是以「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為復原日本致唐國書起首句的史料依據不十分妥當。因為它通常是用於「對蕃使詔」中。而「對蕃使詔」是「口詔」，只向外國使節口頭宣布，日本史書稱之為「宣命」，<sup>272</sup> 其詔書不交他們帶回本國。<sup>273</sup> 因此「對蕃使

---

271 《令集解》卷三十一，頁七七四。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詔旨有五種不同的起首方式，均用於「宣命」時。見《律令》（《日本思想大系》第三卷，東京，一九七六），頁六三八，補注 1C。又見同書頁六三七，補注 1A。「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只是其中之一。其它四種是：「明神御宇天皇詔旨」，「明神御大八州天皇詔旨」，「天皇詔旨」及「詔旨」。此外在大寶令、養老令施行的時代，日本詔旨起首，又有下述變化：「現神御宇倭根子天皇御命」，「現御神大八島國所知天皇大命」，「現神八洲御宇倭根子天皇詔旨」，和「現神大八洲所知倭根子天皇詔旨」。這意味著西島定生以「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為復原日本致唐國書起首句的出發點，在方法上有一定的缺陷。

272 《令集解》卷三十一，頁七七四。關於日本史書中「宣」字的用法，見橫田健一，「『日本書紀』と『神祇令』、『公式令』：『宣』をめぐる一考察」，載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壽紀念會編《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壽紀念論集：律令制の諸問題》（東京，一九八四），頁五七七至五八七。G.B. Sansom 對此有所論述。見其所撰“The imperial edicts in the Shoku Nihongi,”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第一卷（一九二四），頁八至九。

詔」與作為正式外交文書的「慰勞詔書」不同。二者的起首句也不同。七七七年，渤海使史都蒙訪日。日本官員向他宣讀天皇旨意，其起首句為：「現神大八洲所知天皇大命詔大命聞食宣」。一個月之後，他接受了日廷致渤海的國書，其起首句為：「天皇敬問渤海國王」。<sup>274</sup> 其實，《令集解》原注已明確指出「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這一起首方式只適用於「假遣蕃國者用此式，使來時亦同。通鄰國者合別勘，不依此式」。該注又記：「鄰國者大唐，蕃國者新羅也。」<sup>275</sup> 可見以「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為研究日本致唐國書起首句的文獻依據不十分妥當。

相比之下以「慰勞詔書」起首句為研究起點更為妥當。它沒有用「明神御宇」等誇張的字眼，以簡潔、有尊嚴的方式向外國君主傳達天皇的信息。《延喜式》記：「慰勞詔書式：天皇敬問云云」。其原注曰：「大蕃國云天皇敬問，小蕃國云天皇問。」<sup>276</sup> 日本史料所記日廷致新羅、高句麗及渤海的國書都以「天皇敬問某國（郡）王」為起首句。<sup>277</sup> 值得注意的是，「天皇敬問

<sup>273</sup> 中野高行，「慰勞詔書に關する基礎的考察」，《古文書研究》第二十三期（一九八四），頁六十三。

<sup>274</sup> 《續日本紀》卷三十四，頁四三三至四三四。

<sup>275</sup> 《令集解》卷三十一，頁七七四。

<sup>276</sup> 《延喜式》卷十二，頁三五〇。《令集解》卷三十一，頁七七四指出，所謂「蕃國」是指新羅而言。但並未對「大蕃」及「小蕃」做進一步的說明。

<sup>277</sup> 《續日本紀》卷三，頁二十四，頁二十七；卷十，頁一一三；卷十九，頁二一八；卷三十二，頁四〇一；卷三十六，頁四五七；

某國王」與唐廷致外國君主國書的起首句在結構上十分相似。考慮到東亞國家外交文書多仿唐制，假定日本致唐國書起首句是由「天皇敬問某國王」演變而來當不致大誤。

主張日本致唐廷國書以「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為起首句還有另外一些問題。此句中的「明神」、「御宇」都是中國朝廷難於接受的字眼。「明神」訓讀「あきつかみ」。<sup>278</sup> 其漢字字形雖與中文全同，意思卻有出入。「あきつかみ」在大化元年（六四五）開始使用，<sup>279</sup> 意為「神的化身」，或「出現於現世之神」，<sup>280</sup> 專用於指天皇。中文裏的「明神」含義則要廣泛得多。它指創造天地萬物的萬神之神，不特指任何一位皇帝。<sup>281</sup> 唐朝任何一位皇帝的稱號和廟號都沒有用過「明神」二字。<sup>282</sup>

---

《日本後紀卷》二十一，頁九十六分別載日廷致新羅、高句麗、渤海國書。

278 關於「明神」的訓讀，見《萬葉集》卷六，頁一四七。《令集解》卷三十四，頁八五〇。

279 《日本書紀》卷二十五，頁二一八。

280 此解釋據諸橋轍次《大漢和辭典（修訂本）》（一九八六），卷五，頁七三六「明神」條。

281 關於「明神」在中國史料中的用法，見《春秋左氏傳》卷十，頁一七八三；卷三十一，頁一九五〇。《周禮》卷三十六，頁八八一。《國語》「周語」，卷上，頁十上。《毛詩正義》十八之二，頁五六二。《史記》卷三十三，頁一五二八。《全唐詩》卷五十，頁六一七。

282 《唐會要》卷一，頁一至十二；卷二，頁十三至二十二載唐諸帝



日本國書中如果用了「明神」二字，會使唐廷官員誤認為日本國王以「萬神之神」自許，而開罪唐廷。

「御宇」二字也會引起同樣的誤解。「御宇」訓讀「あめのしたしらす」。<sup>283</sup>「あめ」特指「たかまのはら」（高天原），在日本神話中是創造了日本列島的伊奘諾和伊奘册在天上居住的地方。「あめのした」即「高天原之下」，是日本列島的一種婉轉的說法。<sup>284</sup>日本的詔書有時以「御大八洲」（おほやしまのくにしらす）代「御宇」，<sup>285</sup>可證「御宇」意即「統治日本列島」，而不是「統治世界」。<sup>286</sup>但中文裏的「御宇」含

號，可參閱。

<sup>283</sup> 《萬葉集》卷一，頁一。此訓讀的漢字又作「臨軒」。見《常陸國風土記》（《日本古典文學大系》本，東京，一九五八），頁三十四。

<sup>284</sup> 市古貞次編《新古語辭典》（東京，一九八六），「あめのした」條。

<sup>285</sup> 「大八洲」即本州、四國、九州、淡路、壹歧、對馬、隱岐和佐度。見《日本書記》卷一，頁五。《古事紀》卷上，頁二十至二十二。「八」意為「多」，並不是確定的數目。所以「大八洲」就是日本列島的另一種說法。見《古事紀》卷上，頁九十。《萬葉集》卷六，頁一四七。中國文獻中的「八蠻」、「八狄」、「八蕃」雖然最初都具體有所指，但後來也用來泛指「蠻夷」。見《周禮》卷三十三，頁八六一。《爾雅》卷七，頁二六一六。《文選》卷六，頁二十六上。

<sup>286</sup> G.B. Sansom 對此亦有所論述。見氏所著“The imperial edicts in the Shoku Nihongi,”載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第一卷（一九二四），頁十一。

義要廣泛得多。「宇」指中國天子直接控制的地區和受到天子「德化」影響的蠻夷國家。<sup>287</sup>「御宇」二字則象徵天子駕御整個世界的權力，以及在臣子、平民及「外臣」中至高無上的地位。<sup>288</sup>如果日本國書起首句使用「明神御宇」四字，必會因中方對這四個字的理解不同產生誤解。此起首句的日文含義是：「天皇，統治日本的神的化身」。但中國官員會理解為：「日本（國王）主明樂美御德，統治世界的輝煌之神」。而且會進而認為日本是藉此稱號向中國天子的權威及中國「宗主國」的地位挑戰。可見日本致唐國書起首句使用「明神御宇」四字的可能性甚微。

日本國書中出現「天皇」二字的可能性也不大。「皇者，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照」。<sup>289</sup>「皇」是「皇帝」的簡稱，意為出現在人間的主宰宇宙的上帝。<sup>290</sup>「皇帝」號是絕對權利的

---

<sup>287</sup> Joseph R. Levenson, "T'ien-hisa and kuo and the transvaluation of values," 載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第十一卷第四期（一九五二），頁四四七至四五二。

<sup>288</sup> 《晉書》卷三，頁八十一：「握圖御宇，敷化導民」。《文心雕龍校證》卷四，頁一三四：「皇帝御宇，其言也神」。《大唐新語》卷十，頁一上：「有隋御宇，政刻刑煩」。又參見《國清百錄》（《大正大藏經》本，東京，一九二四），卷二，頁八〇二。《全唐詩》卷四八三，頁五四九三。

<sup>289</sup> 《獨斷》卷上，頁一下。

<sup>290</sup> 關於「皇帝」，可參見西島定生，《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社會》（東京，一九八三），頁五十一。

象徵，任何人盜用此號都被視為大逆不道，是中國朝廷絕對不能容忍的反叛行爲。<sup>291</sup> 值得一提的是，「天皇」號並不是日本朝臣所首創。它是中國傳說中的三王之一：天皇、地皇、泰皇。<sup>292</sup> 早在東漢時袁康就在《越絕書》中以「天皇」指越王句踐。<sup>293</sup> 「天皇」也是梁武帝、隋文帝祭拜的偶像。<sup>294</sup> 唐高宗時「皇帝稱天皇，皇后稱天后。」<sup>295</sup> 高宗六八三年死後，「天皇」成爲其廟號的一部份。七四九及七五四年唐廷對高宗廟號曾做修改，

291 如《資治通鑑》卷一八二，頁五六八七：「（大業九年）扶風桑門向海明……自稱皇帝，改元白鳥。詔太僕卿楊義臣擊破之。」又《舊唐書》卷五十五，頁二二四九至二二五〇：「武德元年冬，（李）軌僭稱尊號。……二年，表稱皇從弟大涼皇帝臣軌而不受官。」又《唐會要》卷九十四，頁一六九八：「帝怒，議討之。」此事又載《新唐書》卷八十六，頁三七〇九。《資治通鑑》卷一八六，頁五八二〇；卷一八七，頁五八四〇。

292 《史記》卷六，頁二三六。《補史記》（一九〇三年版），頁三上至下：「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頭。……一說，三皇謂天皇、地皇、人皇。」

293 《越絕書》卷十，頁八十九上：「夫越王句踐雖東僻，亦得系於天皇之位。」

294 《隋書》卷六，頁一一一；卷六十九，頁一六〇六至一六〇七。

295 《舊唐書》卷五，頁九十九；卷六，頁一一五。《新唐書》卷三，頁七十一；卷四，頁八十一至八十二；卷九，頁八十一。《資治通鑑》卷二〇二，頁六三七二。又《稱謂錄》（《明清俗語辭書集成》本，東京，一九七四），卷九，頁五上。

但「天皇」仍是其組成部分。<sup>296</sup>高宗、武后朝「天皇」號曾廣為使用。當時許多手抄經卷及佛像銘文中都有「天皇」字樣。即便在他們死後所造的佛像銘文中也常出現「天皇」二字。<sup>297</sup>德宗時朱泚（七四二—七八四）在京譁變。他自立為帝後，改國號為漢，並稱「天皇元年」。<sup>298</sup>

東亞國家對「天皇」號在中國政治生活中使用的情形也有所瞭解。六九四年新羅王金法敏第二子金仁問死。新羅朝廷為其立碑，銘文中就用了「天皇」二字。這些情況後經朝鮮半島傳入日本。<sup>299</sup>日本人至遲到八世紀初就應該瞭解「天皇」是高宗生前

---

296 《舊唐書》卷五，頁一一二：「永淳二年十二月……群臣上謚曰天皇大帝。……天寶十三載改謚曰天皇大弘孝皇帝。」《新唐書》卷三，頁七十九。《唐會要》卷一，頁三。關於高宗時使用「天皇」號的記載，還可參見《維城典訓》。此書成於武后時，已佚。佚文散見於藤原孝範所著《明文抄》（《續群書類從》本，東京，一九二八），卷一，頁一一三至一一四。

297 礪波護，《唐代政治社會史研究》（京都，一九八六），頁四二〇，頁四四二至四四三。他列舉了含有「天皇」二字的兩部經卷和十三篇銘文。長廣敏雄和水野清一則收錄了五篇有「天皇」字樣的銘文。見其所著《河南洛陽龍門石窟の研究》（東京，一九四一），頁二五〇，二五九，二六四，二七〇，三五〇。

298 《舊唐書》卷二〇〇下，頁五三八九。《新唐書》卷二二五下，頁六四四六。關於「天皇」概念在中國的演變，參見福永光司，「昊天上帝と天皇大帝と元始天尊」，《中哲文學會報》第二號（一九七六），頁一至三十四。

稱號和死後廟號的一部份。七〇一年日本第七次遣唐使粟田朝臣真人在中國登岸後，曾詢問地方官吏：「先是大唐，今稱大周，國號緣何改稱。答曰：永淳二年，天皇太帝崩，皇太後登位，稱號聖神皇帝，國號大周」。<sup>300</sup> 粟田朝臣真人七〇四年完成使命歸國，必然把這一消息報告日廷。這意味著在七〇四年之後，日廷致唐國書中使用「天皇」號的可能性非常小。

但是，上述討論不是爲了證明中日間一有官方接觸，日廷就必得在國書中降低天皇尊嚴，以保證國書被接受，官方交往得以順利進行。日本國書起首句既要維護天皇尊嚴又要滿足中國皇帝以「天子」自居的政治虛榮心似乎是完全不可能的兩難之事。但日廷官員恰恰爲此兩難找出了兩全其美的解決辦法。這個辦法是在國書中不直接用「天皇」號稱呼日本君主，而代之以「須明樂美御德」六字。此六字是「萬葉假名」，用作表記「天皇」二字訓讀的注音符號。「天皇」訓「すめらみこと」記作「須明樂美御德」。換言之，日本國書用了間接的、中國朝臣所不理解的訓讀注記方式稱呼其國君。表記方式雖異，但與「天皇」號含義相同。無獨有偶，隋時倭國來書亦不用「天皇」號，而以「阿輩雞彌」代之。做法與唐代如出一轍。這當然不是純粹的巧合，而是有其歷史淵源的。有理由相信，隋唐以降日本國書就不再直接用「天皇」號，而改以「萬葉假名」表記天皇和名稱號。這一改變意義重大。以「須明樂美御德」稱呼日本君主全無屈尊降駕之

<sup>299</sup> 東野治之，「天皇號の成立年代について」，載其所著《正倉院文書と木簡の研究》（東京，一九七七），頁四零一。

<sup>300</sup> 《續日本紀》卷三，頁二十一。

弊。但中國官員視此六字爲日本君主本名。日本國書既以本國國君之名呼之，便合乎「外臣」上書應循之禮，可以接受。中日兩國史料對這個推論提供了充足的文獻依據。

據《令集解》，稱呼日本君主有七種不同的方式，用於不同的場合。「天子，祭祀所稱。天皇，詔書所稱。皇帝，華夷所稱。陛下，上表所稱。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乘輿，服御所稱。車駕，行幸所稱。」值得注意的是，這七種稱呼「皆是書記所用。至風俗所稱，別不依文字。假如：皇御孫命及須明樂美御德之類也」。<sup>301</sup> 這就是說這些稱呼只用於書面記述日本君主的活動。在其它場合則「不依文字」，按日本固有的風俗習慣稱呼之。這就是所謂的「辭稱」、<sup>302</sup> 「俗語」及「俗云」，包括「皇御孫命」，「須明樂美禦德」，「須賣彌麻乃美己等」<sup>303</sup> 及「須賣良美己止」。<sup>304</sup> 日本史書雖用不同的「萬葉假名」記天皇的「風俗所稱」，但實際上「俗語同辭」，<sup>305</sup> 讀音全同，均讀爲「すめらみこと」。這就明確指出，書面記載所用的七種日本君主稱號和按日本風俗口頭稱呼日本君主所用的稱號意思完全相

---

<sup>301</sup> 《令集解》卷二十八，頁七零一。

<sup>302</sup> 所謂「辭稱」，「俗云」都是指在談話提及天皇時的稱呼方法。中國古典中也有以「辭」指口頭溝通的例子。《禮記》卷一，頁一二二九：「安定辭：審言語也。易曰：言語者君子之樞機」。又卷五十四，一六三八：「子曰，無辭不相接也。」

<sup>303</sup> 《令集解》卷二十八，頁七〇一。

<sup>304</sup> 《令集解》卷四十，頁九七一。

<sup>305</sup> 同前引書卷二十八，頁七〇一。

同。日本國書以「須明樂美御德」六字稱呼日本君主，就是稱其為「天皇」，完全無損其尊嚴。

概言之，日本朝臣提及其君主時有三種辦法供選擇：（一）書面記錄提到天皇時依據場合而使用七種漢字稱號中的一個。（二）口頭提及日本國王時用「すめらみこと」。（三）致中國國書提及天皇時用「すめらみこと」的不同萬葉假名表記。日本致唐國書正是以「主明樂美御德」六個「萬葉假名」稱呼日本國王的。<sup>306</sup> 七三六年唐玄宗致日本國書的起首句「敕日本國王王明樂美御德」可作為支持這個看法的史料依據。「主明樂美御德」與日本史料中的「須明樂美御德」只有一字之差，這當然不是純粹的巧合。清人黃遵憲言：「主明樂美銜（御）德，即日本天皇二字譯音」，可謂真知灼見。但他又說：「蓋當時咨詢其名，而使者詭以此對也」，則筆者不敢苟同。<sup>307</sup> 唐廷官員如果只是從口頭詢問日本使節而得知此稱呼，則中文中許多字可作「すめらみこと」對音，很難想像中日兩種表記方法只有區區一字之差。較為妥當的解釋是日本國書使用了「主明樂美御德」六字，<sup>308</sup> 唐廷官員遂將其用於致日本的國書中。

按唐廷慣例，外國來書當於國君本名前置國名。因此復原後的日本國書起首句當以「日本主明樂美御德」稱呼日本國君。日

---

<sup>306</sup> 《文苑英華》卷四七一，頁十四上亦作「主明樂美御德」。但《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十二，頁九下作「王明樂美御德」。

<sup>307</sup> 《日本國志》卷四，頁十一上。

<sup>308</sup> 西島定生，「遣唐使と國書」，載西島定生等編《遣唐使研究と史料》（東京，一九八七），頁七十八。

本朝臣可能故意在起首句中省略「國王」字樣。<sup>309</sup> 因為「臣屬」國國書常以「某人本名、某國王」起頭。日本國書不用「國王」二字，在一定程度上表示了日本非中國臣屬國的立場。饒有興味的是中國接受了日本的做法。在中國朝臣看來，日本來書以「日本主明樂美御德」起頭基本符合「外臣」上表的行文格式。他們誤把「主明樂美御德」當日本國王本名，全然沒有想到此六字與「天皇」同義。

國書起首句在「日本主明樂美御德」之後用「敬白大唐皇帝」的表現方法也符合「外臣」上表的要求。《玉篇》記：「白，告語也」。<sup>310</sup> 《文體明辨序說》載：「告上曰告」<sup>311</sup>。可見下告上為「白」。<sup>312</sup> 「白」的這種用法一直延續到清代。清人梁章鉅《浪跡叢談》有：「按今人謂陳述事義於上曰白，是也」。<sup>313</sup> 以「敬」為副詞修飾「白」使「敬白」的說法更為謙卑。唐代僧人灌頂撰《國清百錄》輯錄了國清寺僧致隋皇室成員、州府高官的信件。其中不少以「敬白」結尾。<sup>314</sup> 日本名僧空海在其書信中亦以「敬白」結尾。<sup>315</sup> 西島定生認為外交文書起首句用「敬

309 同前引書，頁八十三。

310 《玉篇》卷下，頁六十七下。

311 《文體明辨序說》頁一一五。

312 關於「白」在史料中的用法，可參見《後漢書》卷六十二，頁二〇六四。

313 《浪跡叢談》卷一，頁二四七。

314 《國清百錄》（《大正大藏經》本，東京一九二四），卷二，頁八〇五；卷三，頁八〇八，頁八〇九。



白」字樣是日本的發明。<sup>316</sup>顯然，「敬白」二字使日本外交文書更具「臣屬國」對「宗主國」國書的語調。這滿足了唐帝的自尊心和政治虛榮心，使日本的國書容易被唐廷接受。

上述討論指明，復原後日本致唐國書起首句應為「日本主明樂美御德敬白大唐皇帝」。但是，如果有唐一代日本的十餘次遣唐使所攜帶的國書均用「主明樂美御德」稱呼日本君主，唐廷必會懷疑日本歷代國主為何姓名全同。<sup>317</sup>對此筆者以為日本國書有可能用了「すめらみこと」的不同「萬葉假名」表記以避免重複使用「主明樂美御德」六字。再者，該起首句呼日本君主為「主明樂美御德」（即天皇），同時又稱唐君主為「皇帝」，是否有自相矛盾，政治上犯忌之嫌？綜觀日本史料，稱唐君主為「皇」、<sup>318</sup>「天子」的記載不在少數。<sup>319</sup>看來稱唐君主為皇帝

315 「弘法大師抄」，載《天台霞標》（《大日本佛教全書》本），卷一，頁一九五。

316 西島定生，「遣隋使と國書問題」，《學士會會報》第七七六期（一九八七），頁四十三至四十四。不過他在該文中引明代材料，證隋時「白」已有「下對上」及「平輩之間」兩種用法。並進而提出倭廷有意利用「白」在用法上的含糊之處，以達到與中國平起平坐的目的，則是筆者不敢苟同的。

317 西島定生，「遣唐使と國書」，載西島定生等編《遣唐使研究と史料》（東京，一九八七），頁八十五。

318 如《延喜式》卷三十，頁七三八：「賜蕃客例：大唐皇……。」

319 《日本書紀》卷二十六，頁二七一。《續日本紀》卷十六，頁一八八；卷二十一，頁二五七至二五八；卷三十五，頁四四三至四四四。

在日本並不是忌諱，與中國的情形有所不同。

「日本主明樂美御德敬白大唐皇帝」這一日本國書起首句是由推論和考查有關史料而復原的。它是否在日本國書中出現過還有待進一步論證。《日本書紀》載六〇八年倭廷曾致書隋帝，其起首句為「東天皇敬白西皇帝」。<sup>320</sup> 細觀此句，它包括日本君主稱號、「敬白」、中國君主稱號三部分，實與「日本主明樂美御德敬白大唐皇帝」完全相同。粗粗看來，兩起首句對中日君主的稱呼方式一為「主明樂美御德」、「大唐皇帝」，另一則為「東天皇」、「西皇帝」，似無共同之處。但據《日本書紀》古訓，「東天皇」訓「やまとのすめらみこと」，故可表記為「日本（やまと）主明樂美御德（すめらみこと）」；而「西」訓「もろこし」，<sup>321</sup> 可表記為「大唐」。「東天皇敬白西皇帝」不過是「日本主明樂美御德敬白大唐皇帝」的另外一種表記方式而已。因此《日本書紀》所記十分重要。它間接地證實「日本主明樂美御德敬白大唐皇帝」確曾在日本國書中出現。

不過以倭國致隋國書證唐代日本外交文書起首句難免有以前證後之嫌。為澄清這一問題，有必要進一步討論《日本書紀》所記六〇八年倭國致隋廷國書的確實成書年代。《善鄰國寶記》等日本史書記此書出自聖德太子之手。<sup>322</sup> 徐先堯對此提出疑問，指此書為《日本書紀》編撰者的偽作。<sup>323</sup> 他指出，持統天皇（六八七

---

<sup>320</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五一。

<sup>321</sup> 同前引書同頁。

<sup>322</sup> 《善鄰國寶記》「序」，頁一。

<sup>323</sup> 徐先堯，《二王尺牘與日本書紀所載國書之研究》（臺北，一九七

一六九六在位)爲強化「律令制」,鞏固大和朝廷權威而頒佈的「飛鳥淨御原令」第一次明確規定以「天皇」爲日本國君之號。<sup>324</sup>《日本書紀》記早在六〇八年倭國書就已使用「天皇」號,不啻爲此書系後人附會之作提供了內證。其次,六〇八年倭國書不論在書式及用語上都與王羲之、王獻之尺牘相仿,有的則完全相同。<sup>325</sup>這意味著日本史家在編纂《日本書紀》時曾模仿、參考二王書信。<sup>326</sup>二王書信在中國被視爲藝術珍品而被收藏,後來更

九),頁一二七至一五八。

<sup>324</sup> 關於天皇號的使用問題,可參見東野治之,「天皇號の成立年代について」,載其所著《正倉院文書と木簡の研究》(東京,一九七七),頁四一五。對天皇號開始使用的年代,日本史家有爭論。見宮崎市定,「天皇なる稱號の由來について」,《思想》第六四六期(一九七八),頁一至二十四。本位田菊士,「古代日本の君主號と中國の君主號:大王號、天皇號の成立をめぐって」,《史學雜誌》第九十卷第十二期(一九八一),頁一七四七至一七八四。

<sup>325</sup> 徐先堯,《二王尺牘與日本書紀所載國書之研究》(臺北,一九七九),頁四至九。《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一九五八)卷二十二至二十七收王羲之尺牘,可參閱。

<sup>326</sup> 小島憲之對此有詳盡的研究,見其所著《上代日本文學と中國文學》(東京,一九六二)。關於《日本書紀》的編纂,可參見 G.W. Robinson, "Early Japanese chronicles: the Six National Histories," 載 W.G. Beasley, E.G. Pulleyblank 所編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1961), 頁二一三至二二八。

成爲「書儀」的一部分。<sup>327</sup>但是二王尺牘及其它書儀著作要到八世紀初才傳入日本。<sup>328</sup>七〇一年及七一六年，粟田真人和多治比縣守分別出使中國，逗留期間「悉賞物賀書以歸」。<sup>329</sup>一般認爲關於書儀、尺牘的著作是經他們之手將帶回日本。而《日本書紀》也恰恰是在不久之後的天平年間（七二九—七四九）完成的。可見所謂六〇八年倭廷致隋帝國書決無可能成於七世紀初葉。如果將此書體例及主要組成部分與二王尺牘做詳細比較，則此書爲後人僞作更爲明顯。

二王尺牘通常由六部分組成：一、起首問候語。據收信人地位高低用「問」或「敬問」。<sup>330</sup>二、近來天氣。三、感謝對方

---

**327** 山田英雄對書儀有詳細論述，見其所著「書儀について」，載森克己博士還曆紀念會編《對外關係と社會經濟》（東京，一九六八），頁二十九至四十四。又周一良，「唐代的書儀與中日文化關係」，載氏所著《中日文化關係史論》（南昌，一九九〇），頁四十九至六十九。又 P. Ebrey, "T'ang guides to verbal etiquette," 載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第四十五卷第二期（一九八五），頁五八一至六一三。奈良正倉院曾藏二王真跡。八九一年成書的《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收二王尺牘，可證二王尺牘確曾傳入日本。

**328** 徐先堯，前引書，頁一二四。

**329** 《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四一。

**330** 《全晉文》卷二十三，頁二上至下：「十月十一日羲之敬問：得旦書，知佳，爲慰。吾爲轉差，力不一一。羲之敬問。」又同卷頁六上，頁十一上，頁十二下。

來信。四、向收信人致意。五、發信人近況。六、結束語。<sup>331</sup>這六個組成部分在六〇八年倭致隋帝的國書中都能找到。今將該書轉引如下，並以壹、貳、參、肆、伍、陸將有關部份標出。

（壹）「東天皇敬白西皇帝」。「白」是二王尺牘中常用的起首詞。<sup>332</sup>日本國書加「敬」字，加強了謙卑、尊敬的語氣。（參）「使人鴻臚寺掌客裴世清等至，久憶方解。」此節似與二王尺牘第三項無關。不過既然點明隋使已到，也就間接地表明已收到隋書。（貳）「季秋薄冷」。（肆）「尊何如」。<sup>333</sup>（伍）「想清念，此即如常。今遣大禮蘇因高，大禮乎那利等往」。（陸）「謹白不具」。

比較之下，所謂六〇八年倭廷國書在結構上實與二王尺牘非常相像。此書非聖德太子所作，而是《日本書紀》編纂者參照二王尺牘之後的偽作幾可成定論。此外，六〇七年隋帝剛對倭廷來書稱倭王為「天子」表示「不悅」，並派裴世清赴日，重申隋為倭「宗主國」的立場。考慮到當時中日關係的背景，很難想像一年之後的六〇八年，倭廷會在國書中公然使用「天皇」號，有意冒犯隋帝。而且該書起首句同時用尊貴的「天皇」號和謙卑的「敬白」使語氣顯得不倫不類，也露出做偽的蛛絲馬跡。

這封六〇八年的國書雖經不起仔細推敲，但卻不是毫無價

331 徐先堯，前引書頁十六至二十二。

332 同前引書，頁十七，頁二十三。

333 此即所謂「通起居」。有關日本以國書與唐帝「通起居」的記載可參見《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四〇。《新唐書》卷二二〇，頁六〇二八。

值。由於它是八世紀日本朝臣的偽作，所以在許多方面必定反映了唐代日本國書的結構與措辭。做偽者擺脫不了時代的影響；偽作必然或多或少反映出時代的風貌。這封六〇八年倭廷國書的價值就在於從側面證實了「日本主明樂美御德敬白大唐皇帝」這一起首句確實在日本致唐帝的國書中使用過。不僅如此，它還提供了日本致唐廷外交文書內容的可貴線索。

簡言之，日本國書的結構與二王尺牘相似，亦由七部分組成。但在具體的國書某些組成部分可能被省略，先後次序也稍有變化。今以七〇六年日本致新羅國書為例稍加說明。

一、起首問候語：「天皇敬問新羅國王」。二、國書正文：「朕以虛薄謬承景運。慚無練石之才，徒奉握鏡之任。日旰忘飧，翼翼之懷愈積；宵分輟寢，業業之想彌深。冀覃覆載之仁，遐被寰區之表。況王世居國境，撫寧人民，深秉並舟之至誠，長修朝貢之厚禮。庶磐石開基，騰茂響於廣岫。維城作固，振芳規於鴈池。國內安樂，風俗淳和」。三、近來天氣：「寒氣嚴切」。五、向收信人致意：「比如何也」。七、結束語：「今故遣大使從五位下美努連淨麻呂，副使從六位下對馬連堅石等，指宣往意，更不多及」。<sup>334</sup> 此書表明，（一）起首問候語，（二）正文，（三）近來天氣，（五）向收信人致意及（七）結束語是日本國書的基本組成部分。它們經常出現在日本致朝鮮各國的國書中。如《續日本紀》所載七二八年「天皇敬問渤海郡王：……漸熱，想平安好」。七五三年「天皇敬問渤海國王：……季夏甚熱。比無恙也。使人今還，指宣往意，並賜物如別」。七七

<sup>334</sup> 《續日本紀》卷三，頁二十七。

二年「天皇敬問高麗國王：……春景漸和，想王佳也。……指此示懷」。七八〇年「天皇敬問新羅國王：……春景韶和，想王佳也。……遣書指不多及」。<sup>335</sup>《日本後紀》所載八一一年「天皇敬問渤海國王：……春寒，惟王平安。指此遣書，旨不多及」。八一五年「天皇敬問渤海王：……春首餘寒，王及首領百姓並平安好。少有信物，色目如別。略此還報，一二無悉」。<sup>336</sup>日本國書仿唐制，因此這五個成分也是中國致四鄰國家國書的基本成分。《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載玄宗致日本國書：「敕日本國王明樂美御德：……中冬甚寒，卿及百姓並平安好。今朝臣名代還，一一口具，遣書指不多及」。<sup>337</sup>《翰苑群書》載「敕黠戛斯書：……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都是例子。<sup>338</sup>而日本致唐廷國書亦當以上述五部份構成。

本章對唐代日本致中國國書起首句及主要組成部份的研究表明，外交文書仍是中日間溝通的主要手段。日本沒有拒絕「上表」，沒有在國書中公開使用「天皇」號，更沒有把國書做為爭取與中國「平等」地位的工具。日本朝臣出於對國家利益的考慮，在國書中對中國天子的「宗主國」優越感採取了口是心非的作法。他們不使用政治上極其敏感的「天皇」號，而代之以「主明樂美御德」，使日本國書變成了雙方都能在政治上接受，並從

---

335 《續日本紀》卷十，頁一一三；卷十九，頁二一八；卷三十二，頁四〇一；卷三十六，頁四五七。

336 《日本後紀》卷二十一，頁九十六；卷二十四，頁一三一。

337 《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十二，頁九下至十下。

338 《翰苑群書》卷五，頁七下至八上。

中獲益的溝通手段。日本遣唐使靠著這樣的國書打開了兩國官方交往的渠道，卻又不嚴重損害日本君主的政治尊嚴。中國皇帝也從這樣的日本國書中得到了作為「宗主國」國君的滿足感。

本章研究的結論也完全否定了隋唐時期日本外交是以與中國爭「平等」地位為中心的說法。它同時批評了過於簡單化，只從中國角度觀察問題的「朝貢」說。它表明隋唐時的中日交往雖然仍通過「朝貢」制進行，但這時的「朝貢」制早已不具君臣性質，而具有「互利」的內涵。「互利」概念是深入理解中日關係豐富的內涵和多樣化的交往形式的關鍵。



### 第三章 訪談應對：外交關係中的 口頭信息溝通

口頭溝通是中日地方及中央朝廷接待外國使節過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部份。地方官吏訪談外國使者，以瞭解風土、地理、人情，蒐集外國情況。日僧圓仁隨遣唐使一到中國地方官吏便來「問本國風俗」。<sup>1</sup> 作為慣例，外國使者到首都後，「鴻臚勘問土地風俗，衣服貢獻，道里遠近，並其主名字，報。」<sup>2</sup> 日本朝廷也有類似作法。《令集解》記：「凡遠方殊俗人來入朝者，所在官司各造圖，畫其容狀衣服，具序名號處所並風俗，隨訖奏聞。」<sup>3</sup> 參加朝見活動時，外國使節面對中國天子，互致問候，回答問題，聆聽宣旨，都涉及口頭溝通。口頭溝通在中日朝廷日常運作中的重要性使唐廷規定：「諸上書若奏事……口誤……答五十。」<sup>4</sup> 又「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sup>4</sup> 日本朝廷規定亦大體相同。<sup>5</sup> 本書第二章曾詳細討論作為行為溝

1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頁四十八。

2 《唐會要》卷六十三，頁一〇八九。

3 《令集解》卷三十六，頁九一一至九一二。

4 《故唐律疏議》卷十，頁二〇〇，頁二〇一。

5 《律》卷三，頁四十一：「凡上書若奏事而誤，答五十。口誤，減

通方式的朝廷禮儀。其實在朝廷禮儀中口頭溝通是一個重要環節。即便是外交文書其內容也往往由東道國官員向其君主口頭轉達。研究外交信息傳遞不能不重視口頭信息溝通。研究口頭信息傳遞對認識中日外交信息溝通方式的多樣性尤為重要。現存史料以文獻記載為主。學界重外交文書研究，輕口頭外交信息傳遞，使人誤以為中日間以外交文書為傳遞信息的主要手段。

## 一、中國朝廷中的口頭外交信息交流

傳遞口信在中國政治生活中有悠久的歷史。「古者天子有命於其臣，則使使者傳言。若《春秋內外傳》所載喻告之詞是也。未有撰為儷語使人宣於其第者也。」<sup>6</sup>可見自西周時周天子旨意便是通過其使口頭傳達給諸侯王。《周禮》記：「大行人：……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sup>7</sup>則諸侯與周天子往來也靠口頭傳遞消息。春秋時群雄爭霸，諸侯王、政治家縱橫捭闔，無一不靠傳遞口信。一國之侯倘有要事與另一國相商，多親自出馬，當面磋商，而不需呈遞國書。不過侯王直接會面次數有限，一般外交事務多交使節處理。而使節則主要靠口才完成使

---

二等（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又「律逸文」，載《律》頁一五〇：「凡對詔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又同頁「凡詐為詔書者遠流（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

6 《文體明辯序說》，頁一六七。

7 《周禮》卷三十七，頁八九三。

命。因此，學識淵博，長於應對便成為選擇使者的重要標準，史書稱之為「專對」。唐人顏師古對此解釋道：「專對，謂見問即對，無所疑也。」<sup>8</sup>對問時須賦詩，藉《詩經》章句闡發意見。這就是所謂的「古者使適四方，有會同之事皆賦詩以見意。」<sup>9</sup>「專對」並不只是對外交官提出的要求。它也是政治家有效地治理國家，輔佐君主所必須具備的「九能」之一，史書稱為「登高能賦」。<sup>10</sup>即在祭壇上能引經據典，對答如流。漢昭帝時王駿因「有專對才」被薦舉為官。<sup>11</sup>隋唐時因「專對」之才而被奉派出使的更有人在。<sup>12</sup>時吏部「擇人以四才」，「言」即四才之一。<sup>13</sup>孔子曾批評那些不具「專對」才幹，只知埋頭讀書的人：「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sup>14</sup>

8 《漢書》卷七十二，頁三〇六六。

9 《論語注疏》卷十三，頁二五〇七。

10 《毛詩正義》卷三，頁三一六。其它八能為：「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誄，祭祀能語。」

11 《漢書》卷七十二，頁三〇六六。史書屢屢提到有「專對」之才的人。見《漢書》卷九十九中，頁四一三九。《後漢書》卷二十四，頁八五二。《三國志》卷五十九，頁一三六五。《後漢書》特別記馬援四子之一的客卿「年六歲，能應接諸公，專對賓客。」

12 《權載之文集》卷三十六，頁三下，頁四上；《毗陵集》卷十五，頁五下，頁八下。

13 《舊唐書》卷四十三，頁一八一八：「四才，謂身、言、書、判。」

上古時代的中日關係也主要賴口頭傳遞外交信息維持。當時倭人尚無文字，無從使用外交文書。據中國史料，二四〇年倭首次向北魏發出國書。<sup>15</sup>但直至應神朝（二七〇—三九〇），萬餘中、朝移民來到日本列島，才較為廣泛地使用古漢語做文字記錄。<sup>16</sup>則三世紀前日本必然以口頭傳遞外交信息作為與中國交往的主要方式。史書多記倭使以「譯」、「重譯」方式與中國官員溝通。<sup>17</sup>譯，「陳也。謂陳說外內之言」。<sup>18</sup>則「譯」為口頭溝通無疑。「重譯」則是由日本使團翻譯先將日文口譯為朝鮮文，再由在中國的朝鮮人譯為中文。<sup>19</sup>兩國開始互致國書後，

---

14 《論語注疏》卷十三，頁二五〇七。

15 《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七：「正始元年……倭王因使上表答謝恩詔。」

16 《古語拾遺》（東京，一九六四），頁一三七。此書為齋部廣成撰，成書於八〇九年。

17 見《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四。《晉書》卷一，頁十三；卷九十七，頁二五三六。《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五。又《日本書紀》卷九，頁二六四引《晉起居注》亦有「倭女王遣（使）重譯貢獻」一語。W.G. Aston 譯「重譯」為“interpreters”不完全準確。見氏所譯 *Nihongi*（東京，一九七二），卷一，頁二五三。關於「重譯」，可參見《史記》卷六十，頁二一〇九。《文選》卷六，頁二十六上。

18 《禮記》卷十二，頁一三三八。

19 《漢書》卷十二，頁三四八至三四九：「越裳氏重譯，……（師古曰：……譯謂傳言也。道路絕遠，風俗殊隔。故累譯而後乃

倭廷仍主要依靠使者口頭傳遞信息。國書篇幅有限，許多細節仍需靠使者口頭轉達。二四七年，「倭女王卑彌呼與狗奴國男王卑彌弓呼素不和。遣倭載斯、烏越等詣郡說相攻擊狀」。<sup>20</sup> 一個「說」字，道出了口頭溝通的重要性。

遣唐使到中國後也主要經翻譯口頭與地方及中央官吏溝通。七〇五年粟田真人到楚州鹽城，「有人來問曰：何處使人？答曰：日本國使。我使反問曰：此是何州界？答曰：是大周楚州鹽城縣界也。更問：先是大唐，今稱大周，國號緣何改稱？答曰：永淳二年（六八二），天皇太帝崩，皇太後登位，稱號神聖皇帝，國號大周。問答略了，唐人謂我使曰：亟聞海東有大倭國，謂之君子國。人民豐樂，禮義敦行。今看使人，儀容大淨，豈不信乎。語畢而去。」<sup>21</sup> 八三八年十一月圓仁到揚州，節度使李德裕問道：「那國有寒否？留學僧答云：夏熱冬寒。相公道：共此間一般。相公問云：有僧寺否。答云：多有。又問：有多少寺？答：三千七百來寺。又問：有尼寺否？答云：多有。又問：有道士否？答云：無道士。相公又問：那國京城方圓多少里數？答云：東西十五里，南北十五里。又問：有坐夏否？答有。」<sup>22</sup> 日本使正式進入首都前，唐廷官員在郊外驛站「宣敕勞問」。<sup>23</sup>

---

通。」《延喜式》卷三十，頁七三八記日本遣唐使團有「新羅、奄美等譯語。」《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頁八十九記：「楚州新羅譯語劉慎。」

<sup>20</sup> 《三國志》卷三十，頁八五七。

<sup>21</sup> 《續日本紀》卷三，頁二十一。

<sup>22</sup>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十二。

在這個歡迎儀式中雙方也依賴口頭交流。

有唐一代，唐廷官員慣以訪談來使蒐集外國情況。訪談由兵部職方郎中指定鴻臚寺官員進行。<sup>24</sup> 唐人賈耽九世紀初撰成《海內華夷圖》和《古今郡國縣道四邑述》，所據材料就是任鴻臚卿時蒐集而來。<sup>25</sup> 其他官員也可能奉命向外國使節提出問題。六五四年遣唐使到京，「東宮監門郭丈舉悉問日本國之地里及國初之神名，皆隨問而答。」<sup>26</sup> 在舉行朝見儀式之前，中國皇帝常派人前去向外國使節「宣命」。所謂的「宣」，即口頭宣佈皇帝旨意，<sup>27</sup> 又稱為「宣口敕」。<sup>28</sup>

---

23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八。《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十八：「到長樂驛，敕使迎來，傳陳詔問。」

24 《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六。《唐六典》卷五，頁十七上。《新唐書》卷四十六，頁一一九八。

25 《舊唐書》卷一三八，頁三七八四。《新唐書》卷一六六，頁五〇八三至五〇八四。《唐會要》卷三十六，頁六五九。

26 《日本書紀》卷二十五，頁二五五。

27 《舊唐書》卷一六四，頁四二八一記，王起為文宗侍講時，「（文宗）或僻字疑事，令中使口宣，即以膀子對。」後來王起撰成《寫宣》十卷。又見《新唐書》卷五十八，頁一四七三；卷一六七，頁五一一一。

28 《北史》卷三十五，頁一三〇一。《國清百錄》卷一，頁七九九；卷三，頁八一五。《舊唐書》卷十，頁二五五。《全唐詩》卷四二七，頁四七〇四。日本史料中也有類似記載。見《續日本紀》卷二十三，頁二八〇；卷三十五，頁四四四至四四五。《日本後紀》卷十

朝見時遞交國書是主要活動。這項活動初看似純屬書面信息溝通，其實也涉及口頭表達。據《大唐開元禮》，外國來書不直接呈皇帝，而是交中書侍郎升西階向皇帝口奏。<sup>29</sup> 朝見時的另一項主要活動是「奏對」。「奏是進上之語。」<sup>30</sup> 「對，答也。」<sup>31</sup> 「奏對」是日本使與皇帝經通事舍人傳話進行的對話。屆時通事舍人領旨。所謂「旨」即皇帝所提有關日本歷史、現狀的問題，或是向使者、國內諸大臣及使團成員的問候。通事舍人宣旨後使者再拜，答對，又再拜。<sup>32</sup>

史書所記倭使與隋帝的對話相當簡短，<sup>33</sup> 但日本史料所記日本使與唐天子的對話涉及廣泛的問題。六五九年，唐高宗接見第四次遣唐大使坂合部石布，「問訊之（曰）：日本國天皇平安以不？使人謹答：天地合德，自得平安。天子問曰：執事卿等好在以不？使人謹答：天皇憐重，亦得好在。天子問曰：國內平安不？使人謹答：治稱天地，萬民無事。天子問曰：此等蝦夷國有何方？使人謹答：國有東北。天子問曰：蝦夷幾種？使人謹答：

---

二，頁四十二。

29 《大唐開元禮》卷七十九，頁六下。《唐六典》卷九，頁六下至七上。

30 《尚書》卷三，頁一二七。《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四記，日本使者「對龍顏奏事」。

31 《毛詩正義》卷十八之二，頁五六〇。《禮記》卷五十，頁一六一三。《儀禮》卷二十四，頁一〇七三。

32 《大唐開元禮》卷七十九，頁六下。

33 《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五，頁一八二六，頁一八二七。

類有三種。遠者名都加留，次者粗蝦夷，近者名熟蝦夷。今此熟蝦夷，每歲入貢本國之朝。天子問曰：其國有五谷？使人謹答：無之，食肉存活。天子問曰：國有屋舍？使人謹答：無之，深山之中，止住樹本。天子重曰：朕見蝦夷身面之異，極理喜怪。使人遠來辛苦，退在館裏，後更相見。」<sup>34</sup>

「奏對」不僅為中國官員瞭解日本提供了便利，也是日本使向天子提出各種要求的重要機會。八三九年日僧圓仁到中國後，欲往臺州，日本使抵京後「即奏請益僧往臺州之事，……禮賓使云：未對見之前，諸事不得奏聞。」直到「對見天子之日，殊重面陳，」可惜仍未獲准。<sup>35</sup>按唐廷慣例，外國來客朝見天子之前不考慮其所提要求。這些請求通常在朝見時和朝見後才得到考慮。<sup>36</sup>他們亦應按程序先向鴻臚寺提出請求。不遵守程序者會以「越官」獲罪，受棒打的責罰。<sup>37</sup>鴻臚寺接到請求後，「具至日月及所奏之宜，方別為狀，月一奏。」<sup>38</sup>奏狀正本交禮部，副本藏鴻臚寺。七一七年第八次遣唐使朝見唐帝，時「鴻臚

<sup>34</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六，頁二七〇至二七一。

<sup>35</sup>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十九，頁二十。

<sup>36</sup> 關於日本使者在朝見時向中國提出請求的記載，見《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四。《日本後紀》卷十二，四十二。

<sup>37</sup>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頁八十六至八十七：「南天竺三藏寶月入內對君王，從自懷中拔出表進，請歸本國。不先諮開府，惡（急）發。五日軍內收禁，犯越官罪。故寶月弟子三人，各決七棒。通事僧決十棒。不打三藏，不放歸國。」

<sup>38</sup> 《新唐書》卷四十八，頁一二五八。



寺奏：日本國使請謁孔子廟堂，禮拜寺觀。從之。」<sup>39</sup>這是外國使節奏請程序的具體寫照。

朝見為主客雙方互相傳遞外交信息提供了方便，絕非繁文縟節。玄宗七三五年致日本的國書中說：「今朝臣名代還，一一口具，遣書指不多及。」<sup>40</sup>這說明口頭外交信息與外交文書作用同等重要。史料中類似「帝謂某國使者曰：歸語爾王某事」的記載屢屢出現，<sup>41</sup>清楚表明天子的信息多經外國使者之口傳給其國君。唐肅宗曾對第十一次遣唐使高元度說：「屬祿山亂離，兵器多亡，今欲作弓，交要牛角。聞道本國多有牛角。卿歸國為求，使次相贈。」<sup>42</sup>高元度回國後即將肅宗請求轉告日廷，日廷遂「仰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山陽、南海等道諸國，貢牛角七千八百只。」<sup>43</sup>

使者在外交難免遭遇不測。能有效地以口頭與當地官員溝通方能化險為夷。六五九年「十二月三日，韓智興僉人西漢大麻呂枉

---

<sup>39</sup> 《冊府元龜》卷九七四，頁十八上。

<sup>40</sup> 《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十二，頁十下。遣唐使藤原常嗣返回日本後，受到天皇召見，「於時，使旨及路中艱難，一一以聞。」這顯然也是「一一口具」。見《續日本後紀》卷八，頁九十二。

<sup>41</sup> 《隋書》卷三，頁七十：「上謂高麗使者曰：歸語爾王，當早來朝見。」《舊唐書》卷六十三，頁二四〇七；卷一九九上，頁五三二六。

<sup>42</sup> 《續日本紀》卷二十三，頁二八一。

<sup>43</sup> 同前引書同頁。

讒我(日本)客。客等獲罪唐朝。已決流罪。……客中有伊吉連博德奏，因即免罪。」<sup>44</sup> 七五九年，「百官、諸蕃朝賀。天子於蓬萊宮含元殿受朝。是日，以我次西畔第二吐蕃下，以新羅使次東畔第一大食國上。古麻呂論曰：自古至今，新羅之朝貢大日本國久矣，而今列東畔上，我反在其下，義不合得。時將軍吳懷寶見知古麻呂不肯色，即引新羅使次西畔第二吐蕃下，以日本使次東畔第一大食國上。」<sup>45</sup> 古麻呂的口才說服了中國官員，使日本使在國際聚會中居新羅使之上，為日本贏得了一次外交勝利。

使者口頭表達是否老練得體也會直接影響東道國對來使及其國家的印象。中國史料記日本「其人入朝者，多自矜大，不以實對。」<sup>46</sup> 其原因是「使者自言，國近日所出，以為名。或云日本乃小國，為倭所並，故冒其號。使者不以情，故疑焉。」<sup>47</sup> 中國官員還認為日使「妄夸其國都方數千里，南、西盡海，東、

---

44 《日本書紀》卷二十六，頁二七一。

45 《續日本紀》卷十九，頁二一九至二二〇。

46 《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四〇。《春秋公羊傳》卷十一，頁二二五二：「僖公九年。……矜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禮記》卷五十四，頁一六三八：「君子隱而不顯，不矜而莊（矜謂自尊大也）。」《說文通訓定聲》坤部第十六，頁三十八上：「矜：（假借）又為引，猶夸張也」。《史通》（《四部叢刊》本）卷五，頁三上有：「夫郡國之記，譜牒之書，務欲矜其州里，誇其氏族。」又參見增村宏，「矜大、不以實對について」，載氏著《遣唐使の研究》（京都，一九八八），頁六八二至七〇六。

47 《新唐書》卷二二〇，頁六二〇八。

北限大山。」<sup>48</sup>誇大了日本實際管轄的地區。其實日本使者所言並非全為不實之詞。中國官員對日本政治、地理所知有限是他們對日本使者產生消極印象的主因。但日本使口頭溝通的方式顯然影響了中國朝廷對他們的看法。

## 二、日本朝廷中的口頭外交信息交流

日本統一之後，其外交的重要目標之一是維護天皇尊嚴，宣揚以日本為中心的世界秩序。而朝見時與外國來使的口頭交流是日廷為達此目的所做努力的重要一環。口頭傳遞外交信息作為溝通的一種方式雖較遞交國書原始，但朝見時外國使者受制於日廷，使日本官員可以自由地用口頭表達日本的世界秩序觀。朝見時的口頭外交信息交流實為日本理想世界秩序的重要基石。

外國使節在日本一上岸，大宰府官員就「研問來朝之由」，蒐集有關地理、風土人情等情況，<sup>49</sup>向朝廷詳細報告。<sup>50</sup>朝廷據報決定是否准其上京。外國「賀騰極使」、「請政使」來訪有助於提高日本的國際地位，容易獲准進京。<sup>51</sup>其他使節來訪目

---

48 《新唐書》卷二二〇，頁六二〇七記日本「東西五月行，南北三月行」。

49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五一至一五二。《續日本紀》卷十二，頁一三七；卷三十五，頁四五二。

50 《令集解》卷三十六，頁九一一至九一二。

51 酒寄雅志，「七、八世紀の大宰府：對外關係を中心として」，《國學院雜誌》第八十卷第十一期（一九七九），頁三十六。

的若不合「日本中心論」的理念，則被拒於國門之外，無法親往首都向日本朝廷遞交國書。他們通常在簡略地向大宰府官員口頭報告其國書內容後踏上歸途。七七九年日本官員認定渤海使高洋粥（弼）「進表無理，宜勿令進。」<sup>52</sup>可見口頭信息溝通是日本朝廷確定外國使節來訪目的，確保其使旨符合日本外交目標而採取的防範措施。大宰府官員先與外國來使面談，再由朝廷決定上京外國使節人選，也是避免在首都發生尷尬事件，維護天皇尊嚴的重要措施。六三一年，唐使高表仁訪日，試圖在朝見時宣佈日本為「臣屬」國。<sup>53</sup>此舉釀成外交摩擦，高表仁「不宣朝命而還」。<sup>54</sup>六六四年四月，唐使郭務棕在「百村江」之戰結束一年後來到大宰府。日廷吸取了高表仁事件的教訓，爲了搞清楚來使目的，派僧智辨「喚客於別館。於是智辨問曰：有表書并獻物以不？使人答曰：有將軍牒書一函并獻物。<sup>55</sup>乃授牒書一函於智辨等而奉上。但獻物檢看而不將也。」<sup>56</sup>日廷官員仔細檢看

52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五三。

53 西島定生，「唐王朝と遣唐使」，載江上波夫編《遣唐使時代の日本と中國》（東京，一九八二），頁五十二。

54 《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四〇。《通典》卷一八五，頁十五下。《唐會要》卷九十九，頁一七六九。《太平御覽》卷七八二，頁五上。《冊府元龜》卷六六二，頁三四九五，卷六六四，頁三五〇二。《資治通鑑》卷一九三，頁六〇九〇。

55 此「將軍」即劉仁願。見《舊唐書》卷一九九上，頁五三三一至五三三二。

56 《善鄰國寶記》卷上，頁十二。僧智辨大概是入唐學問僧之一。見

唐使禮品而不冒然接受，在考慮了雙邊關係的現狀後決定拒絕唐使上京。顯然，在首都接見一位來自戰勝國的使節不會對維護天皇尊嚴有任何積極作用。九月，日廷遣「大山中津守連吉祥，大乙中伊歧史博德，僧智辨等，稱筑紫大宰辭，實是敕旨，告客等：今見客等來狀者，非是天子使人，百濟鎮將私使。亦復所賚文牒送上執事私辭。是以使人（不）得入國，書亦不上朝廷。故客等自事者，略以言辭奏上耳。」<sup>57</sup> 值得一提的是，口頭信息溝通也是日廷對來訪外國君主的特殊禮遇。按日廷常規，來使須攜國書。否則「不將表使，莫令入境」。<sup>58</sup> 但「國王親來，宜以辭奏」，<sup>59</sup> 不必呈遞國書。

如果外國使節來訪的目的符合日本朝廷的要求，便會獲准經海路前往首都。他所乘之船接近難波津時，「攝津國遣迎船。客舶將到難波津之日，國使著朝服，乘一裝船，候於海上。客船來至，迎船趨進。客舶迎船比及相進，客主停船。國使立船上，客等朝服出立船上。時國使喚通事，通事稱唯。國使宣云：日本明神御宇天皇朝庭（あらみかみとあめのしたしらすひのものとすべら）<sup>60</sup> 某蕃王申上。」<sup>61</sup> 外國使節在日逗留期間日廷宣佈的

---

西島定生等編《遣唐使研究と史料》（東京，一九八七），頁二七一，注八十。又森克己，《遣唐使》（東京，一九六六），頁一一五。

57 《善鄰國寶記》卷上，頁十二至十三。

58 《續日本紀》卷三十六，頁四五七。

59 同前引書卷十八，頁二一五。

60 此訓讀據《律令》（《日本思想大系》本）卷十八，頁三六六。

敕書多用「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某蕃王（使）」等字眼，<sup>62</sup>使日本官員有充分的機會表達以日本為中心的世界觀。

外國使節抵日本首都後不久就會發現與日廷的溝通以口頭為多。這是由於東亞國家接觸中國文化，利用中文文字的時間先後不同，而以日本為最晚。周武王滅商，箕子去之古朝鮮，<sup>63</sup>中國文化隨之傳入今東北地區南部。但中國文字要到秦統一中國之後才傳播到朝鮮半島北部。時秦滅諸國，燕之遺民走避朝鮮。他們以衛滿為首領，擊敗當地部族，建立了自己的國家。因此中國文化向朝鮮半島北部的傳播早於南部。日本列島因與亞洲大陸隔絕，直到三世紀末才接觸到中國文化。二八五年二月，「王仁來之。則太子菟道稚郎子師之。習諸典籍於王仁。莫不通達。」<sup>64</sup>因此直到推古朝中期日本與朝鮮諸國交往仍不用外交文書。<sup>65</sup>六一〇年新羅使造訪日廷，時「兩國客等各再拜以奏使旨。乃四

---

61 《延喜式》卷二十一，頁五四七。

62 給中國使者的敕書也不例外。見《令集解》卷三十一，頁七七四：「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古記云：御宇日本天皇詔旨，對鄰國及蕃國而詔之辭。……鄰國者大唐。蕃國者新羅也。」

63 《尚書》卷十二，頁一八七。

64 《日本書紀》卷十，頁二七七。《古事記》卷中，頁二五七記，百濟應倭國之請遣使送上「《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

65 栗原朋信，「上代の日本へ對する三韓の外交形式」，見其所著《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東京，一九七八），頁二三八至二四二。他的這個結論是基於對《日本書紀》、《古事記》以及朝鮮史書《三國史記》、《三國遺事》中有關記載的考察。

大夫起，進啟於大臣。時大臣自位起，立廳前而聽焉。」<sup>66</sup>這裏的「奏」和「聽」都說明當時仍以口頭傳遞外交信息。六二一年新羅首次上書日本。「新羅遣奈末伊彌買朝貢。仍以表書奏使旨。凡新羅上表，蓋始起於此時歟。」<sup>67</sup>

由於文字在日本的使用較遲，其君主乃命官吏以口頭宣佈旨意，史書稱為「宣命」或「宣口敕」。這在筆墨尚未廣泛使用時是十分自然的。<sup>68</sup>「宣命」不是漢文，大多為獨特的和文口述體詔敕，<sup>69</sup>《日本書紀》記：「天武天皇十二年（六八三）正月丙午詔：明神御大八洲日本根子天皇敕命者，諸國司、國造、郡司及百姓等，諸可聽矣。」又同書記同年二月：「大津皇子始聽朝政。」<sup>70</sup>兩個「聽」字表明日廷日常事務中口頭溝通之頻繁。大體而言，八世紀前口頭溝通是日本朝廷處理內政外交事務

<sup>66</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五三。

<sup>67</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六一。

<sup>68</sup> 如《令集解》卷三十六，頁八九五至八九六：「若奉口敕索物者，不得經中務，所司承敕即進，仍附狀奏。」又，小野勝年，《入唐求法行歷の研究》（京都，一九八二）卷上，頁四十九。吉川真司對「宣命」有詳細論述。見氏所著「奈良時代の宣」，《史林》第七十一卷第四期（一九八八），頁一至三十八。

<sup>69</sup> 橫田健一，「『日本書紀』と『神祇令』、『公式令』：『宣』をめぐる一考察」，載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壽紀念會編《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壽紀念論集：律令制の諸問題》（東京，一九八四），頁五七九。

<sup>70</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九，頁三六七。

最常用的方式。<sup>71</sup> 史料中常出現「詔某國使某某曰」的記載即是明證。<sup>72</sup> 雖然在中日關係中日本早在三世紀就開始使用外交文書，直到八世紀國書才在日廷的對外關係中廣泛使用，史料稱之為「慰勞詔書」。此後日廷口頭（對蕃使詔）、書面（慰勞詔書）兩種信息傳遞方式並用。但據有關史料，「慰勞詔書」實際到寶龜年間（七七〇－七八〇）才開始使用。以其作為外交溝通的主要工具，則要遲至天長年間（八二四－八三四）。<sup>73</sup>

九世紀後，日廷在對外交往中兼用「對蕃使詔」和「慰勞詔書」。以後又漸以「慰勞詔書」為主，反映了口頭傳遞外交信息作為外交溝通手段的重要性逐漸降低。<sup>74</sup> 宣佈「對蕃使詔」最

---

71 中野高行，「慰勞詔書に關する基礎的考察」，《古文書研究》第二十三期（一九八四），頁六十九。

72 《日本書紀》卷二十五，頁二一八；卷二十九，頁三三三；卷三十，頁四〇〇；卷三十六，頁四五五。

73 中野高行，「慰勞詔書と對蕃使書の關係について」，《古文書研究》第二十七期（一九八七），頁七十四。天武（六七三－六八五）、持統（六八六－六九七）兩朝的有關史料對中野高行的看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日本書紀》卷十，頁二八一記，二九七年「高麗王遣使朝貢，因以上表。其表曰：高麗王教日本國也。時太子菟道稚郎子讀其表，怒之。」又同書卷二十，頁一〇二記五七二年，「天皇執高麗表疏授於大臣，召聚諸史令讀解之。」不過這兩條記載的可靠性均有疑問。菟道稚郎子直到三〇九年才成為太子。高麗作為國名也是在十世紀初才開始使用的。參見 W.G. Aston, *Nihongi*, 卷五，頁二六八，注二。



終蛻變為純禮儀程序，用於問候外國使節，喪失了傳遞具體外交信息的功能。但是日廷仍可借助這一程序在禮儀的層面上宣揚以日本為中心的世界秩序。「慰勞詔書」只用簡潔的「天皇」號稱呼日本君主；而「對蕃使詔」則用更能體現「日本中心論」的「明神大八洲日本根子天皇」等稱呼方法。「對蕃使詔」顯然仍具有重要的政治象徵意義。七七七年渤海使史都蒙訪日，四月二十二日行朝見之禮。其時「對蕃使詔」所用的稱呼是「現神大八洲所知天皇」。一個月之後史都蒙歸國。授給他的日本國書只以「天皇敬問渤海國王」起首。<sup>75</sup>

外交文書素為學者重視。本書第二章曾對這種書面外交溝通的方式詳加論述。其實遞交國書也涉及口頭信息傳遞。六四五年六月，「中大兄密謂倉山田麻呂臣曰：三韓進調之日，必將使卿讀唱其表。……甲辰，倉山田麻呂進讀唱三韓表文。」<sup>76</sup>這裏的「讀唱」（よみあく）即由日廷官員向天皇譯讀外國來書。六〇八年隋使裴世清訪日。八月三日，「召唐客於朝廷，令奏使旨。……時使主裴世清親持書，兩度再拜，言上使旨而立之。……時阿倍臣出庭以受其書而進行，大伴口齒連迎出承書，置於大門前机上奏之。」<sup>77</sup>此處隋使「奏使旨」，日本官員向天皇

74 史料中有關日廷在對外交往時口頭、書面兩種溝通方式並用的記載頗多。見《續日本紀》卷二十一，頁二五六；卷二十二，頁二五九；卷三十五，頁四五五，頁四五七。《續日本後紀》卷十一，頁一三一。

75 《續日本紀》卷三十四，頁四三三至四三四。

76 《日本書紀》卷二十四，頁二〇七至二〇八。

奏隋書，都說明在日廷中書面、口頭外交信息溝通是交替進行的。此外，外交文書言簡意賅，很多外交信息要靠外國使節與天皇的對話傳遞。六〇八年，推古女帝告訴裴世清：「我聞海西有大隋，禮義之國，故遣朝貢。我夷人，<sup>78</sup> 僻在海隅，不聞禮義，是以稽留境內，不即相見。今故清道飾館，以待大使，冀聞大國惟新之化。清答曰：皇帝德並二儀，澤流四海。以王慕化，故遣行人來此宣諭。」<sup>79</sup>

朝見時的口頭信息傳遞也是一項處處體現著「日本中心論」的禮儀程序。例如，七七九年五月十七日「饗唐使於朝堂。中納言從三位物部朝臣宅嗣宣敕曰：唐朝天子及公卿，國內百姓平安以不？又海路艱險，一二使人或漂沒海中，或被掠耽羅，朕聞之悽愴於懷。又客等來朝，道次國宰袒供，如法以不？唐使判官孫興進<sup>80</sup>等言：臣等來時，本國天子及公卿百姓並是平好。又朝

77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四九至一五〇。此處之「大門」讀「みかと」，即天皇 W.G. Aston 譯為“Great Gate”，誤。見其所譯 Nihongi 卷二，頁一三八。關於「大門」即「天皇」的討論，見栗原朋信，「上代の日本へ對する三韓の外交形式」，載其所著《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東京，一九七八），頁二三七。

78 此處的「夷人」並不是自貶身分的「蠻夷」之人的意思。這與日本列島統一之後日本君主的心態不符。「夷人」是謙遜的自稱，意為才幹平庸之人。《尚書》卷十一，頁一八一：「受有億兆夷人（疏：夷為平。平人為凡人。）」

79 《隋書》卷八十一，頁一八二八。

恩還覃，行路無恙。路次國宰祀供如法。又敕曰：客等比在館中，旅情愁鬱，所以聊設宴饗，加授位階，兼賜祿物，卿等宜知之。」<sup>81</sup>五月二十五日，「唐使孫興進等辭見。中納言從三位物部朝臣宅嗣宣敕曰：卿等到此，未經多日，還國之期，忽然云至，渡海有時，不可停住。今對分別，悵望而已。又為送卿等，新造船二艘，並差使令齎物，領卿等遺迴。又令所司，置一杯別酒。兼有賜物，卿等好去。孫興進等奏：臣等多幸，得謁天闕。今乍拜辭，不勝悵戀。」<sup>82</sup>這些生動的描寫表明，接見時日本天皇屢屢稱中國使節為「卿」；中國使者則自稱為「臣」。他們讚揚日本天皇德化遠播，並對受到的款待表示感謝。這在很大程度上滿足了天皇的政治自尊心。不僅如此，朝見時天皇所提問題亦模仿唐帝，以期提高日廷的政治聲望，使它更像東亞的政治中心。

簡言之，在東亞外交中，中日兩國朝廷都利用口頭溝通這一行之有效的方法傳遞外交信息，蒐集對方情報，提高本國政治聲望和國際形象。口頭溝通與行為溝通、書面溝通在傳遞外交信息時發揮著同等重要的作用。

---

80 本次中國使團大使為趙寶英。他和另外四名判官於七七八年陪同日本遣唐使團歸國，所乘之船不幸於當年十一月五日在赴日途中遭遇風暴而沉沒。所以當中國使團抵達日本時沒有大使。見《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四。

81 同前引書同卷，頁四四九。

82 同前引書同卷同頁。

## 第四章 一詞多義：外交信息傳遞中原意失真的問題

英人亨利·沃頓曾指出：「大使是位正直的，為本國利益在國外說謊的人。」<sup>1</sup>這一膾炙人口的名言提出了外交信息在傳遞中原意發生歧變這一令人深思的問題。書面及口頭外交信息在傳遞中會因種種原因而被歪曲，唐廷對此已有覺察。《冊府元龜》記：「敬宗寶歷二年（八二六）十二月，新羅質子金允夫請准舊例，中使人蕃便充副使，同到本國譯詔書，不許。但隨告使充副使。」<sup>2</sup>唐廷顯然意識到「舊例」允許外國人隨團出使翻譯天子詔書的弊病而改變了作法。會昌二年（八四二），李文饒在「論譯語人狀」中更提出：「右緣石佛慶等，皆是回鶻種類，必與本國有情。紇圻斯專使到京後，恐語有不便於回鶻者不為翻譯。兼潛將言語輒報在京回鶻。望賜劉沔、忠順詔各擇解譯蕃語人，不是與回鶻親族者，令乘遞赴京，冀得互相參驗，免有欺蔽未審。」<sup>3</sup>唐廷早在七〇八年即下敕：「應差冊立諸國使，並須選擇漢官，不得差蕃官去。」<sup>4</sup>唐廷所要防範的是中國蕃官和譯者

1 Pearsall Smith, Sir Henry Wotton (Oxford, 1907), 頁四十九。

2 《冊府元龜》卷九九九，頁二十下。

3 《李文饒文集》卷十五，頁二上。

4 《唐會要》卷五十九，頁一〇二八。

曲解朝廷旨意，以確保外交信息準確無誤地傳遞給對方。但發自中國和來自外國的信息在傳遞和接收時受到歪曲乃至篡改是屢見不鮮的。使者本身提供的消息也不可盡信。其所以如此，一是由於中、日兩國使者都受到「不辱君命」的巨大壓力。<sup>5</sup> 唐初高表仁赴日，「不宣朝命而還」。後世史家批評他「無綏遠之才」，將其所為列入「失旨」一類。<sup>6</sup> 二是朝廷鼓勵使者「識變從宜」。<sup>7</sup> 於是使者為完成使命恪守東道國朝廷禮儀，有時自貶身價，<sup>8</sup> 對東道國君主大唱讚歌，置兩國關係的實質於不顧，模糊了應傳達的信息。

就日本使者而論，唱讚歌只是完成使命的手段之一。手段之二是誇大描述日本領土，美化日本的政治制度，以提高日本在中國心目中的地位。日本使者、僧人深知中國對幅原遼闊，人口眾多，歷史悠久的國家另眼相看，因此稱「其國都方數千里，南、西盡海，東、北限大山」，<sup>9</sup> 其國京城方圓「東西十五里，南北十五里」。<sup>10</sup> 並將皇室淵源上推，聲言自古迄今「凡三十二

---

5 《論語》卷十三，頁二五〇八。

6 《冊府元龜》卷六六四，頁三五〇二。

7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一九八六）卷四，頁二十九。

8 日僧圓仁在中國時就一再指遣唐使為「朝貢使」，稱日本使船為「朝貢船」。見《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十八；卷二，頁三十四。有理由相信是日本遣唐使在與中國官員打交道時首先自稱「朝貢使」的。

9 《新唐書》卷二二〇，頁六二〇八。

10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十二。

世」。<sup>11</sup>此舉意在確保晉見天子的機會，多得中國賞賜，以利仕途。第三次遣唐使即因「奉對唐國天子，多得文書寶物」而受到「褒美」。<sup>12</sup>第十六次遣唐使則因歸國遭遇風暴，棄船登岸，船物盡失，受到嚴厲申斥。<sup>13</sup>日本使回國報告出使經過時，也難免用不實之辭。史書記七七八年遣唐使向唐帝贈送禮品，「天子非分喜觀，班示群臣。」<sup>14</sup>八〇五年，唐廷「宣敕云……所奉進物，極是精好，朕殊喜歡，」<sup>15</sup>其中都有日本使渲染出使成就的成分。批評使者有時為一己私利而回國說謊並不為過。但使人或言過其實，或文過飾非，大都有難言之苦。使者本身地位脆弱，出使在外不能開罪東道國官員、國君，引禍上身；歸國述命不能令君主失望，自毀仕途；有時曲解乃至隱瞞本應如實傳達的信息以自保實為在所難免。小野妹子就是一例。他六〇八年使隋歸來報告：「臣參還之時，唐帝以書授臣。然經過百濟國之日，百濟人探以掠取，是以不得上。」<sup>16</sup>學者大都認為小野妹子因隋國書措辭有「宗主國」口吻，不宜如實呈報，故

---

11 《新唐書》卷二二〇，頁六二〇七。

12 《日本書紀》卷二十五，頁二五六。關於日本朝廷對出使人員的獎勵辦法，見《延喜式》卷十八，頁四九〇；卷二十八，頁七〇四。

13 《日本後紀》卷十三，頁四十五：「敕：使命以國信為重，船物須人力乃全。而今不顧公途，偏求苟存，泛船無人，何以能濟。奉使之道，豈其然乎？宜加科責，以峻懲沮。」

14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四。

15 《日本後紀》卷十二，頁四十二。

16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四九。

自行毀棄，而謊稱被百濟掠走。

以上所論為使者故意歪曲外交信息，過失在傳遞一方。但接收一方出於無心誤解外國來書用意同樣會嚴重歪曲外交信息。處理中日關係的隋唐官員就有此過失。他們對日本文化一知半解，且誤信傳聞，以為中日「同種同文」。他們從中國人的心態出發解讀日本國書，從未料到日本的信息會因自己對來書的錯誤理解而被忽視，遭歪曲。他們當然更不會想到日本來書的某些外交語彙一經訓讀後含義會與他們的理解不同。這些都為日本利用兩國文字字形相同，以暗渡陳倉的手法在國書中對「中國中心論」做表面文章提供了方便。

這絕非聳人聽聞之論。第三章已論述了隋唐時日本國書以「萬葉假名」為注音符號表天皇和名，以達到不公開對中國「宗主國」地位提出挑戰，也不嚴重損傷天皇政治尊嚴的目的。日本朝臣瞞天過海，使中國官員誤以這些假名為天皇本名，誤信日本來書遵循了「外臣」上書以名自稱的慣例。其實中國官員不僅被日本國書中的「萬葉假名」所迷惑，其中的漢字外交語彙含義也遠不是他們想像的那樣一目了然。

日本漢字外交辭令經訓讀後含義產生的變化，是對中國苦心設計的外交文書措辭規定的嚴重挑戰。按規定，「蠻夷」國家來書措辭須依照與中國的關係，自身的國際地位而定。這些規定是中國在書面和禮儀的層次上維持其「宗主國」地位的主要手段。拒絕遵守這些規定就是蓄意脫離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背棄與中國的君臣關係。四鄰國家若對這些規定口是心非，中國在文字和禮儀層面上的「宗主國」地位就失去了賴以存在的心理基礎。而日本在中國毫不察覺的情況下違背了某些重要規定，使它

們無異於形同虛設。這一切之所以會發生，應歸結於唐廷官員中普遍存在著的中日兩國「同種同文」的錯覺。但「同種同文」只是一廂情願的誤解。日本漢文不是中國古漢語。中國官員把日本來書當成用中文寫成的外交文書來讀，忽略了日廷發出的某些外交信號。就連當代學者可能也難免受到這種錯覺的影響。日文漢字字形與中文幾乎全同。不深入研究畢竟難於發現二者含義的差別。

日本漢文是日文而不是中文。日本國書所用「漢字」外交語彙雖在不少情形下與相應的中文外交語彙意思吻合，但也有的經訓讀後語義發生了變化。這在語言學上是很自然的現象。古代日本人以漢字為書面文字後，就修改、重新界定了一些字的含義。本書第二章討論日文「御宇」二字含義時已接觸到了這個問題。因此，一些漢字外交語彙字形雖與對應的中文語彙相同，其含義卻已被修改，以適應日本統一後在對華關係中採取的新政治立場。這種語義已變而字形不變的結果是，當日本國書中出現這些漢字外交語彙時，中國皇帝會按其中文含義去理解而從中獲得政治滿足感。實際上這些語彙既未認中國為「宗主國」，也未指日本為其「屬國」。中日雙方可對漢字外交語彙按自己的理解作解釋，是國書成為日本樂於使用，中國願意接受的溝通工具的原因之所在。

日文漢字與中文漢字字形幾乎全同，欲區分二者的含義只有從漢字古訓讀入手。古訓提供了漢字在日文語言環境中含義的線索，是瞭解它們與對應的中文詞彙差異的可行途徑。



## 一、訓讀：了解日文漢字含義的鑰匙

日文「大唐」的含義是否與中文「大唐」完全相同？日本官員用「大唐」二字時是否在讚美中國，對中國表示崇敬？找出這些問題的答案對理解日本外交文書的含義、語氣十分重要。為此需要研究同一外交辭令在中、日文中詞義的異同。

理解日本漢文外交語彙不能只停留在與相應中文語彙的雷同之處上，而必須努力發掘二者間微妙的不同之處。這對準確理解日本國書的內容至關重要。一些學者在研究中日關係時雖力圖善用日本漢文文獻，卻以中國人的心態去閱讀它們；對文獻中出現的語彙在概念上的獨特之處缺乏了解。受中文文史基本訓練的學者尤其如此。但漢文外交語彙與相應的中文語彙隸屬兩種不同的語言。古代日本人以中國文字為自己的書面語言，使日文漢字和中文形成了既同且異的獨特關係。<sup>17</sup> 一些日文漢字的字形、用法和含義與中文全同，另一些則字形相同但字義則滲透著日本文化獨有的氣息。這在以漢字表達日本的固有觀念時尤其如此。有時日本的固有觀念是如此獨特，連知識淵博的古代日本學者也覺得難於找到恰當的漢字來表達。太安萬侶在《古事記》序中說：

---

17 中田祝夫，「日本の漢字」，載大野晉編《日本語の世界（四）》（東京，一九八三），頁九十四至九十五。在頁一八六中，他進一步指出，今人慣於閱讀兼有假名和漢字的日文。但這種體裁的日文在平安時代（七九四—一一八五）後期才開始出現。在此之前，書面日文完全以「漢文」形式出現。

「然上古之時，言意並樸。敷文構句，於字即難。已因訓述者，詞不逮心。全以音連者，事趣更長。是以今或一句之中，交用音訓。或一事之內，全以訓錄。即辭理叵見，以注明。意況易解，更非注。」<sup>18</sup> 史家編纂《日本書紀》時也遇到類似問題。他們時出於不得已而用儒家術語表現日本人的思想。其實這些術語的本義與日本人的思想並不吻合，有時則相去甚遠。<sup>19</sup> 結果是，中國人和日本人有時會對同一漢字詞語產生完全不同的聯想，<sup>20</sup> 使日文漢字與中文的關係變得更為複雜。因此望文生義，想當然地以中國人的觀念解釋日文漢字必然對其詞義產生誤解。

本章試圖以日文漢字訓讀為線索，把它們溶入日文語言環境中去探討其詞義。但欲解明奈良、平安朝初期日本外交信函所用外交語彙的含義，須從它們當時的訓讀入手。如一日文漢字在特定歷史時期的訓讀不詳，研究它在當時的含義就缺乏穩固的語言學、文獻學基礎。可惜迄今為止學界對六、七世紀日本漢字的訓讀所知甚少，只有零星的關於單個語彙訓讀的記載可供參考。現存最早的全文帶「訓點」的史料是保存在大東急紀念文庫的「華嚴刊定記卷第五」，成於延歷年間（七八二—一八〇六）。<sup>21</sup> 帶「訓點」的《日本書紀》出現得更晚。現存最早的是「岩崎文庫

18 《古事記》卷上，頁四十九。

19 津田左右吉，「書紀の書きかた及び訓みかた」，載《津田左右吉全集》（東京，一九六三）第二卷，頁二九一至二九二。

20 同前引書頁三〇五。

21 佐藤喜代治，《日本の漢語》（東京，一九七九），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本」。該本有朱筆「古點」和假名，大約成於一條天皇時（九八七—一〇一一年在位）。<sup>22</sup> 本章討論日文漢字訓讀的含義即以此為基礎。但是這樣做有一無法彌補的缺陷。岩崎本《日本書紀》成於十世紀末，而本章研究其訓讀得出的結論則用於支持本書對隋唐時期中日關係的看法。換言之，在所討論的歷史事件和所使用的史料之間有幾個世紀的時間差距。這使討論所得出的結論易於受到批評，但不致全無立論基礎，也不致全盤否定以訓讀入手研究日文漢字外交語彙的方法。誠然日文漢字的含義、訓讀會隨時代而有所變化，但總體而言，二者是相對穩定的。研究表明，一四七四年本《日本書紀》的「訓點」與岩崎本《日本書紀》「訓點」出入不大。<sup>23</sup> 因此，視岩崎本《日本書紀》所記訓讀與早期漢字訓讀有千絲萬縷的聯繫，當不致大誤。以這些訓讀作為研究奈良、平安朝初期某些漢字外交語彙含意的語言文獻基礎也不致全無根據。

日文漢字有音、訓兩種讀法。音讀近中文讀音，最初是和尚讀經時所用。<sup>24</sup> 漢文單字也可代表日文字母讀音。此即「萬葉

---

22 小林芳規，「日本書紀古訓と漢籍の古訓讀」，載佐伯梅友博士古稀紀念國語學論集刊行會編《國語學論集》（東京，一九六九），頁六十五。「岩崎本」只含《日本書紀》第二十二、二十四兩卷。朱筆「古點」書於正文右側，大約是一〇〇四至一〇一二年間所加。第二十四卷並有墨筆「古點」，大約為一四五一年所加。

23 林勉，「岩崎本日本書紀訓點の敬語表現」，載萬葉七葉會編《論集上代文學（第七冊）》（東京，一九七七），頁二四五。

假名」。七世紀初，日本致唐國書有「主明樂美御德」六字，即以「萬葉假名」表天皇和名讀音。<sup>25</sup> 廣義的訓讀指在佛教典籍、「漢文」文獻和中文經典著作中添加日語助詞、語法符號以助閱讀理解。狹義的訓讀則僅指對漢字注以日本式的讀音，以明其詞義。本節討論僅限於狹義訓讀。

日文訓讀有一字多訓的特點。對單個漢字加以多個訓讀就是以日本人的觀念重新確定漢字的字義；不改動字形而使其含義脫離對應中文字的本義。日文漢字的一字多義性豐富了日文詞彙，為日本人以文字表達思想提供了有利的武器，<sup>26</sup> 使借鑑、吸收中國文化，融會貫通，為我所用成為可能。<sup>27</sup>

學界對訓讀起源所知不多。<sup>28</sup> 五世紀末一些佛像銘文句子

- 24 不過佛經的音讀並不統一，不同的教派有自己的讀法。見築島裕，《平安時代語新論》（東京，一九六九），頁二十五。
- 25 以字為注音符號在中國有悠久的歷史，稱之為「對音」。四〇六年中國和尚譯《妙法蓮花經》，即以「對音」翻譯其中一些梵文語彙。
- 26 中田祝夫，「日本の漢字」，載大野晉編《日本語の世界（四）》（東京，一九八三），頁一四一。
- 27 Kim Young-oak, "Fallacy of identity," 載 The Japan Foundation News Letter, 第十五卷第五—六期（一九八八），頁十三。
- 28 值得指出的是，日本並不是唯一使用訓讀的國家。深受中國文化影響的朝鮮諸國也利用訓讀。見金文京，「漢字文化圈の訓讀現象」，載和漢比較文學會編《和漢比較文學研究の諸問題》（東京，一九八八），頁一七五。

的語序是按日文文法習慣安排的。這表明這些語句是日本漢文，當時的日本人可能是按訓讀來讀這些句子的。<sup>29</sup>但長期以來，漢字並無統一的訓讀。佛教經典和中國典籍讀法各異，不同教派對同一部佛經的讀法也不相同。平安朝初期，由大學寮首倡，日本朝臣和官吏候選人在閱讀中國經典和日本漢文著作時採用了較為劃一的訓讀。大學寮博士在宮廷講解中國經典和《日本書紀》時也使用這種訓讀。<sup>30</sup>

經訓讀的漢字大都保留了對應中文漢字原有的字義和字形，其餘的或者加強，或者沖淡乃至完全改變了中文漢字的本義。這樣的漢字實際有中、日兩種解釋。隋唐時日廷之所以用外交文書與中國溝通而中國也樂於接受，原因之一就是些漢字外交詞彙可作雙重解釋。

我們稱漢字訓讀減弱或消除對應中文字彙「中國中心論」政治色彩的作用為「淡化效用」；而加強中文字彙原有尊敬或貶低語氣的作用則為「強化效用」。下面是這兩種效用的一些實例。

## 二、「大唐」與「もろこし」

唐人提到中國歷史上這一輝煌的時期，總愛用「大唐」這一美稱。<sup>31</sup>「大唐」用在對外關係中，通常含有「中國中心論」的意

---

<sup>29</sup> 小松茂美，《かな》（東京，一九六八），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sup>30</sup> 小林芳規，「日本書紀古訓と漢籍の古訓讀」，載佐伯梅友博士古稀紀念國語學論集刊行會編《國語學論集》（東京，一九六九），頁六十七。

味，指以中國天子爲中心，「四夷」向其俯首稱臣的理想世界秩序。這個美稱亦是中國人發自內心的民族自豪感的具體表現。

日文漢字也有「大唐」，音「だいとう」，訓「もろこし」。<sup>32</sup> 中、日文中「大唐」二字字形雖全同，其日文訓讀「もろこし」卻不是對中國的美稱。學者認爲「もろこし」大體自平安朝初開始使用。「もろ」漢字爲「諸」，義即來自外國的諸種貨品；「こし」漢字則爲「越」，有引進、攜來之義。<sup>33</sup> 「諸越」即引進諸種外國貨品之地。<sup>34</sup> 由於日本遣唐使團多自浙江上陸，「もろこし」遂多指浙江至越南北部安南一帶廣大地區，後又用於指中國全境。<sup>35</sup>

---

31 如六四六年成書的《大唐西域記》；七二〇年前後成書的《大唐開元占經》和七三八年左右成書的《大唐六典》。

32 關於「大唐」的訓讀，見《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五七，一六一；卷二十三，頁一八一；卷二十五，頁二五五；卷二十六，頁二六二，頁二六四；卷二十九，頁三七五；卷三十，頁四〇一，頁四二一。《萬葉集》卷八，頁一九八，頁二一〇。《釋日本紀》卷十九，頁二五五。

33 關於「もろこし」漢字爲「諸越」的用例，見《日本靈異記》（《日本古典文學大系》本，東京，一九六七），卷上，頁六十四。

34 岸俊男，「古代日本人の中國觀」，載平安博物館研究部編《古代學論叢》（京都，一九八三），頁三一七。

35 澤瀉久孝等編，《時代別國語大辭典（上代編）》（東京，一九六八），「もろこし」條。而浙江和越南北部正是古代諸粵（越）部落聚居之地。

值得注意的是，日文漢字「西」、<sup>36</sup>「西土」、<sup>37</sup>「西海」、<sup>38</sup>「漢」<sup>39</sup>亦訓「もろこし」。可見日文「もろこし」所強調的是日本人對中國的地理方位概念。但是當它以漢字「大唐」出現在日本國書起首句「日本主明樂美御德敬白大唐皇帝」中時，中國官員會以為這是日本為表示對中國的仰慕之情而用的美稱。日本官員可能故意利用漢字「大唐」詞義的含混使其國書容易被中國接受。在日文史料中，除與中日外交相關的記載外，「大唐」二字很少出現。為日本人所寫的文章、詩歌通常指中國為「唐國」，訓「からくに」，<sup>40</sup>意為「外國」，<sup>41</sup>毫無感情

36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五一。《釋日本紀》卷十九，頁二五五。《異稱日本傳》（《史籍集覽》本，東京，一九二四—一九三八），卷上一，頁二十八。

37 《釋日本紀》卷二十，頁二六四。

38 《日本書紀》卷二十五，頁二五六；卷二十六，頁二六四。《釋日本紀》卷二十，頁二六六。

39 《釋日本紀》卷十九，頁二五七。

40 《萬葉集》卷十九，頁四七二，頁四七六，頁四九一，頁四九四。《懷風藻》（《日本古典文學大系》本，東京，一九六四），頁十二，頁十四。狹義的「から」僅指朝鮮半島南部，因此其漢字亦為「韓」。見《日本書紀》卷十五，頁三〇六。以後「から」亦指中國。所以日本漢文中的「韓國」有時實指中國。見《萬葉集》卷十九，頁四七二，頁四七六。

41 澤瀉久孝等編，《時代別國語大辭典（上代編）》（東京，一九六八），「からくに」條。

色彩可言。日本給朝鮮半島諸國的外交信函亦稱中國為「唐國」，而不用「大唐」。<sup>42</sup> 有時日本官員則愛用「唐」，甚至「異邦」這類完全中性的字眼。<sup>43</sup>

最令人驚訝的是日文漢字「大國」亦訓「もろこし」。<sup>44</sup> 這就是「異字同訓」的作法。在中文外交語彙中，「大國」可說是集中體現了「中國中心論」的思想。在中國的世界秩序中，唯一的「大國」是中國，<sup>45</sup> 有時亦作「上國」。<sup>46</sup> 八二一年，唐廷被迫與吐蕃言和，稱其為「大蕃」。但盟誓時唐使仍不甘示弱，稱中國為「巨唐」。<sup>47</sup> 中國歷來認為，外國來書稱中國為

42 《日本書紀》卷十二，頁三十五。

43 《弘法大師全集》卷十五，頁四二三：「請令僧空海入唐留學表……伏乞陛下敕擢求法，令攻玄珠於異邦，令致大廈之才。」

44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四九。《釋日本紀》卷十九，頁二五五。

45 《舊唐書》卷一九六上，頁五二二一；卷一九六下，頁五二四五，頁五二五〇；卷一九八，頁五二九六；卷一九九下，頁五三六一。而中國四鄰則謙稱自己國家為「微國」。見前引書卷一九六上，頁五二三一。

46 《資治通鑑》卷一八二，頁五六六九。《舊唐書》卷一九六上，頁五二二一：「（吐蕃）歎大國服飾禮儀之美。……謂所親曰：我父祖未有通婚上國者。」可見「大國」與「上國」通用。

47 《舊唐書》卷一九六下，頁五二六四至五二六五：「十月十日與吐蕃使盟。……其辭曰：……中夏見管，維唐是君。西裔一方，大蕃為主……西為大蕃，東實巨唐。」



「大國」就是象徵性地承認了中國的「宗主國」地位。可是日文中的「大國」經訓讀為「もろこし」之後「中國中心論」的意味盪然無存。因此日本外交文書中出現「大國」、「大唐」的字眼並不意味著日本朝臣欲以此表示謙卑和對中國的敬仰。

### 三、「蕃國」、「鄰」、「絕域」與「ばんこく」、「となり」

在中國的世界秩序中，四鄰國家為「蕃國」和「鄰國」。「蕃國」一詞的基本政治含義是他們的君主與中國天子有正式的君臣關係。這些國家為中國「藩籬」，君主則為天子「外臣」。「鄰國」之「鄰」主要是地理觀念。<sup>48</sup>但是用在外交關係中，「鄰」有兩層含義：它既指一國的地理位置，又暗示該國與中國沒有正式君臣關係。<sup>49</sup>中國與「鄰國」關係的性質因國而異。一方面中國試圖與一些與中國為敵，軍事上有威脅的國家結為「鄰好」，以「抗敵」之國相待。<sup>50</sup>另一方面，並非所有「鄰

---

48 中村治兵衛，「唐代の村落と鄰保」，載唐史研究會編《中國律令制の展開とその國家、社會との關係》（東京，一九八四），頁一一八。他研究了《全唐詩》中「四鄰」的一百一十八個用例後指出，「四鄰」有三層含義：一、鄰國，二、鄰居，三、鄰近之處。

49 關於「鄰」在對外關係中的用法，見《舊唐書》卷一九六上，頁五二二五；卷一九六下，五二六七；卷一九七，頁五二七四。

50 《舊唐書》卷一九八，頁五二九五記，六三九年時太宗譴責高昌試圖「離間鄰好」，破壞唐與薛延陀的關係。同書卷一九六下，頁

國」都享有和中國對等的地位。唐代中日關係即屬此類。

唐代文人雖然偶稱日本為「鄰國」，<sup>51</sup>但並不視日本為鄰敵之國。七五四年，包佶為晁衡（阿倍仲麻呂）歸國賦詩一首：「上才生下國，東海是西鄰。九譯蕃君使，千年聖主臣。……」<sup>52</sup>詩中「下國」、「蕃君」生動地說明了唐人對日本的想法。空海歸國前，朱千乘、鄭壬、釋洪漸、釋曇靖、朱少瑞等人亦以詩相贈。這些詩也反映了唐人視日本為「臣屬國」的心態。<sup>53</sup>因此當唐太宗於七七八年遣趙寶英赴日「以結鄰好」時，<sup>54</sup>中日關係的性質並不是對等的。<sup>55</sup>不過唐雖不以日本為地位對等

---

五二四七記，七八三年時唐與吐蕃結盟，有「代為婚姻，固結鄰好」一語。

51 《全唐詩逸》（《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中，頁二下。

52 《全唐詩》卷二〇五，頁二一四二。

53 朱千乘詩題為「送日本國三藏空海上人朝宗我唐兼貢方物而歸海詩敘」；鄭壬、釋洪漸、釋曇靖詩均題「奉送日本國使人空海上人橘秀才朝獻後卻還」；朱少瑞詩則題「送空海上人朝謁後歸日本國」。見《弘法大師全集》（和歌山，一九六五—一九六八）卷十五，頁三五七至三五八。王維在「送秘書晁監還日本國序」中更直呼天皇為中國「蕃臣」。見《王右丞集》（《四部備要》本），卷十二，頁三下。

54 《續日本紀》卷三十五，頁四四五。

55 石母田正，「天皇と諸蕃一大寶令制定の意義に關聯して」，見氏所著《日本古代國家論（第一部）》（東京，一九七三），第一卷，頁三五二。他認為八世紀時的日本已經在國際上享有一定地

的鄰敵之國，日本亦不自認為中國的「外蕃」。兩國對雙邊關係性質的看法可謂大相逕庭。日本視唐為「鄰國」，而不是其「宗主國」即為明證。

在日本的政治語彙中「鄰」的用法與中文相似，指與日本沒有君臣關係的國家。「鄰」字在東亞其他國家的用法也大體如此。<sup>56</sup>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律令雖規定「蕃」（或「外蕃」）包括高句麗、百濟、新羅諸國，<sup>57</sup> 而「鄰」則僅指中國，<sup>58</sup> 但在日本政治語彙中「鄰」和「蕃」的區分從來就不是非常嚴格的。其原因是日本從未與所謂的「蕃國」建立起實質性的君臣關係。當然日文文獻中的「蕃」字確曾用來表達「日本中心論」的思想。例如，無論來訪使節所代表的國家與日本有無君臣關係，日本一概視之為「朝貢」使。使團成員則稱之為「蕃人」。外交

---

位，故而可以放棄從屬於中國的地位並試圖與中國建立夥伴式的「鄰好」關係。這是僅僅從日本的立場看問題。雖然有唐一代中國不曾試圖以日本為中國「臣屬」，但也從未待日本為地位相當的夥伴。

<sup>56</sup> 日本史書記與高句麗接壤的國家為「鄰」。百濟王欲與任那「修鄰好」。當新羅不向日本納貢時，日本指責它「乃似亢禮之鄰，非是供職之國。」見《日本書紀》卷十九，頁五十六；卷二十七，頁二八八。《續日本紀》卷三十三，頁四一四。

<sup>57</sup> 《令集解》卷十三，頁四〇九，頁四一〇。

<sup>58</sup> 同前引書，卷三十一，頁七七四。石母田正，「天皇と諸蕃一大寶令制定の意義に關聯して」，見氏所著《日本古代國家論（第一部）》（東京，一九七三），第一卷，頁三三〇至三三二。

使團成員以外的在日外國人則統稱為「夷狄」，與日本國內的倭人等部落民無異。<sup>59</sup>不過在外交場合，「蕃」多表示日本的四鄰。日本文獻中「蕃國」多訓「となりのくに」，<sup>60</sup>意即「鄰里之國」。不僅如此，日文中「夷」、「蠻」及「戎」的用法也與「蕃」相似。此三字均訓「ひな」，意為「遠離首都的地方」。<sup>61</sup>因此日文「蕃國」與「鄰國」的含義不像對應的中文外交語彙那樣有嚴格的區別。<sup>62</sup>日本派往中國、渤海和新羅的使節一概稱為「入蕃使」。這些國家的君主也一概稱為「蕃客」。<sup>63</sup>有時，「蕃國」與「鄰國」可以互相替換。<sup>64</sup>這就向

- 
- 59 《令集解》卷四，頁九十一：「除朝聘外，蕃人亦入夷狄之例。……又說，除朝聘外，在京唐國人等，皆入夷狄之例。」同書卷十三，頁四〇三：「夷人雜類謂毛人、肥人、阿麻彌人等類。」
- 60 見《日本書紀》卷九，頁二四八，頁二六一；卷十五，頁四〇六；卷十七，頁十八，頁二十七，頁二十八；卷十九，頁五十一，頁七十七。《續日本紀》卷十七，頁二三九；卷十八，頁二四七。
- 61 《日本書紀》卷十四，頁三八九；卷十七，頁二十五。「ひな」亦指日本國內朝廷統治尚未達到之處的野蠻人。見市古貞次編《新古語辭典》（東京，一九八六），「ひな」條。
- 62 平野邦雄，「記紀、律令における『歸化』、『外蕃』の概念とその用例」，《東洋文化》第六十期（一九八〇），頁一二五。
- 63 《延喜式》卷三十，頁七三七至七三八：「賜蕃客例：大唐皇、渤海王、新羅王。右賜蕃客例，宜依前件。」
- 64 澤瀉久孝等編，《時代別國語大辭典（上代編）》，「となり」條。

學者們提出了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當日本致唐廷國書稱日本為「蕃國」時，日廷的用意究竟是甚麼？日本有沒有自認為中國的「屬國」？

八〇五年，第十六次遣唐使團判官菅原清公離越州歸國前向敕使王國父（文）贈詩：「我是東蕃客，懷恩入聖唐。欲歸情未盡，別淚濕衣裳。」<sup>65</sup> 詩中「東蕃」二字的意義很可能已被「淡化」了。菅原清公的本意多半是以「東蕃」喻日本，意為中國的「東方鄰邦」，而不是「東方藩籬」。<sup>66</sup> 八四〇年，圓仁上書中國朝廷請求准其往天台山巡禮。他在書中自稱「外蕃庸僧」。<sup>67</sup> 這裏的「外蕃」即「遙遠的鄰國」之義，而不是中國外交語彙意義上的「外蕃」。

一般來說，日本朝臣常以訓讀為手段「淡化」漢字的「中國中心論」色彩。僅供日本國人閱讀的文獻尤其如此。例如，《日本書紀》載：「十一月一日，朝有冬至之會，會日亦覲。所朝諸

65 《凌雲集》（《日本古典全書》本，東京，一九二九至一九二八），頁十三。

66 小島憲之訓「蕃」字為「えびす」，即「遠離首都、尚未開發地區的人」。他似乎也認為「東蕃」含自貶之義。筆者以為這個看法不一定妥當。見氏所著《國風暗黒時代の文學》（東京，一九七九），頁一七三四。Robert Borgen 譯「東蕃」為“eastern barbarian countries”顯然有誤。見其所撰“The Japanese mission to China (801-806),” *Monumenta Nipponica*，第三十七卷第一期（一九八二），頁十六。

67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頁四十八。

蕃之中，倭客最勝。」<sup>68</sup>由於「諸蕃」二字可能令人誤以為日本為中國外蕃之一，故特訓「諸蕃」為「くにぐに」，<sup>69</sup>即「諸國」之意。

日文中「蕃」、「鄰」二字的用法與中文不同，留下了一些饒有興味，令人嘖嘖稱奇的記載。某些史料不僅指中國為「鄰」，更指其為「蕃」、「蕃國」<sup>70</sup>乃至「絕域」。<sup>71</sup>中國

68 《日本書紀》卷二十六，頁二七一。

69 《釋日本紀》卷二十，頁二六八。W.G. Aston 譯「諸蕃」為“barbarian countries”不妥。見氏所譯 Nihongi（東京，一九七二）卷二，頁二六二。

70 《日本記略》（前篇）卷十三，頁二六九：七九五年「七月辛巳：唐人五位授官，以優遠蕃人也。」同書同卷頁二七二，七九八年「六月戊戌：敕唐人十人遠辭本蕃，歸投國家。」《弘法大師全集》（和歌山，一九六五—一九六八）卷十五，頁四二三：「右件僧負笈遠藩，耽嗜大道，空往滿歸，優學可稱。」《聖德太子傳歷》（《續群書類從》本，東京，一八九七），卷下，頁二十五：「妹子懈怠，失蕃國表。」又《萬葉集》卷五，頁一一六，頁一二三。

71 「名例律里書」，載《律》頁八十八：「絕域事：釋云：絕域謂一端大唐使是也。」《續日本紀》卷三，頁二十一，遣唐使粟田朝臣真人回國後日廷賜以田地和稻穀，「以奉使絕域也。」同書同卷頁二十八記巨勢朝臣邑治等人「並以奉使絕域」而受到賞賜。不過日文記載中的「絕域」並無貶義。遙遠的地方均為「絕域」。《日本書紀》卷六，頁一九二記：「田道間守至自常世國，……曰：受命天朝，遠往絕域。」

朝臣如果獲悉其日本同僚用這些在中國外交語彙裏含貶義的詞彙指中國，定會感到震驚，進而對日本國書中「蕃國」二字的確實含義反復思量。可惜他們從未領悟到「蕃國」在兩國文字中形同義異的奧妙。日本國書中出現此二字不意味著日本自認為中國的「屬國」。日本官員利用了「蕃國」二字形同義異這一微妙之處，以達到既保護日本尊嚴又不觸犯中國自尊的目的。

日本官員酌定官方文書措辭時顯然有雙重標準。在國內公佈、實施的文書措辭有強烈的「日本中心論」色彩；<sup>72</sup> 提到中國時用冷漠、毫無感情色彩的「鄰國」一詞。但致中國國書的用字則故意歧義叢生。一些字眼如果僅從字面按中國人的習慣去理解，大可滿足中國以「宗主國」自居的心理。但它們的日文本義實際毫不損傷天皇的尊嚴。

日本外交官與中國朝廷口頭及書面溝通時多用表面有褒美色

---

72 「日本中心論」的色彩在日本宮廷詩中表現得尤其明顯。《懷風藻》頁七十一有淡海朝大友皇子「五言侍宴一絕」：「皇明光日月，帝德載天地。三才並泰昌，萬國表臣義。」頁九十九有藤原朝臣史「五言元日應詔一首」：「正朝觀萬國，元日臨兆民。」頁三十三有藤原朝臣總前「五言秋日於長王宅宴新羅客」：「職貢梯航使，從此及三韓。」《經國集》卷十一，頁一四六有滋貞主「七言奉和觀打球」：「蕃臣入覲逢初暖，初暖芳時戲打球。」《凌雲集》頁六十九有坂上忌寸今繼「渤海入朝」：「自從皇明御寶歷，悠悠渤海再三朝。」《文華秀麗集》卷上，頁二二四有坂上今雄「秋朝聽鴈寄渤海入朝高判官釋錄事」；頁二二七有桑原腹赤「和渤海入覲副使公賜對龍顏之作」。

彩的字眼，以政治低姿態避免不必要的外交瓜葛，以期順利完成使命。空海所撰「爲大使與福州觀察使書」就是一例。日本使節逗留中國期間，若與其他到訪外國使節互致信函，也常用謙卑之辭形容自己的使命。空海「爲藤大使與渤海王子書」中就說藤原葛野麻呂來華是爲了「忝就朝貢。」<sup>73</sup>圓仁也在日記中多次稱遣唐使爲「朝貢使」，<sup>74</sup>指其所乘之船爲「朝貢使船」。<sup>75</sup>日本使團成員訪華時也入鄉隨俗，用漢風姓名，以便於溝通。其中賀能（藤原葛野麻呂）、晁衡（阿倍仲麻呂）二位最爲人所熟知。官位較低的使團成員也有一些用漢風姓名。<sup>76</sup>

日本使節的所作所爲顯然不完全出自對中國的衷心讚美，而是精心考慮了日本的國家利益後所作的外交姿態，目的是提高日本在東亞的國際地位。他們力圖用得體的舉止，優雅的談吐向世人證明，日本雖偏於一隅，卻熟知聖唐文化。他們要以行動表明自己是來自「東方君子之國」的使節，比其它亞洲國家使者更有素養；日本文化遠比那些國家優越。所以日本應在中國的世界秩序中享有更高的地位，日本使節也應受到上客的禮遇。他們深知

---

73 《性靈集》卷五，頁二八三。

74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二十五；卷二，頁三十一，頁三十四，頁五十；卷三，頁八十九；卷四，頁一〇六。

75 同前引書卷一，頁十八，頁二十四，頁二十七。

76 同前引書卷二，頁五十記建必感、羽豐翔、秦育、白牛養、秦海魚、連雄貞。小野勝年對「羽豐翔」一名有進一步的研究。見氏著《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東京，一九六四—一九六九）卷二，頁二八〇，注四。



欲完成使命，必得在外交溝通時出言慎重。如果得罪了中國朝廷，自己的外交努力便功虧一簣。其實，以讚美之辭取悅東道國朝廷也是中國和渤海使造訪日廷時的作法。釋仁貞八一四年以錄事身份隨渤海使團來日。他曾在日廷舉行的宴會中賦詩一首：「入朝貴國慚下客，七日承恩作上賓。」<sup>77</sup> 在短短兩個詩句中，極力奉承日本朝廷。

#### 四、「天子」、「皇帝」與「こうてい」、「きみ」

據中國政治外交語彙的用例，中國朝臣稱其主為「皇帝」；四夷外臣則稱之為「天子」。<sup>78</sup> 他是唯一的替天行道，光輝普照的宇宙主宰者。<sup>79</sup> 日本朝廷對這兩個頭銜的用法有類似的規定。<sup>80</sup> 但日本朝臣有時要同時記錄兩國君主的言行。這時該怎樣稱呼他們才周全妥當呢？雖然日本朝臣的政治理念是「天無二日，國無二主」，此時卻不得不反其道而行之。他們對兩位君主都以「天子」相稱，以解此難。<sup>81</sup> 有時，則以「天子」專指中

77 《文華秀麗集》卷上，頁二一一。

78 《獨斷》（《四部叢刊》本）卷上，頁一下：「天子，夷狄所稱。」又見《唐會要》卷二十六，頁五〇五。《大唐開元禮》卷三，頁十一上。《唐六典》卷四，頁八上。

79 《獨斷》（《四部叢刊》本），卷上，頁一下。

80 《令集解》卷二十八，頁七〇一。

81 《日本書紀》卷十七，頁十三；卷十八，頁三十九；卷二十五，頁二五六；卷二十六，頁二七一，頁二七四。《續日本紀》卷十三，

國皇帝，而以「天皇」指日本君主。<sup>82</sup> 這種作法雖然與「日本中心論」的原則背道而馳，卻顯然能在字面上提高日本君主的政治聲望。

日本朝臣文字遊戲的最終目的並不是使兩國君主處於對等地位。他們有時還進一步以特別的訓讀使「皇帝」這一統治者至高無上的頭銜喪失其中文本義。中國朝廷歷來認為，日本國書稱中國君主為「皇帝」是明確無誤地承認了中國的「宗主國」地位。但是，日本朝臣訓「皇帝」、「天子」為「きみ」，<sup>83</sup> 大大減弱了這個頭銜的「中國中心論」政治色彩。日文的「きみ」（漢字作「君」、「公」）本是住在首都之外的皇族成員「皇別」所用的姓。<sup>84</sup> 用於指外國君主顯然缺乏正式、尊敬的意味。<sup>85</sup> 值

---

頁一五六；卷十六，頁一八八；卷十九，頁二一九；卷二十一，頁二五四，頁二五七至二五八。卷二十五，頁三〇二；卷三十三，頁四一六；卷三十五，頁四四三至四四四。

82 《日本書紀》卷二十三，頁一八一；卷二十五，頁二五六。《釋日本紀》卷二十，頁二六八。《異稱日本傳》（《史籍集覽》本，東京，一九二四—一九三八），卷一上，頁三十七。

83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五一。《異稱日本傳》（《史籍集覽》本，東京，一九二四—一九三八），卷一上，頁二十七。關於「天子」訓「きみ」的記載見《釋日本紀》卷十九，頁二五九。

84 澤瀉久孝等編，《時代別國語大辭典（上代編）》，「きみ」條。

85 朝鮮半島諸國君主甚至沒有資格被稱為「きみ」。日本史料多以其本國固有的頭銜「こきし」相稱。見《日本書紀》卷六，頁一七六；卷十四，頁三七七，頁三八七。《釋日本紀》卷十八，頁二四七。

得一提的是，六〇〇年倭致隋的國書中稱倭王為「阿輩雞彌」，此即「おおきみ」（漢字作「大君」）的對音。以日本「皇別」所用之姓「きみ」稱外國君主，就是在政治上把他們置於日本君主的權威之下。<sup>86</sup>

概言之，日本朝臣在稱呼中日兩國君主時可根據具體場合做三種選擇：在致中國的國書中，他們可以「萬葉假名」主（須）明樂美御德六字表天皇的和風稱號，以漢字「皇帝」指中國君主。在國內頒佈的詔書、敕旨裏則以「天皇」號取代主明樂美御德。他們還可以在必要時訓「皇帝」為「きみ」，淡化這個頭銜的「中國中心論」色彩，把中國皇帝放到低於日本天皇的地位上去。「皇帝」、「天子」經訓讀後字義被「淡化」乃至「轉化」是日本史家同時用「天皇」、「皇帝」稱號指中日兩國君主而不覺有誤的主要原因。

日本朝臣的做法並不完全是淺薄無聊的文字遊戲。它反映了日本民族自尊心逐步產生、發展的歷史過程；對了解日本人的心態很有啟示作用。這種意識在發展的初級階段曾促使日本朝臣用同樣的「天子」稱號稱呼中日兩國君主，以示日本「天皇」和中國「天子」平起平坐。當它進一步成長之後，便出現了訓「皇帝」為「きみ」的做法，使中國皇帝在字面上處於低於天皇的地位。有時日本人則直呼中國君主為「唐王」，完全不用任何頭銜。《懷風藻》有「釋道慈二首」。其序曰：「釋道慈者……大寶

---

<sup>86</sup> 日本史料有時亦指日本天皇為「きみ」。見《日本書紀》卷十四，頁三六七，頁三七二；卷二十二，頁一五二。但稱天皇為「おおきみ」是慣例。

元年遣學唐國。……唐王憐其遠學，特加優賞。……養老二年歸來本國，帝嘉之。」<sup>87</sup>這裏，「唐國」，「唐王」和「帝」的用法都是日本民族自尊心日趨成熟的注腳，值得仔細玩味。

## 五、「朝」、「聘」與「かよう」、「とぶらふ」

中國外交語彙中的動詞與名詞一樣在描述雙邊關係的性質，確定四鄰國家在世界秩序中的地位時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朝」和「聘」是兩個外交文書中常出現的動詞，用於表現兩種性質截然不同的雙邊關係。西周時，天子清晨召見諸侯，受其所獻方物，是為「朝」。<sup>88</sup>周天子與諸侯有正式的君臣關係；後者應定期謁見前者。<sup>89</sup>以後「朝」字所記述的君臣關係範圍進一步擴大。接受了中國封號的外國君主及其使節造訪中國亦為「朝」。在中國的外交語彙中，「朝」帶有濃重的政治臣屬色彩。當時，諸侯間的交往稱為「聘」。<sup>90</sup>他們之間無君臣關

<sup>87</sup> 《懷風藻》頁一六四至一六五。有關「唐王」的用例，又見《續日本紀》卷二十一，頁二五八。

<sup>88</sup> 《白虎通義》（《國學基本叢書》本）卷十二，頁四八八。《周禮》（《十三經注疏》本）卷十八，頁七五九對「朝」的解釋稍有不同：「春見曰朝。」

<sup>89</sup> 《春秋左氏傳》（《十三經注疏》本）卷十九下，頁一八五〇，頁一八五五；卷二十九，一九三〇；卷三十，頁一九三八。

<sup>90</sup>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卷五，頁一二二六。《春秋左氏傳》（《十三經注疏》本）卷十八，頁一八三七；卷四十，頁二〇五一。

係，所以「聘」不像「朝」的政治從屬色彩那樣濃厚。不過當時的侯國有大小之分，小國遣使造訪大國亦稱爲「朝」。<sup>91</sup> 春秋戰國時期，周天子權威日衰，諸侯間爭霸不斷；「聘」作爲外交活動的重要性增加了。《春秋左氏傳》曰：「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sup>92</sup> 「聘」已成爲與國家存亡息息相關的重要活動。秦一統中國，此後中國與地位對等的鄰國間的外交活動統稱爲「聘」。隋末李淵太原起兵，曾派劉文靜「聘於始畢，引以爲援。」<sup>93</sup>

日文中「朝」與「聘」的用法也有區別。《令義解》針對外國使節訪日解釋道：「國君自來曰朝，使卿大夫曰聘。」<sup>94</sup> 但日文史料從不記遣唐使訪華爲「朝」，常用的字眼是「聘」或「達」（訓「かよう」。或作「通う」）。<sup>95</sup> 因爲日廷不認爲兩國間有君臣關係。《日本書紀》記六〇八年小野妹子出使中國曰：「爰天皇聘唐帝。」這裏「聘」訓「とべらふ」，又作「訪ふ」。<sup>96</sup> 顯然，日本史家用「聘」字記兩國間的交往，又訓其

91 《春秋左氏傳》（《十三經注疏》本）卷二十九，頁一九二八：「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

92 同前引書卷十八，頁一八三七。

93 《舊唐書》卷一九四上，頁五一五三。

94 《令義解》卷一，頁四十。

95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六一。漢字「通」亦訓「かよう」。見《日本書紀》卷十七，頁十七；卷十九，頁五十四。

96 同前引書卷二十二，頁一五一。「聘」的用例又見於《唐大和上東征傳》（北京，一九七九），頁二十四，頁六十五。

字爲「とぶらふ」，是要間接地否認中日之間有任何形式的君臣關係。

日文「朝」字的用法、含義也與中文不同。中文「朝貢」二字的基本政治含義是「臣屬國」遣使向「宗主國」貢獻方物。但日文的「朝」訓「かよう」，是「交通」、「交往」之義，完全沒有政治從屬的含義。六六二年新羅使奈末伊彌買訪日。《日本書紀》以「朝貢」記此事，但同時又以「かよう」訓此二字，以示兩國間不存在實質性的君臣關係。<sup>97</sup>不難設想，「朝貢」二字如果出現在日本致中國的國書中，其含義必然也被日本朝臣用訓讀的方法「淡化」了。

日本朝臣對國書和外交文件中的漢字動、名詞添加訓讀，「淡化」或「轉化」其固有的辭義時嚴格遵守著一條政治原則：任何漢字的固有含義如果對天皇不敬，或令人產生日本爲中國「屬國」的聯想，都必須以訓讀重新定義。這種做法可稱爲日本式的「避諱」。

「避諱」是用文字、修辭的手段，以缺筆、同音異字、近義字等方式避免直接使用君主和尊長的名字，對他們的權威表示敬畏。日本人對這個概念並不陌生。日僧圓仁在日記中曾詳記唐朝諸帝姓名中應避諱之字。<sup>98</sup>不過日本「避諱」的目的雖與中國相似，其方式卻有所不同。主要是以漢字訓讀達到「同字異義」

---

<sup>97</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六一。

<sup>98</sup>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頁十一：「又大唐國今帝諱昂。先祖諱純〔淳〕、詔〔誦〕、括、譽〔豫、預〕、隆基、恆、湛、淵、虎〔戒〕、世民。音同者盡諱。」

的效果。《釋日本紀》中的一條記載為日本朝臣處理動詞「避諱」的做法提供了注腳。六〇八年隋廷致倭國國書曰：「知皇介居海表，撫寧民庶，境內安樂，風俗融和。」<sup>99</sup> 這句話在中國人看來不乏對天皇的讚譽之辭。但奈良、平安朝日本學者在朝廷講授《日本書紀》時，卻為「介居」二字的訓讀與聽講的官員展開了饒有興味的討論。岩崎本《日本書紀》中的「介居」有「よりいて」和「へたたりましまして」兩種訓讀。<sup>100</sup> 但一位聽講人指出：「愚案：凡國諱必可避，而依字讀與利井亘（よりいて）。縱雖大唐天子書，所可隱忌也。若得義讀萬志萬志亘（ましまして）者如何？右尚書藤侍郎、菅內使共稱善。」<sup>101</sup> 他然後援引《漢書》顏師古注：「介，隔也，讀如本字。」<sup>102</sup> 並得出結論說「私案：依師古之解，（介）可讀倍太利萬志萬志亘（へたたりましまして）。」<sup>103</sup> 這段記載表明，日文中與天皇行為相關的動詞均屬「國諱」，必須「隱忌」，也就是中國人所謂的「避諱」。而「隱忌」之法是「義讀」，即訓讀。拿「よりいて」和「へたたりましまして」相比較，後者更為貼切地表達了「介居」的詞義。「へたたり」即「へたたる」的動名詞式，表示空間、時間上兩者之間的距離。與顏師古注的解釋吻合。值得注意

<sup>99</sup> 《日本書紀》卷二十二，頁一五〇。

<sup>100</sup> 同前引書同卷同頁。

<sup>101</sup> 《釋日本紀》卷十九，頁二五五。這段引文出自《日本書紀私記》，是當時參加聽講的日本官員所做的筆記。

<sup>102</sup> 《漢書》卷三十一，頁一八三二至一八三三。

<sup>103</sup> 《釋日本紀》卷十九，頁二五五。

的是，參加聽講的日本官員雖然經反復討論準確地把握了「介」字的含義，但他們真正關心的是如何「隱忌」隋國書中的「居」字。他們的作法是訓「居」為「ましまして」。「ましまして」是「まします」的動名詞式，是「あり」、「をり」的尊敬式。<sup>104</sup> 中文的「居」字本無感情色彩，但訓為「ましまして」之後，就成為一個帶有敬畏意味的敬語動詞，完全改變了隋國書原有的語氣。可見，以訓讀使指天皇行爲的動詞帶上敬畏的色彩是日本「避諱」的作法之一。

「避諱」出現在日本文獻中是日本吸收中國文化的結果。以日本「避諱」的政治原則為著眼點，則日本朝臣用訓讀「淡化」，「轉化」和「強化」一些漢字本義的做法就很容易理解了。而理解了日本「避諱」的種種作法，也就更容易解釋中日兩國何以能按各自的方式去解釋國書的內容，把它做為雙方都能接受的外交溝通方式。

日本朝臣在國書中玩弄文字遊戲，以「萬葉假名」、漢字訓讀模糊外交詞彙的含義，頗給人以詞不達意，口不對心的感覺。這樣的國書究竟能否稱為外交信息溝通，到底傳達了甚麼信息呢？這個問題觸及日本向中國發出國書的目的和手段，值得進一步探討。筆者認為，在隋唐時期的中日交往中，日本發出國書的目的是要把它當作打開與中國官方往來大門的鑰匙，為日本爭取外交、經濟和文化利益；國書是否明確表達了日本的政治外交立場並不是最重要的考慮。事實上，闡明日本統一之後日廷對中國

---

<sup>104</sup> 市古貞次，《新古語辭典》（東京，一九八六），「まします」條。



採取的新外交立場從來就不是遣唐使的使命。換言之，日廷重的是利用「書面溝通」這一外交活動形式為日本謀利益，輕的是以國書傳達實質性的外交信息。當然，日本國書的內容，特別是措辭、行文格式，至少在表面上須符合中國的世界秩序觀，但同時又必須維護天皇的政治尊嚴。在國書中玩弄文字遊戲，正可一石二鳥，實現上述目的。這也就是中日間的國書往來雖然在表面上帶有「中國中心論」的色彩，卻能使日本受益，能為日廷接受的原因。

中國朝廷對日本來書的看法與日本既有相似之點也有不同之處。唐廷要求外國來書在內容、措辭及行文格式上反映中國的世界秩序觀；但是，外國君主「上書」這一外交行為本身對中國具有更重要的政治象徵意義。因此，唐廷雖明知日本並不是其「屬國」，還是把日本國王「上書」當做承認中國「宗主國」地位的一種表示，視為對當朝皇帝有政治利用價值的活動。換言之，中國朝廷對日本來書是內容、形式並重，而且更重視後者。如此看來，中日兩國朝廷在對待國書的問題上有一個重要的共同點：即利用這一外交方式為本國謀利。這個共同點是雙邊關係得以維繫的根本原因。

## 結 語

十一世紀前的中日關係在中國外交史上是既具典型性又有特殊性的事例。兩國關係的典型性在於它反映了中國所處的國際環境自漢至唐所經歷的深刻變化和對中國外交關係產生的重大影響。<sup>105</sup> 中日關係的特殊性在於隋唐以降兩國間已不存在實質性

的君臣關係，但日本仍通過「朝貢」的渠道與中國交往。這就提出了日本是怎樣在不放棄獨立政治立場的前提下維持與中國的官方聯繫這樣一個重要問題。所幸日本保留著自己的文字記載，使學者們能從鑽研這些第一手材料入手，對問題做出較客觀的解答。相比之下，在中國對外關係的其它領域中，學者們仍不得不主要依賴中國史料，揣測四鄰國家與中國交往的動機、目的及手段。

長期以來，中國的四鄰多為遊牧民族。人民目不識丁，社會結構鬆散。隨著中國文化向「四夷」傳播、相互接觸增加，這種情況開始發生變化。四世紀時，「北狄」日漸強大，威脅中國邊境，最終摧毀了西晉王朝。以後的二百多年中，長江以北廣大地區被「夷狄」先後建立的王朝統治。隋唐時，中國收復北方失地，重新實現了統一。但所處的國際環境已今非昔比，發生了令人注目的變化。東北、西南各國已發展為穩定的農業、半農業國家。不僅社會結構較前穩定，還逐漸發展出自己的語言文化。北方及西北方鄰國則發展為軍事強國，對中國構成威脅。<sup>105</sup> 經濟、文化的進步和軍事力量的增強還促進了這些國家民族意識的發展。而所有這些變化都動搖著中國外交政策的基礎，特別是它的思想文化基礎。

以「兩分法」將世界分為「華夏」和「蠻夷」是中國外交政

---

<sup>105</sup> D.C. Twitchett 對此有詳細的論述。見氏所著“Sui and T'ang China and the wider world”。載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1979) 第三卷（第一部分），頁三十三。

<sup>106</sup> 同前引書同卷，頁三十七。

策的思想文化基礎。中國為「華夏」，是四鄰國家的「宗主國」，因為她擁有強大的軍事力量，政治、經濟制度先進，文化發達。這種兩分法直到秦末大體能準確反映中國所處國際環境的實際情況；但進入漢代，就有必要修改。而隋唐以降，則開始顯得過時了。這是由於中國外交政策上的「兩分法」依據的是「中國優越論」。而漢唐以來，中國雖保持了對四鄰國家的經濟優勢，軍事上卻漸處均勢，乃至劣勢。就連與「蠻夷」間的文化鴻溝也漸漸縮小。外國君主通過政治文化交流接觸到「中國中心論」的政治理念之後，不僅沒有甘心繼續為中國「外臣」，反而學以致用，試圖模仿中國建立一個以自己為中心的區域秩序，擺脫中國的政治影響。可以說中國人「蠻夷華化」的做法促成了自身所處國際環境的變化，中國文化圈的形成播下了削弱中國世界秩序的種子。

中國四鄰國家民族意識的發展對其外交行為有重大影響，為它們與唐朝的關係帶來許多變化。突厥、回鶻、吐蕃軍力強大，足以威脅中國，因而要求唐廷以對等之國相待。相比之下，東亞國家沒有公開否定中國的世界秩序，與中國的關係至少在禮儀的層次上依然如故。這一歷史現象產生的原因其實十分簡單：民族意識總是從屬於國家利益，為其服務；民族意識在一國外交行為中的表現方式，總是由這個國家的自身利益和當時的國際形勢所決定的。因此，日本、渤海、新羅雖同為東亞國家，同樣置處於中國文化圈內，在對華關係中卻以各自不同的方式表現其民族意識。

高句麗、百濟、新羅名為中國「臣屬」，但對它們認為有損自身利益的唐廷敕旨常常置之不理。它們是以行動直接表達自己

的民族意識。不過這些國家的君主亦十分清楚，沒有中國的認可和支持，只憑單槍匹馬決無可能稱霸朝鮮半島。因此他們雖時時在行動上不理會中國皇帝的旨意，卻從不以言詞公開否認中國「宗主國」的地位。不僅如此，他們還屢屢向中國稱臣納貢，藉以得到天子的支持。與朝鮮諸國相比，日本的民族意識是通過行為及言詞兩種方式同時表現出來的。在行動上，七世紀之後的日本朝廷停止要求中國授爵，表明了脫離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的意向。六五四年，日廷還拒絕了中國命其出兵援助新羅的要求。<sup>107</sup> 在言詞上，日本國書不再以中國式的頭銜「倭王」稱呼日本君主，而改用日本式的稱號「天皇」。不過，日本民族意識的表現方式是隱晦的，也是中國朝臣幾乎無法察覺的。這同樣是當時的日本國家利益及國際形勢所決定的。日本民族意識抬頭促使日本朝臣去提高日本的國際地位，脫離中國的世界秩序，但他們的具體做法不是向中國的地位公開挑戰，而是將中日關係的政治層面與經濟、文化層面仔細區分開來，用間接、隱晦的手法「淡化」雙邊政治關係的「中國中心論」色彩，以維護日本獨立的政治立場，又不使中國感到直接的政治威脅，從而有效地利用與中國的官方交往為日本獲得最大限度的經濟、文化利益。這正是隋唐時期中日關係最引人注目的特點。

---

107 《新唐書》卷二二〇，頁六二〇八。

## 引用書目

(中文書以書名威氏注音爲序，日文書以書名羅馬字注音爲序)

### 中國正史

- 一、《晉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
- 二、《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
- 三、《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
- 四、《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
- 五、《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
- 六、《新五代》，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
- 七、《梁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
- 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
- 九、《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
- 十、《南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
- 十一、《北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
- 十二、《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 十三、《史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 十四、《隋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
- 十五、《宋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
- 十六、《宋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
- 十七、《魏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

## 編年體日本史書

- 十八、《扶桑略紀》，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三二年。《國史大系》第十二卷。
- 十九、《古事記》，東京：小學館，一九七三年。《日本古典文學全書》，第一卷。
- 二十、《古事記》，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七八年。
- 二十一、《日本紀略》，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二九年。《國史大系》，第十至十一卷。
- 二十二、《日本後紀》，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三四年。《國史大系》，第三卷。
- 二十三、《日本文德天皇實錄》，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三四年。《國史大系》，第三卷。
- 二十四、《日本三代實錄》，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三四年。《國史大系》，第四卷。
- 二十五、《日本書紀》，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年。《國史大系》，第一、二卷。
- 二十六、《日本書紀》，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七六年。《日本古典文學大系》，第六十七、六十八卷。
- 二十七、《類聚國史》，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國史大系》，第二、三卷。
- 二十八、《續日本紀》，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三五年。《國史大系》，第二卷。
- 二十九、《續日本後紀》，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三四年。《國

史大系》，第三卷。

## 朝鮮史料

三十、《三國史記》，東京：學習院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一九八四年。

三十一、《三國遺事》，東京：學習院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一九八四年。

三十二、《東史綱目》，一七七八年版。

三十三、《增補文獻備考》，一九〇八年版。

## 中國史料

三十四、《安祿山事跡》，一五八七年版。一九八〇年東京影印。

三十五、《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三十六、《長安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台北：中國地方志研究會。

三十七、《張司業詩集》，《四部叢刊》本。

三十八、《稱謂錄》，東京：汲古書院，一九七四年。《明清俗語辭書集成》第二卷。

三十九、《急就篇》，《四部叢刊》本。

四十、《集韻》，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四十一、《直齋書錄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四十二、《金石萃編》，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六六年。《石刻史料叢書》甲編之六。

- 四十三、《清異錄》，《惜陰軒叢書》本。
- 四十四、《周禮》，《十三經注疏》本。
- 四十五、《周易》，《十三經注疏》本。
- 四十六、《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
- 四十七、《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
- 四十八、《權載之文集》，《四部叢刊》本。
- 四十九、《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
- 五十、《全唐詩逸》，《知不足齋叢書》本。
- 五十一、《全唐文》，台北：大化書局，一九八七年。
- 五十二、《莊子》，《四部備要》本。
- 五十三、《春秋穀梁傳》，《十三經注疏》本。
- 五十四、《春秋公羊傳》，《十三經注疏》本。
- 五十五、《春秋左氏傳》，《十三經注疏》本。
- 五十六、《春明退朝錄》，《左氏百川學海》本。
- 五十七、《爾雅》，《十三經注疏》本。
- 五十八、《方望溪全集》，台北：新陸書局，一九六三年。
- 五十九、《翰林志》，《百川學海》本。
- 六十、《翰林學士院舊規》，《知不足齋叢書》本。
- 六十一、《翰苑群書》，《知不足齋叢書》本。
- 六十二、《翰苑》，《遼海叢書》本。
- 六十三、《新序》，《四部叢刊》本。
- 六十四、《續翰林志》，《知不足齋叢書》本。
- 六十五、《荀子》，《四部叢刊》本。
- 六十六、《淮南子》，《四部叢刊》本。



- 六十七、《易經》，《十三經注疏》本。
- 六十八、《日本國志》，上海：上海書店，一九〇二年。
- 六十九、《陔餘叢考》，一八五二年版。
- 七十、《高皇帝御制文集》，嘉靖年間版。
- 七十一、《故唐律疏義》，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 七十二、《古今韻會舉要小補》，一六〇六年版。
- 七十三、《廣雅疏證》，台北：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 七十四、《廣弘明集》，《四部叢刊》本。
- 七十五、《國清百錄》，《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四十六卷，東京，一九二四年。
- 七十六、《括地志》，《重訂漢唐地理書鈔》本。
- 七十七、《國語》，《四部叢刊》本。
- 七十八、《浪跡續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 七十九、《浪跡叢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 八十、《禮記》，《十三經注疏》本。
- 八十一、《李羣玉詩集》，《四部叢刊》本。
- 八十二、《李北海全書》，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六八年。
- 八十三、《李太白詩集》，《四部叢刊》本。
- 八十四、《李文饒文集》，《四部叢刊》本。
- 八十五、《劉隨州詩集》，《四部叢刊》本。
- 八十六、《呂氏春秋》，《四部叢刊》本。
- 八十七、《論語》，《十三經注疏》本。
- 八十八、《茅山志》，一八八七年版。
- 八十九、《毛詩正義》，《四部叢刊》本。
- 九十、《孟子》，《十三經注疏》本。

- 九十一、《墨子》，《四部叢刊》本。
- 九十二、《北堂書鈔》，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 九十三、《毗陵集》，《四部叢刊》本。
- 九十四、《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 九十五、《白虎通德論》，《四部叢刊》本。
- 九十六、《白孔六帖》，台北：新興書局，一九六九年。
- 九十七、《白氏長慶集》，《四部叢刊》本。
- 九十八、《白氏六帖事類集》，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 九十九、《博物志》，《四部備要》本。
- 一〇〇、《補史記》，上海：五洲同文局，一九〇三年。
- 一〇一、《十三經注疏》，台北：大化書局，一九八二年。
- 一〇二、《三輔黃圖》，《四部叢刊》本。
- 一〇三、《山海經》，《四部叢刊》本。
- 一〇四、《尚書》，《十三經注疏》本。
- 一〇五、《釋名》，《四部叢刊》本。
- 一〇六、《世說新語》，《四部叢刊》本。
- 一〇七、《史通》，《四部叢刊》本。
- 一〇八、《事物紀原》，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一年。
- 一〇九、《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
- 一一〇、《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 一一一、《說文通訓定聲》，武漢：古籍書店，一九八三年。
- 一一二、《順宗實錄》，《海山仙館叢書》本。
- 一一三、《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二九年。
- 一一四、《太平御覽》，《四部叢刊》三編本。
- 一一五、《唐丞相曲江張先生集》，《四部叢刊》本。

- 一一六、《唐方鎮年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 一一七、《唐甫里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
- 一一八、《唐會要》，《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 一一九、《唐兩京城坊考》，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 一二〇、《唐六典》，《四庫全書珍本六編》，台北，一九七六年。
- 一二一、《唐隆宣公翰苑集》，《四部叢刊》本。
- 一二二、《唐詩紀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
- 一二三、《唐大詔令集》，《適園叢書》本。台北：華文書局，一九六八年。
- 一二四、《唐大和上東征傳》，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 一二五、《唐文拾遺》，台北：大化書局，一九八七年。
- 一二六、《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 一二七、《大唐開元禮》，《四庫全書珍本八編》，台北，一九七八年。
- 一二八、《唐御史台精舍題名考》，《月河精舍叢鈔》本，一八六六年。
- 一二九、《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九年。
- 一三〇、《通典》，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
- 一三一、《獨斷》，《四部叢刊》本。
- 一三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
- 一三三、《王右丞集》，《四部備要》本。
- 一三四、《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
- 一三五、《文選》，《四部叢刊》本。
- 一三六、《文館詞林》，東京，一九六九年影印弘仁本。

- 一三七、《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 一三八、《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 一三九、《五代會要》，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
- 一四〇、《五雜俎》，一六一八年版。
- 一四一、《儀禮》，《十三經注疏》本。
- 一四二、《野客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 一四三、《玉海》，台北：華文書局，一九六七年。
- 一四四、《玉篇》，台北：華文書局，一九七七年。
- 一四五、《元和姓纂》，《四庫全書珍本別集》本，台北，一九七五年。
- 一四六、《越絕書》，《四部叢刊》本。
- 一四七、「延歷僧錄」，載《東大寺要錄》，大坂：全國書房，一九三四年。

## 日本史書

- 一四八、《吾妻鏡》，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三三年。《國史大系》，第三十二、三十三卷。
- 一四九、《文安御即位調度圖》，東京：續群書類從完成會，一九一〇年。《群書類從》第九十二卷。
- 一五〇、《文華秀麗集》，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六四年。《日本古典文學大系》，第六十九卷。
- 一五一、《柱史抄》，東京：續群書類從完成會，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三年。《群書類從》第一〇六卷。

- 一五二、《大裏儀式》，東京：明治圖書出版株式會社，一九五四年。《故實叢書》第三十三卷。
- 一五三、《大裏式》，東京：明治圖書出版株式會社，一九五四年。《故實叢書》第三十三卷。
- 一五四、《大日本佛教全書》，東京：鈴木學術財團，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三年。
- 一五五、《大師御行狀集記》，東京：續群書類從完成會，一九〇四年。《續群書類從》第四九八卷。
- 一五六、《延喜式》，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三七年。《國史大系》第二十六卷。
- 一五七、《儀式》，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五五年。《故實叢書》第三十三卷。
- 一五八、《馭戎慨言》，東京：筑摩書房，一九七二年。《本居宣長全集》第八卷。
- 一五九、《玉葉》，東京：國書刊行會，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七年。
- 一六〇、《常陸國風土記》，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五八年。《日本古典文學大系》第二卷。
- 一六一、《北山抄》，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五四年。《有職故實叢書》第三十三卷。
- 一六二、《本朝法家文書目錄》，東京：國書刊行會，一九〇九年。《續續群書類從》第十六卷。
- 一六三、《本朝文粹》，東京：國民圖書株式會社，一九二五年。《日本文化大系》第二十三卷。
- 一六四、《異稱日本傳》，東京：近藤出版部，一九二四至一九三八年。《史籍集覽》第二十卷。

- 一六五、《懷風藻》，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六四年。《日本古典文學大系》卷六十九。
- 一六六、《經國集》，東京：日本古典全集刊行會，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年。《日本古典全集》第十三卷。
- 一六七、《建武年中行事略解》，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二八年。《有職故實叢書》第六卷。
- 一六八、「弘法大師抄」，載《天台霞標》，東京：鈴木學術財團，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三年。《大日本佛教全書》第四十一卷。
- 一六九、《弘法大師全集》，和歌山：密教文化研究所，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八年。
- 一七〇、《弘道館記述義》，東京：廣文庫刊行會，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一年。《皇學叢書》第十二卷。
- 一七一、《弘仁儀式》，東京：國書刊行會，一九〇九年。《續續群書類從》第十六卷。
- 一七二、《古語拾遺》，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六四年。
- 一七三、《萬葉集》，東京：塙書房，一九六三年。
- 一七四、《明文抄》，東京：續群書類從完成會，一九二八年。《續群書類從》第八八六卷。
- 一七五、「名例律里書」，載《律》，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六四年。《國史大系》第一卷。
- 一七六、《日本靈異記》，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六七年。《國史大系》第七十卷。
- 一七七、《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一年。

- 一七八、《鄰交征書》，東京：國書刊行會，一九七五年。
- 一七九、《律》，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六四年。《國史大系》第一卷。
- 一八〇、《令義解》，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六四年。《國史大系》第二卷。
- 一八一、《令集解》，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六四年。《國史大系》第三至五卷。
- 一八二、《令抄》，東京：續群書類從完成會，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三年。《續群書類從》第七十八卷。
- 一八三、《凌雲集》，東京：日本古典全集刊行會，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年。《日本古典全集》第十三卷。
- 一八四、《釋日本紀》，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三二年。《國史大系》第八卷。
- 一八五、《新儀式》，東京：續群書類從完成會，一九三二年。《續群書類從》第八十卷。
- 一八六、《性靈集》，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六五年。《日本古典文學大系》第七十一卷。
- 一八七、《聖德太子傳歷》，東京：續群書類從完成會，一八九七年。《續群書類從》第一八九卷。
- 一八八、《小右記》，東京：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一九五九年。《大日本古記錄》第十卷。
- 一八九、《貞信公記抄》，《大日本古記錄》本，東京：東大史料編纂所，一九五六年。
- 一九〇、《善鄰國寶記》，東京：近藤出版部，一九二四至一九三八年。《史籍集覽》第二十一卷。

- 一九一、《頭陀親王入唐略記》，東京：鈴木學術財團，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三年。《大日本佛教全書》第六十八卷。

### 主要參考論著（中日文部分）

- 一九二、足立喜六、鹽入良道（校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東京：平凡社，一九七〇至一九八五年。
- 一九三、尼子昭彥，「義利相關說考」，飯田利行博士古稀紀念論文集刊行會編《東洋學論叢》，頁三三九至三五〇，東京：國書刊行會，一九八一年。
- 一九四、周助初，《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 一九五、季羨林等，《大唐西域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 一九六、章巽，《法顯傳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 一九七、周一良
- (一)「書儀源流考」，《歷史研究》第五期（一九九〇年），頁九十五至一〇三。
- (二)「唐代的書儀與中日文化關係」，載氏所著《中日文化關係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 一九八、范寧校注，《博物誌校證》，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 一九九、傅斯年，「致吳景超書」，載陳磐編《傅斯年全集》，頁一〇九至一三五。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〇



年。

- 二〇〇、福永光司，「昊天上帝と天皇大帝と原始天尊」，《中哲文學會報》第二號（一九七六年），頁一至三十四。
- 二〇一、濱田耕策，「唐朝における渤海と新羅の爭長事件について」，載末松保和博士古稀紀念會編《古代東アジア史論集（下）》，頁三三九至三六〇。東京：末松保和博士古稀紀念會，一九七八年。
- 二〇二、林陸朗（譯），《續日本紀》，東京：現代思潮社，一九八七年。
- 二〇三、林勉，「岩崎本日本書紀訓點の敬語表現」，載萬葉七葉會編《論集上代文學》（第七冊），頁一七一至二四八。東京：笠間書院，一九七二年。
- 二〇四、平野邦雄
- （一）「日、朝、中三國關係論についての覺書」，《東京女子大學附屬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四十一期（一九八〇年），頁五十四至六十九。
- （二）「記紀、律令における『歸化』、『外蕃』の概念とその用例」，《東洋文化》第六十期（一九八〇年），頁一〇一至一三〇。
- 二〇五、平野卓治，「律令位階制と諸蕃」，載林陸朗先生還曆紀念會編《日本古代の政治と制度》，第九十五至一三六頁。東京：續群書類從完成會，一九八五年。
- 二〇六、本位田菊士，「日本古代の君主號と中國の君主號」，《史學雜誌》第九十卷第十二期（一九八一年），頁一七四七至一七八四。

二〇七、許同莘，《公牘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四七年。

二〇八、徐先堯

(一)「隋倭邦交新考(五)」，《中國與日本》第六十一期（一九六四年），頁二十八至三十一。

(二)「倭國から隋に贈った國書の問題點」，《國際東方學者會議紀要》第十七期（一九七二年），頁九十九至一〇一。

(三)《二王尺牘與日本書紀所載國書之研究》，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二〇九、侯家駒，「孟子『義利之辨』的涵義與時空背景」，《孔孟月刊》第二十三卷第九期（一九八五年），頁二十九至三十三。

二一〇、邢義田

(一)「《漢代中外經濟交通》一書的商榷」，《史原》，第三期（一九七二年），頁一七五至一七八。

(二)「漢代的以夷治夷論」，載阮芝生等編《中國史學論文選集（第二輯）》，頁二二七至二七六。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一九七六。

二一一、市古貞次，《新古語辭典》，東京：學習研究社，一九八六年。

二一二、池田溫

(一)「裴世清と高表仁」，《日本歷史》第二八〇期（一九七一年），頁八至十二。

(二)「義熙九年倭國獻方物をめぐって」，載江上波夫教授

古稀紀念事業會編《江上波夫教授古稀紀念論集（歷史篇）》，第二十七至四十七頁。東京：山川出版社，一九七七年。

二一三、池内宏，「公孫氏の帶方郡設置と曹魏の樂浪、帶方二郡」，《滿鮮史研究（上世）》第一冊，頁二三七至二五〇。京都：祖國社，一九五一年。

二一四、井上秀雄

(一)「《後漢書》の東夷觀」，載小野勝年博士頌壽紀念會編《小野勝年博士頌壽紀念東方學論集》，頁三十三至五十六。京都：龍谷大學東洋史學研究會，一九八二年。

(二)「《三國志》の東夷王者觀」，《東北大學文學部研究年報》第三十一期（一九八四年），頁一九一至二四八。

二一五、井上光貞

(一)「冠位十二階とその史的意義」，載氏所著《日本古代國家の研究》，頁二八三至三〇六。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六五年。

(二)《律令》，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七六年。《日本思想大系》第三卷。

二一六、伊瀨仙太郎，《中國西域經營史の研究》，東京：岩南堂書店，一九六九年。

二一七、石井正敏

(一)「唐の將軍吳懷實について」，《日本歷史》第四〇二期（一九八一年），頁二十三至三十七。

(二)「大伴古麻呂奏言について」，《法政史學》第三十五期（一九八三年），頁二十七至四十。

- 二一八、石見清裕、「唐代の蕃望について」、文部省科学研究  
成果報告書《東アジア史上の國際關係と文化交流》（東  
京，一九八八年），頁二十至三十四。
- 二一九、石母田正、「天皇と諸蕃」，載氏所著《日本古代國家  
論（第一部）》，頁三二九至三五九。東京：岩波書  
店，一九七三年。
- 二二〇、石村貞吉，《有職故實研究（上）》，東京：明治書院，  
一九五七年。
- 二二一、板澤武雄，「日唐通交に於ける國書問題について」，  
《史林》第二十四卷第一期（一九三九年），頁一至二十  
三。
- 二二二、金子修一  
（一）「唐代の國際文書形式について」，《史學雜誌》第八十  
三卷第十期（一九七四年），頁二十九至五十一。
- （二）「唐代冊封制一斑」，載西島定生博士還曆紀念會編  
《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國家と農民》，頁二九七至三二  
六。東京：山川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 二二三、菊池英男，「總說」，載唐代史研究會編《隋唐帝國と  
東アジア世界》，頁一至八十四。東京：汲古書院，一  
九七九年。
- 二二四、金文京，「漢字文化圏の訓讀現象」，載和漢比較文學  
會編《和漢比較文學研究の諸問題》，頁一七五至二〇  
四。東京：汲古書院，一九八八年。
- 二二五、木宮泰彦，《日支交通史》，東京：金刺芳流堂，一九二  
七年。

二二六、岸俊男、「古代日本人の中國觀」，載平安博物館研究部編《角田文衛博士古稀紀念古代學叢論》，頁三一三至三二六。京都：角田文衛博士古稀紀念事業會，一九八三年。

二二七、鬼頭清明

(一)《白村江》，東京：教育社，一九八一年。

(二)「西島定生著《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東洋史研究》第四十三卷第二期（一九八四年），頁一四三至一四九。

二二八、清木場東，「唐律令制時代の常食料制について」，載唐史研究會編《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頁三〇五至三三一。東京：汲古書院，一九八六年。

二二九、小林芳規，「日本書紀古訓と漢籍の古訓讀」，載佐伯梅友博士古稀紀念國語學論集刊行會編《佐伯梅友博士古稀紀念國語學論集》，頁三十七至六十八。東京：表現社，一九六九年。

二三〇、小島憲之

(一)《國風暗黒時代の文學》，東京：塙書房，一九七九年。

(二)《上代日本文學と中國文學》，東京：塙書房，一九六二年。

二三一、小松茂美，《かな》，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六八年。

二三二、倉野憲司（注），《古事記》，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六三年。

二三三、栗原朋信

(一)「魏志倭人傳にみえる邪馬臺國をめぐる國際關係の一

- 面」，《史學雜誌》第七十三卷第十二期（一九六四年），頁一至三十八。
- (二)《秦漢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六九年。
- (三)「漢帝國と周邊諸民族」，載家永三郎等編《岩波講座世界歴史（古代四）》，頁四四五至四八六。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七〇年。
- (四)「七支刀の銘文よりみた日本と百濟、東晉の關係」，《歴史教育》第十八卷第四期（一九七〇年），頁十三至十八。
- (五)「上代の日本へ對する三韓の外交形式」，載氏所著《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頁二三七至二五九。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七八年。
- (六)「日隋交渉の一側面」，載氏所著《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頁二〇六至二三六。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七八年。
- (七)「日本から隋へ贈った國書」，載氏所著《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頁一七五至二〇五。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七八年。
- 二三四、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 二三五、増村宏
- (一)「日出處天子と日沒處天子」，《史林》第五十一卷第三期（一九八六年），頁三十至五十。
- (二)「徐先堯教授の『隋倭邦交新考－倭使朝隋並非所謂對等外交』及び『隋倭國交の對等性について』を読む」，

《鹿大史學》，第十六期（一九八九年），頁十九至二十八。

(三)「矜大、不以實對について」，載氏所著《遣唐使の研究》，頁六八二至七〇六。京都：同朋社，一九八八年。

(四)「舊新兩唐書日本傳の検討」，載内田吟風博士頌壽紀念會編《内田吟風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集》，頁四七一至四九八。京都：同朋社，一九七八年。

二三六、三木太郎，《倭人傳の用語の研究》，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一九八四年。

二三七、三浦周行，《即位禮と大嘗祭》，京都，一九一四年。

二三八、宮崎市定

(一)「天皇なる稱號の由來について」，《思想》第六四六期（一九七八年），頁一至二十四。

(二)「七支刀銘文試釋」，《東方學》第六十四期（一九八二年），頁一至十四。

(三)《迷の七支刀》，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八三年。

二三九、森克己，《遣唐使》，東京：至文堂，一九六六年。

二四〇、森公章，「天皇の號成立をめぐって」，《日本歴史》第四一八期（一九八三年），頁十二至二十九。

二四一、諸橋轍次，《大漢和辭典（修訂本）》，東京：大修館書店，一九八六年。

二四二、本居宣長，《馭戎慨言》，東京：築摩書房，一九七二年。《本居宣長全集》第八卷。

二四三、鍋田一，「六、七世紀の賓禮に關する覺書」，載瀧川

- 政次郎博士米壽紀念會編《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壽紀念論集：律令制の諸問題》，頁三九九至四二六。東京：汲古書院，一九八四年。
- 二四四、長廣敏雄、水野清一，《河南洛陽龍門石窟の研究》，東京：座右寶刊行會，一九四一年。
- 二四五、内藤湖南，《日本文化史研究》，東京：講談社，一九二四年。
- 二四六、中村治兵衛，「唐代の村落と鄰保」，載唐史研究會編《中國律令制の展開とその國家、社會との關係》，頁一一六至一二二。東京：刀水書房，一九八四年。
- 二四七、中村榮孝，《日本と朝鮮》，東京：至文堂，一九六六年。
- 二四八、中村裕一
- (一)「唐代の璽書について」，《武庫川女子大學紀要（教育學科編）》第二十八期（一九八〇年），頁二十五至四十；第二十九期（一九八一年），頁二十九至五十六。
  - (二)「唐代の敕について」，《武庫川女子大學紀要（教育學科編）》第三十一期（一九八四年），頁一至三十四。
  - (三)「唐代の制書式に就いて」，《史學雜誌》第九十一卷第九期（一九八二年），頁三十九至六十二。
  - (四)「唐代の慰勞制書に就いて」，載唐史研究會編《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頁三三三至三五八。東京：汲古書院，一九八六年。



## 二四九、中野高行

(一)「慰勞詔書に關する基礎的考察」，《古文書研究》第二十三期（一九八四年），頁六十至六十七。

(二)「慰勞詔書の結語の變遷について」，《史學（慶應義塾大學）》第五十五卷第一期（一九八五年），頁九十五至一〇二。

(三)「慰勞詔書と對蕃使詔の關係について」，《古文書研究》第二十七期（一九八七年），頁七十三至七十七。

二五〇、中田祝夫，「日本の漢字」，載大野晉編《日本語の世界（四）》，頁二七一至二九六。東京：中央公論社，一九八三年。

二五一、中田勇次郎，《王羲之を中心とする法帖の研究》，東京：二玄社，一九六〇年。

## 二五二、仁井田陞

(一)《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三三年。

(二)《中國法制史研究（四）》，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四年。

## 二五三、西島定生

(一)《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一年。

(二)「六—八世紀の東アジア」，載家永三郎編《岩波講座日本歴史（古代二）》，頁二二九至二七八。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六一年。

(三)「東アジア世界の形成（一）：總説」，載家永三郎等編《岩波講座世界歴史（古代四）》，頁三至十九。東京：

岩波書店，一九七〇年。

(四)《日本古代國家論》，東京：小學館，一九七三年。

(五)「親魏倭王册封に至る東アジアの情勢」，載井上光貞博士還曆紀念會編《古代史論叢》，頁一至四十八。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七八年。

(六)「唐王朝と遣唐使」，載江上波夫編《遣唐使時代の日本と中國》，頁四十一至六十二。東京：小學館，一九八二年。

(七)「遣唐使の歴史的意義」，載江上波夫編《遣唐使時代の日本と中國》，頁八十一至一三〇。東京：小學館，一九八二年。

(八)《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社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八三年。

(九)《日本歴史の國際環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八五年。

(十)「遣唐使と國書」，載西島定生等編《遣唐使研究と史料》，頁四十六至八十六。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一九八七年。

(十一)「遣隋使と國書問題」，《學士會會報》第七七六期（一九八七年），頁三十九至四十四。

二五四、布目潮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大坂大學教養部研究集録（人文社會科學）》第二十八期（一九八〇年），頁二十一至三十五；第二十九期（一九八一年），頁一至二十二；第三十期（一九八二年），頁三十七至六十一。

## 二五五、大庭修

(一)「唐告身の古文學的研究」，載西域文化研究會編《西域文化研究》第三卷，頁二八一至三六八。京都：法藏館，一九六〇年。

(二)「卑彌呼を親魏倭王とする制書をめぐる問題」，載末永先生古稀紀念會編《末永先生古稀紀念古代學論叢》，頁一七七至二〇三。大坂：末永先生古稀紀念會，一九六七年。

(三)「漢の中郎將、校尉と魏の率善中郎將、率善校尉」，  
《史泉》第四十二期（一九六七年），頁五至三十一。

(四)《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一九八二年。

(五)「前漢の將軍」，載氏所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三五七至四〇九。東京：創文社，一九八二年。

二五六、越智重明，《魏晉南北朝の政治と社會》，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六三年。

二五七、荻野三七彦，「印章史上の日本と中國」，載森克己博士還曆紀念會編《對外關係と社會經濟》，頁六十九至八十四。東京：塙書房，一九七八年。

二五八、澤瀉久孝，《時代別國語大辭典（上代編）》，東京：三省堂，一九六八年。

## 二五九、小野勝年

(一)《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東京：鈴木學術財團，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九年。

(二)《入唐求法行歷の研究(一)》，京都：法藏館，一九八三年。

## 二六〇、卞麟錫

(一)「唐玄宗時代與東夷國際關係之一瞥」，《大陸雜誌》第三十卷第十二期（一九六五年），頁二、頁二十三、頁三十一。

(二)《從宿衛制度看唐代中國與新羅的關係》，台灣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六六年。

二六一、酒寄雅志，「七、八世紀の大宰府」，《國學院雜誌》第八十卷第十一期（一九七九年），頁三十四至四十五。

## 二六二、坂本太郎

(一)「儀式と唐禮」，載氏所著《古代日本史の基礎的研究（下）》，頁六十七至七十五。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四年。

(二)《日本の修史と史學》，東京：至文堂，一九六九年。

(三)《聖德太子》，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七九年。

## 二六三、坂元義種

(一)《古代東アジアの日本と朝鮮》，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七八年。

(二)「倭の五王の爵號問題」，載上田正詔等編《ゼミナール日本古代史（下）》，頁三八一至三九二。東京：光文社，一九八〇年。

二六四、笹山晴生，《古代の國家と軍隊》，東京：中央公論社，一九七五年。

二六五、佐藤喜代治，《日本の漢語》，東京：明治書院，一九七九年。

二六六、關晃，《歸化人》，東京：至文堂，一九六六年。

- 二六七、陝西省博物館富平縣文化館，「唐李鳳墓發掘簡報」，  
《考古》第五期（一九七七年），頁三一三至三二六。
- 二六八、杉本直治郎，《阿倍仲麻呂傳研究》，東京：育芳社，一  
九四〇年。
- 二六九、田島公，「日本の律令國家の賓禮」，《史林》第六十八  
卷第三期（一九八五年），頁三十五至八十六。
- 二七〇、武田佐知子，《古代國家の形成と衣服制》，東京：吉川  
弘文館，一九八四年。
- 二七一、武田幸男，「平西將軍倭隋の解釋」，《朝鮮學報》第七  
十七期（一九七五年），頁一至三十八。
- 二七二、瀧川政次郎  
（一）「江都集禮と日本の儀式」，載岩井博士古稀紀念事業  
會編《岩井博士古稀紀念典籍論集》，頁三四二至三四  
七。東京：岩井博士古稀紀念事業會，一九六三年。
- （二）「七世紀の東亞變局と日本書紀」，載橫田健一編《日  
本書紀研究》，第六冊，頁一七五至二四〇。東京：塙  
書房，一九七二年。
- 二七三、田村丹澄，「玄蕃寮成立考」，載氏所著《飛鳥佛教史  
研究》，頁八十七至九十二。東京：塙書房，一九六九  
年。
- 二七四、手塚隆義，「親魏倭王考」，《史淵》第二十三卷第二期  
（一九六三年），頁二十四至三十七。
- 二七五、所功，「朝賀儀式文の成立」，載遠藤元男先生頌壽紀  
念會編《日本古代史論苑》，頁五七一至六一〇。東京：  
國書刊行會，一九八三年。

- 二七六、礪波護，《唐代政治社會史研究》，京都：同朋社，一九八六年。
- 二七七、東野治之，「天皇號の成立年代について」，載氏所著《正倉院文書と木簡の研究》，頁三九七至四〇二。東京：塙書房，一九七七年。
- 二七八、岑仲勉，《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 二七九、曹汛，「唐人詩題中的『日東』後世有訛爲『日本』者」，《中華文史論叢》第三期（一九八三年），頁一九八。
- 二八〇、津田左右吉，「書紀の書きかた及び訓みかた」載津田左右吉全集編集室編《津田左右吉全集》第二卷，頁二九一至三九六。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六三年。
- 二八一、築島裕，《平安時代語新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九年。
- 二八二、杜正勝，「西周封建的特質」，載王壽南等編《中國史學論文選集》第四輯，頁八十三至一二七。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一九八一年。
- 二八三、內田吟風，「魏志倭人傳中の熱帶的諸記事について」，載小野勝年博士頌壽紀念會編《東方學論叢》，頁五十一至五十九。京都：龍谷大學東洋史學研究會，一九八二年。
- 二八四、上田正昭，《歸化人》，東京：中央公論社，一九六五年。
- 二八五、植木直一郎，《皇室の制度典禮》，東京：小林善流堂，一九一四年。

## 二八六、王利器

- (一)《文心雕龍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 (二)《風俗通義校注》，台北：明文書局，一九八二年。
- (三)《顏氏家訓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 二八七、山田英雄

- (一)「書儀について」，載森克己博士還曆紀念會編《對外關係と社會經濟》，頁二十二至四十四。東京：塙書房，一九六八年。
- (二)「日、唐、渤、羅間の國書について」，載伊東信雄教授還曆紀念會編《日本考古學、古代史論集》，頁三四三至三六六。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七四年。

## 二八八、山尾幸久

- (一)「百濟三書と日本書紀」，載朝鮮史研究會編《朝鮮史研究會論文集（十五集）》，頁五至四十。東京：龍溪書舍，一九七八年。
- (二)《魏志倭人傳》，東京：講談社，一九八六年。

二八九、嚴耕望，「唐兩京館驛考」，載氏所著《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六九年。

二九〇、橫田健一，「『日本書紀』と『神祇令』、『公式令』」，載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壽紀念會編《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壽紀念論集：律令制の諸問題》，頁五七七至五八七。東京：汲古書院，一九八四年。

二九一、橫山貞裕，「倭王武の上表文について」，《日本歴史》第三八九期（一九八〇年），頁九十二至九十六。

二九二，吉川真司，「奈良時代の宣」，《史林》第七十一卷第四

- 期（一九八八年），頁一至三十八。
- 二九三、湯淺幸孫，「遣唐使考弁二則」，《日本歷史》第四六四期（一九八七年），頁十六至二十七。

## 主要參考論著（英文）

1. Aston, W.G.(trans.), Nihongi, Tokyo: Tuttle Co.,1972.
2. Best, Jonathan W., "Diplomatic and cultural contacts between Paekche and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 (1982),pp.443-501.
3. Borgen, Robert, "The Japanese mission to China(801-806)" Monumenta Nipponica,37:1(1982),pp.1-28.
4. Chamberlain, Basil Hall (trans.), The Kojiki, Tokyo:Tuttle Co., 1982.
5. Creel, Herrlee G.,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6. De Bary, Wm. Theodore et al.,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
7. Ebrey, Patricia, "T'ang guides to verbal etiquett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5:2(1985),pp.583-613.
8. Ecsedy, Hilda, "Trade and war relations between the Turks and China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ixth century," Acta Orientalia Hungaricae, xxxi (1968),pp.131-180.
9. Etzioni, Amitai,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omplex Organiz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1967.



10. Fairbank, John K.,
  - (i)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ed. J.K.Fairbank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8),pp.1-19.
  - (ii)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8.
11. Fairbank, John k. & S.Y.Teng,
  - (i) "On the Chinese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2(1941),pp.135-246.
  - (ii) "Ch'ing administration,"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Studies, xix(1960),pp.107-246.
12. Fung Yu-lan (trans. Derk Bodde), A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3.
13. Gardiner, K.H.J. "The Kung-sun warriors of Liao-tung (189-238),"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no.5 (1972),pp.59-107.
14. Goodrich, L.C. & Tsunoda, R., Japan in the Chinese Dynastic History, South Pasadena, 1951;Kyoto:Perkins Oriental Books,1968,reprint.
15. Guisso, R.W.L., Wu Tze-t'ien and Politics of Legitimation in T'ang China, Washington University, Occasional Papers, 1978.
16. Herbert, P.A.,
  - (i) "Japanese embassie and students in T'ang China," Occasional Paper, no.4.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197-?),pp.1-20.
- (ii) Under the Brilliant Emperor,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1978.
17. Hucker, Charles O.,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8. Kaneko Shuichi, "T'a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Acta Asiatica, vol. 55 (1988), pp.75-101.
19. Kim Young-oak, "Fallacy of identity," The Japan Foundation Newsletter, xv:5-6 (1988),pp.10-15.
20. Kim, Samuel S.,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image of world order," in his China, the United Nations and World Ord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79), pp.19-48.
21. Ledyard, Gari, "Yin and yang in the Chinese-Manchuria-Korea triangle," in China Among Equals, ed. M. Rossab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pp.313-350.
22. Levenson, Joseph R., "T'ien-hsia and kuo and the transvaluation of values,"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11:4 (1952),pp.447-451.
23. Mancall, Mark,
- (i)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no.349(1963),pp.14-26.
- (ii) China at the Cent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1984.
24. May, Ernest R., "The nature of foreign policy,"Deadalus,

- vol.91(1962),pp.653-667.
25. Miyakawa Hisayuki, "An outline of the Naito hypothesis and its effects on Japanese studies on China," Far Eastern Quarterly, 14:4 (1955),pp.533-552.
26. Moses, Larry W., "T'ang tributary relations with the inner Asian barbarians," in Essays on T'ang Society, eds. Peïry, John C. & Smith, Bardwell L.(Leiden: Brill,1976),pp.61-89.
27. Murry, James A.H. et al.,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1978.
28. Newman, Franz L., "Approaches to the studies of political power,"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65:12, pp.161-180.
29. Pyō In-sōk, "A study of disputes, among foreign envoys over seating order at the court of the T'a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0:4 (1967), pp.129-148.
30. Pulleyblank, Edwin,  
(i)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1.  
(ii) "The Chinese and their neighbors in prehistoric and early historic times," in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ed. David N. Keightle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pp.411-466.
31. Reischauer, Edwin O.,  
(i) Ennin's Dairy,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 1955.  
(ii) Ennin's Travels in T'ang China,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 1955.

- (iii) "Notes on T'ang dynasty sea rout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2(1940),pp.142-164.
32. Robinson, G.W., "Early Japanese chronicles," in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eds. W.G.Beasley & E.G.Pulleyblank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213-228.
33. Sansom, G.B., "The imperial editcs in the Shoku Nihongi (700-790),"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2nd series, vol.1 (1924), pp.5-39.
34. Sills, David L.,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U.S.A.: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1968.
35. Smith, Pearsall, Sir Henry Wotton, Oxford, 1907.
36. Snellen, J.B., (trans.) "Shoku Nihongi,"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2nd series, pt.1, vol.xi (1934),pp.151-239;pt.2,vol.xiv(1937),pp.211-278.
37. Twitchett, D.C.,
- (i) "Sui and T'ang and the wider world,"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ed. D.C.Twitch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vol.3(part 1),pp.32-38.
- (ii) "The problem of sources,"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ed. D.C.Twitch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vol.3(part 1),pp.38-47.
38. Verschuer, Charlotte von, Les Relations Officielles du Japon avec la Chine aux VIIIe et IXe siècles, Geneva: Librairie Droz, S.A., 1985.
39. Walker, Richard Louis,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Hamden, Conn., Shoe String Press, 1953; Westport, Conn., 1971, reprint.

40. Wang Gung-wu,

(i)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ed. John K. Fairbank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34-62.

(ii) "The rhetoric of a lesser empire." in China Among Equals, ed. M. Rossab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47-65.

41. Webber, Max (trans. Hans H. Gerth), The Religion of China,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42. Yang Lien-sheng, "Historical notes o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ed. John K. Fairbank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20-33.

43. Yü Ying-shih,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 後記

本書完稿之際，筆者願藉此機會簡單回顧十年求學歷程，向曾給我無私幫助、指點的師長、友人表示深切的敬意和感激。我於一九七八年秋入國際經濟貿易大學（原北京對外貿易學院）對外經濟貿易系隨故武培干教授及李康華、夏秀瑞二教授攻讀中國對外貿易史。三教授從蒐集材料，提出觀點，撰寫論文無不細心指導，使我初窺治學門徑，受到經濟學、歷史學的初步訓練。一九八一年獲經濟學碩士後留校任教，同年，在父親寓所結識藍德彰教授（John D. Langlois Jr.，現任美國JP 摩根證券公司常務董事）。他在研究之餘熱心向我這個史學界剛剛出道的年輕人介紹母校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系和漢學界的情形，拓展了我的學術眼界。藍教授還大力推薦我去該校博士課程深造。時「托福」英文考試尚未在中國舉行，藍教授遂親自考核我的英文能力，並在回美期間，往母校為我聯繫獎學金等事宜。當時中國剛剛對外開放，辦事諸多不便。東亞研究系主任小利維教授（Marion J. Levy, Jr.），研究生院副院長瑞德曼教授（David N. Redman）得知我的困難，遂決定免收報名費，對我的入學申請做特別處理，又展延報到日期，使我終於在一九八三年春踏入這所美國常春藤大學的校門。藍教授、小利維教授和瑞德曼教授熱心提攜後學的風範，使我至今難忘。如今我已在大學執教，經常提醒自己要以同樣的態度對待學生。真正做到獎掖後學，誨人不倦。

八十年代是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系的全盛時期。名教授雲集，陣容強大。筆者從崔維澤（Denis Twitchett）、劉子健（James T.C. Liu）、牟復禮（Frederick Mote）三教授治中國史，隨柯家德（Martin Collcutt）治日本史，目睹其風采，身受其薰陶，實乃三生有幸。崔教授是中國讀者熟悉的著名漢學家，先後獲英國劍橋大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五十年代起任倫敦大學亞非學院遠東史講師，後升任遠東系主任。五十年代末轉入劍橋大學任教。一九六七年當選英國學會會員。一九八〇年起受聘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系。崔教授是《劍橋中國史》古代部分及《劍橋日本史》主編，還擔任《大亞細亞》雜誌主編，著作等身，先後發表了幾十篇有關中國歷史的文章，編輯了多種專著。他的成名作是一九六三年出版的《唐代財政》一書。該書在一九七〇年修訂補充，是西方學者論述唐代財政經濟制度的權威性著作。他的近著是一九九二年由劍橋大學出版社出版的《唐代正史的編纂》。這是西方學者首次系統、全面地論述中國正史編纂的一部力作。

故劉子健教授是西方宋史研究權威，專治宋代政治制度史。劉先生研究成果纍纍，有些已在中、港、台以中文發表，是中國學界熟悉的學者。筆者只稍涉獵宋史，但仍蒙先生厚愛，師恩莫報。先生對在西方治中國史的種種途徑，英文學術文章的寫法，均有精闢的見解。先生雖為宋史專家，卻能精熟西方社會科學理論，常以其原理分析古代中國的政治生活，得出令人耳目一新的結論，並進而據中國史對西方的理論加以修正、充實、提高。使其更具普遍意義。先生才思敏捷，談鋒基建，英文造詣達爐火純青的地步。無論是聽先生以中文閒談，還是以英文講演，都是一種極大的享受。筆者畢業之後，赴加拿大之前，先生還特意與我

促膝長談，諄諄教導之聲至今縈繞在耳。惜一兩年後，忽傳先生去世惡耗，聞之不禁唏噓不已。

牟復禮教授是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系創辦人之一。他早年畢業於南京金陵大學，後赴北平隨吳晗先生治明史，是少數幾位受過中國「科班」訓練的美國漢學家之一。牟教授說一口流利的中文，被譽為「最有中國味的美國人」。筆者求學時跟先生修課不多，但畢業之後有幸在先生指導下擔任《葛思德東方圖書館雜誌》編輯工作達四年半之久，深感先生無論治學還是為人都頗有「儒者之風」。先生是雜誌顧問委員會主席，但事必躬親，常常對雜誌約稿、審稿、定稿的種種細節一一過問。讀先生改定的文稿，常使筆者茅塞頓開，進一步領悟到一篇優秀的英文學術文章在內容、行文、措辭上應達到的水準。先生還設身處地為我着想，爭取更好的工作條件和報酬，使我感受到一位和藹可親的前輩對一位無名後輩在學術和生活上真切的關心。

柯家德教授是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系主任，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是美國研究日本古代史，特別是古代宗教史的權威學者之一。柯教授已發表多篇關於日本歷史、文化、宗教的論文。他的成名作是一九八二年由哈佛大學出版社出版的《五山：中世紀日本的臨濟宗寺院》。他的近作之一是一九八八年與兩位學者合編的《日本文化編年圖集》。

在這四位先生中，崔維澤、柯家德二教授是筆者博士論文導師，對筆者教誨最多。崔教授是當今歐洲漢學的代表人物，學風嚴謹，注重精研史料，強調史學基本功和外國語文的訓練。他學識淵博，思路縝密，觀點審慎，治學方法對筆者有言傳身教，現身說法的深刻影響。在求學中，我幾乎每周一次與崔教授研讀有



關史料，先向他說明對史料的理解，再提出從史料中可得出的結論。先生每次都不厭其煩地指出我對史料理解的偏差，糾正英譯的不當之處，並反復切磋觀點的提法和措辭，真可謂師恩似海。

柯教授同樣學識淵博，學風嚴謹。他為師甚嚴，而為人則和藹可親，特別能體會一個外國學生求學中的具體困難；總是無私地拿出時間、精力幫助解決。他的治學方法和為人之道給筆者留下深刻印象，至今鞭策著我盡力而為，努力真正做到為人師表。兩位教授對我在學術上的啟迪、指點實非筆墨所能盡述。在我開始為博士論文做研究時，他們就勉勵我注意古代中日關係。他們對中國對外關係性質敏銳的洞察力，引導著我思考、探討中日關係中兩國外交溝通的不同模式；他們對日本漢文獻性質的深入理解，促使著我重新思考日本漢字外交語彙經訓讀後語義可能發生的變化。沒有兩位教授指導，我不可能提出和完善自己的觀點，博士論文也將面目全非。更可貴的是，兩位教授不僅是嚴師，也是妙語連珠，極富幽默感的良友。筆者多次與他們長談，每每被他們爽朗的笑聲所感染，為他們極富哲理的談吐而深思。普林斯頓求學六年給筆者留下了永誌不忘的記憶。

一九八七年，崔、柯兩先生大力推薦，筆者獲日本基金會獎金，以研修員身份赴京都大學求學，在大山橋平，朝尾直弘、謙田元一及竺沙雅章諸教授指導下攻讀日本古代史及中日關係史。在此期間，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池田溫教授也給筆者許多教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勵波護、小南一郎教授，東京大學西島定生教授以及關西大學大庭修、松浦章教授為筆者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材料。日本學者的治學方法和態度使我深深體會到，一位優秀的學者無論是美國人、歐洲人、日本人還是像父親那樣的

中國學者，全都有著腳踏實地，不尚空談的共同點，他們的學問其實都可以稱為「樸學」。自己有幸受教於諸先生門下，應該盡全力繼承他們的治學精神。

求學異國不僅考驗人的學識、能力，更磨練他的生活能力和適應能力。沒有朋友的關心、幫助、鼓勵，隻身一人走完這個漫長的路程是極其困難的。筆者對美國和日本那些助人為樂的朋友特別心懷感激之情，他們的友情使我忘了自己是身處異國，使我感到置身家人之中。我的義務英文私人教師伊莎貝爾·麥茨格（Isabel M. Metzger）太太上有九十老母，下有兒子、丈夫，家務繁重。但仍每周一次幫我提高會話能力，風雨無阻，幾達兩年之久。她畢業於著名的威爾斯利女子學院，素養極高。以後我又有幸結識了她的丈夫布魯斯·麥茨格教授（Bruce Metzger）及其子約翰。麥茨格教授是飽學之士，通十數種古語文，執教普林斯頓神學院，是新版《新約聖經》英譯的主筆。約翰則與我年齡相仿，是哈佛大學畢業的律師。我成為她家的常客，更與約翰結成莫逆之交。每當我遇到困難，心情沮喪，約翰就與我推心置腹，漏夜長談，幫我渡過難關。他們以基督徒的精神，無私地幫助別人，全然不圖回報，對我的心靈有很大的觸動。

拉迪瑞（Lardieri）博士夫婦及加尼克（Garnick）博士夫婦也是我所不能忘懷的美國朋友。大學為幫助外國學生了解美國生活，介紹他們與本地美國家庭相識，我遂成為拉迪瑞一家的朋友。六年來，我在他家的餐桌旁度過了許多愉快的夜晚。我亦盡己之所能，為他們修剪草坪，整理果樹，做力所能及的勞動。拉迪瑞太太更像慈母般地關懷我。結婚時，她和先生千裏迢迢飛赴溫哥華，代表我的父母出席婚禮。婚後，她贈送生活用品，幫我

們佈置居室。她有女無子，遂認我為「中國兒子」；我父母遠在天涯，遂呼她為「美國母親」。從他們身上，我看到了美國人爽直、好客、關心他人，助人為樂的優良品質。

在美國的六年中，我有近兩年住在加尼克夫婦家中。我感謝他們為我敞開了家門，使我的異國求學生活有了家庭的氣氛，也使我有機會從日常生活中去觀察，了解美國家庭，是一種不可多得的經歷。

如果說初到美國不免感到人地生疏，那麼遠赴東瀛則使我有賓至如歸的感受。許多日本朋友早在中國就已相識，有一些則是父親多年的故舊。京都龍谷大學木田知生教授和夫人尚子更是筆者知交。與二位是在北京大學聽父親講授《史記》時認識的，迄今已十年有餘。當時我還和幾位朋友隨尚子學日文。每次課後，她都熱情地親自燒飯招待我們。赴日之前，木田君就為我和太太租下住所，還親往大坂機場迎接。以後的一年中，更對我們的生活起居多方照顧。離日前，我外出旅行患病，在他們家中靜養十餘日始痊愈。京都工藝纖維大學依川強教授號「爽直居士」，為人熱心，無長者架子；常引我們在京都各處遊覽，品嚐日本菜餚。京都一年，對我和太太熱情款待，使我們有機會加深對日本文化、日本人民了解的還有立命館大學的長尾治助、杉橋隆夫二教授及日本基金會京都支部的杉原正道支部長。令筆者感動的是，時隔五年，我已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任教，杉原先生來多倫多考察當地日語教學，還特意前來看我，對我的情況多方垂詢。

十年異國求學，許多友人慷慨地伸出了援助之手。筆者無法一一列舉，也永遠無法回報。他們的古道熱腸使我悟出國界無隔學術、友情不分種族的道理。今天筆者已走上大學講壇，當以求

學時代的師長、友人為楷模，盡心研究，提攜後學以促進學術之傳播、發展；熱心助人以解人於急難，不可稍有片刻鬆懈，庶幾不愧對師長之栽培，不負友人之盛情。

一九九三年，筆者赴獅城任教。初來熱帶地區，起居均感不適。幸蒙國立大學李焯然博士，同事何冠環博士及普林斯頓時的學弟容世誠、祖運輝兩博士多方照顧。本書完稿之後，承李焯然博士、台灣文化大學李紀祥教授熱心代為聯繫出版事宜；書稿校樣完成後，又蒙南洋理工大學中文系張愛東博士撥冗校閱，他們的友情使筆者深受感動。在拙著出版之際，謹向他們致謝。

最後，我也要向有養育之恩的父親王利器先生、母親廖德容女士，對我無私相助相愛的太太陳鳳玲女士及岳父陳光煥先生，岳母林潔如女士表示感謝。十年動亂，荒廢了十年光陰；負笈求學，生活動蕩不安。沒有他們的教導、關心、愛護和支持，我絕不可能後起直追，學有所成。為表感激之情，我特把此書奉獻給他們。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ISBN 957-668-418-8

[643]

00240



9 789576 684180

6052

新臺幣 240元